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6 期



5171  $\frac{4}{4}$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 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以上各案詢答後旋即處理】（112 年 11 月 13 日、112 年 11 月 15 日為一次會）……………（ 1 ~ 190 ）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局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查賄及維安等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2 年 11 月 13 日、112 年 11 月 15 日為一次會）……………（ 191 ~ 244 ）

##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45 ~ 24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47 ~ 249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游委員毓蘭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答詢官員**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詹志宏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李大維（12：00 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邱垂正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1 分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3 時 4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羅美玲 莊瑞雄 陳琬惠 賴品妤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張宏陸 李德維 陳玉珍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鄭正鈐 劉世芳 湯蕙禎 張其祿 邱臣遠 廖婉汝 蔡易餘  
李貴敏 楊瓊瓔 吳玉琴 鍾佳濱 林思銘 吳怡汀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人員**：

11 月 8 日

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暨相關人員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王前鎧

11月9日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林芳華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衛生福利部社工司科長李璧如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朱衛華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暨相關人員  
臺北市府財政局副局長黃蕙庭暨相關人員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副總工程司程靜如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吳信儀暨相關人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謝文娟暨相關人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正工程司趙慶昇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處長賴碧瑩

**主 席：**羅召集委員美玲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研 究 員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科 員 游秉睿

11月8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報告，委員賴品妤、陳琬惠、羅美玲、王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游毓蘭、黃世杰、莊瑞雄、張宏陸、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德維、張其祿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

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玉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壹、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4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120 萬 5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4 億 3,664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4,749 萬 4 千元，查打詐國家隊成立迄今，司法機關分別提出請增人力需求，法務部更以第 2 預備金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司法院則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請增 7,000 人，倘獲通過將是該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再度修法增加司法人員。反觀身處打詐第 1 線之警察，又逢 112 年保障健康權之勤休新制上路，須保障休息時數，警力更形吃緊，但 112 年除新竹縣、臺南市小幅請增外，並無全國性之專案請增。次查，性平 3 法修法後警政署評估請增員額需求 128 人；112 年初警政署規劃增置警監職務 40 人，調整刑事警察局等中央機關職務 40 人；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時指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有上升趨勢，恐增加全國警力勤務負荷，警政署復稱須配合警專學生畢業分發，才能解決。但上述警力缺口，都尚無法補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2]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答詢時，稱一定要先等公民投票部分通過，然後才可以研議一般選舉票能否推動不在籍投票，以致警察的不在籍投票權迄今仍然延宕。次查，主任委員李進勇於同日答詢時，回復有關罷免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稱有 42 項待改進事項。而直至 112 年 7 月間行

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電子連署系統仍有 22 項待改善事項，改善進度緩慢。另之前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亦因技術及社會爭議等因素進度遲延。綜上，至今警察仍未能以包含電子投票在內之不在籍投票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憲法基本權，應予檢討加速推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責請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警消不在籍投票之權利，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6]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建立完整的吹哨者保護法制已成國際社會奉行的重要基本價值，包含美國、英國、紐西蘭與日本等國家皆已建立相關法制，而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中，也要求締約國必須建立吹哨者保戶之法制。

106 年，蔡英文總統任內所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要求制訂「吹哨者保護法」；111 年，我國也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然而，我國「吹哨者保護法」立法進度落後，對吹哨者的保護不足。

爰此，行政院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儘速將「揭弊者保護法」院版送至立法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督促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8]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三)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行政院近期公布編列「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未來 4 年將撥 4,116 億元，進行興建淡化廠、強化海洋環境監測等措施，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派員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9 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 19 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 6 次締約方會議，顯示我國政府重視氣候變遷問題，並接軌國際提早預擬因應計畫。惟所涉層面極廣，行政院允應研議現行協調機制是否已足，且應避免未來政務推動工作疊床架屋，且部分計畫亦應思考其可行性，如未來沿海地帶恐受氣候變遷致海平面上升劇烈影響，興建海水淡水廠是否妥當，實非無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如何有效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1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四)我國為落實居住正義，並保障居住權益，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及租金補貼等各項措施。我國青年族群在高房價及低薪資的環境下，購屋已然成為高攀不起的居住難題，僅能透過租屋解決租屋需求。但根據主計處統計顯示，最新 6 月房租指數 103.66，再創歷史新高，年增 2.11%，租金指數不斷創歷史新高，令青年族群在租屋

市場上受阻，青年及經濟社會弱勢家戶多仰賴住宅租賃市場解決居住問題，惟租屋黑市長期普遍存在，致使房客權利難獲保障，亦讓政府所推租金補貼等協助措施未能確實發揮政策效益，行政院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因應對策，逐步改善租屋黑市，保障租客權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25]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賴品妤

(五)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 111 年人口統計數據，總人口數為 2,326 萬 4,640 人，是連續 3 年負成長。其中，全年新生兒人數僅 13 萬 8,986 人，是有統計數據以來的史上新低；同時，死亡人數更超過 20 萬人，是歷年來最高。總生育率也是歷年最低，僅有 0.87（人）。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推動相應政策卻未能改善低生育率情事。行政院應督促研謀，應積極以國家整體觀點由上而下規劃政策及配置資源，打造國人願婚、敢生、能養之友善婚育環境。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26]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賴品妤

三、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136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2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136 萬 4 千元，行政院區域聯合服務中心允應持續積極發揮區域治理及跨域整合之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區域聯合服務中心如何增進與各地方政府間政策溝通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之宣傳與可及性，以聯合跨大服務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2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614 萬 2 千元。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陳錦倫被揭露於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任內詐取差旅費，根據後續經濟部所做的查核報告，也證實陳錦倫詐取差旅費，至少有 3 筆出差違反程序。

然而，行政院卻未對陳錦倫有任何的檢討與究責，恐敗壞公務人員官箴，致使不肖人士有樣學樣。爰此，行政院應提出對於陳錦倫的檢討與究責報告。爰凍結該

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29]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四、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如何優化育嬰環境，減輕父母負擔成為重要政策發展方向。我國於 91 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增「育嬰留職停薪」制度，98 年修正「就業保險法」，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迄後對於優化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缺乏革新。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彈性育嬰假」制度進行跨部會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3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其中「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編列 908 萬元，係包括辦理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及相關性別議題座談與落實國際會議重要會議、交流培訓及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等費用。

隨著社會發展和時代變遷，「女性勞動參與率」逐漸成為各國社會經濟發展的 1 項重要指標。它不僅反映了女性在職場上的活躍度，更是社會性別平等的 1 個鏡像。而依資料統計網站資料分析，目前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香港 52.9%，日本 54.3%，美國 56.8%，新加坡 63.4%，我國僅有 51.6%，又嘉義市女性勞動參與率更僅有 49.7%。顯見性別平等業務辦理不力，應全面檢討推動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全盤檢討如何落實並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34]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五、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提升食安首重溯源，蓋若發生食安問題，即時掌握問題食材之來源與流向，方能儘速控制食安風險與傷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立「食藥戰情中心」落實 5 非系統，茲如「非報不可」（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大數據等科學溯源追蹤方式，且與地方政府分享相關資訊，希能共同預防並有效控制食安問題。惟不同系統相互勾稽程度似待積極整合，以利因應

複雜之食安事件。爰請行政院針對督導優化食安溯源系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3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有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協調會議等業務費用。

檢視近年消費爭議申訴情況，106 年度受理總數為 54,255 件，107 年度 58,962 件，108 年度 52,975 件，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受理案件數攀升至 72,747 件，110 年度 74,686 件，111 年度 70,626 件。可知 111 年度申訴案件雖有下降，惟降幅僅有 5.44%，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應全面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降低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3 7]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六、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22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22 萬元，行政院已提出「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 1.0」及 1.5 版本，並完善相關法令修正，成立打詐辦公室等，顯示政府打詐決心及行動，113 年度亦增列「加強防詐騙及防制錯假訊息宣導」等經費，積極宣導反詐。打詐攔阻金額雖有成效，惟 112 年 9 月底止，詐騙案與財損卻較 111 年同期增加。為保障人民財產安全，行政院允應針對打詐提出與時俱進之新反制方案，並應珍惜善用公務人力，避免非必要行政負擔，務實投入打擊詐欺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打詐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4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22 萬元，為了打擊詐欺犯罪，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版）」，並於 112 年 6 月研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而 112 年 8 月底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也已借調跨部會人員進駐辦公。

惟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從 111 年 7 月起至今，詐欺犯罪仍居高不下，甚有持續攀高的趨勢。行政院應加強打詐跨部會協調以及防詐相關宣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42]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七、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中國政府近年公布數部法律如「反間諜法」等，並收緊政治控制，使台灣人民在中國境內或與中國政府簽署引渡條例之國家，有高度人身安全之疑慮與侵害人權之風險，此前已發生類似個案。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擬定對策，預防與降低相關人權風險，且若再發生類似個案，如何因應以保障台灣人民的人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4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底任務完成解散後，迄今已逾 1 年，然轉型正義相關工作進度緩慢。另蔡英文總統於 112 年 2 月 27 日臉書發文向國民許諾表示將「以行政院的高度，加速整合督導各部會進行轉型正義工作」，隔日於 228 中樞紀念儀式致詞時更具體宣示希望「政治檔案條例」相關法案於 1 年內完成立法，讓轉型正義之工作在法制上更加完備。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研擬相關法律修正案，如「政治檔案條例」、「加害者識別及處置草案」及「中正紀念堂組織法草案」等，以利轉型正義工作進行。

總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責成各法案主管機關研議上述修法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4 5]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賴品妤

(三)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並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將辦理威權象徵處置業務轉交給內政部。但根據內政部處置進度統計結果，截止 112 年 3 月止，已完成處置者計 68 件，塑像移除計 58 件，命名空間改名計 10 件；尚待處置者計 859 件，中央機關計 485 件（其中國防部 252 件，教育部 134 件）；另就處置情形，預估 112 至 115 年度處置佔比為 30%。其餘 70% 屬推動困難，尤其高達 45.5% 持反對處置立場，顯示出威權象徵處理進度嚴重不足。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加強與相關管轄機關溝通協調，並研議精進法制以加速處置威權象徵。

總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研議處置威權象徵之法制精進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46]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賴品妤

八、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個人資料保護法」最新修正案 3 讀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針對民間企業對消費者之個資保護，採取更積極管理作為。惟政府疑似發生全民戶役政個資外洩等重大情事，凸顯政府機關面對個資保護，允應有獨立之個資保護機關，整合各部會加以督導。是以行政院將設立個資保護獨立機關，專責個資保護相關政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個資保護委員會如何具備充足量能擔負此重任，預防政府單位持有之個資外洩，減緩個資外洩對國人之損害，並維持其運作獨立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4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行政院為強化個資安全，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除增強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管，提高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罰則並落實非公務機關個資之安全，亦擬增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應於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及第 2 階段「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工作時，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加速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以強化公務機關個資安全，降低外洩風險。總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49]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賴品妤

(三)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依憲法法庭 111 年 8 月 12 日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行政院籌備設立個資保護委員會此一獨立監督部門。預計 112 年成立籌備處後逐步研擬組織法修訂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全盤檢討。籌備處成立後，應就機關之定位、權限、與其他執法機關之分工機制、個資外洩事件之通報流程與罰則之完備等做整體性修法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個資保護委員會組織法及個資法修正之時程與方向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 50]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九、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督導協調、統籌推動跨部會食品管理工作；食品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負責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政策之擬定，並整合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稽查、檢驗、處分等食品業務之執行。

檢視國內近年食品中毒發生狀況，6 年間共計發生 2,931 案，年均約 488 案，原因以食品不明占大多數。近期嘉義市首間公共托育家園，7 月初遭檢舉檢查出有過期食品。2 週後，社會局跟衛生局突襲檢查市內 9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又查出 1 間私立托嬰中心的綜合穀粉等 3 項食品過期，其中過期最久的長達 9 個多月。再再顯示食品風險把控不足，應加強「食安 5 環」，包括「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政策。

考量到國人食品安全健康，行政院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落實執行監督。爰此，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行政 52]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自 111 年 5 月完成總結報告後，完成階段性任務依法解散。惟轉型正義工作並未停歇，後續仍設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任務編組，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幕僚單位持續協調及監督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執行。除「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外，後續之幾項相關法律如「政治檔案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等修法據了解已經行政院通過將送入立法院審議。惟「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事關不義遺址後續保存及活用，對歷史之保存與未來就轉型正義教育有重要意義，據了解文化部已提報相關法規送行政院，行政院應責成文化部積極檢視條文內容有無須再修訂之處，並對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儘速完成審查後將法案送入立法院進行後續討論及立法工作。[行政 53]

提案人：賴品好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十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4,749 萬 4 千元。鑑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立法院網站改版，整合多套系統建置「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新增外機關上傳功能，有關各種會議會前資料、會後質詢答復、臨時提案辦理、考察紀錄……等相關資料，均可透過此功能上傳，各常設委員會公文亦會要求各列席機關辦理此項電子作業。惟此項功能甫新增未達 2 會期，實務上仍有諸多機關不熟悉漏未辦理電子上傳作業，導致國人難以完整瞭解立法委員問政成績，以及機關受監督情形。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13 年 3 月底前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須確實配合立法院各種會議之會前會後資料電子上傳作業。[行政 54]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臺版 Me Too 風暴襲捲，立法院前經第 10 屆第 7 會期修正性平 3 法，其中對雇主知悉性騷擾後之糾正補救義務，有結構性之更迭。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性騷擾受害者最大的困境，為求助時明示暗示之不友善氣氛，因此申訴時能對受害者之需求（即雇主能提供之幫助），有系統性方式處理不致吃案，當對提升性別正義非常關鍵。各部會宜有下列配合：1. 設計申訴表單時，明確就被害者主張懲處輕重、主張何種糾正補救措施一如調職、慰

問金、公傷假、員工協助方案等，有具體欄位供填寫、勾選，並就此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前述表單內填寫之糾正補救措施，性質上視為對機關申請一定之行為，並明定於相關規定（勞動部），3.申訴人不服機關處理，提出後續救濟時，針對性騷擾是否成立、加害人懲處、涉及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雇主糾正補救義務（即前述視同申請），在程序上給予友善協助，避免同一件事歷經諸多不同流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執行本項業務時，行政院就案揭各點盡力統籌聯繫各相關部會，將性騷擾申訴中加害人懲處與被害人請求糾正補救，程序面盡可能整合，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55]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三、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試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而用人機關詳加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之部分，則須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1]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四、為建立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合理之關係，避免過多法律上原本屬於法院或檢察機關管轄之業務，卻由警察機關辦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應予檢討，以釐清院檢與警察間合理的工作分工，落實依法行政。行政院應督導法務部及其他所屬機關，積極辦理。爰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廢止或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3]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五、鑑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揭牌，112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許多工作仍由警察辦理。例如：該綱領明定 Meta、Google 等數位平台應建立窗口處理涉詐廣告，係由數位發展部辦理之具體措施，但最後投資詐騙窗口仍由刑事警察局辦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112 年 7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1125015071 號函參照）。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應強化各部會協調統合，減輕警察負擔，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4]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六、鑑於國人愈來愈重視人本交通，行政院定期舉辦「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交通安全基本法立法進度亦如火如荼進行中。惟警政署交通組人力不足，在人民關注、業務提升的情況下，難免有所困境。是否比照刑事警察局，成立交通警察局，宜加以評估研議審慎。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行政 5]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七、鑑於外界關心期盼立法之法案，如揭弊者保護法、客家語言發展法，權責部會送入行政院後，外界無從得知相關立法進度。爰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7]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八、海洋委員會自 108 年開始推動「海洋保育法」，並在 109 年 7 月首次將「海洋保育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不過由於現行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法規分屬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等不同主管機關，遭行政院要求，草案必須再次檢討各部會相關規範，避免法規疊床架屋的現象。目前立法院皆已盡可能加速立法，請行政院需再強化社會溝通，期能使不同立場的人士形成共識。爰此，行政院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儘速將「海洋保育法」院版送至立法院。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行政 10]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九、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除現有警察特考外，於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住民族人透過多元考選管道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12]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消工作，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消工作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警消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警消困難。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警消人員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能夠予以加成（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13]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廿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 1 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

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目前客委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盤點相關法令並提出台灣族群平等促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14]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廿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自 111 學年度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台灣手語教材等本土語教材已完成編輯，但目前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與專職族語老師實不敷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所需。爰此，請行政院規劃原住民族本土語教學所需師資培訓規劃方案，並檢討相關教學人員之待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15]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廿三、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我國原鄉農業經營型態多以小農家庭農場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爰此，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盤點全國 55 個原鄉部落產業經營模式，提出原鄉產業發展促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16]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廿四、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為原鄉地區農業一旦發生風災、水災等災損多仰賴政府災損補貼，卻因原鄉部落多為小農家庭農場為主，所耕作也多非台灣主流農業物，因而未必一定能夠獲得政府協助。爰此，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全國原鄉災損趨勢，檢討原鄉地區災損救助規定，並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17]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廿五、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住民族人已經近 5 成移居都會區，惟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應於戶籍投票之規定，致使原民籍公職選舉時，都會地區常有單一投票所只有 1 名族人投票的情事發生，嚴重損及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利。爰此，請行政院責請內政部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利，暨研議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先行辦理不在籍投票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19]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廿六、AI 已成為對未來具有重大影響性的科技，各國諸多研究中心皆投入大語言模型（LLM

）的研發，其中不乏從頭打造自己模型的計畫，以掌握根基技術。然台灣目前相關計畫皆是使用 Meta 的開源模型 Llama2 來加以訓練，不僅先前曾發生 AI 回答「我的國籍是中國」等事件，更根本的問題是，未來 Meta 停止推出 Llama2 後續開源模型，亦或是中國開發出中文世界上最強大的 LLM 並進入台灣，台灣的 AI 競爭力恐無以為繼。

為保障我國未來數 10 年之 AI 國力與國際競爭力，行政院應督促政府機關積極與國內學界產業界合作打造國家隊，投入 AI、LLM 的技術研發與基礎建設。爰請行政院督促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開發自有開源模型訓練 AI 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報告。[行政 20]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廿七、近年手機及網路服務區域化的情況越見明顯，即使是同一款遊戲，在台灣或外國下載/登入的版本也可能不同，也造成部分民眾為使用特定版本，只好更改帳號設定位置。

然部分國家例如中國，對於遊戲等網路資訊監管慎密，帳號設備設成中國後，中國是否可以依該國法律合法取得該帳號/設備之資訊，仍有高度疑義。

以 Apple 的 iCloud 中國版為例，其官方簡介寫到「中國大陸由雲上貴州（雲上艾珀（貴州）技術有限公司）營運……iCloud 服務以及所有儲存於 iCloud 的資料，包括相片、影片、文件以及備份，均將受到新的 iCloud（由雲上貴州營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復查該條款及細則，亦明確寫到本協議的解釋、有效性和履行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

為保護我國民眾資安，行政院應督促數位發展部就相關問題提出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21]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廿八、無人載具研發已成為世界各國趨勢，台灣雖已在無人機（UAV）領域發展國家產業政策，惟無人水面載具（USV）、無人水下載具（UUV）之研發及產業發展仍未有國家層級的政策推動。

無人水面/水下載具使用場景多元，諸如海污海廢清理、海洋科研、海洋資源開發探勘、海洋巡護、交通運輸、國防、離岸風電施工維運等，且台灣具有資通訊、AIoT 產業的發展優勢，台灣身為海洋國家，政府應將無人水面/水下載具項目，納入現行國家六大戰略產業其中一個發展重點，爰請行政院邀集產官學研研議提出無人水面/水下載具國家隊政策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22]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廿九、近年俄烏戰爭爆發、全球供應鏈重組等國際情勢轉變，世界主要經濟體紛紛以「去風險」的角度發布經濟安全戰略，如日本於 111 年即推出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G7 於

112 年提出 7 大經濟安全政策議題，歐盟於 112 年 6 月也提出歐洲經濟安全戰略，著重外來投資審查、出口管制與管控對外投資等 3 大面向；10 月新聞報導德國也計畫立法擴大對外國投資進行審查；美國則已經發布行政命令，限制投資中國 3 大領域。

而台灣雖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與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列表等規定，但列表已經 8 年未曾更新；對於基金等有複數投資標的之資產運用，除境外基金有投資比例上限，也未有具強制力之規範。此外，目前台灣雖有新南向政策、針對高科技或關鍵產業實施投資審查、出口管制以及營業秘密保護等作法，但仍無以整體國家發展為視野、整合目前分散之各項措施的經濟安全戰略。

為確實因應動盪之國際情勢，行政院應擬定我國之經濟安全戰略，並修正基金投資規範之漏洞，以去風險並提高經濟韌性，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23]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三十、至 112 年 5 月為止，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已經連續 22 個月年增率超過 2%，雖然有國際情勢及疫情等因素影響，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曾在 112 年 4 月表示，111 年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為歷年來次高；而且 111 年約 51% 上市公司和 60% 上櫃公司獲利都比前年還高。此外，112 年亦有經濟學論文指出，疫情爆發後貪婪通膨（即漲價超過成本漲幅）的情況更加嚴重，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 111 年 12 月暨全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也顯示，雖 111 年全年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 2.8%，但因為通膨原因，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15%。

行政院應儘速調查市場有無哄抬價格及聯合行為，造成貪婪通膨的情況發生，並提出改進、預防之策進作為。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24]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卅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3 日預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有關傳統領域的範圍包含私有土地，並未限於公有土地。而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研商會議，與會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皆表示：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與部落的諮商同意參與權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土地」及「部落周邊的公有土地」，故劃設辦法所劃定之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土地不限於公有土地。

然而，行政院無視上開機關的專業意見，竟做出「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規劃需劃入私有土地時，應先研議修正原基法第 21 條，弱化私有土地應辦理諮商同意之條件」等違法裁示，原住民族委員會遂依行政院裁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之劃

設辦法，將私有土地排除於傳統領域，限縮在公有土地內。

行政院所做之違法裁示將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範圍限縮至公有土地，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侵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傳統領域內之開發行為欲行使諮商同意，卻因屬私有地而無法落實之事件頻傳，例如花蓮養牛場業者在阿美族傳統領域（Tafalong 太巴塢及 Fahol 馬佛部落間）內之私有地設置養牛場、台糖公司欲在台東縣池上鄉及花蓮縣鳳林鎮之部落傳統領域內之台糖私有地進行光電開發等，均因前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致嚴重侵害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

為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行使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得完整行使，爰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27]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陳玉珍

卅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1,548 萬 8 千元，查 112 年 10 月 3 日專案會議、同年 12 月 12 日專案會議，均有請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配合辦理之決議。惟決議所涉事務，以工廠廠區危險物品配置圖資為例，其實 107 年 10 月、108 年 10 月、110 年 1 月已分有立法委員口頭或書面質詢，但迄今經濟部配合情形仍然不佳。綜上，行政院就執行力以及統整協調各部會，有加強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督促案揭工廠防災改善方案落實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30]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卅三、行政院近期通過「災害調適」、「數位轉型」及「強韌復原」3 大方針及 19 項策略，做為國家未來 5 年災害防救基本方針與策略推動方向，災害防救辦公室並規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統合推動專案小組」，追蹤各項策略推動情形。惟既有知識體系與經驗恐無法完全涵蓋未來可能發生之複合型災害，是以如何從過去所知汲取要素，縱面臨不同災害，仍亟需落實災害管理的基本功能項目，並加強平時演練，以台中捷運事故為例，捷運公司既有 SOP 未包含檢查車底，致事發後 51 分鐘才發現車底仍有民眾未及時獲救，凸顯共通的應變作法仍待完善。爰請行政院針對整體戰略面如整備災害的方式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3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卅四、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等業務所需經費。

經查，106 年起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逾 5 成且微幅增加，惟與其他國家相較仍有提升空間。且根據行政院總主計總處調查之勞動力參與率資料分析，北部區域 111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 51.2%，較 110 年下降 0.5 個百分點；但部分縣市 111 年兩性勞動參與率較

110 年差距擴大，如宜蘭縣差距增加 1.3 個百分點及嘉義縣增加 1.2 個百分點，行政院應提早因應並探究成因，研謀具體措施以縮短差距。爰此，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行政 32]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卅五、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消費者保護及食品安全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檢視近年食品中毒發生狀況，106 至 111 年食品中毒案件原因以食品不明占大多數，食品判明案件數前 3 名分別為複合調理食品（含盒餐、桶餐）149 案為最高，水產品 28 案次之，蔬果類及其加工品 26 案再次之，6 年共計發生 2,931 案。顯示國內食品中毒事件仍頻，主管機關允宜加強「食安 5 環」政策宣導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維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為降低民眾食品中毒風險，強化豬肉再加工製品流向管理及進口雞蛋源頭管理，行政院應研議改進並加強「食安 5 環」政策宣導及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守護國人健康。爰此，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行政 35]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卅六、政府宣示資安即國安，數位國土之安全不僅攸關國家安全，亦影響產業發展。行政院除督導各機關重視資安，鼓勵民間資安新創，允應針對可能發生之資訊戰，如政府機關官方網站遭受攻擊、虛假消息散播等，積極防止並持續更新因應方案，提升我國政府資安防禦。為加強政府體系資安意識，提升我國資安，行政院應督促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加強政府體系資安意識，建立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資安防護網絡，以提升我國資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3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卅七、查 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制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 1 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本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自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924 號函稱，該部僅在 112 年 2 月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 112 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以上函文所述陳顯非合理，倘若真有與銓敘部洽詢相關問題，何以延宕逾 4 個多月之久？況且延宕甚久，致逾第 1 次法定年金檢討期限，退休警消族群竟因此失去年金制度檢討之機會。另查，考試院、行政院完成上述法定年金檢討後，竟然要個別立法委員索取才有

報告，對此種院際決定事務竟然沒有資訊公開，實有未恰。綜上，行政院均有檢討並督導所屬機關改善之必要。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行政 39]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卅八、自 100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後，各級政府應依公約檢視法規內容，且每 4 年依據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公布之一般性建議進行法規檢視。截至 112 年 8 月，各機關 CEDAW 相關法規檢視作業仍有 16 件不符合 CEDAW 各階段規定，為落實保障婦女人權應積極辦理法規修正；又行政院為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列有各權責機關應辦工作項數共計 267 項，雖其中 26 項指標解除追蹤，仍有 241 項待完成，鑑於該計畫原規劃於 113 年底前完成，行政院就剩餘項目應積極敦請各權責機關辦理。[行政 47]

提案人：賴品好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卅九、行政院為期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擲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行政院就車齡、行駛里程數及安全性等情形，評估公務車汰換之需求。[行政 5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貳、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

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093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5,093 萬 2 千元，經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雖廣泛運用推定財產不法取得立法技術，然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之見解，須申報義務人隱匿、遺漏或對重要事項不實說明，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推定不當，再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循公開聽證程序，始得為不當黨產認定及相關處分（理由欄五、（三參照））。次查，中華人權協會、台灣行政法學會、台灣法曹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黨產條例適用之理論與實

務學術研討會」，會中學者表達之見解（非針對上述個案評論），亦認為雖然立法技術採「推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應將完整調查之範圍均納入聽證程序中方屬適法。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現行處分時調查、聽證是否完全符合本條例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仍有改善之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黨產 1]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二、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國立新竹高中辦理「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表示係為落實資訊公開、加深人民對黨產處理工作理解，並無行政不中立問題。惟目前黨產追徵情形，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於 112 年 8 月間媒體受訪時表示，處分累計 530 億元，惟涉及到行政訴訟，目前執行金額將近 20 億元。當中行政訴訟，就有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指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處分亦非無懈可擊。就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據上述論，辦理校園講習，是否會充分呈現、討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本身調查程序不完備之處？抑或堅持原處分之見解？綜上，以大量司法裁判尚未最終確定之追徵案件為基礎，進入校園辦理講習或相關活動，難免有所不妥，是否應繼續舉辦，宜審慎考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案揭疑義充分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黨產 2]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二)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據審計部審核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始未辦理施政績效評估，而未出具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各機關自行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係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函所揭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予辦理，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黨產 3]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三、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不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詳言之，審計部審核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發現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有未標示「廣告」

，未「按季」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平台公布（按：該平台連結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網站之專區，該專區僅有按月公布，未有按季公布）等情形有待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詳述改善情形後，始得動支。[黨產 5]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二)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經查，110 年 10 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斯坦—波蘭 e 台灣囡仔」政策業務宣導經費 9 萬 9 千元，委託其於 YouTube 頻道上揭露波蘭轉型正義 4 支系列影片。惟該政策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有下述疑義，並值得作為未來檢討之參考：1.除系列第 4 支影片以片頭口白與影片加套會徽方式揭露外，其餘影片係以說明欄文字加註，揭露方式不一；2.「促進轉型正義條例」111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修正後，轉型正義相關任務分別由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管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則是負責不當黨產調查、認定、處分，上述系列影片主題為波蘭整體政權轉型歷史，而非僅聚焦黨產處分，似與現行法律各機關管轄權分工情形未盡相符；3.由網路意見領袖執行宣導經費，固可收吸睛之效，惟系列影片所涉團結工聯發展，實為政治、歷史相關研究經典主題，若以此為出發點，是否有更加合適之專家學者可以遴選或搭配？另外，112 年 8 月又與同一位網紅執行宣導經費（4 萬 9,500 元），並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上傳「『廚房』居然是拿來殺人的地方！……」影片，揭露方式更與上述不同，係全片套印會徽，未有文字加註或口白，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要求方式頗為混亂。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宣導經費是否妥適，尚待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案揭事項，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黨產 6]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三)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1,001 萬 9 千元，包括辦理財產查核、調查追徵及出國計畫等相關業務費用。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四)點：「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惟，檢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費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調查追徵業務」預算執行率僅 45.51%，預算執行未達 5 成。而 113 年度賡續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內容與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所列雷同，亦未敘明前往歐洲國家名稱及拜會機構。計畫執行內容顯有不足，應全盤依出國相關規定檢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赴歐洲國家考察」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黨產 7]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 (四)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656 萬 6 千元，其中 42 萬 5 千元係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根據 Google 臺灣內部統計，112 年 6 月 YouTube 觸及超過 1,800 萬名 18 歲以上的臺灣觀眾，相當於超過臺灣 18 歲以上人口的九成；而 Google 和 Ipsos 合作的調查「WhyVideo-2022」，也發現 18 歲到 24 歲的 Z 世代觀眾，認為 YouTube 是他們最不希望消失的影音平台。

然從 111 至 112 年 YouTube 的訂閱人數皆未有任何增加，且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所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表中顯示，除 112 年 8 及 9 月份製作不當黨產外國經驗主題影片外，其餘月份皆未有任何宣傳活動，較 111 年所辦理媒體政策及宣導嚴重不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其政策宣導執行成效低落以及網站訂閱人數未有增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黨產 9]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 (五)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業務費」編列 571 萬 5 千元。

據查救國團承租市有土地作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於 112 年 3 月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為不當黨產，於同年 6 月 30 日退場，地上建築物交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理。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營運數十載，乃民眾重要教育及休憩用地，具有重要公益與教育價值。然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權責牽涉多個機關，且經收回後欠缺管理利用，導致建物閒置，無法發揮應有效益。

爰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儘速協調國有財產署與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儘速完成園區之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黨產 10]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 (六)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

經查，上揭預算科目以及預算書中附表，僅非常粗略提到歐洲國家，對於考察國家別、拜訪機構或組織，全無敘述，似有不當。各國轉型正義模式有非常大之差異，若考察前未確定如何對我國法制、社會產生啟發，考察恐無法獲致具體成果，

形同浪費經費。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將 1.考察行程國別、2.拜訪機構組織、3.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關聯、4.與我國法制社會背景關聯、5.預期獲致成果等，詳細補充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法定預算）之相應書表內容，始有動支經費之正當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考察案揭 5 點詳情補充於法定預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黨產 12]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七)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

歐洲各國於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上具有較多經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此編列國外旅費，赴外向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考察其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惟為撙節政府預算，相關考察允應考慮線上進行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國外旅費之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黨產 1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八)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擬考察歐洲各國調查及處理不當黨產、推動轉型正義之經驗以作為國內推動之借鏡。惟查 112 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亦編列國外旅費至歐洲考察，連年至歐洲考察卻未能詳細說明預計至哪個國家或哪個機構參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說明考察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黨產 14]

提案人：賴品好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九)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

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點，各機關及基金之派員出國計畫應注意「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等原則。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 113 年度之派員出國計畫內容與 111、112 年度預算所列內容雷同，且並未敘明前往之國家與拜會機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列明相關國家與機構名稱，以利大眾檢視考察中所汲取他國之法治設計與執行經驗。

爰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遵循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相關規定，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黨產 15]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四、英國廣告公司 We are social 每 1 年都會針對不同國家地區做一份相對應的網路社群使用報告，112 年 2 月 We are social 發佈了截至 112 年 2 月為止的網路使用量年度報告書，裡面提到臺灣人有超過 2 千萬人在使用 YouTube，代表有超過 8 成民眾來接收資訊，因此，政府部會機關在宣傳時，可以多使用大眾傳播媒體來宣傳政策。

惟新住民人數已達至 58 萬餘人，且有許多新住民對於不當黨產以及相關臺灣歷史相當感興趣，但其網站或是大眾傳播媒體都未有其他語言，讓新住民選擇。

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網站或是大眾傳播媒體增加其他語言文字，改善使用者方便性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書面報告。[黨產 16]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五、根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做出處分後，被處分對象應於一定期間內將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不服可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處分。且除聲請停止執行處分外，多數被處分對象也會針對自己是否為附隨組織、財產是否為不當黨產提出行政訴訟。

經查，目前行政法院駁回聲請、已執行處分的僅有中華救助總會的 42 筆不動產、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美齡樓及其土地，僅占被處分不動產總數的 6%，其餘處分皆在行政法院等候裁決中。

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13 年 8 月底止，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可能於委員任期結束後，便會面臨解散，且根據「行政訴訟法」第 26 條及「訴願法」第 11 條規定，機關裁撤改組皆需有業務機關承受訴訟。

為避免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6 條及「訴願法」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 113 年委員任期結束後，是否有其他業務機關承受訴訟，或是有其他方式，能讓案件繼續審理，讓不當黨產回復原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黨產 17]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取回財產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應納入負責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轉型正義之基金。

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所辦理之活動，形式種類有黨產走讀、黨產沙龍、電影沙龍、參與式劇場、繪本推廣活動等。辦理場次約 40 場，惟辦理地點分布極度不均。如臺北市辦理類型有：書籍分享會、學術研討會、參與式劇場、新書分享會、繪本推廣活動等 6 種推廣形式，而嘉義市僅有參與式劇場、地區走讀、及繪本推廣等 3 種形式。另，亦有辦理新書分享會，僅有 9 人參加之情況，顯見推動力度明顯不足。

考量到民主深化之推廣及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辦理活動應平均分布並加強宣傳，目標 113 年度活動地點應平均且參與人數與 112 年度相比，提升 25%。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活動辦理相關書面報告。[黨產 18]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事項。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多項案件仍繫屬於行政訴訟階段，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取得之現金與財產，俟定案後依規定移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且進展漫長。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密切關注訴訟進度，亦加速推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掌理之相關業務，以利後續之處理，落實轉型正義，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設立迄今所處理之各案件處理結果及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黨產 19]

提案人：莊瑞雄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八、依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 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經費狀況，109 年編列 42 萬元、110 年編列 3 萬 9 千元、111 年編列 40 萬 5 千元、112 年編列 42 萬 5 千元，而 113 年度與上一年度同編列 42 萬 5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年派員出國考察之考察地區多為歐洲各國，為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黨產信託及黨產處理之整體歷史脈絡、相關法制完備及實際執行成效。然，相近歷史脈絡或社會文化等地區多重複考察之成效，有待評估。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近年赴歐考察之各年考察心得與啟發、未來考察不同國家地區黨產處理及轉型正義整體推動情形之可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黨產 20]

提案人：莊瑞雄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5 年成立以來，陸續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調查並認定不當黨產、下達行政處分後取得現金與財產，以利後續設置及移交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惟部分行政處分因受處分人提起行政爭訟，尚未結案或勝訴導致無法順利收取，其中成功追討收回國有之不動產更僅 6%。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積極研議訴訟策略，並留意訴訟進度，以利取得有利判決後，將現金或財產移交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供後續使用。[黨產 22]

提案人：賴品好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 參、其他事項

主席宣告：113 年度有關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預算處理，作以下三點宣告：

- 一、有關各位委員之提案，為使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歲入部分，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援例處理到「目」之科目為原則。
- 二、提案委員如有提出凍結相關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外，解凍條件均依例改為向本（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惟如該案協商前，相關部會已跟提案委員溝通完成；並將書面送至本委員會即依該溝通結果處理。
- 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 伍、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11月9日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七)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住宅法」：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吳怡玓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游毓蘭、時代力量黨團代表委員陳椒華、林思銘、吳玉琴、李貴敏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長林右昌報告，委員黃世杰、張宏陸、陳玉珍、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羅美玲、莊瑞雄、李德維、吳怡玓、林文瑞、賴品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琬惠、陳椒華、楊瓊瓔、吳玉琴等 16 人質詢，由內政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游毓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 8 案：

- (一)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及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提案第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二)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 (三)增訂第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修正第六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四)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照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審查通過之條文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住宅法」等 22 案：

(一)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修正行政院提案第四條之立法說明如下：

「一、有鑑於育有二人以上未成年子女家庭，育兒經濟負擔較為沉重，為營造友善居住環境，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二、為協助育有二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者解決其居住問題，內政部提供包括住宅補貼、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住宅協助措施。」。

(三)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增訂第四條之一、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五)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六)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八)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九)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及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二)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三)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五)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六)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七)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八)通過附帶決議 3 案：

1. 為健全住宅市場，主管機關應輔導管理建築經理公司從事履約擔保，並健全公正第三方機制，以保障住宅市場交易安全。內政部應儘速研議在住宅法中增訂相關條文，合法化建築經理業辦理住宅興建工程管理與履約擔保等相關業務及行業管理，以促進住宅交易市場秩序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2. 有鑑於信託法規定，信託財產須移轉登記在受託人名下，現行住宅法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並未包含住宅辦理信託之情形，造成住宅交付信託後，便無法享有公益出租的租稅優惠。

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此依據為導管課稅理論。所以不管是自益或他益信託，該租金所得的所得稅核課對象，均為受益人。

為使信託財產（住宅），出租予領取租補之對象時，信託受益人可公平享有租稅優惠，爰請主管機關會商財政主管機關以函令解釋，將擔任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納入租稅優惠的範圍。第二十三條的包租代管條款也一併適用。

提案人：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吳玉琴

3. 為解決我國少子化問題，並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內政部推出多項措施如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為達成政策目的，爰要求內政部應研議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是否提供一定比率出租予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以上者。

提案人：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王美惠  
羅美玲 吳玉琴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 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進行報告，請大陸委員會邱太三主委報告。

**邱主任委員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很榮幸應邀前來大院，報告本會業務概況與明（113）年度之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承蒙各位委員一直以來對本會的支持，特在此表達感謝，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尚祈指教。

#### 壹、前言

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一貫，面對兩岸情勢變化及中共對臺綜合性施壓，本會秉持「不挑釁、不冒進」原則，站穩「四個堅持」、強化「四大韌性」，妥適應處，並將密切掌握中共對臺動向，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自由，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 貳、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本會今（112）年度預算編列 9 億 441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7 億 4,249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6 億 7,075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0.34%。謹就重要工作成果臚列如下：

##### 一、穩健應對整體情勢及中共對臺作為，維護臺灣利益與民眾福祉

（一）面對中共持續對臺軍事恫嚇、統戰分化，阻撓臺灣與國際社會互動，加大反獨促統及反外力干涉，本會掌握中共對臺動向、中國大陸內外部和區域情勢發展，預為應處及管控風險，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維護臺灣利益與民眾福祉。

（二）政府兩岸政策獲致國內民意支持。根據本會今年 10 月公布民調顯示，9 成左右民眾支持政府持續做好自我防衛，捍衛國家主權及臺灣民主，維護臺海和平現狀（89.6%）；8 成以上民眾支持總統今年國慶演說強調「和平是兩岸的唯一選項」（86.4%）；確保主權和民主自由，尊重歷史事實，持續建構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84.8%）；願以臺灣民意共識為基礎，以對等尊嚴為前提，以民主對話為程序，以維持現狀為核心，與北京當局發展雙方可接受的互動基礎，及和平共存之道（84.2%）。本會將持續依循臺灣主流民意和民主原則，務實處理兩岸事務。

##### 二、配合兩岸情勢發展、社會及民眾實務需求，滾動檢討兩岸交流規範，維護民眾權益

為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本會配合兩岸情勢演變及交流需求，近期關於研修兩岸交流規範及維護民眾安全權益事項，包括：

（一）因應全球及兩岸情勢發展、社會及民眾的實際需求及權益保障等，依據政府兩岸政策，賡續滾動檢討兩岸事務相關法令，並強化兩岸人員往來安全管理作為，期建構有序交流環境。本會業檢視疫情前後重要交流活動情形及精進管理，研議強化疫後兩岸人員往來安全管理，協調各機關共同研商加強審理管控、落實執行，並持續動態檢視法令規範及管理措施，以維護交流秩序。

（二）為維護臺灣整體經濟及產業之優勢，防範我國產業及技術不當外流，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本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並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特定人員，進行赴陸管制，修正條文已於今年 4 月 28 日施行，並修正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1 及第 93 條之 2，加強防範陸方挖角我高科技人才及藉由人頭來臺投資，避免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遭受嚴重影響，修正條文已於去（111）年 11 月 18 日施行。本會將持續密注新法的適用情形，配合整體政府兩岸政

策及整體情勢發展，廣續滾動檢視相關法令，以強化安全防衛法制，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自由民主體制之正常運作。

(三)廣續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及醫藥食安等協議，保障國人權益：政府持續在兩岸兩會已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協議的既有基礎上，透過制度化聯繫機制與協處管道，要求陸方落實相關執行事項，以維護民眾權益（兩岸協議執行概況如附件一）。

(四)針對中共有關部門以「分裂國家」為由，於去年 8 月 3 日刑事拘傳我國人楊智淵，遲至今年 4 月 25 日將其移送起訴審查後，相關司法偵審程序並未對外說明進度，家屬迄今也無法與楊員取得聯繫，可見陸方對外所謂「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各項合法權利」完全淪為空談。在本案發生後，本會與家屬保持密切聯繫、表達政府關切，並多次說明楊員在臺參與政治活動、表達政治主張並非犯罪，並要求陸方立刻、無條件釋放楊員回臺；在釋放前，陸方應確保其人身安全及應享有之司法權益，同時儘速安排家屬探視。此外，從今年 7 月起陸方實施修訂的反間諜法，國人赴陸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上升，本會也多次透過記者會、新聞稿以及相關社群媒體管道，提醒國人可能遭陸方羅織入罪的行為態樣，並呼籲國人注意中共專制政權本質，赴陸前務必三思。

三、因應整體情勢，審慎穩健推動兩岸經貿往來，逐步恢復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

廣續掌握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維護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包括：

(一)研蒐兩岸經貿情勢變化相關資訊：

1.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疲軟，今年前 3 季經濟成長率 5.2%，第 3 季僅 4.9%。前 3 季消費成長 6.8%，固定資產投資年增 3.1%，均低於預期。民間投資連續多月負成長，前 1 至 9 月外商直接投資年減 8.4%，前 3 季房地產開發投資衰退 9.1%，房市低迷，房企違約交織地方政府債務問題，金融風險隱患成為外界關注焦點。前 3 季出口年減 5.7%、進口年減 7.5%，全球需求不足，貿易保護主義、地緣政治風險升溫，致外貿持續萎縮，影響整體經濟表現。前 3 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 0.4%、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PPI）年減 3.1%，物價走勢疲軟，通貨緊縮陰影仍在。自 4 月起青年失業率已連續 3 個月突破 20%。北京自今年 8 月無預警停止發布青年失業率、土地銷售及債券交易等多項敏感數據，民間對政府及市場信心不足，加深對未來經濟前景不確定性。

2.本會將持續觀察研析中國大陸經濟政策及金融情勢、中共對臺經貿統戰作為、「一帶一路」、美中經貿科技脫鉤等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經貿重要議題，透過委託研究、與國內智庫座談及向專家學者邀稿等方式，探討新情勢對臺商、臺灣及兩岸經貿之影響，提出相關建議或因應策略，提供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參考。

(二)逐步恢復兩岸運輸往來：

1.在「小三通」客運方面，政府循序漸進推動「小三通」客運常態化。自今年 1 月 7 日起實

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2 月 7 日起實施專案常態化、3 月 25 日起實施「小三通」客運中轉，適用對象從以金馬地區之民眾、陸配等為限，擴大至國人及陸配等；金廈航線從每日至多 1 班調增為 6 班、金泉航線從每週至多 2 班調增為 3 班、馬祖航線從每週至多 2 班調增為 14 班。7 月 20 日起開放持探親（含長期探親）入出境許可證之陸籍人士，均得經「小三通」客運往返兩岸；8 月起調增金廈航線每日至 8 班，後續依旅運需求適時調整航班數。9 月 27 日起恢復實施外籍與港澳人士得經「小三通」客運往返兩岸。政府會依整體情勢，持續進行檢討，乘循序漸進原則，穩步推動疫後「小三通」健康有序交流。

2. 在恢復兩岸空運客運直航航點方面，本會於今年 3 月 9 日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公布「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之規劃」，自 3 月 10 日起恢復 10 個定期航班航點（深圳、廣州、南京、重慶、杭州、福州、青島、武漢、寧波、鄭州），目前均已落實。另對於評估有需求但尚無條件恢復定期航班的航點，自 3 月 17 日起開放 13 個包機航點（瀋陽、無錫、海口、長沙、西安、濟南、合肥、南昌、天津、溫州、大連、桂林、徐州），航空公司可依交通部公布之規定，提出包機申請。

(三) 逐步恢復兩岸人員往來：

1. 政府於今年 8 月 28 日起恢復陸籍人士申請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及觀展、商務研習（含受訓）。但為確保高科技產業利益，邀請單位或陸籍人士涉及特定高科技產業維持專案申請。此外，其他緊急重大經貿或商務事由，如需申請來臺從事相關交流活動，可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

2. 本會會同交通部於今年 8 月 24 日宣布恢復兩岸觀光旅遊之規劃，自 9 月 1 日起恢復旅居及留學第三地陸籍人士（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定義）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陸籍團客來臺初期每日限額 2,000 人次（「小三通」旅遊人數另計），我方旅行業組團赴陸，初期亦以每日 2,000 人次為原則；上述規劃自 8 月 24 日起，以 1 個月為準備期，並視陸方回應，再確定實施日期。目前我方已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只要陸方開放，就可以馬上實施。

(四) 妥慎應處陸方對臺經貿施壓作為及強化兩岸經貿風險控管：兩岸經貿關係密切，互為重要經貿夥伴，惟今年 1 月至 9 月兩岸貿易（含香港）總額下降 21.8%，出口下降 21.9%，進口下降 21.7%，兩岸貿易持續下滑；中國大陸於 4 月 12 日宣布對我國進行貿易壁壘調查、8 月 14 日公布對我國聚碳酸酯課徵臨時反傾銷稅、8 月 21 日宣布暫停臺灣芒果輸陸，持續對臺經濟威脅恫嚇及施壓作為。政府已審慎評估情勢發展及對臺灣經濟及產業可能影響，加強兩岸經貿風險管理，適時研議調整應處作為，維護臺灣經濟安全及永續發展。

(五) 持續維持兩岸經貿協議運作：政府已多次說明，兩岸兩會自 97 年 6 月以來已簽署並生效之 16 項經貿協議持續有效，我方將繼續努力維護其運作，包括依兩岸協議建立之機制，與陸方維持互動（兩岸協議執行概況如附件一）。

四、關注中國大陸內外投資經營環境變化，強化臺商服務工作

美中經貿競爭、中國大陸經濟下行、經濟政策變動及地緣政治衝突，提高臺商在陸投資風險

。為協助臺商因應整體投資環境變化，本會持續提供臺商相關服務。包括：

(一)推動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今年持續委託產業團體調研臺商在陸經營動向及產業分佈，另針對地緣政治衝突、當前全球經貿情勢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生效等新情勢，調研對在陸臺商營運的影響，並提醒臺商注意投資風險。今年 1 月至 9 月，「大陸臺商經貿網」累計瀏覽人數達 355 萬 5,797 人次；「臺商窗口」專線累計提供 109 件一般諮詢，「臺商張老師」計畫已提供 261 件專業諮詢服務。

(二)協助臺商因應整體情勢變化：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定延長 3 年至 113 年底，迄今年 10 月 20 日止，已核准 299 家企業回臺投資，投資金額計 1 兆 2,194 億元。

五、持續關注兩岸情勢，完善兩岸文教交流民主防護網，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健康發展

(一)針對陸方對臺文教統戰及進行認知作戰與散布假訊息等重要議題，蒐研兩岸文教交流動態資訊，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專案研究並撰擬相關研析報告，以供兩岸文教情勢研判、政策制訂及策略規劃之參考。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持續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安全管理機制，以維護兩岸文教交流秩序。

(二)因應陸方磁吸臺灣青年學生之作為進行風險提醒，滾動更新本會官網「臺生專區」中「赴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 8 件事」，透過多元社群平臺管道提供同學參考，另以口語化問答案設計宣導摺頁，於學校相關課程、政府主辦或委辦學生活動中發放運用，促使臺生認識赴陸就學風險，增進對中國大陸情勢、兩岸關係與政府政策的瞭解。

六、提升青年學生對國際與兩岸形勢發展識讀能力，加強傳遞臺灣優勢及多元文化價值

(一)為增進青年學生對國際及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並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持續辦理我高中生、大學生及已在臺就學陸生相關研習活動，包括「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協助大學校院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透過政治、經濟、軍事等領域之理論、教材，探討兩岸與國際關係情勢，並瞭解臺灣競爭優勢，促進同學獨立思考我們國家未來生存發展之相關議題。

(二)為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本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傳播科技發展，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透過多元管道傳送，以柔性風格，向中國大陸民眾介紹臺灣的社會、人文、政經發展軟實力，並藉由不同議題的探討，傳達臺灣民主自由的價值理念。

七、加強輔導與協助在陸臺商子女學校辦學，深化臺商子女對臺灣社會發展之瞭解與認同

(一)為廣續落實政府照顧在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本會會同教育部輔導臺商子女學校辦學及推動校務，持續協助臺校設置 113 年度學測暨英聽大陸考場與大學甄試視訊面試考場，並補助 3 所在陸臺校辦理暑期返臺授課及認識臺灣相關活動，及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活動，積極提供臺商子女深入瞭解臺灣地理、歷史文化之多元學習管道。

(二)為增進在陸臺商子女學校教師之本土文化教學能量，進而教導臺商子女加強認識臺灣，

於今年首度辦理在陸臺商子女學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活動，以實地導覽、教學經驗交流工作坊方式，加強臺校教師與臺灣當前教育資源接軌。

八、審酌港澳情勢發展，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維持駐處館務運作，關懷服務在臺之港澳人士

(一)針對港澳蒙藏重要情勢發展，如中共設立「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澳門修改國安法、蒙藏情勢等議題，自行或洽請學者專家撰寫分析報告並研提因應建議，提供決策參考。每季就港澳、蒙藏情勢撰寫季報，刊登本會官網供各界參考。109 年 10 月起，依大院決議，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送大院備查。另自行或補助辦理「中共治港澳系統組織及人事調整之觀察」、「澳門修改國安法觀察」等座談活動，邀請學者專家由多元角度進行觀察，俾掌握最新情勢動向。

(二)為防範中共藉港澳資金及人員交流對我進行滲透，持續協助內政部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30 條規定，進行跨部會聯合審查，強化國家安全。另自今年 2 月 20 日恢復港澳居民自由行及網簽申請，截至 9 月 30 日，港澳居民來臺自由行已逾 84 萬人次。

(三)因應港澳情勢變化、配合政策指示及民眾反映事項，認有協調機關修法必要者，研擬並協調相關機關修正涉及香港、澳門之相關法令。包括：協助內政部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就其後續配合修正子法提供意見；協助內政部移民署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臨櫃申請入出境許可證送件須知」、「香港澳門居民線上申請入出境許可證送件須知」；協助勞動部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等。另舉辦在臺港澳學生就業創業座談會、「職涯啟航培訓營」、「金門體驗營」等活動，增進臺港澳學生交流互動及對臺灣多元文化與產業發展之瞭解，提升港澳青年留臺發展意願，延攬優秀人才，增進國家競爭力。

(四)賡續補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除結合民間團體及在臺港人，針對港人在臺就學、就業、心理諮商與社會救助、新住民服務等，共同舉辦在臺生活法規與經驗分享等主題座談，以及多元文化體驗交流活動，深化在地連結，協助港人適應及融入在臺生活。此外，亦持續提供港人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專業諮詢，並於策進會網站滾動更新常見諮詢問題，便利各界查詢；另協請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共同完善政府整體諮詢回應，協助港人解決所遇問題。

(五)我駐港澳機構賡續推動駐地服務等相關業務，今年 1 月至 9 月計協助在港澳國人辦理文書驗證 1 萬 4,145 件、護照申請 4,276 件；協助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案件 1,765 件。另 112 學年度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報名之港澳學生人數計 1,671 人。

九、因應兩岸整體情勢發展強化政策溝通說明，以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為因應整體兩岸情勢發展，本會積極強化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並透過多元管道主動蒐集民意及掌握輿情動態，即時回應各界關切議題，擴大凝聚政策共識，以促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支持，並瞭解政府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的立場。包括：

(一)持續運用多元管道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傾聽民意；迄今年 10 月底，本會臉書粉絲團已貼文 401 則（觸及人數超過 854 萬人次）、IG 計 370 則、LINE@計 129 則，持續透過社群平臺發布政府兩岸政策或兩岸相關議題貼文，並隨時回應網友意見，另針對網路錯假訊息即時澄清說明並提供正確政策資訊；製拍「港人在臺安居樂業」微電影，於網路平臺逾 122 萬次觀看數；鑒於中共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修訂的「反間諜法」，為強化提醒國人赴陸風險，製作「中共修訂反間諜法，提醒國人注意赴陸風險」廣播廣告（國、臺、客語版），於全國 34 家電臺播放，觸及約 226 萬人次；擴大辦理第 6 屆「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納入其他新住民在臺灣的故事，增進民眾對兩岸及臺港澳交流與在臺新住民之瞭解與關注度；另辦理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座談及兩岸重要議題座談等計 21 場次。

(二)配合相關業務說明與時事議題回應之需要，透過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記者會、國內外媒體專訪、發送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等方式提供媒體報導（迄今年 10 月底，已舉行各類記者會共 22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共 69 則，媒體專訪 15 場次），並持續協助國內外媒體瞭解兩岸政策，以強化政策說明及溝通。

(三)強化政府兩岸政策海外溝通、聯繫工作，持續規劃出訪計畫，前往拜會各國政要、智庫學者、僑界領袖，並加強與國際訪賓、駐臺使館互動交流，說明現階段政府兩岸政策、因應中國大陸對臺威脅及認知戰之作為及措施等，表達政府捍衛民主自由的理念，及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的決心與韌性，擴大爭取國際社會友我力量。迄今年 10 月底接見各國訪賓逾 137 團次；編譯重要新聞稿 96 篇，並於本會英文社群平臺 X（前 Twitter）帳號貼文 42 則（追隨者 2 萬 8,854 人）。

(四)針對大院對兩岸政策及兩岸相關議題之問政需求，本會依例赴大院進行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另配合列席座談會、公聽會、協調會等各項會議，就兩岸政策等議題進行說明並回應。本會亦持續拜會大院各黨團幹部及委員，說明兩岸情勢發展及政府兩岸政策並提供政策資訊，爭取委員支持；持續透過拜會與電話等方式與委員辦公室及服務處保持聯繫及協處兩岸事務諮詢案件，維護國會溝通工作順暢。迄今年 10 月底列席各項報告及會議逾 90 場次。

#### 參、113 年度預算編列主要增減情形

本會 11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需要，並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及實施效益，審慎檢討編列。重點如下：

#####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編列 59 萬 9 千元，包括租金收入、廢舊物資售價及雜項收入，較 112 年度減列 3 千元，係減列廢舊物資收入。

#####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5,216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4,774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捐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等經費 4,511 萬 3 千元。

#### 肆、11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會遵照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及核定之預算額度，配合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

，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相關工作重點與預算配置如下：

一、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占 2.95%），工作重點為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可能作為，結合專業能量，委請學界進行研究、舉辦兩岸相關議題座談及國際研討會等，多面向蒐析動態情勢及政策建議。另辦理民調掌握民意趨向，及與縣市政府聯繫與互動合作，蒐研意見及建議，作為政府研議政策及應處參考。

二、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占 2.69%），工作重點為掌握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經濟金融情勢，適時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維護兩岸經貿安全及加強風險控管，推動恢復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增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及諮詢兩岸經貿政策，以擴大凝聚社會共識；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

三、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占 23.22%；其中捐助海基會 1 億 9,410 萬元，占 20.39%），工作重點為檢討兩岸事務相關法令規定，強化民主防衛法制工作與人員往來交流安全管理作為，妥處相關衍生問題，完備風險管理措施；強化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管理與兩岸交流規範之宣導；落實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法政類協議，維護國人權益；賡續辦理政府緊急服務電話與關懷簡訊之發送，完善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機制；提升海基會服務效能，落實執行政府委託事項。

四、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占 14.24%；其中捐助策進會 3,476 萬 1 千元，占 3.65%；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編列 8,285 萬 9 千元，占 8.7%），工作重點為審酌港澳情勢發展，強化應處作為；完善交流規範及安全管理機制，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維持駐處館務運作，保障民眾權益，務實推動臺港澳健康有序互動往來；關懷服務在臺港澳人士，妥處人道援助作為。

五、聯絡業務：編列 3,171 萬 4 千元（占 3.33%），工作重點為運用本會社群平臺及多元傳播管道，強化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及反制中共對臺認知戰及錯假訊息，以提升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認同與支持；掌握兩岸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動態，加強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即時回應外界關切之兩岸議題並提供正確之政策資訊；聯繫安排國際訪賓拜會及座談，即時向各國重要訪賓傳達政府兩岸政策訊息；並積極規劃辦理本會海外出訪計畫，爭取民主同盟國家友我力量；持續就兩岸政策議題，強化國會溝通與諮詢聯繫工作。

六、文教業務：編列 4,035 萬 2 千元（占 4.24%），工作重點為衡酌整體國際及兩岸情勢動態發展，研擬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及推動策略，持續推動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分析，並針對兩岸學術、教育、文化、體育、影視音及新聞傳播等交流與審議事項，加強與相關部會協調聯繫，強化安全管理機制；增進青年學生認識兩岸關係及政府政策，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深入體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發展現況，協助及輔導民間進行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健全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民主、新聞自由價值與文化軟實力。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加深在陸臺商子女對臺灣連結與價值認同。

七、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6,774 萬 7 千元（占 49.12%），主要係人事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安防護、資訊系統及設備購置維護等經費，均用以提升工作效能、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

遵事項，以順利支援業務執行。

八、第一預備金：編列 200 萬元（占 0.21%），係因應兩岸情勢變化需要，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伍、補（捐）助計畫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

一、本會訂定「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大陸委員會辦理補（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計畫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大陸委員會辦理補（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據以辦理各項兩岸交流活動相關補、捐助作業。謹檢附本會 111 年度「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詳如附件二）。

二、自 101 年度起，本會按月於網站公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並按季函送大院在案。謹檢附本會 111 年度第 4 季至 112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詳如附件三）。

陸、結語

本會將本於職責，持續遵照政府兩岸政策與立場，推動兩岸良性互動交流，並研擬有利臺灣永續發展之相關政策作為，確保國家整體利益，發揮臺灣在促進臺海和平及區域穩定的重要角色。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附件一

兩岸協議執行概況

一、金門協議：

（一）「金門協議」於 79 年 9 月 12 日簽署後，建立兩岸海上遣返作業機制，確保「人道與安全便利」遣返原則。此後對於非法入境臺灣之中國大陸人士之遣返，均依本協議執行。經統計，自 81 年 7 月至今（112）年 10 月，共執行遣返 205 次，累計遣返 33,466 人。

（二）本協議簽署迄今邁入第 33 年，除 108 年、110 年因疫情等因素暫緩執行外，持續維持運作，執行成效良好，有助維護我社會治安。

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

（一）兩岸兩會於 82 年 4 月「辜汪會談」簽署「辜汪會談共同協議」，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生效實施，雙方確定當年內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及「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兩岸有關法院之間的聯繫與協助）」（暫定）等議題進行事務性協商。

（二）自 82 年 8 月至 84 年 1 月，兩會就「非法入境」、「漁事糾紛」及新增之「劫機犯」等 3 項議題歷經 7 次事務性協商及 3 次焦唐會談；82 年 12 月，兩會於臺北舉行第三次事務性協商時，也就「共同打擊犯罪」、「司法協助」、「智慧財產權」及「臺商保障」等議題交換意見。

三、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

(一)兩岸兩會於 82 年 4 月「辜汪會談」簽署「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生效。自 82 年 8 月至 84 年 5 月，雙方依此協議就兩會會務及事務性協商等議題進行了 4 次副董事長層級商談及 7 次事務性協商。

(二)87 年 10 月，海基會辜振甫董事長率團赴陸訪問並進行「辜汪會晤」，在此之前，兩會先於當年 4 月至 9 月間進行了 2 次副秘書長層級及 1 次秘書長層級磋商，商定具體行程及相關安排；後續為協商安排海協會會長汪道涵來臺訪問等相關事宜，兩會於 88 年間進行 2 次副秘書長層級磋商。

(三)兩會於 97 年 6 月至 104 年 8 月共進行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發表 2 項共識及 3 項共同意見，並舉行 3 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四)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陸方基於政治考量，刻意阻礙兩岸官方互動，片面中斷兩岸溝通聯繫管道。現階段，海基會除積極進行相關整備作業，未來將依政府指示及授權，適時與海協會溝通協調。

#### 四、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協議已被「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所取代，相關執行情形由「海峽兩岸郵政協議」續行辦理。

#### 五、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一)兩岸兩會於 82 年 4 月「辜汪會談」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生效實施，雙方同意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核驗，建立兩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

(二)本協議生效實施後，海基會與陸方中國公證協會、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為寄送公證書副本及查證事宜之聯繫主體。雙方依協議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比對核驗，舉凡涉及兩岸人民身分、財產權益，以及兩岸經貿往來等社會交流事項，均可依循此一制度性機制辦理，充分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奠定兩岸正常交流秩序的根基。

(三)自本協議簽署生效實施以來，執行成效良好；依據統計，截至今年 10 月底為止，海基會收受中國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寄送之公證書副本計 2,792,328 件，海基會完成驗證之大陸公證書正本計 2,304,316 件，寄送大陸的臺灣公（認）證書副本計 1,690,413 件。

#### 六、空運直航方面（含 3 項協議）：

97 年 6 月 13 日兩岸兩會簽署「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同年 7 月 4 日兩岸週末包機首航；11 月 4 日兩會簽署「兩岸空運協議」，12 月 15 日擴大實施為平日包機。98 年 4 月 26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自同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南線和第 2 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8 月 31 日開始實施定期航班。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持續進行擴增航點及航班之溝通，兩岸航班已由每週 108 班增加至目前的 890 班，兩岸客（貨）運航點目前已經增加至 71 個航點（我方 10 個，陸方 61 個）。政府基於防疫需要，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限縮兩岸空運客運直航至 5 航點（北京首都、上海浦東及虹橋、成都雙流與廈門高崎等機場）。111 年飛航 3,102 個架次。今年 3 月 9 日本會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公布「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之規劃」，在原 5 個航點基礎上，依商務交流、旅運優先、臺商密集地區優先、航點區域逐步擴大、雙方業者營運量能及航班衡平等原則進行評估，規劃開放深圳等 10 個定期航班航點；另對於評估有需求但尚無條件恢復定期航

班的航點，暫規劃得申請包機，共開放瀋陽等 13 個航點。兩岸空運客運定期航班航點自 3 月 10 日起開始實施，包機航點則由交通部於 3 月 17 日公布執行細節後實施。今年 1 月至 9 月，兩岸客運直航合計飛航 15,638 個班次，較上（111）年度同期增加 13,290 個班次（增幅 566.01%），載運旅客為 2,333,961 人次，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2,104,678 人次（增幅 917.94%）；兩岸貨運直航計載運貨物逾 110,661 公噸，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22,878 公噸（減幅 17.13%）。

七、海運直航方面：

97 年 11 月 4 日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海運協議」，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其後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持續溝通，兩岸開放港口數由 74 個港口（我方 11 個港口；陸方 48 個海港及 15 個河港），至目前 85 個港口（我方 13 個港口；陸方 55 個海港及 17 個河港）。111 年直航兩岸港口船舶總計約 1.61 萬艘次，裝卸貨物約 1.08 億噸。今年 1 月至 9 月，兩岸海運直航進出我方港口的船舶計 12,649 艘次，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489 艘次（增幅 4.02%），總裝卸貨物達 7,669 萬噸，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552 萬噸（減幅 6.7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方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許可兩岸海運客運直航航線航班。

八、觀光方面：

97 年 6 月 13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同年 7 月 18 日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團體旅遊，經後續協商，兩會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完成「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換文，同年 6 月 28 日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自由行，迄今共開放中國大陸 47 個城市。我方臺旅會於 99 年 5 月 4 日設立北京辦事處、101 年 11 月 15 日設立上海辦事分處及 104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辦事分處福州辦公室成立，海旅會亦於 99 年 5 月 7 日設立臺北辦事處及 103 年 7 月 2 日設立高雄辦事分處，為旅遊者提供便利服務，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團體旅客來臺平均每日數額由 4,000 人次提高為 5,000 人次。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自由行旅客平均每日數額由 5,000 人次提高為 6,000 人次。

108 年陸客入境總數為 181 萬人（團客 85.8 萬人，自由行 95.2 萬人）。109 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為防疫需要，政府於同年 1 月 26 日宣布，暫緩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旅遊。109 年來臺觀光人數 2.4 萬人。今年 8 月 24 日本會會同交通部公布恢復兩岸團體旅遊之規劃，陸籍團客來臺初期每日限額 2,000 人次，我方旅行業組團赴陸，初期亦以每日 2,000 人次為原則；上述規劃自 8 月 24 日起，以 1 個月為準備期，並視陸方回應，再確定實施日期。目前已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只要陸方開放，就可以馬上實施。

九、兩岸通郵、通匯方面：

97 年 11 月 4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自同年 12 月 15 日起兩岸郵政協議生效後，兩岸直接通郵，中華郵政公司開辦兩岸直接平常和掛號函件、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特快專遞）提供便捷多樣的郵遞服務，滿足民眾用郵需求。經統計，111 年雙方互寄函件（含平常、掛號及快捷郵件）330.7 萬件，其中國際快捷 EMS 32 萬件，兩岸郵政速遞 22.2 萬件，兩岸郵政 e 小包 25.5 萬件。今年 1 月至 9 月，雙方互寄函件（含平常、掛號及快捷郵件）229 萬件，其中國際快捷 EMS 25 萬件，兩岸郵政速遞 11.7 萬件，兩岸郵政 e 小包 17.1 萬件。

十、兩岸金融合作方面：

98 年 4 月 26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依協議授權，兩岸金融監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簽署銀行業、證券及期貨、保險業 3 項金融 MOU，並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另，兩岸貨幣主管機關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貨幣清算 MOU，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生效。

(一)金融監督管理

99 年 3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施行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截至今年 9 月止，在銀行業部分，已核准 16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 25 家分行、8 家支行及 5 家子行已開業，4 家銀行設有代表人辦事處；另陸銀來臺部分，設立 3 家分行及 2 家辦事處。證券期貨業部分，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期貨公司（因參股期貨商之中國大陸股東財務問題，107 年 3 月雙方終止參股協議）、1 家證券商參股設立證券公司，1 家期貨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大陸期貨公司，4 家投信事業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1 家投信事業設立辦事處，7 家證券商設立 9 處辦事處。保險業部分，已核准 12 件國內保險公司及保經代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並已獲中國大陸核准參股投資 7 家保險公司、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 2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另有 4 件因交易對象異動撤銷及 1 件金管會已核准但尚未向中國大陸監理機構遞件申請；計有 8 家保險公司設有 8 處辦事處。

(二)貨幣管理合作

102 年 1 月中央銀行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同年 2 月 6 日起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截至今年 9 月底，DBU 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5 家及 56 家；人民幣存款餘額（含 NCD）合計為 1,426.60 億人民幣；全體銀行透過中國大陸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金額為 4,268 億人民幣。

十一、農產品檢疫檢驗方面：

98 年 12 月 22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實施。依據協議，兩岸主管機關已建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截至今年 9 月底止，雙方就檢疫檢驗案件通報、查詢及聯繫達 2,443 件，其中今年 52 件（不合格通報 5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4 件、業務聯繫 40 件及訊息回復 3 件），協助解決雙方農產品進出口貿易之檢疫檢驗問題，加速通關效率。

十二、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方面：

98 年 12 月 22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藉由該合作協議的簽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中國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標準化管理委員會（SAC）及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建構了官方合作平臺，成立有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 5 個合作工作組，一方面從制度面及技術面促進兩岸貨品貿易，另一方面則從市場監督及管理面合作確保消費者使用產品的安全。

有關協助業者瞭解中國大陸法規及輸銷產品方面，協助業者核發檢驗證明文件，自 99 年至今

年 9 月 30 日共核發輸陸食品衛生特約檢驗證明計 3,458 批。

十三、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方面：

98 年 12 月 22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強化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健全管理制度；減少不法情事發生，保障船長權益；建立保證機制維護雙方權益；建立糾紛處理機制增進勞僱和諧；維護船員福利，避免不當剝削。

自 99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實施，截至今年 9 月執行成果：農業部已核准我方 16 家仲介機構，並公告中國大陸方面指定 10 家船員外派經營公司。近海漁船主依新制度透過仲介機構引進之大陸船員累計 29,112 人次；迄今年 9 月底受僱我漁船主之中國大陸船員共計 284 人。

十四、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方面：

99 年 6 月 29 日兩岸兩會簽署 ECFA，早期收穫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102 年 1 月 1 日起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降為零關稅。

自實施以來，在貨品貿易部分，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今年 1 月至 7 月我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約為 527.96 億美元；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為 88.85 億美元，獲減免關稅約 3.95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今年 7 月獲減免關稅約 97.34 億美元。今年 1 至 8 月原產地證明書核發 68,822 件，總金額約 65.97 億美元。

在農產品部分，根據農業部資料顯示，今年 1 月至 9 月早收清單出口中國大陸金額為 1,823 萬美元。

在金融服務業部分，截至今年 9 月，金管會已核准 16 家國內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或子行，其中 25 家分行已開業，另設有 4 家辦事處。另一方面，3 家陸銀在臺分行亦已開業。截至今年 8 月，20 家國內投信事業及 1 家證券商獲中國大陸「證監會」核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其中 20 家投信事業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57.01 億美元，1 家證券商取得投資額度 0.8 億美元；9 家國內保險業獲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47 億美元；6 家國內銀行獲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3.8 億美元。

在非金融服務業部分，100 年 1 月至今年 8 月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 ECFA 服務早收項目計 914 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 10.9 億美元；另截至今年 8 月，我方共有 45 部臺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於中國大陸上映。

十五、兩岸投資保障方面：

101 年 8 月 9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供中國大陸臺商財產權、經營權及人身安全等相關權益的全面保障，且保障效力溯及既往，在協議生效前所作投資也在適用範圍，臺商可運用協議相關規定尋求保障。

經濟部已建置「兩岸投保協議」專區，並定期更新「協議執行情形」。協議簽署後至今年 9 月底止，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共計 356 件，每件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中 202 件送請陸方窗口協處，送協處糾紛類型以土地使用權 55 件（27%）最多，其次為徵收補償 49 件（24%）、行政爭議 21 件（10%）、法院程序 20 件（10%）。已完成協處（結案）案件計 125 件（達成率 62%），其餘協處中（未結案）案件計 77 件，除 4 件依程序書面通知臺商遭退件已列入失聯案

件列管外，餘 73 件持續辦理臺商與陸方政府部門協調溝通中。

十六、兩岸海關合作方面：

101 年 8 月 9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有助提升兩岸通關效率，降低企業成本，打擊非法走私，並進一步擴大 ECFA 早收清單貨品效益。

為擴大服務臺商及進出口相關業者，協助解決兩岸貨品通關問題，財政部關務署已設立服務專線，協調解決執行 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通關疑義、海關合作協議執行遭遇問題、兩岸進出口貨物海關稅則歸類疑義，及提供我方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及實務作業程序疑義解答。今年 1 月至 9 月業者電話查詢有關 ECFA 早收清單貨品相關問題約計 601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25.99%。

兩岸海關自 105 年 10 月 1 日實施兩岸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與高級認證企業（AEO）互認試點合作。我方試點海關為基隆關與高雄關，陸方試點海關為南京、福州、廈門海關。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截至今年 9 月底，我方 AEO 廠商出口至中國大陸共計 153 家。

十七、兩岸地震監測合作方面：

103 年 2 月 27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104 年 6 月 24 日生效。透過兩岸地震主管機關的合作，可以針對地震監測業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合作，以強化兩岸地震監測及防災減災的能力，進而維護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雙方已於 104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臺灣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同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在臺北舉行 2015 年「地震監測實務及預測分析研討會」。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發生災害地震，陸方來訊關切，同年 2 月 13 日我方依據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內容，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陸方該災害地震餘震活動測報分析。

十八、兩岸氣象合作方面：

103 年 2 月 27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104 年 6 月 24 日生效。期透過雙方加強合作交流，強化兩岸政府與人民對災害性天氣與地震的預警能力，以擴大對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105 年 7 月及 9 月於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警報期間，雙方各進行過 1 次災害性天氣溝通，交換颱風相關資訊及看法。107 年 4 月雙方透過電子郵件就「2018 年最新更新之颱風新名字」依據慣例予以聯繫。

十九、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方面：

104 年 8 月 25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生效。期透過雙方飛航標準及適航管理合作，克服目前兩岸航機維修、檢查簽放及航空器材適航掛籤限制等問題，提高飛航安全。未來將適時研商雙方聯繫窗口、成立專業工作小組等相關事宜，並優先推動兩岸機務人員跟機簽放及航空公司攜帶維修備品等事項。

二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今年 9 月底，雙方透過協議聯繫管道進行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案件，累計已 16 餘萬件，我方相關機關與中國大陸方面合作破獲 249 案，逮捕嫌犯 9,582 人，其中屬詐欺案件計 117 起、7,401 人，有效降低臺灣詐欺案件發生數與受害金額，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另外陸方遣返我通緝犯 511 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具一定成果。

根據我警方受理詐欺案件統計資料，自 98 年起迄今，有關詐騙案件發生總數迭有增減趨勢；過去兩岸治安機關亦曾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遏制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為有效打擊跨境犯罪，並向上溯源、追查犯罪集團首腦，政府持續呼籲陸方應珍惜過去雙方合作、累積的成果，並在既有的基礎上展開合作，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十一、落實兩岸民眾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方面：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後，截至今年 9 月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主張 60,611 件、商標優先權主張 527 件，品種優先權 5 件。我方民眾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求協處，其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案件，截至今年 9 月底共 883 件，陸方已完成協處 684 件、19 件已通報尚在協處程序、180 件則已提供法律協助。

二十二、兩岸醫藥衛生方面：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自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後，針對兩岸相關疫情，進行通報，例如中國大陸向我方通報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H7N9 禽流感病例、麻疹確診個案接觸者資訊、108 年 12 月中國大陸武漢市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疫情相關資料，我方得以即時掌握中國大陸疫情資訊，更有效維護民眾之健康安全。

二十三、兩岸食品安全方面：

本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生效以來，透過協議通報窗口及制度化處理機制，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自 98 年 3 月議定通報格式起，迄今年 9 月底止，相互通報案件共 6,995 件，近一年來主要不合格原因以標籤不合格、成分含陸方非准用但我方准用之食品原料，及兩岸食品添加物或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不一致為大宗。

二十四、兩岸核電安全合作方面：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生效後，迄今年 10 月底，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依據協議內容，已分別舉行 5 次工作組會議、各 4 次業務工作交流會議及專題研討會，及 45 次每季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建立核電安全資訊交流及事故通報聯繫預警機制，有助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保障兩岸人民福祉。

大陸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
			預算數 (1)
臺北市立大學	「111年台灣人權學刊計畫」贈閱中國大陸相關學術單位計畫	文教業務	40,000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	綜合規劃業務	59,760
國立政治大學	中共「二十大」與習近平執政十週年政策分析學術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118,500
國立政治大學	中共「二十大」政治菁英甄補：趨勢與挑戰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98,000
國立中興大學	「二十大」後中國外交戰略布局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200,000
國立清華大學	2022中國局勢座談會	綜合規劃業務	46,800
國立金門大學	境外學生春節圍爐聯歡活動	文教業務	8,000
國立政治大學	2022第十七屆研習營：全球視野、市場鏈結與在地共生	文教業務	99,932
國立政治大學	2022全球變局下的中國大陸、兩岸關係與國家發展博碩士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	文教業務	98,000
國立金門大學	2022輔導陸生留臺就學暨各大學校交流參訪	文教業務	283,030
國立中央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23,65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3,98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2,42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3,000
國立高雄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2,0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29,429
國立屏東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3,33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1,40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3,500
國立臺北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8,46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1,397
國立中正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5,500
國立成功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69,500
國立中山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24,000
國立清華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99,7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61,440
國立政治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95,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26,62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76,000
國立臺灣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168,64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12,000
國立體育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4,985
國立金門大學	開設111年度上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27,290
國立成功大學	開設111年度上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5,223
國立政治大學	開設111年度上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9,900
國立政治大學	開設111年度下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5,969
國立清華大學	開設111年度下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50,000
國立成功大學	開設111年度下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7,974
國立金門大學	開設111年度下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9,700
國立金門大學	開設111年度下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26,134
國立金門大學	2022年第三屆金門和平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聯絡業務	148,900
中央警察大學	補助辦理「2022年海洋法與印太海上安全國際研討會」	法政業務	200,000

委員會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附件二

單位：元

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 執行 情形		是否 受單 位 補助		納 補 算 原 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 日期	
40,000	0	40,000	0	V		V					
59,760	0	59,760	0	V		V					
118,500	0	118,500	0	V		V					
98,000	0	98,000	0	V		V					
200,000	0	200,000	0	V		V					
46,800	0	46,800	0	V		V					
8,000	0	8,000	0	V		V					
99,932	0	99,932	0	V		V					
98,000	0	98,000	0	V		V					
283,030	0	283,030	0	V		V					
23,652	0	23,652	0	V		V					
3,982	0	3,982	0	V		V					
2,429	0	2,429	0	V		V					
3,000	0	3,000	0	V		V					
2,000	0	2,000	0	V		V					
29,429	0	29,429	0	V		V					
3,339	0	3,339	0	V		V					
1,403	0	1,403	0	V		V					
3,500	0	3,500	0	V		V					
8,466	0	8,466	0	V		V					
1,397	0	1,397	0	V		V					
5,500	0	5,500	0	V		V					
69,500	0	69,500	0	V		V					
24,000	0	24,000	0	V		V					
99,750	0	99,750	0	V		V					
61,440	0	61,440	0	V		V					
95,000	0	95,000	0	V		V					
26,623	0	26,623	0	V		V					
76,000	0	76,000	0	V		V					
168,640	0	168,640	0	V		V					
12,000	0	12,000	0	V		V					
4,985	0	4,985	0	V		V					
27,290	0	27,290	0	V		V					
45,223	0	45,223	0	V		V					
49,900	0	49,900	0	V		V					
45,969	0	45,969	0	V		V					
50,000	0	50,000	0	V		V					
47,974	0	47,974	0	V		V					
49,700	0	49,700	0	V		V					
26,134	0	26,134	0	V		V					
148,900	0	148,900	0	V		V					
200,000	0	200,000	0	V		V					

大陸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
			預算數 (1)
國立中正大學	補助辦理兩岸人工智慧法律研討會	法政業務	80,0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等事	法政業務	1,377,28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辦理兩岸協商、服務與交流活動及兩岸文書驗證等事	法政業務	156,870,000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推動臺港經濟文化交流	港澳蒙藏業務	4,000,000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34,041,000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臺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	經濟業務	233,472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寄贈「文訊」雜誌予中國大陸文學、學術界人士及研究單位	文教業務	100,000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	第八屆近現代漢傳佛教論壇—近現代漢傳佛教研究的回顧與前瞻	文教業務	80,000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訪歐智庫交流案	綜合規劃業務	136,524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第九屆臺日戰略對話」國際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58,681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密不錄由)	綜合規劃業務 聯絡業務	932,813
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	兩岸風險情勢評估座談會	綜合規劃業務	71,900
中華民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	2022年會暨「烏俄變局與美中俄強權政治：新變局下的日本研究與未來」國際學術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178,100
中國政治學會	2022年會暨全球政經脫鉤趨勢下的公共治理、國際關係與風險分散策略國際學術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100,000
中華民國高等政策研究協會	2022年中共解放軍國際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342,000
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	「2022經濟發展與情勢評估」論壇	經濟業務	86,398
台北市東亞暨兩岸治理協會	2023兩岸暨大陸經濟、金融情勢前瞻論壇	經濟業務	62,438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11年度「工商會務季刊」	經濟業務	102,500
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2022大陸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	經濟業務	20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辦理臺港澳交流活動	港澳蒙藏業務	1,40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辦理「香港特首選舉後的臺港新情勢」座談會	港澳蒙藏業務	96,068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中共二十大後兩岸暨港澳關係前瞻」座談會	港澳蒙藏業務	10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世界新格局兩岸與臺港關係論壇	港澳蒙藏業務	7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攜手連心邁向美好」活動	港澳蒙藏業務	222,176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港澳移民留臺就業創業」活動	港澳蒙藏業務	133,749
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	「香港移交25周年觀察」座談會	港澳蒙藏業務	100,000
社團法人台灣香港邊域青年	2022年台港文化推廣活動暨放映會計畫	港澳蒙藏業務	221,841
世紀當代舞團	出口國際藝術節	港澳蒙藏業務	150,000
中華全國在台大專學生聯合會	第27屆全台港澳學聯會員大會	港澳蒙藏業務	40,000
中華全國在台大專學生聯合會	第28屆全台港澳學聯到里了文化交流之旅	港澳蒙藏業務	22,400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亞洲物流航運及空運會議線上直播會議台灣與會者圓桌論壇活動	港澳蒙藏業務	55,000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	辦理「中國不能出版的好書」臺灣巡迴暨社群網站建置	文教業務	86,163
社團法人經濟民主連合	2022年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系列活動	文教業務	690,000
(密不錄由)	六四紀念相關活動	聯絡業務	700,000
(密不錄由)	2022年海外民主人士觀選團活動(學者團)	聯絡業務	950,000
(密不錄由)	2022年海外民主人士觀選團活動(青年學生團)	聯絡業務	749,141
(密不錄由)	海外出席兩岸議題研討會及參訪活動	聯絡業務	25,000
(密不錄由)	海外出席兩岸議題座談會活動	聯絡業務	36,000
中華國土安全研究協會	補助辦理第18屆恐怖主義與非傳統安全學術研討會	法政業務	79,900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辦理「2022年第14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法政業務	50,000

委員會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元

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補助	納補單位	計畫未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80,000	0	80,000	0	V					
1,377,284	0	1,377,284	0	V					
155,565,430	0	155,565,430	1,304,570	V			1,304,570	112.1.12	
4,000,000	0	4,000,000	0	V					
26,677,252	0	26,677,252	7,363,748	V			7,363,748	112.1.16	
233,472	0	233,472	0	V					
100,000	0	100,000	0	V					
80,000	0	80,000	0	V					
136,524	0	136,524	0	V					
58,681	0	58,681	0	V					
932,813	0	932,813	0	V					
71,900	0	71,900	0	V					
178,100	0	178,100	0	V					
100,000	0	100,000	0	V					
342,000	0	342,000	0	V					
86,398	0	86,398	0	V					
62,438	0	62,438	0	V					
102,500	0	102,500	0	V					
200,000	0	200,000	0	V					
1,400,000	0	1,400,000	0	V					
96,068	0	96,068	0	V					
100,000	0	100,000	0	V					
70,000	0	70,000	0	V					
222,176	0	222,176	0	V					
133,749	0	133,749	0	V					
100,000	0	100,000	0	V					
221,841	0	221,841	0	V					
150,000	0	150,000	0	V					
40,000	0	40,000	0	V					
22,400	0	22,400	0	V					
55,000	0	55,000	0	V					
86,163	0	86,163	0	V					
690,000	0	690,000	0	V					
700,000	0	700,000	0	V					
950,000	0	950,000	0	V					
749,141	0	749,141	0	V					
25,000	0	25,000	0	V					
36,000	0	36,000	0	V					
79,900	0	79,900	0	V					
50,000	0	50,000	0	V					

大陸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
			預算數 (1)
(密不錄由)	網站維護、刊物發行、出版文集	聯絡業務	305,800
(密不錄由)	六四紀念活動、刊物發行等海外推動民主化相關活動	聯絡業務	214,480
(密不錄由)	紀念維權人士活動、網站維護、研討會等推動民主化相關活動	聯絡業務	529,046
(密不錄由)	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相關刊物出版	聯絡業務	321,000
(密不錄由)	出版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相關書籍	聯絡業務	369,240
靜宜大學	港澳學生畢業歡送會活動	港澳蒙藏業務	30,000
淡江大學	「2022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18屆紀念鈕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64,555
中國文化大學	「巨變中國：二十大與中共的再集權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137,345
東海大學	2022年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國際新秩序與民主治理的跨領域合作國際學術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200,000
東海大學	第二屆兩岸關係現勢與挑戰青年營	文教業務	118,700
中華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1,810
高雄醫學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3,000
樹德科技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5,400
中國科技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3,385
淡江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77,500
輔仁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86,932
臺北醫學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4,500
長庚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9,000
世新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29,680
銘傳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38,640
朝陽科技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13,000
中國文化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38,453
中國醫藥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4,311
文藻外語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9,440
義守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8,000
逢甲大學	補助大學校院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	文教業務	45,975
東海大學	開設111年度上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26,090
淡江大學	開設111年度上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8,921
淡江大學	開設111年度上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50,000
佛光大學	開設111年度上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3,491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開設111年度上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34,560
東海大學	開設111年度下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25,540
淡江大學	開設111年度下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50,000
淡江大學	開設111年度下半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38,898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111學年度臺灣文化教育月「美食寶島、飄香崑山」臺灣傳統美食體驗活動計畫	文教業務	320,000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補助辦理APP創作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文教業務	997,500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補助推動中小學自主學習計畫	文教業務	910,000
本會退休人員	退職工友及駕駛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本會退休人員	退職工友及駕駛端午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本會退休人員	退職工友及駕駛中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
	合 計		212,745,887

註：109及110年度之上揭表件，業分別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及同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

委員會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元

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單位補助	是否納入預算	計畫未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305,800	0	305,800	0	V						
214,480	0	214,480	0	V						
529,046	0	529,046	0	V						
321,000	0	321,000	0	V						
369,240	0	369,240	0	V						
30,000	0	30,000	0	V						
64,555	0	64,555	0	V						
137,345	0	137,345	0	V						
200,000	0	200,000	0	V						
118,700	0	118,700	0	V						
1,810	0	1,810	0	V						
3,000	0	3,000	0	V						
5,400	0	5,400	0	V						
3,385	0	3,385	0	V						
77,500	0	77,500	0	V						
86,932	0	86,932	0	V						
4,500	0	4,500	0	V						
9,000	0	9,000	0	V						
29,680	0	29,680	0	V						
38,640	0	38,640	0	V						
13,000	0	13,000	0	V						
38,453	0	38,453	0	V						
4,311	0	4,311	0	V						
9,440	0	9,440	0	V						
8,000	0	8,000	0	V						
45,975	0	45,975	0	V						
26,090	0	26,090	0	V						
48,921	0	48,921	0	V						
50,000	0	50,000	0	V						
43,491	0	43,491	0	V						
34,560	0	34,560	0	V						
25,540	0	25,540	0	V						
50,000	0	50,000	0	V						
38,898	0	38,898	0	V						
320,000	0	320,000	0	V						
997,500	0	997,500	0	V						
910,000	0	910,000	0	V						
10,000	0	10,000	0	V						
10,000	0	10,000	0	V						
12,000	0	12,000	0	V						
204,077,569	0	204,077,569	8,668,318					8,668,318		

附件三

大陸委員會  
(含海基會及策進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111年度第4季至112年度第3季

一、大陸委員會

(一)111年度第4季

單位：元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預算年度)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9.1~111.10.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107,401	Facebook	9月貼文31則 10月貼文33則	Facebook	111年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10.1~111.10.31	聯絡處	無	無	-	Instagram	貼文30則	Instagram	111年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10.1~111.10.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依契約付款期限核撥	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	貼文18則	LINE	111年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網路媒體	111.9.1~111.9.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82,156	東慈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111年
繪製政策議題圖卡	網路媒體	111.7.1~111.9.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18,900	中港觀測有限公司	圖卡4張	Facebook、Instagram、LINE、Twitter	111年
「別讓假訊息破壞臺灣的民主」動畫短片	電視媒體	111.10.8~111.10.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 (託播費用)	行政院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託播頻道	強化民眾對中共對臺認知作戰及假訊息傳播方式的警覺。	4家無線電視臺、原住民電視臺	111年
「提醒國人注意中共對臺認知作戰」(中共溫情喊話拉攏臺灣青年)60秒廣播廣告	廣播媒體	111.9.5~111.9.18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643,850	時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共1,058檔次觸及人口數約389萬7,000人	中廣流行網(臺北臺+9個地方臺)、飛碟聯播網(臺北臺+8個地方臺)、好事聯播網(4個地方臺)、城市廣播網(臺北臺+3個地方臺)、ICRT(臺北臺+3個地方臺)、寶島聯播網2個地方臺、苗栗客家電臺、大漢之音、全國廣播、臺東之音、蓮友廣播、蘭嶼之音、金馬之音、非凡音樂網等全國41家廣播電臺	111年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11.1~111.11.30	聯絡處	無	無	-	Instagram	貼文33則	Instagram	111年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11.1~111.11.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依契約付款期限核撥	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	貼文14則	LINE	111年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網路媒體	111.10.1~111.10.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79,458	東慈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111年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11.1~111.11.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75,454	Facebook	11月貼文40則	Facebook	111年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12.1~111.12.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暫未付款	Facebook	12月貼文27則	Facebook	112年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12.1~111.12.31	聯絡處	無	無	-	Instagram	貼文22則	Instagram	111年

**大陸委員會**  
(含海基會及策進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111年度第4季至112年度第3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預算年度)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12.1~111.12.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114,900 (第2期款)	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	貼文16則	LINE	111年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網路媒體	111.11.1~111.12.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253,413	東慈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111年
辦理111年第5屆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	網路媒體	111.12.8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910,000 (尾款)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為推動兩岸及臺灣交流互動，廣續辦理第5屆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以鼓勵民眾利用影像分享兩岸及臺灣交流故事。	網路媒體	111年
辦理111學年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讀高中或五專網路行銷推廣計畫	網路媒體	111.12.15	港澳事務處	公務	聯絡業務	378,381 (尾款)	社團法人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	提升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讀高中或五專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111年
本會第5屆短片徵選競賽頒獎典禮及得獎短片	網路媒體	111.12.6~111.12.16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500,000	中華華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曝光數196萬7,811次 觀看數113萬4,472次	Youtube、Facebook、CATCHPLAY+、LIVE TV、四季線上影視TV、民視企業網、民視線上APP、HiNet TV、新國會LINE TV	111年
於中央通訊社2023世界年鑑刊登「站穩四個堅持、打造四大韌性」平面廣告	平面媒體	111.12.1~112.11.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60,000	中央通訊社	單頁廣告1則	中央通訊社讀者	111年
於中華民國旅行業保障協會印製「金質旅遊行程暨旅遊小幫手手冊」刊登廣告(「國人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緊急事故協助服務專線」及「國人應徵海外職缺，請務必注意人身安全」廣告)	平面媒體	111.12.1~112.11.30	法政處	公務	法政業務	80,000	十華國際公司	單頁廣告2則	協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111年

(二)112年度第1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預算年度)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1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1.12.1~111.12.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2,281	Facebook	貼文27則	Facebook	112年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2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1.1~112.1.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5,501	Facebook	貼文22則	Facebook	112年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無	網路媒體	112.1.1~112.1.31	聯絡處	無	無	-	Instagram	貼文20則	Instagram	112年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1年LINE@官方帳號平臺技術服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1.1~112.1.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依契約付款期限核撥	艾斯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貼文15則	LINE	111年
購置圖庫供美編繪圖使用	112年Shutterstock圖庫採購案	網路媒體 平面媒體	112.1.1~112.12.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9,625	達志有限公司	提升美編繪圖效益	網路媒體 平面媒體	112年

**大陸委員會**  
(含海基會及策進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111年度第4季至112年度第3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預算年度)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112年社群平臺維護、美編及文宣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112.1.1-112.2.28)	網路媒體	112.1.1~112.1.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814	優利國際資源整合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112年
購置繪圖、影像、影音處理編輯軟體	112年度社群平臺圖文製作軟體採購案	網路媒體 平面媒體	112.1.1~112.12.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85,000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美編繪圖效益	網路媒體 平面媒體	112年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2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2.1~112.2.28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671	Facebook	貼文31則	Facebook	112年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無	網路媒體	112.2.1~112.2.28	聯絡處	無	無	-	Instagram	貼文29則	Instagram	112年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1年LINE官方帳號平臺技術服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2.1~112.2.28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依契約付款期限核撥	艾斯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貼文11則	LINE	111年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112年社群平臺維護、美編及文宣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112.1.1-112.2.28)	網路媒體	112.2.1~112.2.28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3,346	優利國際資源整合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112年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2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3.1~112.3.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暫未付款	Facebook	貼文33則	Facebook	112年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無	網路媒體	112.3.1~112.3.31	聯絡處	無	無	-	Instagram	貼文31則	Instagram	112年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1年LINE官方帳號平臺技術服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3.1~112.3.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依契約付款期限核撥	艾斯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貼文12則	LINE	111年
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啟用	刊登報紙廣告案	平面媒體	自由時報：112.1.17	法政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5,000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民眾宣導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	透過國內市占率前三大之報社刊登廣告，提升本會建置之系統能見度，使民眾加以利用。	111年
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啟用	刊登報紙廣告案	平面媒體	中國時報：112.1.18	法政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8,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民眾宣導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	透過國內市占率前三大之報社刊登廣告，提升本會建置之系統能見度，使民眾加以利用。	111年
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啟用	刊登報紙廣告案	平面媒體	聯合報：112.1.19	法政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8,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向民眾宣導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	透過國內市占率前三大之報社刊登廣告，提升本會建置之系統能見度，使民眾加以利用。	111年

(三)112年度第2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預算年度)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2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3.1~112.3.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7,975	Facebook	貼文33則	Facebook	112年

**大陸委員會**  
(含海基會及策進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111年度第4季至112年度第3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預算年度)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2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4.1~112.4.30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5,655	Facebook	貼文29則	Facebook	112年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無	網路媒體	112.4.1~112.4.30	聯絡處	無	無	-	Instagram	貼文27則	Instagram	112年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1年LINE@官方帳號平臺技術服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4.1~112.4.30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依契約付款期限核撥	艾斯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貼文13則	LINE	111年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112年社群平臺維護、美編及文宣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112.3.1-112.12.31)	網路媒體	112.3.1~112.3.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685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112年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2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5.1~112.5.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1,318	Facebook	貼文43則	Facebook	112年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無	網路媒體	112.5.1~112.5.31	聯絡處	無	無	-	Instagram	貼文36則	Instagram	112年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及推廣行銷官方帳號	111年LINE@官方帳號平臺技術服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5.1~112.5.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暫未付款(尾款)	艾斯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貼文14則 增加好友數約5萬名	LINE	111年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112年社群平臺維護、美編及文宣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112.3.1-112.12.31)	網路媒體	112.4.1~112.4.30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1,936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112年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2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6.1~112.6.30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暫未付款	Facebook	貼文35則	Facebook	112年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無	網路媒體	112.6.1~112.6.30	聯絡處	無	無	-	Instagram	貼文30則	Instagram	112年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2年LINE@官方帳號平臺技術服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6.1~112.6.30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依契約付款期限核撥	維育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貼文15則	LINE	112年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112年社群平臺維護、美編及文宣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112.3.1-112.12.31)	網路媒體	112.5.1~112.5.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1,807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112年

(四)112年度第3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預算年度)
112學年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讀高中職及五專推廣計畫	112學年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讀高中職及五專推廣計畫	網路媒體	112.3.31~112.6.30	港澳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84,000	大學問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我高中或五專學校特色之宣導，吸引港澳學生來臺升讀高中職及五專	網路媒體	112年

**大陸委員會**  
(含海基會及策進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111年度第4季至112年度第3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預算年度)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及推廣行銷官方帳號	111年LINE@官方帳號平臺技術服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5.1~112.5.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3,200 (尾款)	艾斯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貼文14則 增加好友數約5萬名	LINE	111年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2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6.1~112.6.30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6,793	Facebook	貼文35則	Facebook	112年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112年社群平臺維運、美編及文宣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112.3.1-112.12.31)	網路媒體	112.6.1~112.6.30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2,107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112年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2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7.1~112.7.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3,935	Facebook	貼文53則	Facebook	112年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無	網路媒體	112.7.1~112.7.31	聯絡處	無	無	-	Instagram	貼文50則	Instagram	112年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2年LINE@官方帳號平臺技術服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7.1~112.7.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000 (第1期款)	維肯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貼文14則	LINE	112年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112年社群平臺維運、美編及文宣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112.3.1-112.12.31)	網路媒體	112.7.1~112.7.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3,051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112年
政策說明動畫製作	111年度政策說明動畫採購案	網路媒體	製作中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0,575 (第1期款)	魔森內容映畫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影音生動的呈現方式，強化各界對政府政策及相關議題之瞭解與支持。	動畫製作中	111年
「港人在臺安居樂業」微電影製作	111年度政策說明短片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7.27發布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44,000	立正站好思維創意有限公司	藉由影音生動的呈現方式，強化各界對政府政策及相關議題之瞭解與支持。	本會官網、Youtube、Facebook	111年
「港人在臺安居樂業」政策短片	111年網路廣告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7.28~112.8.10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69,999	中華萊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曝光數214萬9,647次 觀看數122萬7,113次	Youtube、Facebook	111年
「第6屆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活動宣傳短片	111年網路廣告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8.1~112.8.14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0,000	中華萊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曝光數2,690萬3,269次 觀看數78萬1,793次	中華大數據文中創意、中華電信MOD EPG	111年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2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8.1~112.8.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27,153	Facebook	貼文56則	Facebook	112年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無	網路媒體	112.8.1~112.8.31	聯絡處	無	無	-	Instagram	貼文52則	Instagram	112年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2年LINE@官方帳號平臺技術服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8.1~112.8.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依契約付款期限核撥	維肯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貼文12則	LINE	112年

**大陸委員會**  
(含海基會及策進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111年度第4季至112年度第3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預算年度)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112年社群平臺維護、美編及文宣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112.3.1-112.12.31)	網路媒體	112.8.1~112.8.31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1,936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112年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2年臉書粉絲團投放貼文廣告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9.1~112.9.30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暫未付款	Facebook	貼文45則	Facebook	112年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無	網路媒體	112.9.1~112.9.30	聯絡處	無	無	-	Instagram	貼文41則	Instagram	112年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2年LINE官方帳號平臺技術服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9.1~112.9.30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依契約付款期限核撥	維育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貼文10則	LINE	112年
「中共修訂反間諜法，提醒國人注意赴陸風險」60秒廣播廣告(國語版)	112年兩岸政策廣播廣告製作及託播採購案	廣播媒體	112.9.11~112.9.24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暫未付款	時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共1,156檔次 觸及人口數約 226萬人	中廣流行網(共10臺)、好事聯播網(共4臺)、城市廣播網(共4臺)、寶島聯播網(共2臺)、苗栗、客家、新農廣播、大漢之音、全國廣播、中部調頻廣播、新雲林廣播、高屏溪廣播、金聲廣播、臺東之聲、花蓮之聲、遠友廣播、蘭嶼之音、金馬之聲、非凡音樂網等全國34家廣播電臺	112年
「中共修訂反間諜法，提醒國人注意赴陸風險」60秒廣播廣告(臺語版及客語版)	112年廣播廣告製作	廣播媒體	112.9.11~112.9.24	聯絡處	公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2,600	時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考量廣播電臺播放語言及收聽族群多元性，製作臺語版及客語版廣告帶，以擴大宣導層面		112年

大陸委員會  
(含海基會及策進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111年度第4季至112年度第3季

二、海基會

(一)111年度第4季

單位：元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預算年度)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10.1~111.11.30 (第186期「交流」雙月刊)	綜合處	無	無	-	漢藝創意有限公司	加強宣導服務專線，讓民眾在遭遇問題時，可透過緊急服務專線得到即時協助。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111年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10.1~112.9.30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文教處「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辦理人身安全、旅行意外等之文宣、聯繫與服務」	28,000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加強宣導服務專線，讓民眾在遭遇問題時，可透過緊急服務專線得到即時協助。	公會會員、旅行相關產業、國內出入境旅客	111年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12.1~112.1.31 (第186期「交流」雙月刊)	綜合處	無	無	-	漢藝創意有限公司	加強宣導服務專線，讓民眾在遭遇問題時，可透過緊急服務專線得到即時協助。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111年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12.15~112.12.14 (高雄市旅行公會)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文教處「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辦理人身安全、旅行意外等之文宣、聯繫與服務」	30,000	高雄市旅行公會	向旅行業界加強宣導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旅行公會組織成員與旅行產業界相關人士	111年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12.20~112.12.19 (臺中市旅行公會)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文教處「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辦理人身安全、旅行意外等之文宣、聯繫與服務」	20,000	臺中市旅行公會	向旅行業界加強宣導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旅行公會組織成員與旅行產業界相關人士	111年

(二)112年度第1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預算年度)
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	於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11屆第3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業務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2.1.4~113.1.3	文教處	政府支付款	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一)辦理人身安全、旅行意外等之文宣、聯繫與服務(政府支付款)	7,500	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向旅行業界推廣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提升海基會能見度，使旅行業界更加了解海基會之緊急服務專線。	112年
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	於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刊登業務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2.1.6~113.1.5	文教處	政府支付款	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一)辦理人身安全、旅行意外等之文宣、聯繫與服務(政府支付款)	10,000	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向旅行業界推廣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提升海基會能見度，使旅行業界更加了解海基會之緊急服務專線。	112年
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	於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12屆第2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業務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2.1.11~113.1.10	文教處	政府支付款	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一)辦理人身安全、旅行意外等之文宣、聯繫與服務(政府支付款)	10,000	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向旅行業界推廣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提升海基會能見度，使旅行業界更加了解海基會之緊急服務專線。	112年

**大陸委員會**  
(含海基會及策進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111年度第4季至112年度第3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預算年度)
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	於雲林縣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第9屆第3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業務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2.1.12~113.1.11	文教處	政府支付款	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一)辦理人身安全、旅行意外等之文宣、聯繫與服務(政府支付款)	6,000	雲林縣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	向旅行社業界推廣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提升海基會能見度，使旅行社業界更加了解海基會之緊急服務專線。	112年
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	於宜蘭縣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業務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2.2.16~113.2.15	文教處	政府支付款	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一)辦理人身安全、旅行意外等之文宣、聯繫與服務(政府支付款)	5,000	宜蘭縣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	向旅行社業界推廣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提升海基會能見度，使旅行社業界更加了解海基會之緊急服務專線。	112年
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	於彰化縣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第12屆第3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業務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2.2.10~113.2.9	文教處	政府支付款	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一)辦理人身安全、旅行意外等之文宣、聯繫與服務(政府支付款)	10,000	彰化縣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	向旅行社業界推廣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提升海基會能見度，使旅行社業界更加了解海基會之緊急服務專線。	112年
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	於新竹市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第10屆第3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業務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2.3.13~113.3.12	文教處	政府支付款	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一)辦理人身安全、旅行意外等之文宣、聯繫與服務(政府支付款)	10,000	新竹市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	向旅行社業界推廣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提升海基會能見度，使旅行社業界更加了解海基會之緊急服務專線。	112年
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	於屏東縣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第15屆第1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業務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2.3.8~113.3.7	文教處	政府支付款	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一)辦理人身安全、旅行意外等之文宣、聯繫與服務(政府支付款)	10,000	屏東縣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	向旅行社業界推廣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提升海基會能見度，使旅行社業界更加了解海基會之緊急服務專線。	112年

(三)112年度第2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預算年度)
無											

(四)112年度第3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預算年度)
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	於臺南市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第4屆會員手冊刊登業務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2.6.28~113.6.28	文教處	政府支付款	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相關業務(政府支付款)	20,000	臺南市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	提升海基會能見度，使旅行社業界更加了解海基會之緊急服務專線。	旅行社公會會員、旅行社業者	112年
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	於臺灣省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業務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2.7.13~113.7.13	文教處	政府支付款	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相關業務(政府支付款)	30,000	臺灣省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提升海基會能見度，使旅行社業界更加了解海基會之緊急服務專線。	旅行社公會會員、旅行社業者	112年

**大陸委員會**  
(含海基會及策進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111年度第4季至112年度第3季

**三、策進會**

(一)111年度第4季

單位：元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 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 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 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預算 年度)
無										

(二)112年度第1季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 契約名稱	媒體 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 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 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預算 年度)
無											

(三)112年度第2季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 契約名稱	媒體 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 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 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預算 年度)
無											

(四)112年度第3季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 契約名稱	媒體 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 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 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預算 年度)
無											

註1：109年度第4季至111年度第3季之上揭表件，業分別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及同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

註2：表列111年度第4季、112年度第1季至第3季，係分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月22日及111年11月30日函頒「各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辦理。

**主席：**謝謝主委，主委做了非常詳盡的報告，15 分鐘。接下來的報告都請簡單扼要，有些大家都可以自己閱讀了。

我們現在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李大維董事長簡單報告。

**李董事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很榮幸應邀前來大院，報告海基會業務概況與明（113）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承蒙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的支持，特此表達感謝。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 壹、前言

政府為因應兩岸民間交流所衍生的問題，於民國 80 年結合民間力量捐助成立海基會，本會接受政府授權與委託，處理兩岸人民往來相關事務，保障民眾權益。

今年新冠疫情趨緩，兩岸各種實體交流逐漸恢復，本會服務案件數量遽增，今年 1 月至 10 月計 312,103 件，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62.6%，未來將持續提升服務能量，為兩岸民眾排憂解難。

#### 貳、112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本會 112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4,980 萬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億 6,221 萬 4 千元，依累計收入數 2 億 1,949 萬 3 千元，執行率 135.31%，主要係積極向外界募款致使受贈收入增加；支出預算變更後編列 2 億 7,690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 2 億 715 萬 6 千元，累計支出數 1 億 7,402 萬 4 千元，執行率 84.01%。謹臚列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 一、關注臺商意見與回應需求，擴大辦理投資臺灣系列活動

本會長期關心臺商問題及需求，積極研議創新業務模式及內容，因應國際情勢、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惡化等衝擊，配合相關政策推動。自 109 年來累計辦理 19 場「大陸臺商投資臺灣系列活動」，籌組參訪團陪同臺商實地走訪 14 個縣市，協助瞭解各地投資環境與產業聚落。此外，因應企業創新及升級需求，安排臺商拜會相關科研單位及企業，針對金屬加工、智慧製造、綠能科技、醫療科技、企業新創及育成等主題，搭建聯繫交流平臺。

今年 6 月 19 日、20 日，在高雄辦理「大陸臺商投資臺灣參訪活動」，由高雄市政府介紹當地投資環境、優惠措施、亞洲新灣區開發現況及願景，經濟部說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內容及績效。此外，藉由參訪高雄展覽館、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讓臺商實際體驗 5G 及 AIoT 等科技之應用。

為促進離島經濟發展，9 月 25 日、26 日跨海前往金門辦理參訪活動，瞭解當地投資環境與商機，實地走訪金門大橋暨橋頭重劃區等政經建設，臺商出席踴躍，活動獲得熱烈迴響。

除動態活動外，配合政府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政策，就通過經濟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申請、洽談投資或技術合作等相關個案，提供諮詢與協助。同時，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及本會財經法律顧問就國際局勢、中國大陸政經情勢、兩岸經貿法令與政策、國際經貿趨勢等辦理「兩岸經貿講座」，或於兩岸經貿網上刊載專文剖析，提供臺商參考。

##### 二、協助臺商反映意見，逐步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

海基會是臺商的娘家，除積極落實臺商聯繫服務工作，並透過辦理參訪、聯誼、座談等活動深入瞭解臺商意見。鑑於疫情期間有不少臺商長期停留在臺灣，本會也拜會他們在臺的企業，進一步瞭解需求、提供服務。

有關臺商高度關切兩岸直航航點、小三通客運中轉及放寬陸籍人士來臺交流等議題，在各方努力下，陸委會於今年 3 月 9 日公布恢復 10 個定期航班及 13 個包機航點，10 個定期航班的航點業已全數開航，有助兩岸人員及民間團體逐步恢復交流往來，便利臺商旅運安排。此外，陸委會於 8 月 24 日會同交通部、經濟部公布恢復兩岸觀光旅遊及放寬陸籍人士來臺商務交流之相關規劃。本會樂見兩岸正常有序交流，持續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盼陸方亦能採取作為，早日恢復兩岸人員往來與常態交流。

### 三、強化大陸臺生、臺青以及臺校、臺商子女相關服務工作，傳達政府關懷與照顧

由於中國大陸各地政策立場與作法不一，我方主管機關及本會無法與在大陸就讀大學約萬名臺生直接聯繫，本會乃利用寒暑假期間，約集部分同學代表舉行座談與研習活動，除了經驗傳承，也聽取就學情況以及生活上遭遇的問題，設法提供協助。

7 月 18 日假政大公企中心辦理「第 16 屆臺生研習營」，即將赴陸就學新生與學長姐近百人參加。陸委會、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派員解說兩岸政策、學歷採認及兵役處理實務等議題，國立中興大學（教育部大陸學歷查證辦公室）、內政部移民署及國防部等單位亦派員協同說明，學長姐則踴躍分享經驗，現場互動交流熱絡。

為加強既有臺生服務工作，本會借重過去長期互動、配合良好的臺青與在學的學長姐，在大陸地區建置緊急聯絡網，搭配本會緊急服務專線機制，為臺生提供在地的即時服務，讓遠在大陸的臺生也能持續獲得政府的關懷與照顧。

在大陸東莞、上海及昆山設立的 3 所臺商子女學校（以下簡稱臺校），發展至今，學生涵括幼兒園、小學、國中、高中，3 所臺校 111 學年度學生人數已逾 5,000 人。對臺校學生之關懷與協助，一向列為優先業務，主要區分為兩大部分：在國小學生部分，本會與陸委會、教育部共同推動年度計畫，利用寒暑假學生返臺的機會，舉辦各種活動，前往臺灣各地，親身探索臺灣之美，增進同學們對臺灣的認識。因新冠肺炎停辦 3 年（109 年至 111 年）的臺商子女夏令營活動，也分別在今年 7 月 24 日及 31 日恢復辦理兩梯次，每梯次 4 天 3 夜，共計 120 名學員參加。其中，第 1 梯次受「杜蘇芮」颱風影響，考量學員安全，該梯次活動在第 3 日提前結束，並將學員全數安全送回；8 月 9 日安排包含第 2 梯次、共 62 位學員及家長參訪總統府，獲得蔡總統親自接待合影，並在本會補辦第一梯次結業式，氣氛溫馨，參與的臺商子女及家長均給予高度肯定。

此外，由於許多在疫情 3 年未能返臺的夏令營學員，在這段期間從小學升上國中、高中，今年夏令營恢復舉辦時，因年齡不符資格而無法參加，因此暑假期間，本會也針對國中、高中學生辦理「大陸臺商子女臺灣巡禮參訪活動」3 場次（南投場次 2 場、澎湖場次 1 場），共計 83 位參與，期能透過參與活動，有機會親近臺灣，認識家鄉之美。今年首次辦理赴澎湖舉辦臺商子女參訪活動，獲得家長及同學的熱烈迴響。為提供臺商子女更多參與及認識臺灣的機會，本會正積極籌劃開辦首場臺商子女冬令營活動。

### 四、持續協助 113 學年度大學學測在大陸考場之試務工作如期舉行

自 101 年起，教育部為加強對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大學考生及家長服務，在廣東及江蘇設置 2 個大學入學學測考試考場，與在臺灣各地舉辦之全國學測同步進行考試。大考中心及相關試務單位與人員、大陸臺校、臺商協會以及大陸有關部門，長期以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模式。

然而新冠肺炎疫情打亂原先穩定的合作模式，主辦試務的教育部及大考中心顧慮倘繼續設置大陸考場卻未能順利辦理試務，將直接牽動全臺各地考場能否同步進行，受影響學生達十萬人之譜。本會乃積極協調兩岸主管部門，以及航空公司、大陸相關臺商協會等，共同排除一切困難，過去 3 年皆按往例維持大陸 2 個考場正常運作。

持續設置大陸學測考場，不僅對上千位考生及陪考家長可降低其疫情期間的各項風險，在兩岸互動上也具有政策意義。112 學年度學測已於今年元月中旬圓滿順利舉行，有關 113 學年度大考，本會應教育部、大考中心、陸委會之託付，仍會持續密切接洽兩岸各相關部門協力，共同確保大陸 2 個考場完成任務。

五、持續提供陸生優質服務，打造學習與生活全方位的友善環境，首度推動陸生商業保險費用補助

即使中國大陸有關部門全面限縮其大學新生來臺就讀，目前仍有約 2 千位大陸學生在臺灣各大學就讀，加上大陸研修生在中斷 3 年之後，今年 2 月有 300 餘位研修生、9 月有近 1,700 位研修生分批來臺進行一學期的短期交流。本會除經常透過各種管道關心陸生學習與生活情形，提供日常所需的實用資訊，亦親赴各校拜訪陸生輔導部門，了解其面對的問題，俾及時向主管機關反應、協助尋求解決；此外，在舉辦與各校陸生、陸生輔導部門人員座談與參訪活動時，適時表達政府及本會之關懷。另賡續常態性舉辦臺灣各地參訪活動，讓陸生在校園學習之餘，也能親自體驗臺灣各地風土民情，多年來建立良好口碑，陸生迴響熱烈。

近 3 年來，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持續結合臺灣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與各大學校院合作，帶領陸生認識臺灣，今年已分別舉辦桃園大溪、嘉義阿里山及太平瑞里、新北烏來等 4 場次參訪，透過輕鬆、軟性、多元化的系列活動，讓陸生瞭解臺灣文化軟實力與價值內涵，也為各校陸生提供跨校、跨地區的交流平臺，促進陸生之間的交流。

本年度在陸委會支持下，由陸委會專案補助，由本會首度推動陸生商業保險費用補助，針對每學期來臺就學的陸生註冊時所購買的國內商業保險（費用約新臺幣 3,000 元），提供每位陸生 600 元補助，以適度減輕陸生負擔。本年 2 月至 7 月已函請各校周知，並獲 44 所學校、1,582 名學生申請，期能傳達政府的美意。

六、專案協處滯留大陸國人衍生問題

保障國人人身安全與基本權益是本會重點工作項目，近年屢有赴大陸投資或工作的國人因為年邁且經濟困頓，致生活窘迫流落街頭，亦有因罹患重病乏人照料或無力負擔醫藥費者，甚至不幸在大陸亡故，卻查無親屬協助善後之情形，透過管道向本會尋求協助。今年 1 至 10 月底，受理協處滯留陸國人相關案件 83 件。

個案協處過程往往需要多方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本會接獲通報後，依個案情形聯繫協調兩岸相關機關或團體設法提供協助。例如洽請大陸臺商協會就近關懷，或協調當地政府部門提供必要的生活及醫療協助；函請我方戶政或警政機關協助查找並通知在臺家屬；當事人若有返臺意願且身體健康狀況符合適航條件，本會與臺商協會協助當事人代購機票、辦理證照、出入境通關檢疫等。當事人返臺後若無親友接濟，則先協調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及社福團體安排就醫與收容安置。

尤其，疫情期間我方民眾於大陸亡故，家屬因疫情考量及兩岸檢疫與邊境管制措施影響，無法前往當地處理，本會聯繫委託臺商協會協處善後，擇適當時機安排運送骨灰返臺。

特別感謝各地臺商協會長年來熱心協助本會處理滯陸國人生問題，出錢出力，不辭勞苦，本會將持續加強與各地臺商協會會長或主要幹部聯繫，持續就相關個案提供必要協助，維護國人基本權益。

考量近年案件數有逐步增加趨勢，本會已通盤檢討各項預算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調整，明年亦將增編此項預算，持續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 七、兩岸交流恢復活絡，海基會文書驗證量明顯成長

疫情期間兩岸往來不便，社會交流停滯，致兩岸文書驗證量驟降；今年 1 月伊始，因兩岸逐步放寬入境管控措施，交流逐漸恢復活絡，本會 1~10 月辦理兩岸文書驗證量亦隨之遽增，相較去（111）年同期有明顯的成長。

今年 1~10 月文書驗證案件相關數據與去年同期相較，增長情形如下：

項目	件數	112 年 1-10 月	111 年 1-10 月	備 註
受理新申請文書驗證案		84,585	43,721	增加 40,864 件 增幅為 93.47% (成長約 1.93 倍)
收受大陸公證書副本		99,670	52,957	增加 46,713 件 增幅為 88.21% (成長約 1.88 倍)
寄送臺灣公(認)證書副本		42,781	32,463	增加 10,318 件 增幅為 31.78% (成長約 1.32 倍)
受理結婚用途公證書		5,514	1,703	增加 3,811 件 增幅為 223.78% (成長約 3.24 倍)
受理探親用途公證書		14,855	1,218	增加 13,637 件 增幅為 1119.62% (成長約 12.20 倍)
受理定居用途公證書		16,212	5,875	增加 10,337 件 增幅為 175.95% (成長約 2.76 倍)

#### 八、強化兩岸婚姻家庭服務網絡，及時提供關懷與服務

關懷 35 萬餘個兩岸婚姻家庭，提供即時且必要的協助，是本會受政府委託的重要業務。本會積極扮演兩岸婚姻家庭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樑，希能作為兩岸婚姻家庭最堅強的後盾，盡力協助保障大陸配偶們的生活權益，期讓陸配順利融入臺灣社會。

對於兩岸婚姻家庭協處案件，本會始終扮演第一線服務的角色，包括：從婚前申請來臺團聚，到陸配結婚登記、申請居留到定居，以及陸籍家屬來臺探親等所涉各項文書驗證服務；也藉由各種機會與管道，周知本會提供協助的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像是開設緊急服務專線、法律服務專線，隨時接聽需要協助的陸配陳情，轉介中央或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另聘有 57 位義務律師，為需要協助的陸配提供專業法律諮詢，確保渠等權益。

在臺陸配人數眾多且分居各地，大多數已充分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惟一旦發生急需協助事項，常會透過同鄉、朋友彼此認識之關係尋求協助。鑑於此特性，本會與臺灣各地數十個陸配團體負責人或幹部建立通訊群組，形成服務網絡，陸配除透過本會專線求助，亦常透過前述網絡，請求個案協處，倘萬一發生意外事件，本會也能在第一時間表達關懷，並透過陸配群組網絡安撫當事人心情，同時，依家屬訴求，及時通報主管機關，並提供相關協助。

為瞭解兩岸婚姻家庭的心聲與需求，本會創新舉辦諸多關懷活動，並不定期訪視各地陸配團體及成員。另為提升服務廣度與深度，將合作對象從各地方法院、中央機關延伸至各縣市政府，運用當地人際網絡資源，擴大觸及陸配團體，強化聯繫管道。去年起，隨著國內疫情趨緩，陸續在各縣市舉辦關懷活動；本年度會內長官已率隊至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金門縣等地舉辦關懷活動，包括持續辦理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等節慶活動，亦走訪各地關懷具特色、有故事性的兩岸婚姻家庭。

此外，為讓更多兩岸婚姻家庭瞭解會內各項服務內容，本年起，邀請陸配網紅來會參訪交流，對於渠等疑義或切身相關議題，提供正確解答或更多資訊，至 10 月底已辦理 3 場參訪活動。由於這群陸配網紅已積累諸多閱讀群，具有一定的影響力，透過自發性分享與本會業務相關影片，不僅能讓更多兩岸婚姻家庭瞭解會內各項服務內容，對外傳達政府重視兩岸婚姻家庭之用心與熱忱，亦多所裨益。

#### 九、精進研析能量，廣納多元觀點

為掌握兩岸關係、國際與區域局勢，以及中國大陸內部與外部情勢變化，本會透過資料蒐整與研析、邀請學者專家撰寫專題報告、舉辦顧問會議、座談會及研討會等方式，精進研析能量，廣納多元觀點，所有報告及發言紀要除作為內部參考外，亦分享董監事及相關國安單位，作為決策參考。

今年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本會關切中國大陸疫後經濟復甦情形，透過舉辦顧問會議、座談會及邀請學者撰文，探討中國大陸內需不振、青年失業率攀升、大型房地產商爆發債務危機等情勢，供臺商經營參考。今年也首次擴大規模於北、中、南三地安排 3 場兩岸關係研討會，議題涵蓋廣闊，計 40 餘位學者專家進行報告，除強化與各地學者交流聯繫外，也廣納多元觀點與建言，卓有成效。

今年適逢「辜汪會談」30 週年，本會舉行紀念座談會，總參與人數 129 人，包括與談人 4 人、學者專家 20 人、董監事 7 人、顧問 13 人、財經法律顧問 16 人、陸委會 3 人、海基會 30 人，以及媒體 36 人。活動報導計 50 餘則，透過媒體大量露出，讓社會大眾認識辜汪會談的時代意義，以及兩岸協商的必要性。

#### 十、國會服務不間斷，強化社群網路宣傳

兩岸民間交流復甦，文書驗證數量大增，部分案件具有時效性、急迫性，民意代表透過本會請託，協調中國大陸各地公證協會，協助加速完成驗證，解決民眾燃眉之急。今年以來累計證件逾期、病危亡故、人身安全、投資糾紛、文書驗證等各類國會服務案件計 128 件，力求在最短時間內協助解決問題。

另外，本會在今年 4 月恢復舉行例行背景說明會，辦理媒體記者聯誼活動，定期向兩岸線媒體記者說明最新會務運作狀況、服務成果與兩岸關係發展現況。8 月開始，加強運用 Facebook 專頁，向社會大眾說明各項服務成果，未來亦將持續強化網路宣導，讓更多民眾瞭解本會為民服務內容。

#### 十一、強化資通安全，提升網路效能

本會為 A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雖非常重視資訊安全，惟受限於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長年未更新，不少設備已逾政府規定的使用年限，防護措施無法符合最新標準與法規要求，面臨高風險的網路攻擊與威脅。

本會高度重視資安問題，適值今年對外募款成果斐然，將超逾募款目標的捐款用於推動強化會務工作，隨即啟動資安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包括汰換核心網路防火牆及網路交換器設備、更新伺服器與儲存設備、強化無線網路 WIFI 系統等，大幅提升資安防護量能、優化網路效能，確保本會核心業務正常運作。

#### 十二、積極增加財源，強化會務推動並更新軟硬體設備

為改善財務狀況，本會致力於募款與爭取增加每年政府補助款，經積極向各界勸募，本年度迄今獲得捐款 4,400 萬元，已超逾本年預算書所定目標 2,350 萬元。

本會在擷節原則下，適度運用外界捐款，強化大樓硬體設備與本會系統韌性，以優化整體辦公環境，達成永續經營發展、維護人員健康、確保資訊安全以及節能減碳的目標。

#### 參、11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一般行政：計編列新臺幣 2 億 3,606 元 4 千元。

工作重點為：辦理政府委託事項之人事及行政費用。

二、文教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523 萬 8 千元。

工作重點為：

(一)持續主動關懷大陸臺商子女就學，並適時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二)對民眾在兩岸交流時面臨之緊急事故，全時候及時提供協處。

(三)適切提供國人赴陸旅行應注意事項，避免行程中滋生困擾。

(四)持續加強與兩岸旅行業聯繫，並即時有效協處旅行安全事故，確保民眾權益。

(五)其他兩岸文教、旅行交流事宜。

三、經貿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047 萬 3 千元。

工作重點為：

(一)持續既有之臺商聯繫服務事項，增加及時向臺商提供企業經營所需之兩岸最新訊息。

(二)繼續推動協助臺商投資臺灣之各項服務工作。

(三)結合專業人士提供臺商經營事業最新之專業知識與訊息。

(四)協處臺商人身安全及經貿糾紛個案。

(五)其他兩岸經貿交流事宜。

四、法律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462 萬 1 千元。

工作重點為：

(一)依據兩岸協議持續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並優化作業程序，提升服務品質。

(二)維持會本部聯合服務中心，以及中、南部地區服務中心服務職能正常運作。

(三)主動關懷兩岸婚姻特殊個案，適切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四)依據協議持續辦理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事宜。

(五)其他兩岸法律交流事宜。

五、綜合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962 萬 2 千元。

工作重點為：

(一)結合專家學者，共同關注及掌握中國大陸社會、政經情勢，提供政府及各界參考。

(二)持續密切與國會、國內外訪賓及相關各界溝通說明兩岸交流實況。

(三)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維護等作業，落實「A」級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之責任。

(四)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與各項專業研習活動。

(五)其他綜合業務事宜。

六、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250 萬元。

工作重點為：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等事宜，以促進兩岸和平穩定。

七、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100 萬元。

八、資本計畫—設備：計編列新臺幣 2,166 萬元。

工作重點為：

(一)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二)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三)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四)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肆、113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

一、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新臺幣 2 億 8,252 萬 2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款 1 億 9,4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2 億 4,980 萬元，增列 3,272 萬 2 千元，增幅 13.10%。主要係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

陸委會補助本會之額度外預算，獲核定為 3,723 萬元。按來源別包括：

(一)業務收入：2 億 4,303 千元。

1. 勞務收入：2,895 萬元。
2. 受贈收入：1,667 萬元。
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 億 9,410 萬元。
4. 其他業務收入：331 萬元。

(二)業務外收入：3,949 萬 2 千元，全數為財務收入。

二、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新臺幣 2 億 9,951 萬 8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款 1 億 7,73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 億 7,191 萬 3 千元，增列 2,760 萬 5 千元，增幅 10.15%。按工作計畫別：

(一)勞務成本：2 億 2,082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882 萬 4 千元，主要係配合公務人員調薪、調高基本工資，致使人事費、工讀生等業務費增加；另疫情結束，各項業務恢復至疫情前規模辦理。包括：

1. 一般行政：1 億 5,941 萬 9 千元。
2. 文教業務：1,523 萬 8 千元。
3. 經貿業務：1,047 萬 3 千元。
4. 法律業務：1,462 萬 1 千元。
5. 綜合業務：1,857 萬 2 千元。
6.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25 萬元。

(二)管理費用：2,281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42 萬 6 千元，主要係更換本會燈泡為 LED 燈管，及市場行情及物價上漲等，致使辦公室管理費用增加。全數為一般行政。

(三)其他業務支出：5,549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93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 113 年度購置之設備及購買資訊軟體較 112 年度增加，致使相關之折舊及攤銷增加。包括：

1. 一般行政：5,344 萬 7 千元。
2. 綜合業務：105 萬元。
3. 預備金：100 萬元。

(四)業務外支出：37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58 萬 1 千元，係為彈性運用部分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所需之經理、保管等費用，因受大環境影響，預估年報酬率較往年低，致使委託投信公司之經理費、保管費等較 112 年低。全數為其他業務外支出。

三、收入、支出相抵總數 1,699 萬 6 千元。

四、另購置設備之資本計畫，全年計編列新臺幣 2,166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 1,67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820 萬元，增列 1,346 萬元，增幅 164.15%。主要係為確保本會資訊安全，規劃採購相關系統，及汰換本會老舊之設備等。

伍、結語

本會接受政府委託及授權辦理兩岸事務，力求妥慎、循序漸進開展相關業務，113 年度仍將在政府監督及授權下，依實際需要及撙節原則編列預算，有效運用經費，精進各項服務工作，使

民眾的權益獲得更周全的保障，為兩岸民眾謀求最大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董事長。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詹志宏董事長做更簡單的報告，謝謝。

**詹董事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遵照主席的指示，我謹就我們的業務重點來跟各位做非常簡要的報告。我們 113 年度的預算編列了 3,400 萬餘元，都是由陸委會捐助支持的，包括人事費 966 萬元、行政業務費 276 萬元。業務費的部分，我們編列的絕大部分就是 64%，占比兩千兩百多萬。

主要的業務，我分三個部分來跟各位報告。第一個，臺港之間，尤其對於香港政府還有社會比較不敏感的部分，是商業的經濟交流活動，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已經很成功地推動了，我們組團到香港去推薦臺港兩地之間的食物產業合作交流事項，對於香港社會目前相當敏感的文化領域交流，我們也採取在臺灣舉辦的方式，邀請香港一些文化界的知名意見領袖。過去這幾年也有很多香港的文化界朋友在臺灣申請居留，或者是已經申請定居的，這些我們都結合在一起來推動。最重要的，我們第三塊的業務是，有一些特定、需要我們協助的香港朋友，已經在臺灣的，對於他們的身心健康輔導、對於他們在生活層面怎麼樣融入臺灣的生活，我們舉辦一系列的講座或者是個別的輔導，希望他們能夠早一點融入我們的社會。

以上簡要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業務，請各位能夠支持，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董事長，果然更簡要了。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處理預算，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羅美玲召委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陸委會邱主委。

**主席：**邱主委請。

**邱主任委員太三：**羅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主委早安。我們即將要把陸生納入健保。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本席非常地贊同。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支持。

**羅委員美玲：**不管是站在防疫的角度或者是健全我們整個臺灣的健保制度，其實我都覺得這是非常值得去做推動的。本席發現在 2016 年蔡英文總統剛上臺的時候，其實我們那時候就已經有要來推動陸生納保的這個政策，可是那時候因為跟現行的法規有一些牴觸，再來是對於健保要如何負擔，大家沒有共識，所以一直拖，拖到現在，我們終於重見這個曙光，我想很快地陸生納保後就可以來完成我們外來生納保的最後一個拼圖，現在目前不管是僑生也好，外籍生也好，他們到臺灣來半年後取得居留證其實就可以納保了，唯獨陸生這麼多年以來就是沒有辦法來納保

。剛剛我有聽到海基會董事長報告今年度陸委會有專案補助，就是陸生商業保險的這個部分，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陸生只能保商業保險，他是被排除在臺灣健保的這個體制之外，可是讓本席很開心的就是推動這麼多年，終於陸生要納保了。

想請教像過去本席有提到我們跟現行的法令有所牴觸，因為像僑生也好，外籍生也好，他們在臺灣半年後其實就可以申請居留證，僑生有所謂的僑生居留證，像我過去也是這樣子。可是陸生當初所謂牴觸現行法規，就是因為陸生所依據的是兩岸人民條例第二十二條，他是以停留的這個身分來臺就學，不是居留，在法規上面的話我們要如何克服呢？如果我們要把他納入健保的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第一個誠如委員所提到的，其實在 2008 年我們開始所謂接納陸生來臺就讀學位的部分，當時就引發立法院很大的一個爭議，也因為當時對於教育政策的說明可能還是各黨紛紛擾擾，所以在妥協最後的結果，就誠如剛剛委員注意到的這個問題，所有其他國家，包括港澳來的，我們都給予他居留這樣的一個條件；但是只有在陸生是給他用停留，但又覺得停留的話他一次出境就不能再進來了，所以又弄了一個叫「特別停留」，這個就連結到衛福部相關的健保法令是要居留超過 3 個月以上才可以申請加入健保，因為陸生都一直叫特別停留，所以他就沒有辦法……

**羅委員美玲：**停留就是屬於短暫的一種……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這個就是法令上的問題，但是衛福部相關的法令最後有一個詮釋空間，他們是權責單位啦！只要有相關類似的證明文件等等，好像也可以去做法規上的詮釋，所以這個部分在這麼多年的溝通上，到底是要修法還是由衛福部本於它是權責機關去做呢？我想只要是方向正確，我們陸委會都樂觀其成啦！

**羅委員美玲：**前兩天我看薛部長有提到，也許明年 9 月份新的學年我們就要來推行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希望越快越好。

**羅委員美玲：**如果連我們衛福部長都說明年 9 月就來推行，表示這個部分是有解套了嘛！對不對？針對陸生的身分別，就是居留或停留這個問題，基本上他們是有解套才會說明年 9 月份可能會來推行，是不是這部分都已經有解決……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這個議題事實上總統上任之後就一直在指示相關機關，甚至包括也請黨團提出這樣的一個修正案，只不過剛剛我提到因為在大院可能各黨還有很多各自不同的考量跟顧慮，所以意見上最後都沒有辦法整合。

**羅委員美玲：**所以陸委會這部分跟衛福部已經有做過充分的討論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其實持續都在做一些討論，所以在他們還沒有辦法克服之前，我們陸委會自己就想到，不然他的商業保險，我們每個學期補助他 600 塊，委託海基會……

**羅委員美玲：**我們是今年度才開始補助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上個學期就開始。

**羅委員美玲：**上個學期就開始補助他們所謂商業保險的部分，我看起來好像就補助兩成嘛！因為他每個學期是 3,000 塊，然後補助 600，是補助兩成左右，所以明年如果陸生都可以納入健保的話

，就是比照外籍生，他們在這方面的負擔會比較輕一點，很期待陸生納入健保這部分可以早一點來做推行。

再來還有另外一點，本席發現在 108 年的時候，我們有推行國人赴港澳必須要去做一個動態的登錄，陸委會這邊……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自願的啦！

**羅委員美玲：**對，那是自願，沒有強制。然後在 112 年我們又推動了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108 年是港澳，112 年是赴大陸。可是數字上看起來，因為它就不是強制，所以你看 112 年元月到 9 月我們赴大陸的人數有 117 萬 2,197 人，可是登錄的個人筆數只有 2,180 人、團體筆數是 100 筆，所以整個赴大陸登錄的比例只有 0.19%，我們也覺得這好像就是形同虛設，所以有沒有要鼓勵國人來登錄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

**羅委員美玲：**因為有時候到中國去可能也是有一些風險，像之前我們所看到的，有些國人到大陸去突然間人就消失了，也不知道人跑到哪去了，像這種狀況如果有登錄的話，至少我們知道你到大陸是去什麼地方，在保障國人權益上面的話我想是會有幫助的，可是我們目前看到就是登錄的比例太低，是因為沒有宣導嗎？國人不知道要登錄嗎？還是說我去大陸我就不想讓你知道，我為什麼要登錄，因為這是沒有強制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其實是有宣導啦！但是確實是值得再繼續加強，我們大概已經弄了各種的管道，現在也已經包括像旅行社，希望他們也能夠協助提供。但是誠如委員剛剛所提到，我們國人都覺得自己生活在一個民主自由而且有法治保障的社會……

**羅委員美玲：**這是隱私，不想登錄。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像覺得其他國家都是了，不過還好這確實也發生發揮了幾個緊急事件的協助。

**羅委員美玲：**對啦！我們就是想說有登錄系統的話，如果真的在大陸發生突發或是緊急事件的時候，我們可以提供一些協助嘛！可是很多人就不想去登錄，我不曉得像之前李明哲、李孟居他們這種事件會不會再發生，就是人過去突然就不見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李明哲那個時代還沒有，就是因為那個時代沒有，所以我們趕快儘速加強。

**羅委員美玲：**才弄了這個系統嘛！這個就加強來宣導啦！好，以上，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玉珍代）：**謝謝我們羅委員。

接著請游毓蘭游委員。

**游委員毓蘭：**（9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邱太三邱主委。

**主席：**請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游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主委好。剛剛我們聽羅召委有提到陸生跟外籍生在臺身分其實是有差別的嘛！我們臺灣對於外人移入的管制基本上就是非常的嚴謹，所以剛剛羅召委有講到，外配他們基本上大概 4 年都可以拿到身分證，一來沒有多久就可以辦居留了；但是大陸配偶最為嚴格，從早期的 8 年

到馬政府時代是縮短成為 6 年。本席想請教主委的是，陸配和外配的不同最主要是考量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大概很清楚，從 1991 年修憲之後，縱使我們不再把對岸視為叛亂團體，但是因為對岸對我們整體的情勢，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全然的信賴，相關的議題事實上也不只是在行政法院，大法官也都過做過這樣的解釋，我們沒有辦法做個別的、有效的瞭解，所以只好用所謂法律這樣一個全盤性的規範。

**游委員毓蘭：**所以還是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兩岸情勢跟國家安全的考量。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們其實也看到了，陸委會在處理不管是陸生或者是陸配問題的時候，主要是依照兩岸條例，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們看到過去香港人來臺灣的時候，最主要是因為我們蔡總統在 2019 年喊出「撐香港」，所以很多人來啊！很多人來！依照主委的掌握，這 4 年一共有多少人申請來臺灣？

**邱主任委員太三：**來申請居留的大概都是一萬多，這幾年有稍微增加一點，但是這幾年的變化並不大。

**游委員毓蘭：**但是這幾年來，我們說實在的，本席的辦公室經常會接到陳情案件，因為他們的說法就是被騙來了，從 109 年有一萬多人，到今年只有 4,751 人取得居留，然後定居的人數從 109 年的 1,576 降到今年的 897 人。事實上過去 3 年香港人在臺灣申請居留證的成功率是高達 95%，但只有 2% 獲得身分證，所以我們常常上國際的媒體耶！陸委會都不用自己花錢，不像外交部還要去買廣告，你們在國際間很露臉，VOA 是 Voice of America 美國之音，這也是最近才報導的，以及 BBC 的中文版一樣都覺得我們讓來臺的香港人夢碎。其實當時在處理陸配定居的時候或是規劃的時候，是要求他們要放棄大陸的戶籍，沒錯吧？當時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游委員毓蘭：**當然我們現在就看到了，為什麼對香港人也有這樣子的問題，只有不到 2% 獲得身分證？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可能我們兩個人……

**游委員毓蘭：**有談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可能計算截止的時間點不太一樣，所以數字上稍微有一點不同……

**游委員毓蘭：**有點出入是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不過沒有關係，因為也許您找的時間點是 9 月底，我們是 10 月底。

**游委員毓蘭：**對，是 9 月底的，我是用 9 月底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啦！所以我們的時間點不一樣。

**游委員毓蘭：**只有 2% 獲得身分證是主要的問題，主委我跟你討論過，您是跟我講說有國安的考量，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應該不是只有這個，但它有多重的因素啦！主要當然包括經濟部投審會還有移民署，他們也發覺過去累積了一些不良的情勢，所以後面的審核坦白講……

**游委員毓蘭**：就比較嚴格？

**邱主任委員太三**：比如說他撤資，他用 600 萬進來投資，結果後來他又撤掉了，就是拿到身分之後他撤掉了，那這樣的話就喪失了我們希望他來投資移民……

**游委員毓蘭**：主委，所以我們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或者是辦理的移民公司幫他在某一個點設了 16 家公司，對於這樣的弊端，移民署跟經濟部他們就有去做一些……

**游委員毓蘭**：各部會都有在做事嘛！都有在做聯審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游委員毓蘭**：既然陸配還有香港人來都有做聯審，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對於陸配如果參政的話，也有 10 年限制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是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游委員毓蘭**：所以這是他們的參政權，本來在這邊就已經有了，我不知道我們這次又有對參政權還有這樣的一些說法，好像我們變成要木馬屠城了，怎麼會有這個問題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想基本上就誠如我剛剛講的，其實相關不是這種爭議的類似爭議，在大法官第 618 號就做過了……

**游委員毓蘭**：都已經做過了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家的法制銜接面，因為兩岸條例第一條就明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這個身分原則上是在兩岸條例裡面規定的……

**游委員毓蘭**：是，兩岸人民條例，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當然歡迎他來，所以就會有從大陸地區人民嫁接到變成中華民國國民這樣的 case，所以只要他是大陸地區人民身分的時候，是在兩岸條例裡面規定，當他變成中華民國國民的時候，後面可能會衍生的相關法制……

**游委員毓蘭**：當然他就是因為跟我們國民有一樣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沒有辦法全部規範，所以才會寫說……

**游委員毓蘭**：這個是國際的通例。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游委員毓蘭**：平等原則嘛！不過主委，我就不懂，那我們到底要聽誰的？因為海基會的副秘書長一開始都講說，他們要喪失大陸戶籍才能夠拿到我們的身分證，所以是身分證……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兩岸條例的規定。

**游委員毓蘭**：是戶籍的問題而已，結果我們又看到，我搞不清楚為什麼陸委會到最後還要說他們要放棄中國的國籍……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跟委員……

**游委員毓蘭**：對啦！我知道啦！只是說你要瞭解中國大陸地區也不會發給陸配一張放棄國籍的證書啦！我們是一個法制國家，一切都要依法行政，對不對？所以你剛剛唸了一大堆，你們都講說你們在審查的過程都有喔！港澳的人有國安疑慮、有撤資等各種情形，對不對？所以你們都有

實質的審查，大陸的配偶在臺灣，他們有 6 年的居留時間才能夠辦身分證，我們也不是每一個人都會核發，也是會進行審查。要審查就好好的審查，不要在他們歸化之後給他們……哇！我覺得這就變成歧視了，我們連國際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主席給我……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的時間完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釋字第 618 號做了這樣的解釋，它就是認為說我們的政府沒有辦法一一的每一個人都去做審查，所以就規定……本來陸配拿到我們的身分證之後，他應該所有權益都跟國人一樣，但是我們還規定他 10 年後才可以參選……

游委員毓蘭：對啊！他們都已經熬過 10 年了，但你們現在還給他……

邱主任委員太三：10 年後他才可以去考國家的考試。

游委員毓蘭：我這段時間看到大家對於陸……

邱主任委員太三：為什麼會規定他 10 年……

游委員毓蘭：我看了很難過，我覺得你們是蔡總統說一套，下面的亂做一套。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法令不是在蔡總統時候訂的，是之前就訂了。

游委員毓蘭：蔡總統當過陸委會主委，OK？好！最後一題是你們自己要好好的處理啦！我針對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在 10 月 27 號遭爆料出入聲色場所，還有辣妹陪同，出入同棟大樓。因為我看到最後，本院的同僚很好，說他是忌妒我們感情好才會有這種爆料。我覺得我們處理兩岸事務要特別特別的小心，但是政風室主任今天也有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啟動？不過不管是主任委員或者是副主委，政風室你敢查嗎？還是應該直接由你們上級機關的行政院來調查？然後都不用負責嗎？還是刑不上士大夫，所有的法條只規定到下面的？請回答。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這個其實很簡單啦！我想我們的梁副主委他也已經說明過了，如果有人喜歡看圖說故事，我實在也看不太出來這個到底是……

游委員毓蘭：這不要看圖說故事，所以你們有沒有進行實質的調查？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這樣的一個場所，到底他違反哪一條相關的法令規定……

游委員毓蘭：主委，請你……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委員，你只要看你最左邊的這一張跟最右下角的一張，大概就可以看到一個人是出來、一個人是進去，那這樣可以聯想什麼？

游委員毓蘭：就他們在同一個……

邱主任委員太三：問題梁副主委是要走出來，最右下角那張……

游委員毓蘭：主委！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女生要走進去……

游委員毓蘭：主委，請尊重我的質詢權，請問你們有沒有進行調查？如果這些出現在你們的調查報告中，表示你們已經詳細調查過他出來的時間跟他進去的时间，這有時間差，有進行過調查，我就覺得你們負起責任……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內部都已經請他來說明過了。

**游委員毓蘭：**如果你也是在這邊看圖說故事，這不符合我們立法院在這邊進行監督，請問要不要進行調查？我只問這一句。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們內部已經詢問過他了。

**游委員毓蘭：**你只是詢問，有做過調查……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要求他要出來對外說明。

**游委員毓蘭：**那就麻煩主委跟政風室把調查報告會後送給本席，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主席：**好，謝謝游委員。

接著我們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9時55分）麻煩請主委。

**主席（游委員毓蘭）：**主委請。

**邱主任委員太三：**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主委，其實我們陸委會不管是陸配或什麼，我們對任何人歸化臺灣的國籍或什麼，其實還是要按照臺灣所有的法令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

**張委員宏陸：**對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中華民國的國民都要遵守中華民國的法令。

**張委員宏陸：**不只他要歸化成中華民國的國民，也要遵守臺灣所有的歸化程序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張委員宏陸：**對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我必須要跟委員講，大陸地區人民的歸化，因為兩岸條例有特別的規定，就歸化這一點上面，大陸地區的人民是適用兩岸條例，不是適用國籍法，但是當他歸化拿到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時，他就要按照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大家平等要遵守的法令，包括國籍法。

**張委員宏陸：**是啦！兩階段是這樣子，沒有錯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委員看出了重點。

**張委員宏陸：**第一階段的原則，反正任何不是中華民國國民的人要歸化成中華民國國民的人，這個本來就是要依照所有臺灣、中華民國的法令吧？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覺得這樣子講，民眾才清楚，不然民眾也分不清楚，我說真的，沒有人每天去研究兩岸關係條例、沒有人每天去研究國籍法，沒有人知道這麼多啦！我是覺得我們對外說明其實要講的是大原則、方向，先讓大家清楚，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委員指教。

**張委員宏陸：**我說真的，沒有人這麼認真讀書啦，因為跟他沒有相關，他怎麼會特別去研究這些？

這點我是必須要說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謝謝委員指教。

**張委員宏陸：**而且任何一個國家對任何一個非屬於本國國籍的人要歸化，它都是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因為沒有什麼比國家更重要，全世界的國家都是這樣，我覺得你要這樣跟所有的人解釋，這是我的建議，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接受。

**張委員宏陸：**主委，另外一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你認為中共 20 屆三中全會會在今年開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您真的實在是有注意到一個觀察的重點，我們也一直照他們過去歷屆的程序來看，其實是應該要開的，但是到現在為止，連什麼時間要開或者想要討論什麼議題，我們各相關單位都在積極的密切注意跟瞭解中。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只是這樣，我們知道啦，一中跟二中大概是跟人事、選舉什麼有關嘛，三中大概要討論經濟什麼的，這是他們的慣例嘛，他們也沒有說一年可以開幾次，但是一年至少要開一次，這是他們黨章最基本的規定。我今天特別要問這個議題是，其實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去注意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我覺得如果是陸委會，必須要去注意到……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我們有注意到，其實我們很早就注意到了。

**張委員宏陸：**他們今年很奇怪，對不對？它很奇怪啊！連開會通知也都還沒有啊！而且習近平馬上要去舊金山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所以我們也在預測，中國大陸確實過去疫情這三年因為一個錯誤的政策，導致他們經濟上確實遭遇到很大問題，更重要是在國際社會對於中國過去不遵守規則相關的情況，不只是美國，我想其他的國家也都一樣，所以它如果沒有辦法跟美國在經濟的政策上面未來有一個可預測性，我看它開這個三中全會恐怕有時候也會有一些風險在，所以我想這應該是很重要的因素之一。

**張委員宏陸：**沒有啦，其實很多人都把中國經濟的問題變成這三年疫情或什麼的，我認為疫情是有影響沒有錯，他們疫情的處理方式可能也造成他們的經濟不好，但最重要的問題，我個人真的是認為其實是美國的制裁跟聯合世界很多國家的制裁才是真正造成他們經濟最大的影響，但是這個又是共產黨不能戳破的神話，它不能跟他們的人講嘛，對不對？前蘇聯是怎麼倒臺的？前蘇聯也是美國這樣子啊！其實美國還是有它經濟上的影響力，所以你看光美元、美債的升值也影響了全世界的經濟。所以我在這邊，我知道很多事主委在這邊也不方便大聲的說出來，但我今天這樣子跟您就教，只要你們有注意到這些問題，我覺得我們就會比較安心，怕是沒有注意到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

**張委員宏陸：**不是鼓勵，這真的是我們互相探討，如果你們有注意到，我們就都不用擔心了，怕是你們沒有注意到。

**邱主任委員太三：**會啦，我們也會注意到，謝謝。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宏陸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邱主任委員太三：**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今天你們的報告特別在綜合規劃業務裡面提到「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可能作為，結合專業能量，委請學界進行研究、舉辦兩岸相關議題座談及國際研討會等，多面向蒐析動態情勢及政策建議」。請問一下主委，我先問你們針對這個議題、這個重點做了哪些？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想在今天的附件二裡面，我們大概就有委託了多少個大學、相關的專業研究團體，原則上我們大概都會針對個別的議題跟常態性的議題，譬如我們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可能就會針對中國大陸的經濟情勢、金融的發展什麼等等，我們會委託它來做相關資料的蒐集，他們就會透過去大陸訪視或官方的網站，或者他們採取座談會或什麼樣的形式。至於在國內的其他議題大概也都是一樣的情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教一下，有沒有針對未來可能的總統的兩岸政策、理念，或者是他過去的思維，有沒有做過這樣的研究，這個很重要，兩岸情勢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瞞委員，我們基本上不會去研究，因為臺灣的選舉是由我們國人來做這樣的決定，但是我們確實已經預期在做選後兩岸情勢可能的變化或者是可能的發展，這個議題已經有在做了，應該說有在規劃了，規劃就是指選後兩岸情勢的變化，當然委員一定會知道我們哪一組勝的時候，可能他所謂大陸的政策也好，或者是大陸相關可能的對應也好，我們已經有做這樣的一個規劃去做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陸委會可以進行研究。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我的建議，當然現在選舉前都會比較謹慎，這是必然的，過去你也選舉過嘛，所以這當然會謹慎，但是如果從過去的案例來看，或是以他的理念來講，我們就講賴副總統，賴副總統他在當行政院院長的時候就講得很清楚，在立法院講的喔！就說他是務實的臺獨工作者，我認為他真的很務實，我是請教一下，如果務實到……當然我認為不至於修憲，我認為不至於去修憲把中華民國改成臺灣，我認為還不至於會做到這樣，但是到底他要務實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如果看過去他的作法，可能你不會感覺，但是我過去因為在行政部門也待久了，所以就有感覺到可能……現在當然這次的國慶，蔡總統在英文的部分就全部用「TAIWAN」，當然中文的部分還是有中華民國，未來是不是……作為大陸委員會，還是要替元首、總統把關，不可以這樣，萬一他當了還是要去做一個審慎的評估，不然的話不小心擦槍走火，我們還是要去避免，一定要避免嘛！主委你不會喜歡戰爭嘛！對不對？一定要避免。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痛恨發動戰爭的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時候是被動。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被動是沒有辦法，各位都知道被打一定要防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主委，你知道我的意思嘛！如果中華民國都不見了，有沒有可能我們要去防範、要去避免，對不對？所以我們要去考量的是這些，「中華民國」這 4 個字，中華民國憲法都在，怎麼樣去避免變成不見，雖然現在沒有修憲，沒有修憲也有可能不見，現在英文不見了嘛！對不對？未來中文是不是會變不見？作為大陸委員會要去做先期的評估跟分析，要研判，要列為極機密，不能公開，列為極機密去處理，我是認為要有這樣的一個規劃，為什麼要這樣講？我舉例，接下來我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省設省政府」；接下來下一條，地方制度法也是寫「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接下來下一條，地方制度法第八條，「省政府受行政院的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還有業務喔！有業務、有工作喔；下一條，「省政府設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下一條，省政府組織規程也還在喔！都還在，職掌都還在，請問主委，現在還有臺灣省政府這個機關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你應該很清楚吧！這應該是在國民黨李登輝總統的時候，在 1997 年修憲的時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精省。

邱主任委員太三：相關的法制都是因為那個精省所延伸下來做的修正，把原來在 1994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偏離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省政府的定位跟 1997 年的時候的定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答非所問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就完全不一樣，我想委員在省政府待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你答非所問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跟我都一樣，很熟悉這個法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之所以要精省是修了憲法的增修條文。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它是上位的層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修了憲法的增修條文。

邱主任委員太三：底下的位階就會跟著改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都還在啊！省政府組織章程都還在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問題是它有所謂的自治事項？第二個，它有所謂中央政府委託的業務？如果都沒有，那剩下的就是各位會講說這是不是一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那麼強辯。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沒有強辯，我只是在把我們憲政發展的歷程跟你分享而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講的是事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講的也是事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沒有臺灣省政府。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我剛剛不是講了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法律還在。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它沒有所謂的自治事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就不要了是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它沒有省的自治事項；第二個它又沒有中央委託的事項，那冗員在那裡幹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不要委託法律都明定了、憲法都明定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法令明定了，但是它現實上要有功能才會對人民有交代，花這個預算才會對人民有交代啊！不然就是養了一些冗員在那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喔，你錯了！我在那邊服務過，精省之後我在那邊服務過，沒有冗員喔！好多業務可以做，所以這個部分討論……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後來很多的業務都併到中央部會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們討論的不是這個，我們偏離了焦點，我們聚焦的是怎麼樣去審慎避免、遠離戰爭，我們的目標是這個，我的目標啦，除非你的目標不是，我的目標、我的希望，這也是全臺灣人民的希望，遠離戰爭，所以避免不小心擦槍走火。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不只是一定要遠離戰爭，我們也要防備人家的行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我從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自己要建好我們自己防衛的國防能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主委，你在立法院院會應該聽過我質詢好幾次，我們軍人的薪資那麼那麼地少，還不如勞工的基本薪資、勞工的平均薪資，我們的軍人沒有自由，每天在營房沒有自由，但是我們軍人還不如勞工的薪資。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這幾年蔡總統已經把軍人的待遇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啦！我都清楚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到時候在國防委員會你們再好好去辯論啦！但是就我所知就已經調了好幾次的薪水了，光公務人員調薪他就也跟著調，這個就不用辯了嘛！對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舉的是跟勞工做比較。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要看不同的階層，就像勞工也有不同的階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顯然你不重視軍人，我們擦槍走火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初任跟不同的產業都有差異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遠離……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審慎地去處理，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謝謝。

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質詢。

李委員德維：（10 時 13 分）好，謝謝主席，麻煩我們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邱主任委員太三：李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主委早。簡單先問一個問題，15 號舊金山拜習會會不會發生對臺灣有影響、對兩岸關係有影響的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第一個我先稍微花點時間敘述一下……

李委員德維：時間很短喔！簡短。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雙邊的前置人員大概基本上都已經去把他們相關的經濟議題也好，或可能衍生出來的其他可以共同合作的議題也好，大概都已經差不多了，我們當然也看到……

李委員德維：我們重點是在會不會影響臺灣啦！譬如說羅森伯格來臺灣說不支持臺獨，要是拜登在拜習會、習拜會裡面也說不支持臺獨，你覺得會不會影響到臺灣？會還是不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我們的外交部跟相關單位大概都有密集地在蒐集，我們當然也看到葛來儀也提到了，好像也不會有什麼新的說法啦！

李委員德維：但這邊我要提醒主委，白宮的國安顧問蘇利文說什麼？他們要全面恢復軍事關係，而且是首要的議題，這個對於臺海兩岸會不會發生什麼樣的變化？陸委會有沒有什麼樣的評估或者想法？這主委你得說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因為他們具體的內容我們還沒有看出來啦！不過美國長期以來都一直希望雙方可以管控整個臺海的和平跟穩定嘛！所以它希望雙方有一個所謂的溝通機制以避免擦槍走火，從這一點來看它是好的啊！

李委員德維：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你的是，由於這一次的拜習會大家非常非常重視，所以在這裡面我們當然關心的是有關於臺灣的部分，而陸委會在這部分有沒有做什麼評估或者資料蒐集？甚或拜習會結束以後，美方會來跟我們做一些相關的意見或會議的分享，這當中有沒有包含陸委會？還是就純粹外交部？我們的董事長在這邊，以前可能參加很多，是只有駐美代表處參加、外交部參加或者國安會參加？那陸委會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們陸委會……

李委員德維：還是機密不能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也不是，這件事情是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我們陸委會在駐美代表處也有派駐一位同仁在那裡，我大概只能講到這裡。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基本上陸委會可能可以知道一些訊息，是這個意思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除了知道一些訊息以外，各位大概也可以理解，駐美代表處也好、外交部也好，或者美國相關單位，他們也希望從陸委會這邊知道我們對大陸方面所評估、研析的相關訊息，我們也可以透過陸委會同仁在美國提供給相關單位。

李委員德維：這一點真的要……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雙向的。

李委員德維：好啦！請主委好好預作準備，避免對於中華民國、對於臺灣發生不利的狀況，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一下，交通部宣布明年 3 月 1 日解除大陸旅遊禁團令，但詹副主委說交通部並未確定明年一定要開放，只是有這樣的規劃方向。主委，詹副主委說的對還是交通部說的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兩者都對啦！

**李委員德維**：兩者都對？來、來、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只是一個是比較期待，另外一個比較……

**李委員德維**：主委，你這個話就嚴重囉！因為你證實詹副主委說的對，我們的業者就瘋了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

**李委員德維**：我直接跟您說，包含我們自己相關的團體現在都在規劃明年以後的兩岸交流，你現在這樣講，我可以告訴你就瘋了！我再跟你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也有可能提早，也有可能延後嘛！

**李委員德維**：你的報告第 8 頁更嚴重，來、來、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也有可能提早、也有可能……

**李委員德維**：主委，更嚴重的是你今天第 8 頁報告寫：陸籍團客來臺初期每日限額 2,000 人次（「小三通」旅遊人數另計），我方旅行業組團赴陸，初期亦以每日 2,000 人次為原則。這跟我們在媒體上所看到的完全不同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為什麼會不同？

**李委員德維**：我們看到的是，我們開放基本上就尊重市場機制，他有團，你就讓他去，但是現在報告講的是你要限制我方旅遊團每天也只能去大陸 2,000 喔！因為我原本還想跟你討論開放 15 個航點、13 個包機航點夠不夠，但你現在規定一天 2,000，我可以告訴你，2,000 還太多了！根本都不需要，你也不用再開了，不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委員……

**李委員德維**：你在報告裡這樣寫，還是你寫錯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完全沒有寫錯。委員，我把這個政策討論的背景過程先跟你做說明……

**李委員德維**：主委，你好好講喔！因為這是全程錄影，我們的業者都在看喔！主委，好好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問題、沒問題、沒問題。第一個，委員有沒有想到為什麼會是每天 2,000 人？

**李委員德維**：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所以這個我們當然有數據……

**李委員德維**：因為我們尊重市場機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們完全尊重雙方的對等互惠，在 2019 年的時候，大陸把從 2015 年的 400 萬人次，也就是陸客到臺灣是 400 萬人次，講直白的，就是要影響我們 2020 年的選舉，所以它在 2019 年 8 月 1 日就先限制、禁止陸客到臺灣自由行。第二個，它把人數控制到當年只剩下 187 萬，所以我們用 187 萬去算每天可以多少……

**李委員德維**：主委，你要罵中國大陸的就是因為它有限制、你沒限制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

**李委員德維**：你現在又要跟它說你要把它的限制合理化囉？是這個意思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就是我要講的、這就是我要講的……

**李委員德維**：你要把它的限制合理化，那你就跟它一樣的自由民主了、它跟你一樣自由民主，你是這個意思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正要講第二個問題，剛剛有講到幾個考量，第二個考量當然是交通部自己的壓力，當我們的國人，因為我們是自由民主的國家，你只要有護照，你什麼時候要到哪個國家都可以，所以我們在 2019 年一樣有 400 萬人次到中國大陸去旅遊，這樣是不是嚴重失衡啊？相較我們國內的旅遊，國人都跑到國外去旅遊，所以交通部當然會有它的壓力，基於互惠的一個原則，我們也認為可以有 2,000 人過去，這是當時各單位在做政策綜合考量的時候為什麼會限定這樣的人次。

第三個，我們當然也擔心我們單純片面開放，縱使是 2,000 人，萬一他們還是不過來呢？我們的國旅又全部跑出去了，特別是像日本或東南亞其他國家，那我們自己國內的觀光業者是不是喝西北風……

**李委員德維：**主委，這是交通部長、觀光局長要去傷腦筋的，不是陸委會主委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不，這是國安高層所做的綜合考量，各部會都會提出它的考量跟質疑，主管的部會就要去說明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覺得如何，我想每個部會都有每個部會的考量。

**李委員德維：**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這樣就可以……

**李委員德維：**主委這樣說，我是很開心啦！因為這個剪成影片，我跟你保證……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最後一個、最後一個……

**李委員德維：**大概觀光旅遊的票，賴清德都不用拿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陳玉珍委員也很關心……

**李委員德維：**我除了說謝謝以外，還是謝謝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老共一直都不要，我們就按照我們自己規劃的方向跟時程，我們還是認為它有可能……講白了！萬一明年是民進黨又獲勝了，你認為老共會開放嗎？我看我們也沒有那麼樂觀啦！所以我們就按照政府自己的時程就好了。

**李委員德維：**好，接下來這個……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樣很清楚吧？我這樣幾個……

**李委員德維：**來，最後一個問題很簡短，主席，不好意思！按照現在的法令，陸配放棄大陸的國籍才可以參選，這是兩國論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參選是不需要，他只是要 10 年後……

**李委員德維：**10 年後？

**邱主任委員太三：**坦白講，規定這個 10 年對他也不公平，因為他在 10 年前就拿到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證，理論上他應該可以，後來我們就限制他不只是參選，我現在只有講參選或是考公職的考試，曾經就有人去打一個憲法官司，我想我講第 618 號解釋，委員就知道了，後來大法官認為我們對於已經拿到中華民國國民身分的大陸人士，還要再限制他 10 年或是 20 年才能任職情報機關什麼等等，是不是對他歧視？大法官在第 618 號解釋說，基於國家安全跟其他整體的考量……

**李委員德維：**特殊考量。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可以的，對不對？委員就很清楚。

**李委員德維：**這個我知道、這個我知道。沒關係！我再一次跟主委提出來，現在是我們自己的業者，甚至是我們民眾的需求，但你一直在講所謂的對等、平等的部分，其實你暴露出一個很大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經濟上沒有人不講平等互惠的。

**李委員德維：**你暴露出一個很大的問題，當臺灣在批評中國大陸不民主、不自由、不開放的時候，其實意涵就是我們是自由、民主、開放，我們尊重我們的民眾，所以這部分要是沒有國安的疑慮，你現在又用其他的講法來……不好意思！沒關係、沒關係，主委，本席是認為對你不利，但是你堅持，我很開心，你堅持、我很開心。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不是……

**李委員德維：**當然我們現在是選舉比較重要，所以在這部分沒有關係，我就質詢到這邊，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完全不會這樣想，委員大概也知道經濟部跟各國做經貿談判也都會要求平等互惠，這是合理的，對不對？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琬惠委員發言。

**陳委員琬惠：**（10時23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陳委員好。

**陳委員琬惠：**主委早安。剛剛李委員所問的問題，本來我也想關心，就是有關團客開放的部分，看起來主委剛剛已經做了非常明白的表示，我想知道現在在相關的開放上，我們這邊跟他們的溝通管道是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兩岸發展到現在三十幾年了，基本上雙方也有簽訂一些協議機制，在這些協議機制裡也有一些新設的單位，譬如我們有設台旅會在北京，他們也有設海旅會在臺灣或是電機什麼等等之類的，或是雙方各業務單位本來在事務層級就有一個對口單位，所以在一般事務性處理或是特殊重要訊息的基本管道大概都還有。

**陳委員琬惠：**我問的不是一般事務性的處理，其實這兩天大家也都非常關心有關團客開放的部分，主委剛剛也作了回答，就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還有不清楚的嗎？

**陳委員琬惠：**所以你對於相關的觀光客進來是不樂觀的嗎？你剛剛的假設是這樣子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不是不樂觀，我也坦白跟委員講，其實我也有向陸方的一些人表達，如果你不讓雙方有交流的話，那麼如何達成所謂的寄希望於臺灣人民？這是一個很清楚的東西嘛！中國大陸原來寄希望於國民黨，但是三十年來它覺得實在很難對政黨去做這樣的期待，特別臺灣因為民主政治，所以我們有政黨輪替，它很難單一寄望一個政黨，因此後來習近平的說法就是寄希望於臺灣人民，如果不讓兩岸的人民交流，那你怎麼讓彼此之間去瞭解？坦白講，有很多東西不是只有單純的交流，還是有所謂經濟上互惠互利的考量，就像如果我們到大陸去投資那麼

多，我們的國民會擔心會不會掏空臺灣，這就是過去幾年來我們在對大陸經濟的政策上面一直要在那邊微調的原因；讓高科技產業過去會不會流失我們的優勢競爭力，這也都是政府必須要考量的，而且業者也很擔心他們來偷取相關技術，對不對？所以關於兩岸情勢，基本上大家如果願意坦蕩蕩來討論各項利弊，我相信應該還可以找到很好的答案。如果一方硬要弄一個政治的框架、吃我們豆腐，我想委員大概都很清楚，這個當然就比較……

**陳委員琬惠：**所以在主委你剛才說的溝通管道當中，以上這些內容平常都有在溝通嗎？它算是事務性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三十年來不需要這個管道，他們也都很清楚了啦！兩岸的人民……

**陳委員琬惠：**不是啊，我前面問的問題是兩岸有沒有溝通的管道耶！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管是他們的人來或是我們的人去，他們的研究單位，所謂政府部門所設立的研究單位每年多少人來；我們每年有多少學者專家過去……

**陳委員琬惠：**不是，我問的是陸委會，你說到其他研究單位去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想你應該很清楚吧！基本上，各國所謂的管道不會是只有單一的，對不對？各國都一樣啊！

**陳委員琬惠：**好。接下來再問一個問題，上個月我國前往新疆旅遊的旅客很遺憾的發生車禍，造成一死三傷，我知道當時我們的海基會也有積極協助處理，提供家屬必要的協助。過去中國占臺灣出境旅遊的市場大概也有三成，2019 年臺灣赴中國旅遊就有四百萬人次，全臺四千多家旅行社有九成有經營大陸市場，現在還沒有開放臺灣的團客，有可能會讓這些業者走在什麼樣的灰色地帶，讓旅行團由下而上，我想問的是有沒有當時處理的狀況？

**邱主任委員太三：**您是說這個個案還是……

**陳委員琬惠：**這個個案。

**邱主任委員太三：**關於這個個案，誠如委員剛剛所講的，陸委會和海基會，特別是海基會他們都很積極在第一時間就予以處理，這也就是兩岸過去旅遊的協議也有建立一套緊急事故的應處機制，包括陸客來臺灣或大陸人士在臺灣發生一些緊急狀況，我們也都很快的透過海基會來協助。

**陳委員琬惠：**那如果有一些糾紛的話，他們相關的求助該怎麼處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我目前所瞭解，如果我講得不清楚，再請海基會秘書長來回答。海基會設有一個台商張老師，不管是稅務也好，或是法律上的爭議也好，或者是公司管理上面如果有需要，他可以向海基會的臺商張老師求助。如果是緊急事故，本來就有一條服務的專線，海基會也有服務的專線。基本上，我們跟在大陸的各種臺灣人士，不管是臺商、旅客、學生或是其他因素在那邊的人，誠如剛剛所提到的，我們也有設一個登錄的系統，你只要有狀況，打那個電話，我們大概都可以透過各種管道提供協助。

**陳委員琬惠：**可以協助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

最後我要問一下，這幾年海基會也有協助處理一些滯留中國的臺灣人的案件，從 108 年的 44

件增至 111 年的 83 件，總共增加 39 件，也是大幅增加，導致我們 111 年的預算超支，這部分我們在預算上也有看到。在預算溝通的時候，海基會表示多數是早年赴中國的一些臺商年齡漸漸大了，他的健康出現一些問題，一旦生活不能自理就需要有一些協助，所以相關部門會洽當地臺商協會出面協助，並通報海基會設法將滯留在中國的國人接返，這樣的人數逐年在增加，有些「臺流」就得以返國，但有些是臺商協會出錢出力付出。針對現在的狀況，我想問一下主委我們怎麼樣協助海基會來處理這些滯留中國的臺人返臺的案件？

**邱主任委員太三：**真的謝謝委員有關注到這一點，事實上這見證了三十幾年來臺商在大陸所演變的興衰過程，甚至有一些人真的是比較落魄，確實這幾年特別多，而且不是只有回來而已，包括有的人也在那邊發生意外或死亡，也因為這幾年逐年增加，所以我們今年編列了四千五百多億給海基會，當然不是只有針對這項業務，但針對這項業務我們也提高了 25% 的經費，如果有不足的部分，海基會他們可以先行在他們內部來運作，後續我們再做相關經費上的補助。有關於他們的服務，是不是請秘書長來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琬惠：**好的，請秘書長。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陳委員好，非常感謝關心我們滯留在中國大陸的國人回到臺灣來的問題，有關預算的部分，陸委會是給海基會全力的支持，包括今年就增加了 3,700 萬，我們都會把重要的錢放在對國人基本權益很重要的事項，因為這筆錢是救苦救難的錢，海基會一定全力以赴，謝謝委員。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10 時 32 分）主席，我想請主委及海基會李董事長。

**主席：**邱主委、李董事長請。

**王委員美惠：**主委、董事長你們好。本席在此要探討一個問題，為什麼本席還要請主委上台？因為我覺得你們這些單位是環環相扣的，做事情就是大家互相看要怎麼把事情做好。最近有關陸配參選公職的問題，本席並不是針對徐春鶯個人，畢竟有的人嫁到臺灣之後非常愛臺灣，有的人嫁到臺灣來則是利用臺灣，甚至還常常回到他們的祖國去開會，所以這是不同的。在選舉的時候，我相信許多陸配也都想要選舉，並不是只有他一個人厲害而已，他說他已經在臺灣這塊土地生活了快三十年，我相信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生活得比他還久的人還有很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陸配設籍滿十年就可以登記參選並從事相關活動，但當選之後的資格兩岸條例並沒有規範。講到這個問題，其實這個也影響很大，既然他可以參選，每一個嫁到臺灣來的人也想要參選，並不是只有他很厲害而已，比他還愛臺灣的人還有很多，想要替臺灣做事情的人也還有很多。請問董事長，你知道到目前為止他有註銷他的國籍嗎？

**李董事長大維：**按照海基會的紀錄，我們沒有這樣的記載。

**王委員美惠：**沒有這樣的記載？

**李董事長大維：**因為徐女士是民國 82 年有婚姻關係，而我們的增修條文是 102 年 3 月份才實施，

所以他是在新條文實施之前就已經有婚姻關係，取得我們的身分。

**王委員美惠：**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你們找不到他在他的國家的除籍紀錄？本席在此請教董事長，這幾天他的問題大家吵得沸沸揚揚，但你們仍舊查不到他的除籍紀錄？到什麼時候都查不到？上禮拜？還是今天你要來備詢前還查過？

**李董事長大維：**法律不溯及既往，我們也請我們同仁去查過所有的資料庫，但沒有任何的記載。

**王委員美惠：**他是嫁過來我們這邊，但他不除籍應該有他的想法，他很常回去他的國家開會，這點董事長知道吧？

**李董事長大維：**我知道。

**王委員美惠：**你知道。所以你們要研議，未來他選不選得上不知道，但我們要一視同仁，為什麼別人要除籍而他不用？這點非常有問題。

**李董事長大維：**是，我想任何人擔任我們國家的公職人員，都有善盡忠誠的義務，不過判定他是不是有資格問題，並非海基會職責。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不管是選舉資格還是當選的事務是選舉委員會的事，但查清楚他是不是有他的國籍則是你們的問題。我為什麼要討論這點？因為最近這問題吵得紛紛擾擾，不過我覺得比他愛臺灣的人很多，至於要推出什麼人參選是人家的自由。

主委，本席想探討一個問題，上年度本席提案刪減港澳首長宿舍經費，當時你們說這是精神上的象徵，鼓勵你們更精進努力。但是到了今年年初，本席卻看到你們自己在這個項目刪 500 萬，主委，這是怎麼回事？為什麼今年不編了？我看過你們的預算資料，你們去年編列 530 萬，你們刪減 500 萬，剩下 30 萬；今年編了四百多萬，加上這 30 萬變成 430 萬。請教主委，這是不是多此一舉，多編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都知道政府做事情……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政府有在做事情，如果政府不做事，你、我如何站在這裡……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辦法百分之百說三個月後或六個月後的情勢會如何，且預算有預算法規定……

**王委員美惠：**當然。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此，當有變化時我們基本上就留一點金額未來專款專用，因為不用就是要收回……

**王委員美惠：**主委，去年的預算你們就說專款專用，所以我們沒有刪，結果後來你們自己刪了！我現在講的是這個！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就不需要這筆預算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有通刪項目……

**王委員美惠：**通刪就刪到這個……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這筆經費被通刪的話，我們整個預算就減少了，所以才做了調整……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出來說？大家互相尊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王委員美惠：**當初我們提案要刪減時，你們講得頭頭是道，結果後來居然自己把這個項目的預算刪

掉，這要我們怎麼辦？主席再給我一分鐘。

另外我想請教主委兩岸共打執行率不佳的問題。據統計，109 年他們應該遣送回來 61 人，但他們僅遣送 4 人回來；110 年應遣送 76 人回來，他們僅遣送 3 人；111 年應遣送 72 人回來，他們僅遣送 1 人；112 年到 10 月為止應遣送 119 人回來，目前僅遣送 4 人，這項工作還需要執行嗎？為什麼越遣送人越少，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相信委員知道這些被通緝的人，不管是黑道或大金牛……

**王委員美惠：**這些人不就是做壞事才會跑過去那裡，我們才希望他們遣送回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問題是……

**王委員美惠：**好好的人、正常的人需要被遣送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相信委員也知道，有人過去那邊聽聞風聲後又跑去柬埔寨、越南。我們只是通知他們有人跑過去了，拜託他們幫忙……

**王委員美惠：**主委，從這些數字來看，遣送回來的人這麼少，所以我們應該加強……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

**王委員美惠：**縱使這些人跑去柬埔寨也還是壞人，所以我們怎能放任壞人四處躲藏？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我們只要有確定的消息就會要求對方……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希望你們能注意這問題，此外，你們在這邊的答復內容也要注意。剛才主委答復其他委員時，我在台下聽了直冒冷汗，你竟然說明年如果民進黨繼續當選，觀光客會更少，你到底會不會解釋、答復？這是為了保護民眾安全，只要我們能做的，我們會做得更好讓觀光客願意來，所以你怎麼會那樣回答？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絕對沒問題，我們對觀光客一直都很好，現在是他們要不要放人過來，是他們有政治考量！

**王委員美惠：**你們要努力克服啊！以上！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非常努力。

**主席：**謝謝。謝謝美惠，我希望多一點人來我們這裡，我們這裡比較安全。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質詢。

**莊委員瑞雄：**（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陸委會邱主委。

**主席：**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主委好。我看兩岸關係，中國幾乎是用杯葛態度在對我們臺灣，交流幾乎都中斷，至少官方部分幾乎都沒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也不一定……

**莊委員瑞雄：**不一定是什麼意思？

**邱主任委員太三：**地方層級的，只要跟他的業務或是活動有關，我們還是會……

**莊委員瑞雄：**就是比較沒有政治性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是非政治性的。

**莊委員瑞雄**：有時候我看陸委會主委在我們內政委員會答詢時，我都覺得你有一點有志難伸的感覺。

**邱主任委員太三**：還好！

**莊委員瑞雄**：從客觀事實來說，有時候覺得可惜了你是這麼大器、這麼有抱負的人！但是有幾件事情還是要提醒，我看中國一直嘗試著……雖然它把官方的交流給中斷掉了，可是民間的，它是五花八門，手段倒是很多，比如說，它在吸引我們臺灣年輕人到中國去，它其實推出了很多。有時候我都覺得，我如果有機會，當然是你，不然我來做陸委會主委，我都捨身……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你絕對有，書記長我都没做過。

**莊委員瑞雄**：我常常在想，如果我在你那個位子應該怎麼做，不管是文化、學術或是音樂，這種交流政府很難去規範，你很難去跟他講說不行，但是涉及到政治性的時候，當政府的就必須要有警覺性，天底下不可能有白吃的午餐。我從今年的暑假就開始叫我的辦公室一直去觀察，兩岸青年的交流部分從疫情開始這三年期間整個中斷掉，可是後來又發現在各個校園及社群裡面出現了好多消息，說來中國哪一個省份夏令營，不管是 10 天也好、7 天也好，這些都不用錢。主委，你有覺得很奇怪嗎？我們要選舉的人都很清楚，村里長到中國去，落地全部免費招待，官方定性這叫做統戰，對吧？但涉及到音樂、文化、電競這一些交流的，政府就不敢很大膽去講說這個叫統戰，因為涉及到文化的、學術的，政府也都是鼓勵，你也不能去講它不行嘛！可是如果去了全部都是免費，這就怪了，因為多數都是免費的，請問陸委會這邊的看法是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委員也注意到了，我們陸委會大概會去關心這樣的活動的舉辦，它的背景……

**莊委員瑞雄**：你看我現在放出來的簡報就寫著「上海旅遊、免費參加」，這你應該都知道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告訴委員，2010 年我在亞大當系主任的時候，事實上大陸也有對於大學生做這樣的一個……簡單講，他們叫落地接待。

**莊委員瑞雄**：有這麼好的嗎？都免費，有這麼好的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大概花 6,000 塊買來回機票，到那邊落地接待，一個活動行程大概是七晚八天，繞了一大圈。坦白講，當然我對我們的學生還是有相當程度的信賴，我們亞大大概連續去了兩年，那兩年我都問他們，你們去回來的感覺怎麼樣？他說，他們實在很討厭。

**莊委員瑞雄**：很討厭？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是學生說的，他就很直白說討厭。我說，為什麼？他說他們什麼事情就要跟你扯到政治。所以我們的學生也有基本的防禦能力，或者是說他根本就不想去跟他們搞那些有的沒有的，所以……

**莊委員瑞雄**：講這個都不符合人性，接受人家免費招待，你說我很討厭，講這個都不通，亞大這個同學跟你這樣講，我很懷疑他講的是不是真心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我要跟委員講，我們陸委會基本上也都不會是只有單一的，我們也做各項的統計……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要問你的是，譬如說陸委會也有一個臺生專區，我現在是問你對這個的看法是怎樣？你如果把它定性成……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說大陸的臺生專區，還是我們陸委會也有大陸在臺灣的陸生專區？

**莊委員瑞雄：**對啦！我問你那個是要做什麼？像這個你要怎麼跟人家示警？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剛剛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提到，我們鼓勵各大學開設對中國大陸的識讀課程，包括兩岸情勢的識讀課程。第二個，陸委會也有定期舉辦我們國內青年學生相關的研習營或……

**莊委員瑞雄：**你覺得有成效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我們從現在來看，臺灣民主政治的運作雖然一直遭受到對岸的威脅，但是我們的年輕人抵抗他們的這部分應該是還可以啦！

**莊委員瑞雄：**主委，免費的最貴啦！免費的到最後都變成幫人家免費在宣傳啦！我是這樣覺得，政府對這部分很難出手沒有錯，但是你也不能低估。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也不會，我們基本上大概知道他們後面的背景是統戰單位，或者是他們的活動性質具有一定的政治意味的時候，我們也會跟教育部提醒，教育部現在也規定，學生如果要集團到對岸去，要去教育部辦理登錄，教育部也有相關的機制。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這個不能開玩笑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教育部有要求，高中生以上如果學校有到對岸去做交流，他們要去跟教育部做登錄。

**莊委員瑞雄：**我讓你看下一張簡報，你剛好提到登錄的部分，從觀光署統計國人出國的目的地來看，109 年疫情前四百多萬人，今年度到現在一百多萬人，光 8 月份的時候就有二十幾萬人去中國，但是你們的登錄系統只有多少你知道嗎？554 筆。所以剛才你提到赴陸登錄系統的運作機制，像這樣我們有那麼多人去，但登錄的怎麼差這麼多？目前你如何去宣傳你剛才提到這個登錄系統的部分，你們除了在你們的網站，或是機場貼海報以外，你怎麼樣讓更多人去觸及到，讓民眾去知道有這個系統？你們這個真的要改進。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應該加強。

**莊委員瑞雄：**真的，我不是開玩笑，你看出國的人那麼多，也差太多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沒有辦法跟商業廣告比，但是確實是要改進，主要因為這是自願式的，如果民眾真的覺得他沒有問題，坦白講我們也很難強制，所以我們現在都透過各種的管道，包括跟航空公司、跟旅行社，也告知他們有這樣的登錄系統。

**莊委員瑞雄：**這個主委你太寬待底下的人了，大家都會支持你們，但這種成績真的不行啦！我說實在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那我們在把 KPI 設定高一點。

**莊委員瑞雄：**出國的人那麼多，登錄的人這麼少，怎麼可以說好啦！好啦！我再宣傳一下。你應該要看是誰負責，你要跟他說，我們這個赴陸登錄系統運作機制到現在其實成績是嚴重不及格，在我看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有改進空間。

**莊委員瑞雄：**陸委會的人怎麼可以這樣？你看你們的預算也沒有人減列，大家也都支持你們，不能

拿到預算之後，都沒有成績出來啊！陸委會在這一塊，我就說過了，誰來當陸委會主委，老共那邊刻意中斷官方交流的話，你很難有所作為嘛！你說從地方的系統裡面跟他們有接觸，這是好事，可是像這一種，既然你們開發這個系統出來了，登錄要幹什麼？就是怕你以後在那裡如果出什麼事，政府要怎麼幫你。但你們不是，你做這個到現在才登錄幾筆而已，這個成績不行，本席就在這邊要求主委，你應該比較兇的跟底下的人說，這樣成績是不行的，不要說立法院這邊說不行，你自己也要發現這個是不行的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的同仁今天都有在場，我想他們都知道了。

**莊委員瑞雄：**那個真的是態度問題啦！陸委會主委你如果對這個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再想盡各種方法，看是不是委託商業來做行銷，因為這個坦白講……

**莊委員瑞雄：**要想辦法沒錯，你辦公室的同仁說他就不會，你叫他擠破頭，他也不會啊！但問題是預算已經給你了，你不能說不會就沒這回事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感謝委員的體諒，我們真的是只會做事情，不太會宣傳啦！

**莊委員瑞雄：**沒有，這個也是做事情，這個就是標準的成績沒有做出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現今的民主國家裡面，這個就跟委員是政治人物一樣……

**莊委員瑞雄：**這真的不要開玩笑啦！我最後再做一個提醒，因為官方跟你斷絕這樣的交流，可是中國那邊也很聰明，它很多都是繞過你的政府，青年的部分如此，農業團體的部分它也是如此啊！以現在來看的話，這一陣子我比較擔心的是，它到底會不會又突然之間跟你說，又無預警的把臺灣的哪一些農產品暫停輸入。從 2021 年到現在兩年多了，這個部分大家一定會想問說陸委會如何去部署，怎麼樣去因應，為什麼大家都不想問？因為我們講了，它不回應，你真的也是沒辦法。但是重點是，我們很擔心一點，這種狀況全部都繞過你的政府，然後去跟地方政府，比如說臺東，一些農產品都無法進去，到最後就是找特定的縣市首長來，我覺得你的理念跟我中國這邊比較接近的，我就給你解禁，好像給你一個 favor。這個對整個政府的威信來講，長期下去都不是一件好事，還好我們現在整個農產品的比例，因為我剛好來自於農業縣，我就非常清楚，從 107 年的 23.2% 降到 111 年的 12.9%，到今年的 1 月至 10 月降到 9.7%，老共又看到這個啦！你臺灣政府有所因應、你會分散市場，我又從你底下的這些人，又來了、農業上就又要再跟你搞交流啦！甚至於現在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它又進入一個新路徑，這就是他們要弄的另外一條路，這個我相信主委比誰都還要清楚嘛！所以看起來，接下來它就會更直接，繞過整個臺灣的政府，直接是向臺灣的民眾或者臺灣的特定團體，若是這樣，主委，簡單聽一下你的回應，我不知道你要怎麼因應。其實本席認為，這個全部都叫統戰哪！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是統戰，我想國際社會都已經知道，而且也一再地大家相互結盟起來，包括歐盟也在說如何防止、防範或對應、因應所謂中國用經濟威脅作為一個政治手段，我想歐盟也在討論這個問題，各國都一樣。我想中國要這樣子做當然是有它自己要承擔的一些副作用，就我們而言，我也不認為這個就……我們當然確實是採守勢啦！因為主動權在人家嘛！因為它……

**莊委員瑞雄：**你說「守勢」的意思就是都隨便它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就誠如剛剛委員講到的，當然第一個我們分散市場，對不對？我們加強我們競爭力的提升，不需要跟它做同樣的東西，這些等等的我想經濟部跟農委會都有在做相關的研究。最後一點我要告訴委員，老共的操作，雖然他是把它當作政治手段，但是委員應該很清楚，2008 年之後國台辦有一個副主任一直都在臺灣，專門由他來決定要怎麼收購或是什麼等等的，我想他們大概不太知道所謂自由市場的經濟，它如果想要用政治的手段去操作，反而最後會有政治的反噬。

**莊委員瑞雄：**我期待主委，看能不能說兩岸關係上，可以大展身手，不要到最後我們在這裡全部都只是當評論員而已，我們只能評價它的作為，好像我們就沒有辦法有一定的因應措施。我知道很難，但是期許你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很清楚，我們都是當過律師的人，我們也知道，如果有一個人真的就是不遵守契約，你只能、你要先告訴自己人說這個人是沒有信用的，你如果還繼續要跟他，那是你自己要去承擔後續的風險。我們政府只能盡全力地告知這些人，你想要跟這個不守契約規定的人繼續交往，你的風險在哪裡。

**莊委員瑞雄：**這樣都只是譴責它而已，也沒聽到我們有積極作為。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接著我們當然就會輔導他，我們希望他可以轉銷到其他國家，甚至轉作，轉作也是一種方式。

**莊委員瑞雄：**好啦！希望趕快看到好成績，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

**莊委員瑞雄：**OK。

**主席：**要加油！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因為我們中午……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主席，我剛剛在回答陳琬惠委員的時候，臺商張老師是我們陸委會的……那海基會的叫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團，就是協助我們在大陸的臺商、臺人的問題。

**主席：**好，那我們議事錄上面請作更……

**邱主任委員太三：**更正一下。

**主席：**更正一下。

我要向委員會報告，因為我們今天要處理預算，所以中午是不休息的，林楚茵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好嗎？好。

接下來請賴品好委員質詢。請大家時間上稍微……要不然……

**賴委員品好：**（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主席有請陸委會邱主委？

**主席：**好，邱主委請。

**邱主任委員太三：**賴委員好。

**賴委員品好：**主委好。最近主委的新聞版面相當地多，基本上都是在回應有政黨不分區的提名，可能人選具有中國籍的問題、資格的問題。我有先看過陸委會自己的新聞稿，其實我覺得內容講

得滿細的，有提到放棄戶籍不等於放棄國籍、法律適用的優先跟補充，還有忠誠義務的考量。所以我在這邊做一些法條上的整理，也有一些事情想要跟主委這邊請教。第一個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有提到，中國地區人民在臺灣設籍十年以上就可以登記為候選人，但條例裡面並沒有提到當選後的國籍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基本上還是要回歸到國籍法第二十條。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委員的概念很清楚。

**賴委員品妤：**對，就是有外國籍的不能擔任公職，應該要在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最晚要在到職一年內取得放棄國籍的文件。我想如果從立法目的本身出發，要求只有臺灣國籍是公職人員對國家負有忠誠的基本要求，其他是哪個外國、到底有沒有承認、到底有沒有邦交等等，我覺得這其實都是其次的問題，沒有承認、沒有建交，難道臺灣就會沒收他的護照或是抹滅他是其他國家國民的事實嗎？而且要如何去放棄國籍的這件事情，老實說問陸委會也很奇怪啦！舉個例子，賴佩霞要登記前都知道，要放棄國籍要找 AIT，當初瑞莎要放棄烏克蘭國籍也是找烏克蘭政府辦理，這次怎麼會是來找陸委會討公道？我看有人提到前陣子高雄地院曾經判決，引用法務部的函釋，認為大陸地區人民也屬於中華民國人民，而判國賠的爭議事件，說這個是司法體系的穩定見解，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框架中，中國人不是外國人。那時確實是有是否適用國賠法的爭議沒錯，可是後來我也看到，行政院其實滿快的，在今年 5 月就有發布函釋……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沒有錯。

**賴委員品妤：**表示過往法務部的函釋已經停止適用，中國大陸人民不具中華民國國籍，非屬中華民國國民，自不享有或負擔中華民國國民的義務、權利，凡舊函釋跟這個部分抵觸的，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或不再援用。主委，就反對聲音提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立法背景跟國家統一前的前沿，其實跟當初立法的時空背景已經差非常、非常地大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委員有注意到。

**賴委員品妤：**你自己怎麼看待這件事情？現在需不需要修法或調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定位？

**邱主任委員太三：**感謝委員很注意到這樣的問題。第一個，我們的兩岸條例基本上是因為憲法有提到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人民的權利義務跟往來事項可以以法律特別訂定之，所以我們是基於這樣的規定才去訂定相關的兩岸條例，不過名稱上還是有一些差異，因為憲法增修條文講的其實是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並不是講臺灣地區跟……

**陳委員玉珍：**也包括臺澎金馬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不是，其實那個意義……講起來又有點憲法史的味道了。我們要講的就是兩岸條例的訂定很簡單，大陸地區人民到臺灣的身分比較特別，當時的情勢是希望兩岸能夠透過交流的方式，來達到更好的融合或是未來的發展，沒想到三十年來，兩岸的情勢因為中國崛起後，它本來是想做經濟大國，結果它現在要做軍事強國，甚至要做一個國際強權的主導者，所以引發整體國際情勢的變化，當然也引發兩岸的緊張，這個完全都是中共自己所改變的。所以兩岸情勢這樣的變化，加上它不斷對臺所做的，不管是統戰、滲透或是其他的破壞，我想大院也在很多的法令上，不管是國安法、反滲透法等，都重新對大陸地區做了新的定位，所以相關部會也要體會到這樣的情勢。

我現在接著要講的是，兩岸條例只能規範大陸地區人民怎麼到臺灣來，我們給他的整體生活照料、社會福利或是未來工作是不是能更快找到，但是當他取得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時，就要跟所有中華民國國民遵守同樣的法律，這個部分就不是我們陸委會來管的，而是其他的部會。

**賴委員品妤：**我剛剛是有提到，選務的問題其實主要應該是要找中選會去處理，那國籍的問題確實應該是找他的母國……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如果他要當參選人，是中選會決定；如果他已經任公職，是由他任職的單位去決定。

**賴委員品妤：**如果是國籍問題當然應該是要去找這個人的母國。不過有一個案例，我覺得有些事情陸委會這邊還是可以去做，我舉一個例子，在 2021 年 8 月時發生一件事情，南投的第一選區有出現一位中配的縣議員史雪燕遞補成為縣議員，當然這位史雪燕現在也不是議員，但是有一個問題是當時陸委會有沒有提出一些類似的意見？首先，那時還沒有剛剛提到的 2023 年 5 月行政院直接做出的函釋，表示中國大陸人民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非屬於中華民國國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當時處理遞補的機關中選會，若中選會沒有去通知或函詢陸委會這邊，陸委會可能也不知道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我剛才才有提到，畢竟在選務上你們也不是主管機關、不是主責機關，所以本席這裡有一個建議，事實上這樣的例子，我隨便舉，過去也有發生嘛，所以其實我覺得陸委會也應該要主動去跟中選會協調，未來如果有任何遞補或登記在國籍上有疑慮、有不清楚的狀況，其實應該要建立一個明確的函詢或溝通的機制，以免出問題，因為這個對內就是選務機制的問題。

再來對外的部分，我們也看到近年中國除了文攻武嚇之外，用這種民主機制去反民主，其實也是非常常見的手法，所以不可不慎，這個部分是不是陸委會這邊也應該主動跟中選會去做一些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確實我們在這個事件上，也應行政院希望各相關高級部會或單位，其實不是只有行政院而已，可能考試院也會有。我要補充一下，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其實中選會只有管到當選，至於當選後他還要再去報到、就職，所以這個部分其實議會才是第一關，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所以溫玉霞委員拋棄是向立法院拋棄，不是向中選會拋棄，中選會是宣告當選……

**賴委員品妤：**對啊！但是前面其實就應該要去講清楚……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到任職還是有一個時程……

**賴委員品妤：**對，這個階段裡面還是會有非常多不同的單位。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過去高雄市議會也曾經針對雙重國籍的……所以他們自己內部先去做他們的處理……

**賴委員品妤：**這確實會涉及很多單位，但是陸委會也要有態度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高雄市議會有一個黃姓的議員，他就是後來被發現是雙重國籍，後來市議會就……

所以委員我要補充的就是，當他參選跟當選是中選會主管，但他真正要去單位報告時，是任職機關要要求他提出，這樣瞭解意思嗎？所以還是有階段性的差異。

**賴委員品妤：**是。因為我剛才才有提到過去有這樣的例子，所以我認為陸委會在這邊還是有些東西可

以做，雖然你們不是選務主管單位。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會來跟行政院講說，積極地照委員的建議來處理。

**賴委員品妤**：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建立一個完整的溝通機制，而且應該要有完整的表態。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8 分）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最美麗的委員。

**陳委員玉珍**：邱主委，我剛剛發現你榮任中華民國太極協會的理事長，非常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是太三啦！

**陳委員玉珍**：太三，所以是太極協會的理事長，好。不分區立委陸配的部分，跟陸委會沒關係、跟中選會沒關係，最後還是要回歸到立法院，這個一推……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問溫玉霞委員，溫玉霞委員放棄國籍證明是給立法院吧！不是給中選會。

**陳委員玉珍**：非常好，我覺得你的回答表現非常好，邏輯很清楚。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邏輯真的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太極功夫平常有練哦！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完全依照法律。

**陳委員玉珍**：這是好事啦！記得去年這個時候，我們也在審陸委會的預算，我記得我把陸委會預算刪了很多，你還記得原因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對我們期許太高了。

**陳委員玉珍**：期許太高，不會啦！因為我們金門那時候很重視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小三通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玉珍**：我說如果小三通沒有開放，不好意思，你不要來跟我談預算，記得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玉珍**：後來當然謝謝陸委會，我記得我還從臺北飛到廈門，也去跟北京那邊溝通，北京那邊派人下來溝通，後來就在今年 1 月 7 日開放，兩岸重啟小三通。後來首航我們在金門見面時，我說：好，你的預算都沒有問題了。既然這個船已經開始開了，我們金門的期待已經達成了，這個預算我後來也實現諾言讓你通過，對吧？記得這件事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謝謝你。

**陳委員玉珍**：今年又到了，我們現在金門的期待，你知道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有跟我們表達，希望陸客能夠到金門……

**陳委員玉珍：**對，陸客自由行！先不管臺灣本島，我們現在要的就是陸客自由行金馬先行，你也知道金門離大陸真的相當近，然後大陸客到金門來觀光，一年影響我們幾十億的觀光產值，這幾年我們的觀光產業、各行各業沒有那麼好；陸客如果一開放，對我們金門的整體、各行各業！不是只有導遊、旅行社、遊覽車，包括民宿業者、包括路邊賣冰那種小販都會非常好，一年幾十億對金門影響實在是很大！所以我們金門民眾都殷殷期盼陸客可以趕快恢復自由行。

我當然也是援往例，你們今年預算我也照樣是有刪除跟凍結，你告訴我，我們是比照去年你儘快跟我宣布開放陸客自由行，馬上解凍！你告訴我一下，你是不是可以在這裡鄭重的幫我宣布開放陸客自由行金馬先行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一定會盡全力努力，有進度我當然也都會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管大陸的部分，大陸的部分我會去協助溝通，請問我們臺灣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下次讓你當！

**陳委員玉珍：**當什麼？陸委會主委喔，不用啦！邱太三做……我沒有辦法練太極。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看！王美惠委員對你的期許。

**陳委員玉珍：**我們中華民國的陸委會就管這個政策，我會協助溝通，本來這是我們角色，但沒有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請問我們中華民國陸委會這個政策的部分是不是陸客自由行？我上次總質詢時，你不是說我們沒有問題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大概就是兩塊，我想委員大概很清楚，第一個關於金門，委員您大概是著力最深的……

**陳委員玉珍：**這當然，我是金門的立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就直白地講，我們當然也要徵詢其他包括縣府啦……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徵詢的縣政府可能會不同意嗎？不會啦，我跟你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會、不會……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要去問縣政府就對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總是先瞭解一下各單位。

**陳委員玉珍：**要問縣政府，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馬祖啦！

**陳委員玉珍：**你要問一下馬祖。

**邱主任委員太三：**馬祖也有他們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OK，然後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大概是第一個，接著我們當然會彙整各位的相關意見。

**陳委員玉珍：**你要問一下我們金門縣政府、問一下馬祖的連江縣政府的意見……

**邱主任委員太三：**包括議會！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問過？之前沒有問過嗎？還有議會！之前沒有問過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前幾天才去馬祖而已。

陳委員玉珍：你有沒有問過金門縣政府陸客……

邱主任委員太三：之前……

陳委員玉珍：你不用跟我講馬祖，讓陳雪生委員去煩惱，你有沒有去問過金門縣政府？有沒有問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彙整了之後，我們會向上層做說明……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教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由相關的機關提出他們的觀點，我們再做討論。

陳委員玉珍：請問金門縣政府有沒有跟你反映過要開放陸客自由行，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所有的議題他們都提過了。

陳委員玉珍：這個議題有沒有提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提過了。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支持？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支持金門縣政府？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人會反對的，問題是在……

陳委員玉珍：就沒有反對嘛！那這樣子……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問題就在於相關的機制啊。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剛剛說你要去問……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剛剛講說我們……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說你要問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跟你提過了沒？

邱主任委員太三：提過啦。

陳委員玉珍：支持不支持？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當然支持。

陳委員玉珍：大家都支持嘛，對不對？跟我一樣都支持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不是只有單純政策支持，還有所謂的配套、細節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那配套是在你手上啦，你就不用……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只有在我手上，還包括金門縣政府。

陳委員玉珍：金門縣政府都支持的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支持，但是我們的配套我們還是要檢視啊！

陳委員玉珍：沒有，所以你先做……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還是要檢視啊！第二個……

陳委員玉珍：主委，你先做政策宣示說你支持，配套我們大家開始來研究怎麼做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大部分是在於對岸的態度。

陳委員玉珍：先講我們的部分，大陸我們管不到，你先講我們自己的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在我們……

陳委員玉珍：你說金門縣政府，我也提出來、縣政府也提出來都支持……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你的想法……

陳委員玉珍：你如果政策宣示，我們下去配套、我們趕快叫縣政府跟你來配合呀！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絕對不可能是這樣，政策一定是要全盤都討論好。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政策現在還不願意開放嗎？還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要講第二個問題，你就是不讓我講嘛！

陳委員玉珍：我要你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就是我們要確認對岸。

陳委員玉珍：要確認對岸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呀，對岸對這個議題他們的態度跟想法。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要等對岸可能願意開放才願意開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玉珍：我們不能先執行我們的政策，我們幹嘛受制於大陸呀？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你自己的結論，不是我的結論，你說要等對岸怎麼樣、怎麼樣，我剛剛不是已經講過了……

陳委員玉珍：你要等對岸決定……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對岸不要，最後還是我們自己……

陳委員玉珍：我們還要做我們自己的決定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問不問對岸不重要，他要不要我們都要做自己的決定。

邱主任委員太三：很重要！因為這是兩岸的事。

陳委員玉珍：如果他不同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它不是單一我們的事、它是兩岸的事。

陳委員玉珍：如果他不同意，假設他也不回答、也不同意，你要不要做決定？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不是在剛剛就……

陳委員玉珍：你告訴我，你要不要做決定？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不是在講交通部的那個部分，我們在 8 月 24 號所做的公布，不是做了兩階段嘛。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又跟你講，假設……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是假設，假設嘛！就是你要問的假設……

陳委員玉珍：假設大陸同意，你同不同意呀？

邱主任委員太三：大陸不同意，我們會有自己的作法，剛剛不是這樣講的嘛，你不是……

陳委員玉珍：那如果大陸同意，你會不會同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其實講過，假設大陸他持續還是不要……

陳委員玉珍：你呢，你會不會同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還是民進黨執政，我們預期機率不高。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民進黨執政、繼續執政……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會有我們自己的作法。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會有我們自己的作法。

陳委員玉珍：我問你問題都沒有直接回答，你剛剛只有回答說如果……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都直接回答！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每一個階段有每一個階段……

陳委員玉珍：我來總結一下，如果民進黨繼續執政，陸客可能就沒有辦法來了，這個是你剛剛說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一定……

陳委員玉珍：第二個，我只問一個問題：大陸如果同意，你會不會同意陸客金馬自由行？

邱主任委員太三：會呀！

陳委員玉珍：會嘛，如果大陸同意你就會同意就對了，是不是？我要問清楚，大陸同意你就會同意，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不是講嘛……

陳委員玉珍：你就這樣回答我就好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兩個部分，我們自己的部分準備的如何；第二個是他們同意的東西到底是什麼。

陳委員玉珍：大陸如果不同意，你會不會同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你是很單純講同意一件事情而已，但是同意的內容是什麼才是我們要關切的。

陳委員玉珍：我直接講，如果大陸宣布同意開放金馬陸客自由行，他就這樣回答，你會不會同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我們就要確定一下他所謂的金馬陸客……

陳委員玉珍：他就講這一句，同意開放金馬離島陸客自由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大概也知道……

陳委員玉珍：那你會不會同意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接著要講的就是說，到底我們金馬自由行是只有限定福建省還是其他省份？這個都是有差異的。

陳委員玉珍：我再幫你限定，他限定福建省。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這種假設性的問題，我不可能去跟你一一的回答……

陳委員玉珍：你身為部會首長……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只能告訴你說，我們就做這個政策的決定，我們大概就是會有這種不同面向的考量。

陳委員玉珍：我說你做太極委員會主委是真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太極委員會……我要做一個……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作為部會的首長，你連自己的政策要做什麼宣示……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要做一個對得起國家跟人民的政策，我絕對不可能信口開河，單純說好就好，我的配套沒有……

陳委員玉珍：所以開放陸客金馬自由行會對不起……開放陸客金馬自由行會導致……

邱主任委員太三：政府要做事，一定連配套也要告知人民是怎麼做嘛，對不對？政府做政策是不是要告知人民怎麼做？

陳委員玉珍：主委，開放陸客金馬自由行會對不起國家跟人民嗎？這個帽子不要扣那麼大！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問題是你的配套是什麼，人民會質疑啊、立法委員會質疑啊！

陳委員玉珍：你的政策決定怎麼決定，難道跟大陸怎麼決定……你還要看他……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完全不是看他，我只是看他所同意的內容。

陳委員玉珍：你們是獨立自主的部會耶！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當然是自主決定嘛！

陳委員玉珍：自主決定，你告訴我你的決定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就剛剛講過啦。

陳委員玉珍：你讓我這麼多題只問了第一題，有 10 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都還沒有做綜合的評估，我現在絕對沒有辦法告訴你最後的結論是什麼。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辦法做決定，好，來！你現在就告訴我你沒有辦法做決定就好，你這一句話我也可以收到，沒關係。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沒有辦法做決定是我們國安單位會做整體討論。

陳委員玉珍：就是你沒有辦法決定啦，這是國安單位的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也可以這樣講。

陳委員玉珍：你就這樣講，我也可以聽到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當然可以這樣講，不然我又不是總統、也不是國安會秘書長。

陳委員玉珍：對，他也不是總統，所以陸客能不能開放自由行到金門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你講的，不是我講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剛剛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到最後你弄清楚，你要講你的，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連記者都聽不下去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絕對不是我的意思。

陳委員玉珍：那你的意思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要講你的，我沒有意見，但是絕對不是我的意思。

陳委員玉珍：那你的意思是什麼？你剛剛說你不是總統呀。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不是講過了？我們就會做綜合的考量之後，我們把配套也做好來對外公布。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會公布？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講過了，只要成熟了。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會成熟？

邱主任委員太三：包括剛剛講的地方、對岸、我們自己的配套……

陳委員玉珍：地方已經問過了，還有對岸。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自己的配套。

陳委員玉珍：瞭解了！只要對岸沒有反應，你也不會有反應，是這樣子。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在前面講過了，縱使對岸不會有反應，最後我們還是有我們自己的作法。

陳委員玉珍：縱使對岸……那什麼時候？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像剛剛李德維委員還是誰在質詢交通部跟我們到底有沒有衝突，我說沒有衝突。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給我日期。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這個部分還沒有。

陳委員玉珍：我明年還會在這裡等你，希望你還在。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陳委員玉珍：來，給我日期。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不要折磨我，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他做得很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不要折磨我。

陳委員玉珍：他做……他只要……

邱主任委員太三：王美惠委員都希望我趕快……

陳委員玉珍：我說他做得很好是指……大家聽一下，我只要凍結他的預算，小三通就會開；我今年一樣凍結預算，等陸客自由行開放。

那小三通航班可以幫我們增加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只要不敷使用的話，現在應該……

陳委員玉珍：沒有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一天……對。

陳委員玉珍：8 班來回，16 班！以前來回 50 班過，可以啦，這個沒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只要有這個需求，我們會去統計量。

陳委員玉珍：這個就可以馬上肯定。

我跟您說，鄭文燦副院長有說，我給你一個政策指導方向，這是你們鄭文燦副院長，我們的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說、他有在今年的 8 月 9 號說「我們希望小三通可以擴大，將來陸客團客

、自由行也可以擴大，我們支持小三通先行」，看到沒？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看他多麼支持你。

**陳委員玉珍：**謝謝！他是支持金門，這個也是我們金門支持的，你也支持嗎？你支持鄭文燦說的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你的建議我哪一次沒有很慎重地去跟你做討論。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希望你趕快聽進我的建議，趕快開放金門陸客自由行，好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會優先考慮。

**陳委員玉珍：**會優先考慮？儘快，在預算審完以前，沒有問題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要把整體的評估跟配套，包括開會時有沒有其他的不同意見，這些都是我要面對的。

**陳委員玉珍：**是、是、是，沒錯，講得很好，非常認真，我也會跟主委學習，好好的把預算的整體跟配套，好好的看一下以後，再慎重考慮。謝謝。

**主席：**我們等一下審預算就精彩了。接下來在林楚茵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林楚茵委員請。

**林委員楚茵：**（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主委。

**主席：**主委請。

**林委員楚茵：**主委早。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我想對您主管的業務來講，很多東西完全不是操之在我們，我們只能做好準備。就像我們開放了之後，對岸的陸客自由行要不要來或者是該怎樣處理，其實我們也只能做好應有的防衛。但是不知道主委知不知道，對岸在明年 1 月 1 號要實施所謂的「愛國主義教育法」，而且在它所訂定的辦法當中，洋洋灑灑的 38 條裡面，臺灣是被包含在裡頭的，因為它的對象就包括臺灣同胞聯誼會。

過去愛國對於中國來說可能只是一個口號，但是現在已經不只是口號，不是思想而是成為一個法案，而這些法案對我們來說，大家可能會講那是中國的法案，跟我們有什麼影響呢？但是它從教育、科技、文化，甚至於從旅遊，紅色旅遊帶你去看整個中共的建國等等。我們都知道，現在疫情過了之後，臺灣有許多的不論是鄰、里長或是基層又開始，他們不放人來，但是我們的人已經開始過去，包括紅色旅遊的部分，包括廣播、電視、報章雜誌等等，也就是說，這個愛國主義的教育是由上而下、由下而上，更重要的是在法案當中的第三十八條裡面，也就是後面一項，這部分我沒有羅列出來，但是我念一下，條文當中說只要違反這些規定，依照有關法律、行政規範予以處罰，如果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依法還會構成犯罪，要追究刑事責任。

言下之意，這個在上個月頒布的法令，將於明年 1 月 1 號，也就是選在臺灣投票前 13 天開始實施，它是不是試圖要介入臺灣的選舉？我們知道臺灣有許多臺商在那裡，有許多臺商的子弟在那裡，如果只是把統戰的目標從天然獨變成教育統，這個部分我們還可以有機會來應對，但如果是中國介選的另一個有刑責在內的方式，陸委會有掌握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謝謝委員關注到這個比較冷門的領域，中共也確實借用這樣一個東西，第一個，他們在做所謂的思想改造教育，其實這某程度跟過去的毛語錄什麼等等，大概有相當大的類似……

**林委員楚茵：**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也大概知道要先從新的世代去做這樣的洗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當然委員真的有注意到，這個法律不只是針對他們大陸的人民而已，也針對臺灣的人民在內，教育部大概也有注意到這個相關的議題，所以未來我們大概有幾個面向：第一個，這是不是在做介選的事情？我想這個絕對是不排除啦。

**林委員楚茵：**因為現在是連美國——美國 AIT 都已經提示，希望中國或其他的境外勢力不要介入臺灣的選舉……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林委員楚茵：**那顯然我們因為受到外力的干預而影響明年的大選，這樣的氛圍是連國際都已經感受到。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錯，我想這個法的制定，當然原則上本來是他們自己本身，因為各位大家可以知道，習近平在二十大第三任之後，基本上要鞏固他的習思想，以他為中心，所以他現在在做各種的精神教育，覺得這樣還不夠，應該是全國普遍性的，所以他們自己制定他們的愛國主義教育法，只不過很不意外的，連臺灣的人民他們也要將它歸納進去。

我們主要擔心的大概在兩個層面，第一個就是未來去那邊交流的時候，萬一在所謂的言行上面不符合這個規定的時候，就會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會落入是不是他們刻意執法這樣的一個處罰。第二個，當然就包括國人在臺灣的言行，縱使在臺灣，可能也會因為他域外的管轄，這也是有一種風險，所以我想我們會跟教育部，跟相關的單位，當然本來教育部已經有了，就是現在高中以上的學校，如果到大陸去的話，要跟教育部報備登錄，通常教育部後續就會去瞭解，所以這也是我們呼籲國人要特別注意的。

**林委員楚茵：**好，我的提醒就是，如果它是國安法的翻版，它必須透過這種所謂恫嚇的方式來恫嚇臺灣人民的話，包括陸委會在內，其他的部會都必須要把這樣的訊息擴散出去，免得有另外不幸的事件發生。因為我們都知道溫水煮青蛙的策略，更可怕的是你心防被攻潰，包括我們知道連媒體都已經講了，中國介選的新招是把臺灣的媒體人直接就叫到對岸去參加他們的座談會，然後變成所謂一條鞭的方式，然後回來之後在臺灣利用媒體推動認知作戰的新方式。就這個部分，陸委會有掌握嗎？比如說有哪些媒體、哪些民調公司現在正在利用所謂溫水煮青蛙的方式來潰散國內民眾的心防，陸委會有相關的資訊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我們的國安單位基本上大概也都掌握了一些相關的訊息了，特別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國內的一些知名人士，特別是媒體的知名人士、網紅等等，我們大概只要看一下幾年前何清漣寫的「紅色滲透」一書，裡面就在在顯示出中國如何把各國的媒體人士，包括特派記者等等的，如何把這些人找到大陸去招待什麼等等，希望他們回去之後，未來能夠對中國的訊息給予正面的報導，所謂的「講好中國故事」這樣的任務，所以這也是我們未來可能要特別

去關注國內的網紅也好，相關的媒體……

**林委員楚茵：**還有包括民調公司，是不是都有掌握？家數多不多？還是說其實只是有特定的一、兩家？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相關單位都會去瞭解，如果有違規的情形，一定會移送給檢調偵辦。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3 分）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主委。

**主席：**主委請。

**邱主任委員太三：**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主委，恢復陸生來臺就學，兩岸都同意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岸還沒有讓他們的學位生也就是來拿畢業證書的那種，他們現在還沒有開放，禁令還在，但是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兩岸的教育界都支持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所謂研修生或交換生，基本上現在已經到一千多個了吧，已經有恢復到一千多個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臺灣這方面，我們的教育界是採支持的立場多還是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跟你講，我們教育界的各大學，他當然還是採支持的多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支持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因為對他們來講可以有多重的效應，但是誠如委員也當過老師，我們都期待得天下英才而教之，或者是有教無類，我們基本上大概都抱持這樣的態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知道大概在 2020 年的時候，那邊就暫時宣布暫停他們的學生過來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學位生不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什麼時候會開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可能要看對岸他們的政策考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他們卡的原因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知道原因是什麼，但是今年 7 月他們國台辦有開一個記者會，他們是認為我們把他們的學生教得太獨立自主、自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經過幾年的經驗，他們也會害怕，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曉得啦！這是他們在回答記者詢問時說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如果我們提供健保這個誘因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健保當然並不是單純的一個誘因，我們是覺得長期以來陸生在一塊上

面應該要跟其他的一樣，但是礙於我們在 2008 年開放陸生來臺的時候，當時因為朝野的意見稍微分歧，而且在定位上也定位得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這個會通過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想應該是明年 9 月吧！因為衛福部長好像是期盼明年 9 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我會關心這個問題，還是回到我過去所說的，因為我們都一直講認知作戰、認知作戰、統戰、統戰，我們都知道現在其實對他們來講，他們也理解，講大中華的五千年，不會有人想聽啦！現在的年輕人對這個也沒有興趣，所以現在大家都是希望從文化的部分、軟性的訴求去下手，也有很多的東西滿吸引我們的年輕人，我們的年輕人不需要到那邊去，其實在這邊也能知天下事，什麼都能學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甚至年齡也下降到兩、三歲就已經很熟悉那個地方的歌啊、舞啊，所以現在講的「ㄨˊ統」的「ㄨˊ」並不是「武器」的「武」，而是「跳舞」的「舞」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確實嘛！那您也會來上一段他們抖音影片裡面的流行舞蹈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瞞委員講，我在高中的時候曾經當過土風舞社的社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嘛！我相信如果您在這個臺上表演一段舞蹈，應該會讓大家很開心。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也知道，在那個年代大概就只有救國團舉辦的土風舞活動是年輕人算是可以聯誼交際的這樣一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總之，我就是想要問陸委會，就是你們掌握最多最多兩岸之間的交流手法還有這些活動訊息，對這種種到底有沒有因應對策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想只要具有所謂的統戰或政治性質的人，當然我們都會去做一定程度的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你們也要對其他部會去做政策上的建議，要追蹤啊！我都沒有看到我們有什麼東西是在那個地方被流行。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先跟委員大概講一個大略，基本上，我們相關單位都會去關注在臺灣舉辦的各項兩岸活動，我們大概都會從一些背景資料，包括過去舉辦的情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有磁吸效應啦！有時候我們都覺得在幾十年前我們還比較厲害，就算是空飄什麼都比現在厲害，我們有時候擔憂的是我們怎麼覺得我們節節敗退。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不是，反而應該是說我們的自信啦！為什麼？委員剛剛提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快沒自信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反共的時代，基本上，資訊並不是那麼的充足、不那麼透明，也不是那麼的即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加油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現在我們是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所有的訊息就像您剛剛所提到的，在臺灣可以知天下事，對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我們可以從網絡得到各種訊息，我們政府不會去限制網絡，我們也不會關閉人家的帳號，我們也不會去刪人家所謂的通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們應該要「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相信相關單位都有在提升他們各項的能力跟設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精進啦！要加油啦！每次來這邊就是提醒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舉這個例子來講，我看到前幾天 11 月 10 日官網有公布一份研究報告，這份研究報告的題目是「近年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策略作為、影響之研究」，當然啦！這上面也看不到姓名，應該是密不錄由，但是就只有幾個摘要，我講一句實在話，我看到這個摘要，我有一點難過，我不知道您有沒有看過，它的摘要總共有 7 點，如果我們用那個論文系統去做一下比對，會發現其實這 7 段話裡面都是複製來、複製去，這兩句接到下兩句，我有看了，幾乎很多都是重複再重複，而且有的是一字不漏的照抄再搬到另外一段，這樣的研究報告也看不出作者是誰。第二個，我也是要問，寫出這個報告，到底解決方案是什麼，策略是什麼？就是只有一直重複講，重複講了什麼呢？總而言之，它的意思就是說，在血統、語言、文化去做這樣的統戰，然後去製造相對的剝奪感，讓我們偏遠、貧困的特徵被功能化，然後製造原住民在臺灣內部的一個對立，它大概總共講的重點就是這樣子，然後一直重複的語句翻過來、翻過去。當然，我之前有講過要多做研究，而且應該要辦論壇、座談會，鼓勵學者專家多做這方面的研究，有研究就會下鄉去做田調，那些人被田調就會喚起那個意識，這是一個一系列的互動，我也鼓勵要做，但是我覺得這個太隨便了，而且我也不知道做了要拿來幹什麼用。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於這一點造成委員的誤解，我們在這裡致歉，因為我們對外公布，這個本來就是一個密不錄由的研究案，那我們只能把最後總結的結論摘要的敘述，那當然這個都是把前面整體的研究在最後做一個總結，適合對外宣布，如果委員要的話，我們在會後送一本整體的，那裡面就有所謂的因應方案，那為什麼因應方案不方便公開？因為就等於我們暴露、跟對岸講我們將來要做什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您這樣講，我接受。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這個部分我們送一份給委員，第二個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要有對策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裡面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來這邊質詢 3 年 10 個月了，我還沒有看到我們原住民內部有什麼樣的意識被喚醒，我看不出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請文教處再把這個委託研究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還是繼續被赤化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是很多人喜歡那邊當爸爸，因為比較強大這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部分，委員大概也知道，從今年 5 月起，我們很多接受政府委託研究的學者專家過去的時候在那邊受到騷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要跟主委講，從今年 5 月起，連我自己的助理都去中國玩，都是人家招待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樣子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這個統戰從來沒有斷過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是人家的手法，你不可能要求他斷吧！他怎麼可能斷？不然他就沒業績了啊！現在要知道的是他這樣的一個手法到底會產生多大的效用，這是我們政府要關注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要選舉了，我一直都在問，選舉這樣正不正常？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今年年初我就要求我們的同仁把過去在選舉前所使用的各種手段，在 2015 年、2019 年、2010 年我們都有把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要讓我們感覺你們有在掌握，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不然其實都沒有什麼變化，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主委，說良心話，他擔心的，我們也很擔心，比如說我們的委員有被中國的女子接近的，我覺得這個也是你們應該要適時的提醒，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了解。

**主席：**謝謝。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黃世杰委員、黃世杰委員、黃世杰委員不在。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陳椒華委員、陳椒華委員、陳椒華委員不在。

好，登記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世杰、陳明文、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一、國人赴中國大陸動態登錄系統

過去大陸委員會為因應反送中，國人前往港澳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在 108 年 10 月建置

「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即時提供協助。另外，過去曾多次發生國人赴陸遭遇中國公安不合理及不合法之盤查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為加強對赴陸國人之急難救助，陸委會亦在今年開設「國人赴中國大陸動態登錄系統」，以方便國人赴陸前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並提供必要協助。

但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從今年 1 月至 9 月為止，國人赴陸總計 1,172,197 人次，但赴陸動態系統截止至 9 月，登錄數為 2,280 筆，其中個人占 2,180 筆，團體占 100 筆，其占赴陸 0.19%。另外從 1 到 9 月，赴陸登錄系統內，需提供協助或處理之筆數皆為 0，但根據海基會統計，協處臺商經貿糾紛案件處理統計表關於人身安全的數量，112 年 1-9 月已達 183 例，另海基會接聽緊急服務專線也達歷年最高，達 9,723 筆，從上述統計數字可以觀察出，目前國人赴陸可能會遇到諸多狀況，陸方對於赴陸國人之刁難及限制也會越來越多，陸委會雖有提供動態登錄系統，但明顯成效不彰。且動態登錄系統主要方式為索取赴陸民眾之聯絡方式以及在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方式，但陸委會也有提到過對外聯繫手段可能被陸方限制，到時候赴陸動態登錄系統該如何協助國人？陸委會應強化動態登錄系統之成效，令國人赴陸時有方便及快捷之方式得以示警，並加速政府之協助或是救援。

####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陸僑生……凡不具 ROC 國籍者均屬廣義外籍生

（邱）主委，針對各界討論多年未決的陸生納保議題，上週四（11/9）行政院公開表示，「近期已經就外籍生、僑生、陸生健康保險措施進行跨部會研議，期盼在確保健保制度穩健發展的基礎上，提供其同等待遇的健康照顧。」

此外，衛福部次長周志浩指出，「政府一直都在評估檢討陸生納保議題，包含被納保者需求程度、對社會影響程度、對財務影響，以及與其他族群之間的平衡性等面向，目前已朝比較開放的態度來處理。」

主委，事實上，早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總統蔡英文召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中，曾討論過陸生納保議題，會中並做出三項結論：

（一）基於人道考量與人權價值，中國大陸學生比照僑外學生納入健保體系；

（二）僑生、外籍生、中國大陸學生保費應全額自負，修法前已來台就讀的僑外生，其權益不受影響；

（三）若機關有政策考量，自行編列計畫經費。

請教主委：

1. 開放陸生來台就學、研習，屬當前政府整體大陸政策的一環。目前陸委會對於陸生納保議題的立場，究竟為何？

2. 除了本國籍學生外，在分類上，目前我們還區分僑生、陸生與外籍生等三個類別。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認定，凡是不具備中華民國（ROC）國籍者，均屬於「廣義的外籍生」？

並在兼顧人權、平等（非歧視）、公衛及財政可負擔等共同基礎上，給予包含陸生在內的這

些（廣義的）外籍生同等的待遇？

二、針對陸生納保是否增加政府財務負擔的評估？

主委，過去討論是否應將陸生納保，除了多少受到兩岸關係好壞的影響外，是否會增加健保的財務負擔，也是社會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

然而，不論是陸生、僑生或（狹義的）外籍生，該群體年齡層多屬分布於二、三十歲的青壯人口。也就是說，相對於高齡層的老年人口，這些年輕人的就醫需求，相對而言，應該是比較低的。

請教主委：

1. 如果我們假設，陸生的身體狀態與就醫行為模式，與僑生或外籍生相似的話。那麼，根據已納入健保的僑生及外籍生過去的健保繳費（收入）與使用健保（支出）情況相比較，在區分有政府補助與沒有政府補助的不同情況下，對健保財務的影響分別為何？

2. 如在適當合理收費標準情況下將陸生納保，且不致增加健保財政負擔，甚至有些盈餘，是否有助化解社會對陸生納保政策的疑慮？或在運行一段時間後，可就費率再進行檢討？

三、一旦陸生納保確定，政府應強化對社會說明

主委，針對陸生應否納保，社會還是有不同的聲音，特別是在當前兩岸關係不睦，對岸對我打壓、威嚇不斷的情況下，政府仍願選擇此刻推行此一政策，確實需有相當的智慧、勇氣與承擔。

從上週行政院的正式表態，以及蔡總統過去對陸生納保議題採取正面支持的一貫立場來看，身為執政黨一員，我們會支持行政部門好的、帶有進步價值的政策—如同當初我們承受選區部分支持者強大壓力下，支持同婚合法化的進步政策。

主委，陸生納保，除了健保財務、人權、平等與非歧視原則等考量外，過去三年，全球經歷了新冠疫情的無情肆虐，甚至更早之前發生的 SARS、MERS（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等已屬「國安層級」的新型態的「非傳統威脅」。

尤其，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等多重因素影響下，類似新冠病毒的新型致命性病毒威脅，未來確實很可能會在突然、猛烈、令人措手不及的情況下，再次捲土襲來。

請教主委：

1. 我們是否可以這麼說，凡是同我們一起在這片土地上共同生活的人，事實上，已形成了某種的「防疫或公衛的健康·生命共同體」？

2. 如果政府能將包括陸生在內的所有在我國居留的外籍人士，在有償等特定條件下納入我國的健保體系，使其在面臨醫療需要時，願意主動、即時尋求醫療體系的照護，降低或避免因未納保、無健保，而不願就醫或延遲就醫的情形，是否有助於降低或避免成為我國整體防疫的缺口？

結語

一旦陸生納保政策經行政部門全面評估，拍板確定要推動落實，若相關行政配套措施可以配

合，非必要等到明年下半年的新學期才能開始實施。

但不論政府決定何時實施，希望行政部門要能夠及時對外說明政策立場及考量因素，以化解疑慮，爭取支持才好。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按釋字第 753 號及第 767 號解釋已明白闡述：「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復按釋字 368 號、560 號、708 號解釋皆認可「外國人亦是基本人權的權利主體」。惟目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納入外籍學生，卻將中國籍學生排除在外，似乎未能符合前述基本權利規範之意旨。

且查目前外籍生係以「第六類（無雇主者）」身分納入健保，並依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自行負擔 60% 保費。另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22 年僑外生投保人數共 5 萬 8,185 人，保費收入約 7 億元、醫療支出約 3.1 億點，醫療費用占保費收入比例約 44%。由此可知，若將中國學生視同外籍學生納入健保體系，因其年齡一般而言較為年輕、身體健康狀況仍佳，應不致造成健保財務負擔。

再者，以 Covid-19 期間為例，諸多防疫措施皆附著於健保制度之上，若僅中國籍學生未能納入健保，不僅難以形成共同防衛體系，亦恐成為我國防疫之破口。而若將其納入健保制度，應能完善我國整體防疫網絡，亦能實踐台灣對待世界各國皆普惠均等、保障人權之立場。

綜上，請大陸委員會針對中國籍學生納入我國全民健保制度之優劣比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審查預算：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請宣讀。

## 一、預算數：

1. 113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大陸委員會	無列數	2-15	3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無列數	2-15	37
			1	罰金罰鍰	無列數	2-15	37
			2	賠償收入	無列數	2-15	37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2-15	37
4				財產收入			
	20			大陸委員會	567	2-15	37
		1		財產孳息	565	2-15	37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2-15	37
			2	租金收入	565	2-15	37
			2	財產售價	無列數	2-15	37
			1	權利售價	無列數	2-15	37
			3	廢舊物資售價	2	2-15	37
7				其他收入			
	20			大陸委員會	32	2-15	37-38
		1		雜項收入	32	2-15	38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15	38
			2	其他雜項收入	32	2-15	38

113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15			大陸委員會	952,163	2-15	39-42
		1		一般行政	467,747	2-15	39
			2	綜合規劃業務	28,086	2-15	39
			3	經濟業務	25,639	2-15	39-40
			4	法政業務	221,045	2-15	40
			5	港澳蒙藏業務	135,580	2-15	40-41
			6	聯絡業務	31,714	2-15	41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2-15	4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2-15	41
			8	第一預備金	2,000	2-15	41
			9	文教業務	40,352	2-15	42

2.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10 頁至第 11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2 億 8,252 萬 2 千元。
  - (二)總支出：2 億 9,951 萬 8 千元。
  - (三)本期短絀：1,699 萬 6 千元。

3.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6 頁至第 7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3,516 萬元。
  - (二)總支出：3,486 萬 3 千元。
  - (三)本期賸餘：29 萬 7 千元。

## 二、委員提案：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1. 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張宏陸等	全目	4 億 6,774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	游毓蘭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0%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3	陳玉珍等	全目	2,808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4	李德維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300 萬元
5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6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7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8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9	游毓蘭等	兩岸情勢評估	674 萬 5 千元	凍結 10%
第 3 目 經濟業務				

10	陳玉珍等	全目	2,563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11	李德維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300 萬元
12	陳琬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13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4	游毓蘭等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189 萬 5 千元	凍結 10%
<b>第 4 目 法政業務</b>				
15	陳玉珍等	全目	2 億 2,104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16	李德維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200 萬元
17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8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9	賴品妤等	業務費	2,459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0	王美惠等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229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1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22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23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24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5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6	游毓蘭等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業務費-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經費	667 萬元	凍結 10%
<b>第 5 目 港澳蒙藏業務</b>				
27	李德維等	全目	1 億 3,558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28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9	王美惠等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8,285 萬 9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30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31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萬元
32	賴品好等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4,664 萬 4 千元	減列 430 萬 4 千元
<b>第 6 目 聯絡業務</b>				
委員無相關提案				
<b>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b>				
委員無相關提案				
<b>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b>				

		委員無相關提案		
<b>第 9 目 文教業務</b>				
33	李德維等	全日	4,035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34	張宏陸等	全日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b>主決議</b>				
35	伍麗華等			
36	伍麗華等			
37	伍麗華等			
38	羅美玲等			
39	羅美玲等			
40	羅美玲等			
41	莊瑞雄等			
42	莊瑞雄等			
43	莊瑞雄等			
44	莊瑞雄等			
45	賴品妤等			
46	賴品妤等			
47	賴品妤等			
48	王美惠等			

目 凍1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67,74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國政府近年公布數部法律如反間諜法等，並收緊政治控制，使台灣人民在中國境內或與中國政府簽署引渡條例之國家，有高度人身安全之疑慮與侵害人權之風險，此前已發生類似個案。爰建請大陸委員會擬定對策，預防與降低相關人權風險，且若再發生類似個案，如何因應以保障台灣人民的人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蔡光宏

1

45

1002  
2000-特別費  
凍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第 2 款 15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112 年 11 月 7 日媒體報導，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吸食加熱菸，並於今年 10 月底晚間前往「鍾先生會所」招待所，行止似有不當。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身為中華民國政務副首長，本應秉清廉形象並做為表率，此舉嚴重斲傷公務員之形象，陸委會副主委應負起政治責任，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統倫

鄭天財

李德鄰

2

3

2日  
減5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萬元  凍結數：    

主決議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08萬6千元

案由：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視察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及金門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時表示，小三通對於金馬地區十分重要，希望在不設任何政治前提之下，早日擴大小三通，早日放寬陸客團體、散客與商務客前來金馬地區觀光洽公。另在當年首次開放陸客自由行時，也是由金馬開始先行。惟迄今為止，金馬地區仍無法開放陸客到訪，凸顯陸委會政策規劃能力之低落，爰提案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



1  
3

32

2月  
減 3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50、51 頁

2 款 15 項 2 目

歲出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6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

說明：

1.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6 千元，惟兩岸交流停滯已久，各項研究成效不彰，國外考察對政策並無幫助，為擷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源

蔡天錫

邱

4

25

2月  
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第 2 款 15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8,086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鑒於近來大陸地區消費與投資停滯，出口不振，致經濟成長放緩及青年失業率創新高，且大陸地區為我國累計核准對外投資排名首位，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臺商相關風險資訊，及早審視並做好規劃，又大陸地區 112 年 7 月修訂「反間諜法」，檢視 112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次仍佔相當之比重，陸委會應加強提醒赴陸國人事先評估風險。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統蔚  
鄭天財

李德詒

5

4

2月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第 2 款 15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8,086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鑑於我國邦交國逐年遞減，自蔡政府上任以來，已有九個國家與我國斷交，致我國邦交國僅存 13 個，再者，近年大陸地區逐漸將外交重心轉向非洲國家，利用資金投資等方式，逐漸在非洲地區站穩地位。綜上，我國僅存的非洲邦交國史瓦帝尼，是否因周邊國家之政治角力影響，因而轉換政治立場，陸委會都應與外交部共同研擬相關對策。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統南

鄭天財

李德詒

6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大陸委員會已宣布開始恢復第三地中國旅客來台觀光，並將恢復兩岸觀光團體旅客，預定先以每日開放各 2000 人次團客來往，實施日期待中方回應後公布。交通部已宣布將於明年三月率先開放團客赴中旅遊，惟迄今似仍未獲中方回應是否同等開放。陸委會針對重啟兩岸互訪，增進對等交流並提振觀光，允應協同相關部會有效推動，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團體旅客開放觀光相關策進作為及政策配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蔡其元

7

46

目  
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9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_\_\_\_\_ 50 萬 \_\_\_\_\_ 千元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_\_\_\_\_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2808 萬 6 千元

案由：近來我國國人赴中國投資、工作以及旅遊者逐漸上升，但近年因國際及兩岸情勢，國人前往中國從事學術、經濟、文化、宗教或探親訪友等交流活動，易遭遇陸方長時間的盤查、詢問，限制人身自由，甚或是非法扣留、拘留甚至判刑等，企圖製造寒蟬效應，使民眾順從中共統治。大陸委員會除強化宣導，養成國人高度警覺意識外，針對上述此類案件發生，大陸委員會處理程序及時效也應重行檢討改善，以期研謀有效且即時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之策略。

總上所述，針對大陸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業務」中編列 2808 萬 6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堯娃

王美惠 吳志光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1  
凍10%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第 2 款 15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情勢評估」編列預算 6,74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大陸地區近日發布福建對臺示範區 21 條意見，惟陸委會僅僅發布新聞稿強調「相互尊重、對等溝通、摒棄單邊政治操作，才有助兩岸健康有序的交流往來」，惟大陸地區此番作為卻極有可能吸納臺灣重要人才、企業及資金等，大陸委員會應提出具體對策，而非以蜻蜓點水的新聞稿方式簡單帶過。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統倫  
鄭天財 李鴻明

9

6

目  
減 500 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    

主決議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63 萬 9 千元

案由：據執政黨立委爆料指出，中共台辦要求台商不得參加海基會所辦的考察活動，有十八位重量級的台商協會會長及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均被告知不得參加，結果十八人都不敢來台，使得投資金門機會銳減。陸委會長年編列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以及編列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卻無法讓臺商來到金門進行投資考察，顯然相關聯繫工作顯有失職之虞，爰提案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



2  
10 10

31

3目  
減3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51、52 頁

2 款 15 項 3 目

歲出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9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

說明：

1.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9 千元，惟兩岸交流停滯已久，且兩岸經貿膠著，多項農產品銷陸不順，為擷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維  
鄭天財

PMJ

76

1111

3月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 款 15 項 3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5,639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經濟業務」預算編列 25,639 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預計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蒐整研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考；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考量社會大眾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高度關注，行政院過去曾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但為配合政府改組，相關法案仍待重新檢視，故此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經立法院同意撤回。

爰此，大陸委員會應積極配合立法院，儘速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早日完成最符合社會需要，也有效可行的監督條例，以回應各界期待。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經濟業務」預算 10%，俟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

3目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大陸委員會因應整體經貿情勢，允應持續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近期中方延長對我貿易壁壘調查，且近年無預警暫停台灣農漁產品及食品輸銷，均乏確切經貿理由，實無益推動兩岸經貿發展。大陸委員會允應積極針對中方對我經貿動態及可能之政策方向提高掌握，與經濟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預擬對策，並對受影響之廠商提供必要協助。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經貿政策走向及降低經貿影響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志瑛

13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日-01  
月10%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第 2 款 15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預算 11,89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受全球終端需求低迷影響，今年 1 至 6 月兩岸貿易年減 28.1%，降幅大於我國整體貿易年減 10%，同時期中國自台灣進口年減 24.3%，亦大於其進口衰退 6.7%，顯示兩岸貿易活動持續降溫中，並且電子相關產業一直是台灣重要產業之一，經出口成長率數據分析，對大陸地區出口成長率遠低於對全球出口成長率，包含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以及電機產品之成長率，皆遠超我國電子相關產品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出口負成長，再者，許多在陸臺商及外商皆轉往東南亞國家生產，未來兩岸經貿脫鉤的情況是否越來越嚴重，以及是否影響臺灣經濟發展，大陸委員會應儘速提出對策。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統茵  
鄭天財 李鴻維

14

7

4月  
減 10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萬元  凍結數：    

主決議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104 萬 5 千元

案由：對於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且設籍滿 10 年以上之陸配是否可以參選並擔任公職一事，陸委會對外表示，兩岸條例僅就兩岸人民交流往來擇其要者予以規範，至於參選活動以及當選後任職之資格條件等，因兩岸條例並未規定，自應與所有國人一樣，適用各選舉罷免法、國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惟按「國籍法」之規範對象，全文皆為「外國人及無國籍人」，試問陸委會陸配屬於哪一類？又如 2021 年遞補就職之南投縣議員史雪燕，其就是陸配出身，請問當時她有放棄中國大陸國籍嗎？顯然陸委會辦理法政業務顯失公平，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3

15

30

4目  
減 2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0、54、55 頁

2 款 15 項 4 目

歲出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21,045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

說明：

1.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21,045 千元，惟兩岸交流停滯已久，海基會功能成效不彰，法政相關情勢掌握甚微，為擲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群  
鄭天財

邱

16

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21,04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因應中方近年推出相關限制人權之法令與政策，如反間諜法定義模糊，恐輕易羅織入罪，多數國家均提醒公民赴中須提高警覺。大陸委員會亦提醒我國公民赴中須評估自身風險，注意特定言行避免入罪，亦維護及宣導使用「國人赴陸登錄系統」，及時協助國人避免及因應突發狀況。

惟該系統「特殊注意事項」欄目僅限登打一百字，若民眾自願提交更多行程資訊，有利大陸委員會日後研判提供實質協助，大陸委員會允應開放系統接受。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優化登錄系統及宣導民眾善加利用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志宏

17

48

4日  
簿 5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50 萬\_\_\_\_\_千元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104 萬 5 千元

案由：依海巡署統計資料，105 年起執行取締中國大陸船隻違法越界抽砂活動，惟中國大陸抽砂船從早期集中金門海域，漸次轉向澎湖與馬祖海域，盜採情形日益猖獗，其行為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造成我國海岸流失退縮、陸地沉陷及破壞海洋底棲生態及海底電纜、漁民生計與臺馬間訊務等，要遏止盜採抽砂行為，除修法及加強海域目標監控與艦艇超前部屬以因應突發狀況外，更主要透過兩岸協同執法機制，通報陸方執行取締工作。但近兩年來，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未積極與陸方有關單位研商解決海洋保育相關議題，為維護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並妥善處理中國抽砂船在我方海域非法抽砂問題，大陸委員會應持續透過兩岸兩會聯繫管道，並透過兩岸既有機制，處理違法抽法、海漂垃圾等海洋生態問題，以共同規範守護海洋資源。

總上所述，針對大陸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中編列 22104 萬 5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董世杰  
于美惠 翁志平 18 C10

2

4月-2000

凍50萬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459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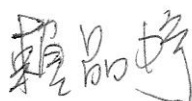
#### 案由：

陸委會自 2019 年 10 月起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自 2023 年 1 月起亦提供「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目的均係提供民眾至中國前可事先登錄個人聯繫資訊，以利政府於各項突發事件發生時，可即時聯繫並提供協助，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雖「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2023 年 1-7 月登錄比率相較 2020 年上線初年已有提升，但仍僅赴港澳人數之 0.54%；「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今年上線至今登錄比率亦僅 0.19%，雖有積極宣導但仍有大幅提升之空間。

爰凍結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項下業務費 50 萬元，待陸委會就「提高兩大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之宣導規劃」項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19

35

40-01  
減列 100 萬  
凍 100 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 款 15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提案酌刪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包含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等。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4 年，復檢視 98 年 6 月至 111 年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分互助事項之執行情形，我國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中國大陸完成率各為 88.54%及 73.47%，而中國大陸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我國完成率各為 98.96%及 96.32%，我國執行情形顯高於中國大陸；又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7 人，僅占我國提出之 28.58%，而我國則遣返 22 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之 62.86%，就「人員遣返」執行落差最大。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生效來，原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惟近年來因兩岸關係僵化，部分互助事項之執行情形尚有落差。為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之權益，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協議成效不彰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廣續推動落實兩岸協議之執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克升 賴名輝

20

40-01  
4/10/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第 2 款 15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 12,29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經查兩岸直航航班在今年 3 月疫情解封後，9 月 26 日再新增 10 個航點，包含鄭州、廣州、上海、武漢等地區航班，且 11 月 7 日交通部長王國材表示兩岸直航點有望增加，惟近期許多臺商期望春節前恢復往日兩岸直航點，尤以關注大陸西部地區直航點增加事宜。綜上，明年將迎來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調整後，首個沒有防疫要求之春節假期，國人返臺意願將大幅提高，陸委會應盡力與對岸溝通調整政策，以免去舟車勞頓之不便。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統尚

鄭天財

李鴻源

21

8

4日-01  
河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第 2 款 15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 12,29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查 105 年起海巡署執行取締大陸地區船隻違法越界抽砂活動，大陸地區抽砂船從早期集中金門海域，漸次轉向澎湖與馬祖海域，盜採情形日益猖獗，惟近年我方查獲陸方抽砂船非法抽砂次數逐漸減少，為進行有效源頭管理。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統倫

鄭天財

李德輝

22

9

48-01  
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第 2 款 15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演擬推動」編列預算 12,29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自兩岸於 2009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雙邊在跨境犯罪打擊取得一定程度之成果，然而，近年導因於政治和疫情因素干擾，司法互助的機動性合作若有似無。今年陸方廣邀兩岸四地執法人員參與「第十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我國亦有各機關代表人員出席，其代表後疫情時代兩岸共打機制正逐步恢復的重要契機。兩岸共打機制是兩岸大交流時期最富成效的一環，惟儘管兩岸互踏出友好一步，亦可能因多方因素產生負面影響。綜上，陸委會應就目前兩岸共打機制之友好基礎，加以強化，放下政治分歧，務實面對與處理司法互助問題。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統南

鄭天財

李鴻源

23

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40-01  
凍100萬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用途別：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原列金額：12,291 千元

[ ] 增加：

[v] 凍結：100 萬元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預算編列總經費 12,291 千元，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辦理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事務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

查，近年中國持續加大各領域對臺統戰力度，以各種手段為促進臺灣民眾對中國之認同，以及透過各種政治操作與矮化作為意圖損及我主權。例如 108 年度有學校以「體育交流」為名，實淪為「參觀中共建設、接受統戰」；111 年度北京冬奧開幕式，央視播報員於轉播中以「中國台北」稱我代表隊；112 年長居中國、宣誓加入共產黨之台灣跆拳道選手，於「亞太壯年運動會」穿著繡有「TPE」運動服，卻拿五星旗為中共宣傳...等事件。

陸委會應強化掌握兩岸學術界及民間交流事務，並積極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以防範中國藉體育而行可能之政治操作及矮化

1  
24 1/2

24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作為，確保國家尊嚴及兼顧我選手權益。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陸委會就上述事項與相關主管機關展開應處研議，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張宏陸

蔡啟芳

2  
24/2

24/2

40-01  
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 款 15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此項業務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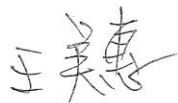
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係包含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

經查，陸委會於 108 年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即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另，「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啟用，復檢視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筆數 1,526 筆(含個人及團體)，占赴大陸人數 80 萬餘人之 0.19%，參照同期間赴港澳登錄比率為 0.54%，登陸比率顯過低，尚有精進空間。

有鑑於中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尤其「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反間諜法」皆已公布實施，恐大幅提高國人赴港、中之人身安全風險。為了加強對赴中、港、澳國人的急難救助，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陸委會積極宣導使用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48-0/  
2000-說明  
導10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第 2 款 15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編列預算 6,670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經查，陸委會於 108 年 10 月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及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惟其登錄比率僅 0.54%。次查，112 年 1 月 16 日「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啟用，惟該系統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比率僅 0.19，綜上，陸委會兩項登錄系統，使用率皆偏低，有鑑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之風險，陸委會應積極宣導使用相關登錄系統，提升登錄比率，以維護國人權益。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鄭天財

李德詒

6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0、58、59 頁

2 款 15 項 5 目

歲出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5目  
減 200万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35,580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

說明：

1.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35,580 千元，港澳蒙藏處舉辦國慶晚宴，會中之中華民國國旗誤植為 13 道光芒，自招標流程至驗收甚至晚宴執行竟無人發覺，同仁對國旗陌生且不重視，顯示陸委會對國家之藐視，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詒  
鄭天財  
阿

28

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35,58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港民間交流頻繁，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今年至 9 月為止，香港旅客以 77.9 萬人次居我國入境旅客數首位。大陸委員會亦透過委撰研究報告、專文及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推動臺灣與港澳各式交流。而 2019 年後香港反修例運動以來，香港政治局勢急劇惡化，世界各國提升對港之關注，台灣基於地緣政治及民主理念等，陸委會允應擴大結合學術界及民間等力量，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正籌建「香港研究資料庫」，將上述相關研究及交流資料進行系統化整理，針對香港社會變遷及民主發展等面向進行基礎研究，持續更新對香港之理解，亦有助於臺灣社會民主發展。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提升香港研究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志宏 吳志宏

28

49

5月-04  
減 4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2 款 115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4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其中「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28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港澳辦公房租金 471 萬 7 千元，提案酌刪 400 萬元。

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其中「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285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 430 萬 4 千元。

台港本於互惠互利原則互設辦事處，經查港府於 107 年 7 月堅持以矮化我國格的「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片面違反雙方換文內容，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目前香港辦事處未派駐職員，亦未派任處長，僅剩下進用之 44 位香港當地僱員維持運作；港府蓄意不續發工作簽證予我方，也已無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

為擲節預算避免浮編，及基於業務運作之變動應覈實支應相關經費，陸委會應視台港情勢變化，滾動調整香港辦事處之業務運作及未來走向，避免影響在港國人之權益。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400 萬元，並請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及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50-04  
第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第 2 款 15 項 5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港澳蒙藏業務-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預算 82,85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近年台港間往來交流人次及投資金額逐漸減少，惟我國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卻呈增加之趨勢，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國人赴港之人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陸委會應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強化保障及提醒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鄭天財

李德詒

30

12

預算提案

5月-0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sup>凍 200</sup>

[ 〇 ] 歲出

機關別：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科目：2 款 15 項 5 目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原列金額：82,859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200 千元

案由：陸委會 113 年度預算案「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2,859 千元。經查：近年臺港間往來交流人次及投資金額概呈減少，惟臺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增加趨勢。為避免預算編列無效益，並督促陸委會檢討改善兩岸經貿關係，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200 千元，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臺港經貿往來」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友輝

李德政

3/3 |

4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9 頁

5月-04-2000  
其他業務租金  
減 430萬4千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刪減數：430 萬 4 千元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4,664 萬 4 千元

案由：

陸委會 2024 年度預算編列香港首長宿舍租金 430 萬 4 千元，惟自 2016 年起，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刁難我方駐港官員，包括要求得簽署一中承諾書、不予核發新簽證等。現況香港當地僅剩在地香港雇員，並未允許我方再新派駐官員。就此現況，中國對我方近年更加深文攻武嚇之情況下，若不先同意一中承諾書，應無可能核發簽證同意我方派駐人員，故於香港當地應無租賃首長宿舍之需要。爰提案刪除大陸委員會之港澳蒙藏業務項下之「其他業務租金」費用中 430 萬 4 千元。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

王美惠 梁美玲

322

36

9月  
凍 2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66、67 頁

2 款 15 項 9 目

歲出減列：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0,352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1. 第 8 目「文教業務」編列 40,352 千元，惟兩岸交流停滯已久，對兩岸文教資訊掌握度不足，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現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德鄰  
鄭天財  
王

33

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0,35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國自一〇九學年度暫停學位新生來台求學，僅開放在台舊生繼續升學，實不利兩岸學子交流。為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並傳遞臺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中生來台求學持續與中方溝通並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志宏

34

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49

2 款 15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議決

案由：大陸委員會 2 款 15 項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 2808 萬 6 千元，辦理研判兩岸、中國內外情勢與對台政策動向等業務。茲按，中國統戰手段包括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社會、教育、交通、觀光等面向非常多元，特別是隨著網路社群平台等科技的進步，加上內部協力者的幫助，使得中國的認知戰不只是對台灣，也為各國高度關注和防範的重點。鑑於中國透過「外宣模式」影響傳統媒體閱讀者，「粉紅模式」影響廣大民眾，「農場模式」、「協力模式」影響特定民眾，陸委會除應定期更新公布中國認知作戰的作法外，並要求陸委會應就中國對原住民統戰及認知戰主動或委外進行專案研究。

提案人： 游錫堃  
王美惠 賴品竹

35

14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51

2 款 15 項 3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 主議決

案由：大陸委員會 2 款 15 項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 2563 萬 9 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等業務。經查，中國大陸 112 年上半年 GDP 成長率 5.5%，第 2 季增 6.3%，均低於預期；又房市持續惡化（土地購買量和新屋開工量大幅下降）、消費、出口和投資數據黯淡，通貨緊縮恐加劇經濟放緩並加深債務風險，及數家大型投資銀行陸續調降對陸今年經濟預測，且皆低於中國大陸 5% 目標，而另 6 月城鎮失業率 5.3%、青年失業率 21.3% 創歷史新高，但一方面持續對台灣進行經濟、軍事等脅迫與威嚇，並於 112 年 7 月修訂「反間諜法」，另一方面又提出諸如允許台灣人才隨帶外籍家政服務人員入境和停居留等 10 項出入境優惠政策措施，統戰及吸引台灣投資的意圖非常明顯。爰此，要求陸委會應加強提醒赴陸國人事先評估風險，並做好行前準備。

提案人：

張碩豪  
王美惠 | 賴品妤

36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0、54

2 款 15 項 4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議決

案由：大陸委員會 2 款 15 項 4 目「法政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往來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鑑於中國統戰手段包括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社會、教育、交通、觀光等面向非常多元，及其認知作戰對台灣國人及世界各國影響甚鉅。爰此，要求陸委會應於每次提出年度預算案送教立法院審議時，應同時提交中國情勢分析報告書及中國對台統戰研究報告書，以期台灣國人能夠更了解中國內部情勢及對台統戰作為。

提案人：

32 碩 華  
子美 惠 賴品如

37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並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滾動檢視兩岸政策法規，強化民主防衛機制，完善人員往來法制，妥處相關衍生問題，精進風險管理措施

今(2023)年 2 月台灣高雄里長暨基層社團參訪團前往北京參訪，並和中國國台辦主任宋濤上任接見，成為宋濤上任後首個接見的台灣基層團體。

且因近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日期，中國統戰人士積極發布邀約訊息給予地方里長，其背後含意即是透過各種活動的交流，招待基層里長，行統戰之實。

為避免中國介入台灣選舉，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里長前往中國受統戰組織招待旅遊案，進行法規的研擬，遏止中國勢力進入臺灣，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係以辦理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業務。

「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其目標為國人因各種事由赴中國時，均可於出發前利用該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國人在中國期間如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及服務。且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啟用後，大陸委員會也在各地透過刊登廣告，鼓勵國人進行登錄。

經查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筆數，僅有 1,526 筆(含個人及團體)登記，僅占赴大陸人數 80 萬餘人之 0.19%，顯現成效不彰。

隨國人往返兩岸將更加頻繁，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加強宣導，以保護國人之之人身安全。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9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中「03 資訊管理」編列 3103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

美國谷歌 (Google) 旗下資訊安全公司麥迪安 (Mandiant) 在今 (2023) 年六月十五日發布報告披露，一個疑似受中國政府支持的駭客組織，大舉入侵全球數百個政府、企業和學術單位的網路系統，至少十六國受害，包括台灣及亞太地區國家，主要目標是對中國政策具有高度重要性的對象，這是二〇二一年初微軟事件以來，由中國相關駭客發動的最大型網路間諜行動。

大陸委員會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列為 A 級公務機關，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面對資訊安全問題需謹慎面對，若有缺失，須盡速處理，以維持資訊安全。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0

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案由：中國近年持續加大對我青年學生統戰的力度，積極宣傳各類對臺措施，吸引青年學生赴中國就學與實習；同以弘揚中華文化之名，包裝其政治目的，強化對臺影響力。

學術教育方面，陸委會除協調教育部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要求各級學校師生赴陸交流或與陸方辦理視訊活動前、後，均應填報相關資訊，使主管機關得以事先掌握相關資訊，事後評估交流成效，確保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有序進行；又，鑒於赴陸求學具有一定程度之風險，爰此，陸委會於官方網站架設臺生專區，並建置「赴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 8 件事」，建議有意赴陸求學學生謹慎評估後再作決定。

查近年陸續有我國人遭陸方以國安案件為由關押，而陸委會提醒措施僅見於官方網站，能否在各大專院校落實有待評估。為強化保障我國人自身權益，提醒國人赴陸潛藏之風險，爰此，建請陸委會就促進我國赴陸求學之風險建議措施檢討，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張宏陸

41

7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案由：澳門國父紀念館為陸委會在澳門之國有財產，現值約新台幣 1 億 4 千萬元，該不動產「借名登記」在第三國公司名下，由陸委會駐澳門辦事處負責管理。據媒體刊載，中方澳門特區政府正規劃將建物列入文物清單，未來倘強制規定我方出售時，澳府享有取得該項不動產的優先權。按近年澳門國父紀念館相關衍生事件，如 112 年既有中方恐阻礙我方派駐人員簽證辦理等情事。查上年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所提之決議便已請陸委會有效布署中方可能作為及我方應處方案。惟，兩岸情勢多變，陸委會 113 年度總預算歲出同樣編列 500 千元辦理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為有效督促相關應對應變處置方案之預擬及掌握兩岸情勢之變化，爰此，請陸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legislators, including names like 莊瑞雄, 張宏陸, and others.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案由：98 年 12 月 22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

，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實施。依據協議，兩岸主管機關建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雙方就檢疫檢驗案件通報、查詢及聯繫達 2,424 件。112 年 1 至 6 月，雙方通報、查詢及聯繫共計 33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8 件。鑒於近年中國以片面手法逕行停止我方特定農漁產品進口，兩岸主管機關也未能依協議進行相互聯繫、查證；又，我方將特定遭停止進口之農特產品孕育收成過程及相關檢驗數據回覆後，常未能取得對方之相關回覆，更顯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有待精進。

為強化對我農漁民權益照顧，以及降低以農逼政之政治操作，爰此，建請陸委會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莊瑞雄' (Zhuang Ruixiong), the proposer.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張宏陸' (Zhang Honglu), and the third is '梁美玲' (Liang Meiling), both co-signers.

1  
43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案由：陸委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計畫歲出編列總計 12,291 千元，其中辦理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並維護及宣導使用國人赴陸登錄系統功能，編列相關經費 6,670 千元。經查(註 1)，自 112 年 1 月 16 日系統啟用迄今，1 月份登錄數 39 次、2 月份 68 次、3 月份 56 次、4 月份 63 次、5 月份 136 次、6 月份 310 次、7 月份 580 次、8 月份 554 次、截至 9 月 10 日之 9 月份 149 次，總計 1,955 次。鑒於近年陸方有任意以各種名目形式限制我國滯陸民眾之情事，且後續交涉援助進度重重受阻。爰此，為有效提升我方赴陸民眾之人身安全，請陸委會持續積極推動赴陸登錄系統之宣導及提升系統使用率，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強化赴陸登錄系統宣導成效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註 1：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統計數

月份	登錄數	備註
112.01	39	1 月 16 日啟用
112.02	68	
112.03	56	
112.04	63	
112.05	136	
112.06	310	

1  
44½

13½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112.07	580	
112.08	554	
112.09	149	截至 9 月 10 日
總計	1,955	

陸委會提供。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頁

####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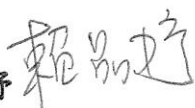
#### 案由：

陸委會 2023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情勢報告中提及，GDP 成長低於預期，房市、消費、出口、投資甚至失業率等各項數據均表現慘澹，且參酌數家大型投資銀行對中國經濟預測均予以下修。除以上經濟數據外，中國屢次對台進出口封鎖、軍事騷擾等行為，均提高在中國台商之投資風險。

又中國於 2023 年 7 月修訂反間諜法，該法規範中各項定義不清，恐成羅織罪名濫捕台灣人民之隱憂，先前也曾發生台灣人於中國境內非法留置或違法拘捕審判之案例；而香港「港版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公布實施後，國際社會同聲譴責有侵犯人權之疑慮，國人於香港境內亦可能遭草率認定符合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等罪名。顯見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攀升，不容小覷。

陸委會應加強就台商於中國經商之風險及國人出入境中國、香港可能之人身安全及法規疑慮加強說明提醒。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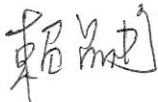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案由：

中國近年來對台灣統戰手法不斷更新，除過往常見之斷交打壓、阻撓參與國際組織、禁止台灣農漁產品採購輸入、軍機頻繁擾台、提供學生免費至中國參訪團外，隨著科技進步及社群媒體之普及，積極透過網路假訊息傳播、資金挹注內部協力者、製造社群認知錯誤等方式，讓台灣內部紛擾不斷，更是近年來政府各級單位防範之重要對象。建於中國透過認知作戰積極介入台灣內部，製造紛亂以達成攏絡、分化影響民眾以達到統戰之目的，建議陸委會應自行或委外、定期蒐集並分析中國政府之統戰干擾手段，並向社會大眾積極說明並宣導，以免民眾受到誤導，恐導致社會分裂及混亂。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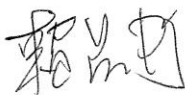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2009 年 6 月迄今已建立具規模及制度化之司法互助機制，就打擊跨境毒品走私案件、電信詐騙案件、國人於中國人身安全保障等列為重點項目。惟就「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中國協助我方之完成率分別低於我方協助中國 10%~23%。又就「刑事犯罪遣返」，中國協助我方提出案件之比率僅約 29%，遠不及我方協助中國提出案件比率約 63%，落差甚大。

陸委會應積極與中國協調，督促其提高我方提出之司法互助案件完成率，以利維護國人司法案件權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



1  
47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及所屬

主決議

陸委會近日舉行諮詢委員會議，探討「近期美中互動對兩岸關係影響」。有諮詢委員提醒，未來半年若美中關係無法緩解，中國可能在選舉前後對台採取複合性施壓作為。國安局也在日前指出，中國介入選舉型態多元，包含政治議題的操作、認知作戰、軍事脅迫、經濟施壓、假訊息等，透過各種文攻武嚇試圖干涉我國之民主選舉。

鑒於 2024 年大選將近，陸委會應密切注意、嚴正以對，中國藉機介入台灣選舉，為捍衛台灣之民主制度，爰此，建請陸委會密切地關注中國之介選行為，聯合相關部門嚴加偵查，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48

2. 11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游毓蘭等	勞務成本-處理兩岸事務	6,245 萬 4 千元	凍結 10%
2	陳琬惠等	勞務成本-處理兩岸事務- 經貿業務-協處臺商人身安 全與兩岸經貿糾紛	135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主決議				
3	張宏陸等			

支出 -  
常務成本 -  
處理兩岸事務  
凍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第 款 項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單位預算「處理兩岸事務」編列預算 62,454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鑒於近年大陸地區受疫情衝擊及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影響，經濟情勢急轉，海基會對於接返滯留大陸地區之國人案件數概呈增加，111 年接返 83 件為近年最高，增加 39 件(增幅 88.64%)，以致 111 年預算執行超支，海基會允宜廣續與各地台商協會聯繫必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鄭天財

李德邦

1

13

凍10萬  
零各成本  
處理兩岸  
協處  
凍1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 凍結數：10 萬

第款項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處理兩岸事務-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350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處理兩岸事務-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編列 1,350 千元，主要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我國早年赴中的臺商年齡漸長，且健康出現問題，一旦生活不能自理即為亟待外界援助對象。且近年中國受疫情衝擊及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影響，經濟情勢急轉，海基會接返滯中國大陸之國人案件數概呈增加，111 年接返 83 件為近年最高，海基會應積極與各地臺商協會聯繫並提供必要協助。

爰此，提案凍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處理兩岸事務-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經費 10 萬，俟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凌惠

連署人：鄭天財

1  
2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峽交流基金會

主決議

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9,4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11 萬 3 千元，係因各項業務恢復至疫情前規模辦理，擴大服務量能，獲得社會各界支持。惟 113 年度受贈收入預估為 1,66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50 萬元，減少 683 萬元（約 29.06%），海峽交流基金會扮演兩岸交流重要樞紐，服務量能既有提升，允應思考如何增加政府以外受贈收入，減少政府公帑支應。爰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提高受贈收入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蔡其玟

33

51

3.113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  
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1	張宏陸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主決議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除推展臺港經濟、文化交流活動，提供港人赴台生活之各方面協助，如提供諮詢、實地關懷，我國政府亦成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希提供進入臺灣、需要協助的港人、香港跨國企業及國際法人團體，提供親切、便捷的服務及基本照顧。惟此交流辦於在台港人生活圈似拓展有限，無法為多數人所知，服務體驗似待提升。爰建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針對提升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服務量能與可及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所列有關處理 113 年度之預算，同意作下列三點宣告：一、有關各位委員之提案，為使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歲入部分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援例處理到「目」之科目為單位為原則；二、提案委員如有提出凍結相關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外，解凍條件均依例改為「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三、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惟如該案於協商前相關部會已跟提案委員溝通完成，並將書面送至本委員會，即依該溝通結果處理。

請問以上宣告，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無）要喊一下「沒有」。如果沒有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協商。

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協商，大陸委員會單位的預算，歲入部分因為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進入歲出部分的第 1 目「一般行政」，有 2 案。張宏陸委員不在，你來了啊！

**陳委員玉珍：**支持！支持！

**主席：**哈囉帥哥！請。

**陳委員玉珍：**大陸現在……

**主席：**你那個剛好是我的視線死角，我脖子扭到。好，帥哥，你先講。

**羅委員美玲：**你是主委的定心丸。

**主席：**第 1 目有兩案，張宏陸委員 1 案，本席 1 案，所以，來。

**陳委員玉珍：**我都支持啦！因為那個大陸……

**張委員宏陸：**看主席先怎麼說，尊重你啦！

**主席：**我喔……因為你減得比較多，你是 100 萬元嘛！

**陳委員玉珍：**那就照減得比較多的走，因為陸委會現在是大陸事務不管委員會，業務很少啊！

**主席：**我是有關於「特別費」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私底下很多啦！

**主席：**「特別費」的部分，其實我剛剛在質詢的時候也講了，我只是要求一個調查報告嘛！好不好？這部分全部就是併案……

**羅委員美玲：**整目處理，是不是？

**主席：**整目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100 萬好了，對啦！

**羅委員美玲：**我是支持預算。

**陳委員玉珍：**我是支持凍結，不用特別講「特別費」啦！其實我要講一句話……

**張委員宏陸：**那個主席……

**陳委員玉珍：**邱太三很努力，但他又不是總統，你下次出來選總統。

**張委員宏陸：**讓我說一下，好不好？我覺得就尊重主席，我們兩個就整目一起合併，好不好？然後就凍結，照你的意思啦！

**陳委員玉珍：**100 萬啊！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的大概 10%，就大概 18 萬嘛！喔，12 萬啦！我覺得太少，12 萬太少了啦！

**陳委員玉珍**：不痛不癢啊！不會進步。

**張委員宏陸**：凍個 50 萬啦！然後提書面報告，始可動支啦！

**主席**：好，可以。

**羅委員美玲**：支持。

**主席**：併案凍結 50 萬元。

**陳委員玉珍**：書面報告都是在寫文章，很辛苦，政策有改變才可動支啦！

**主席**：不是，主委，我們內政委員會無比和諧，而且絕對支持，那也……好，我們第 1 目第 1 案、第 2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進行第 2 目。已經有第 5 案、第 6 案、第 9 案改主決議，那個……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要講，剛剛我們在質詢的時候，我們主委也有回答了，很多事情都要審慎評估。我剛剛也說了，預算也是這樣子，因為的確沒有規劃出什麼東西來，一個陸客自由行到金門……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

**陳委員玉珍**：規劃這麼久！已經很久……

**王委員美惠**：通通要規劃啦！

**陳委員玉珍**：通通要規劃，對，所以給他們時間規劃出來我們才給他錢，沒錯，規劃出來我們就給錢，等規劃出來，先減列，現在到朝野協商還有一點時間，你們如果規劃……

**羅委員美玲**：沒有，減列就沒有了，凍結才會有……

**陳委員玉珍**：不會、不會、不會，我們這個才……

**羅委員美玲**：減列就減去，就沒有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這個是第一關而已，現在還有時間，第二關是什麼時候？我相信你們很快可以做出來，效率好一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減列……

**陳委員玉珍**：你效率很好，沒有減列沒有感覺，不痛不癢！

**王委員美惠**：我們阿里山也要給人家……

**陳委員玉珍**：是、是、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給他質詢我們就「掣咧等」……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我跟你講，主委……

**主席**：本席先做宣告一下，第 4 案及第 8 案就不處理，就是李德維及黃世杰的減列和凍結，我都幫你先擋過了喔！

**羅委員美玲**：現在剩玉珍和宏陸。

**主席**：現在剩玉珍和宏陸。

**陳委員玉珍**：我就是減列 500 萬嘛！我們現在才是在委員會審查，下去還有協商，還有協商，現在到協商還有時間，我想你們的規劃速度應該很快，我對陸委會有信心，一定會在協商以前就規劃完成，你現在把我去掉，我到那時候又會再提出來，給你們時間啦！

主席：陸委會怎麼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主席跟委員，你們也知道規劃……

主席：讓他講一下、讓他講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主席跟委員，各位大概都知道，我們陸委會是所有國安單位當然最重要的所謂政策的啟動單位，這個政策的啟動當然第一個前置的我們要蒐集相關的情勢到底有沒有什麼新的變化，第二個、要對應各種情況我們去做規劃的方案，接著我們才到相關單位再做討論，其他單位又提出問題的時候，我們又要再重新回來，我這樣講你大概就可以知道陸委會其實是「石磨仔心」啦！我們是要把各個單位擔憂的問題都磨合在……

主席：是，不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你給我減列……

陳委員玉珍：主委，你聽我講……

張委員宏陸：好啦！好啦……

陳委員玉珍：我講一下……

張委員宏陸：好，你先講、你先講。

陳委員玉珍：他的說法我有回應，現在這個是 113 年（明年）的，對不對？我們 112 年（今年）的預算有給，也還有預算嘛！我現在不是要求到明年，我要求你們今年的預算趕快把那個規劃做出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你這個要減列……

陳委員玉珍：不是，這是明年的，你今年的趕快執行出來，規劃出來，我到朝野協商的時候……

王委員美惠：我跟你講，現在……

陳委員玉珍：我馬上講完，大家一起表達意見。到朝野協商的時候我馬上給你恢復，讓你明年繼續做好，所以我現在講你今年到目前為止這個陸客自由行規劃這麼久！主委，我是因為希望你體諒金門的百姓，陸客自由行沒有來的時候，都沒有收入，我們也讓我們陸委會體諒一下，你們辦公室沒有預算怎麼做事情，跟百姓一樣，人同此心嘛！苦民所苦啊……

王委員美惠：玉珍，我跟你講……

陳委員玉珍：苦民所苦啊！真的……

王委員美惠：現在要選舉，它沒有那麼簡單讓你那麼快活啦！

陳委員玉珍：你是講要選舉……

主席：美惠，我講實話，可是因為……

陳委員玉珍：苦民所苦！苦民所苦！

主席：因為開放陸客或是我們……

陳委員玉珍：自由行啦！金馬自由行就好啦！

主席：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問過，其實……

王委員美惠：大家也都想要……

主席：對、對、對，王美惠講的，大家都希望開放……

**陳委員玉珍**：是啊！

**主席**：那個時候王國材部長的說法是這個是已經既定的，決定要開放，可是大陸好像還沒有平等互惠這樣子，沒有什麼轉折，他說沒有，但是業者的痛苦……

**陳委員玉珍**：讓你們感受一下業者沒有錢的痛苦，沒有收入。

**王委員美惠**：我講給你聽，大家都有感受到……

**主席**：對，所以……

**王委員美惠**：你也要看對方要對我們怎麼樣……

**主席**：請宏陸委員。

**陳委員玉珍**：現在到朝野協商以前也有時間，給你時間做規劃。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讓我說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覺得陳玉珍……

**王委員美惠**：我們民進黨都很體諒，不是你們國民黨體諒而已啊！

**張委員宏陸**：好，讓我講一下，好不好？我覺得陳玉珍委員說的也是有道理……

**王委員美惠**：對啦！

**張委員宏陸**：我們這樣子，好不好？陳委員，就只剩我們兩個，我們兩個併案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那就減列 500 萬啊！

**張委員宏陸**：我們不要減列，我們就凍結 5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不是，凍結不痛不癢，我跟你說……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

**陳委員玉珍**：因為今年（112 年）的還可以做……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讓我講一下，你讓我講一下啦！

**王委員美惠**：等他講一下，你再講啦！

**張委員宏陸**：我們凍結 500 萬，好不好？他剛剛要求的，我覺得該怎麼做呢？主委，你看兩個禮拜或一個月內趕快給陳玉珍委員說明清楚，他說的也是有道理，我們就是凍結 5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不要啦！我跟你講，報告主席，我跟大家報告，凍結就是不痛不癢，你現在給我弄掉，到了朝野協商我一樣再提出來，現在到朝野協商還有一點時間，至少還有半個月，你這半個月宣布一下金門自由行，如果你宣布了，大陸不願意，人家會去怪大陸，不會怪你，對不對？我們做我們自己的決定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你們現在宣布了，他們……

**陳委員玉珍**：你宣布了嗎？你現在宣布了嗎？

**羅委員美玲**：主席剛剛就有說……

**陳委員玉珍**：你讓他宣布一下，讓他講完，一句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們 8 月 24 日不是宣布了嗎？對岸到現在還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宣布陸客金馬自由行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岸還是沒有回應啊……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金馬自由行……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也可以預期得到啊！

陳委員玉珍：那是說團客，我現在請問你陸客金馬自由行這個部分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一樣啊！我跟你講……

陳委員玉珍：一樣宣布？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可能去做這種事情，我一而再、再而三，我幹嘛要去熱臉貼冷屁股……

陳委員玉珍：沒有熱臉貼冷屁股，你要不要開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哪裡不是？我 8 月 24 日不是就宣布了嗎？

主席：等一下，主委，還有各位委員，這樣子好不好？我強度再高一點點，也就是併案凍結 500 萬，要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減列才有感覺，百姓都沒有收入啊！這個不提，我到時候朝野還是要再提出來……

羅委員美玲：有充分表達過……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我是真的，金門人很痛苦……

王委員美惠：玉珍，我講給你聽，大家也都很艱苦……

陳委員玉珍：不是，因為不是只有這樣，好幾樣都這樣……

王委員美惠：好啦！尊重主席一下啦！

陳委員玉珍：你有沒有開放自由行？

王委員美惠：他們如果可以……

主席：因為我們要經同意，好不好？我們加一個「經同意」。

陳委員玉珍：不是，這樣不痛不癢，我跟你講，他真的沒有感受到百姓的痛苦，真的……

王委員美惠：不……

陳委員玉珍：他們現在其實……

主席：那就保留，好不好？那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保留、保留，好，保留。

王委員美惠：不然，他的保留，再講啦！

主席：你的是 100 萬，他的要保留。

張委員宏陸：我還是覺得……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你……

張委員宏陸：陳委員，我覺得我們兩個併案凍結 5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我跟你講，它整目……

主席：要經同意啦！

張委員宏陸：你先聽我講、你先聽我講，它整目也才二千多萬，我們如果凍 500 萬對他們很大的懲罰了啦……

**陳委員玉珍**：你們一年不開放自由行，我們金門的損失是 30 億，對金門懲罰很大耶！是懲罰金門嗎？各行各業都很慘！我每天去都被百姓反映……

**王委員美惠**：……不是……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趕快叫他開放，你趕快叫他開放，你們阿里山，對不對？趕快，什麼時候開放？什麼時候給我政策？

**王委員美惠**：玉珍，不是只有你們金門，臺灣也是希望要更好……

**陳委員玉珍**：是啊！所以趕快宣布。

**主席**：大家，因為我剛剛講的是他們提書面報告要經同意，這跟我們那個自然解凍……

**陳委員玉珍**：專案報告、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好吧！就……

**陳委員玉珍**：就是要來這裡開會報告。

**主席**：經專案報告……

**陳委員玉珍**：經同意……

**主席**：經同意，好不好？提專案報告……

**陳委員玉珍**：就是要……

**主席**：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專案報告當然是沒問題。

**主席**：這樣好不好？專案報告啦！主委，這樣可以嗎？

**張委員宏陸**：不是，這樣子啦！我們就凍結 500 萬，然後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好不好？

**主席**：經同意，好。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第 4 案、第 8 案不處理，第 5 案、第 6 案、第 9 案改主決議……

**邱主任委員太三**：……500 萬太高，四分之一都被凍結……

**陳委員玉珍**：朝野協商再來講。

**主席**：第 3 案、第 7 案委員提案合併……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主席，他說……

**王委員美惠**：四分之一了耶！

**陳委員玉珍**：拜託！四分之一是下半年，12 月才用，明年這個時候才用得到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跟你講，100 萬我還可以接受……

**陳委員玉珍**：那就不要這樣子，不要凍結了，就保留到朝野協商再來講，說不定你還是會過，你們人多……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好不好……

**主席**：我來講、我來講、我來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休息……

**陳委員玉珍**：基本上，陸委會不用休息也是一樣啊！

主席：主委、主委、主委，我們不要再……

陳委員玉珍：陸委會究竟在做什麼？大陸事務部門……

邱主任委員太三：……綜規處……

主席：對、對，等一下，你先聽我講完、你先聽我講完，這個是 2,800 萬……

邱主任委員太三：綜規處只有……

主席：先聽我講完……

羅委員美玲：玉珍委員，因為陸委會已經同意專案報告，我是覺得 100 萬加專案報告。

陳委員玉珍：那不痛不癢，它不會規劃。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跟金額比較沒關係，我覺得它願意專案報告，我是覺得這已經是……

陳委員玉珍：你想想看喔！如果百姓一點收入都沒有的時候，就不是什麼 300 萬，你要感受、你要人同此心，有這種民心、有這種感覺。是，所以我很強力地要求……

主席：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也不會安排臺商到金門去啦。

主席：好吧、好吧。

陳委員玉珍：也沒有跟我們通知，你問一下海基會。

主席：因為我原來有一個凍結 67 萬，然後……

陳委員玉珍：那明年的嘛！今年趕快做，今年預算有，趕快過，只要一開放我全部都給你沒有意見，也不用什麼專案報告。

主席：陳玉珍委員，它本來是 100 萬，我再加 100 萬變 200 萬，專案報告，這樣可以嗎？這樣子已經低於……

陳委員玉珍：通過以後 200 萬也不用了啦！你現在講一句話而已啊！一句話就好，他講他的政策，國安會議讓國安去討論沒關係，至少陸委會有立場。

張委員宏陸：好啦、好啦，我們尊重主席啦，好不好？

主席：我們再做宣告，第 3 案、第 7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200 萬元，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已經是最高規格了好嗎？

第 3 目經濟業務，第 12 案、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1 案李德維委員，不對，這個是第 3 目，OK，第 11 案不處理。陳琬惠委員已經簽過了，各位可以吧？把它改主決議，OK，好，宏陸委員跟玉珍委員你們兩個怎麼說？

陳委員玉珍：減列啊！金馬自由行開放以後就是全部過，我也要審慎研究一下，因為跟陸委會一樣要審慎研究一下，我們這一年再好好審慎研究一下。

張委員宏陸：我們比照第 2 目處理啦！好不好？

主席：是不是也比照第 2 目？

陳委員玉珍：經濟業務，經濟處做了什麼經濟業務？這一年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有的處都要……

陳委員玉珍：陸委會做了什麼事給我們知道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不是已經跟你業務報告了嗎？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剛剛看過啦！我剛剛也看過，就是都沒有成效啊！我不好意思……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

陳委員玉珍：有什麼成效？我舉例，比如說像海基會也是……

主席：第 10 案跟第 13 案……

陳委員玉珍：民眾陳情案很多。

邱主任委員太三：同一個理由，他每一個都在刪……

主席：他沒有同一個理由，他這邊寫的不一樣，他這是中共臺辦要求臺商不得參加海基會所辦……

陳委員玉珍：就是海基會那個，對啊！我有寫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都知道他們在操縱……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說他們在操縱選舉，你們說中共要求不參加，臺商不參加怎麼會對選舉有幫忙？臺商參加才有。還有我順便跟你講，你們那個臺辦那個叫什麼？你們說臺商不得參加金門那個活動，然後我跟你講這個活動連本席都沒有接收到通知耶！你問一下海基會來回答一下，有沒有通知我？沒有啊！我還是臺商告訴我的，我主動去問海基會，然後最後一天才告訴我說：喔，有、有、有。你問一下有沒有這件事情？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報告委員，我們 5 天前……

陳委員玉珍：對，你們 5 天前告訴我，是我去問了你們以後……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沒有，因為那時候中國大陸在杯葛我們。

陳委員玉珍：中國大陸在杯葛我們也沒有關係，你們為什麼不通知我活動？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所以活動還在未定，我們未定之後第一時間……

陳委員玉珍：可是臺商在一個月，大概半個月前就告訴我有這個活動了，我怎麼會比臺商還晚知道有活動、在金門有活動？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其實我們是 7 月 2 號就跟委員預告……

陳委員玉珍：你們沒有告訴我，我都沒有接到任何通知。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7 月 2 號董事長跟我們到金門就有跟您報告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那天還有拍照，那天在吃早餐還有拍照，你們沒有告訴我說有這個活動，如果有我早就……而且我有去參加，後來我也是去參加，因為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你們沒有邀請我喔！後來我們金門的長官也幾乎都沒去。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剛剛主委說它有一些杯葛嘛！所以整個案子還沒有成熟、還沒有定案。

陳委員玉珍：還沒有成熟你告訴我啊！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剛成熟之後我馬上就去……

陳委員玉珍：那是我問你們的啊！你們到金門辦活動也不通知當地民意代表，你又沒有通知我們縣政府，縣政府什麼時候知道的？

主席：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我建議一下好不好？因為我是全國不分區，金門也是我的轄區，還是要通知，我也沒有被通知到。來，這個你們準備要怎麼辦？比照第 2 目？

**張委員宏陸**：陳委員，我說一下啦！他們沒有通知、沒有什麼以後要改進，我也覺得應該是要這樣，但是如果你要減列、你要什麼的話，其實相對地你懲罰的也是懲罰到臺商。

**陳委員玉珍**：不會懲罰到臺商啦！為什麼會懲罰到臺商？

**王委員美惠**：聽他說一下。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你聽我說一下，你讓我說，我覺得我們還是一樣，我們整日來處理，那凍結 100 萬啦！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陳委員玉珍**：一定要有一個單位是減列的，全部都凍結，輕鬆愉快啊！

**張委員宏陸**：唉唷！

**陳委員玉珍**：兩億多……

**張委員宏陸**：等一下再來啦！這個……

**陳委員玉珍**：哪一個要減列？

**張委員宏陸**：不是啊！這個經濟業務的，我覺得我們不要這樣子啦！好不好？經濟業務的啦！我們就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什麼又 100 萬？

**張委員宏陸**：你跟我合在一起啊！

**陳委員玉珍**：什麼我跟你合在一起？我 500 萬耶！

**張委員宏陸**：唉唷！

**陳委員玉珍**：我 500 萬你多少？

**張委員宏陸**：這一次……

**陳委員玉珍**：你 100 萬，5 加 1 等於 6，6 除以 2 也是 3 啊！怎麼會變成 100？

**張委員宏陸**：你這一次讓我說一下啦，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下一個換我的？好。

**張委員宏陸**：這一次讓我說一下啦！

**陳委員玉珍**：這個讓你，法政業務讓我。

**主席**：好，那這個就併案凍結 100 萬元。第 3 目經濟業務，第 11 案不處理；第 12 案、第 14 案主決議；第 10 案、第 13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目法政業務，第 21 案、22 案、23 案、26 案改主決議，其他的我們來看。李德維委員我們不處理，所以第 16 案不處理；第 18 案黃世杰也不處理；賴品好，對，等一下；莊瑞雄 24 案也不處理。好，來，現在先請遠的地方，品好先講好了。

**賴委員品好**：謝謝主席。本席是在第 19 案，我有看到像早上瑞雄委員其實在詢答的時候有問到這件事情，就是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從 2019 年 10 月就建置到現在，運行 4 年了，目前 1 月到 7 月的登錄比率只有 0.54%，最新 2023 年 1 月推出國人赴中國的動態登錄系統，現在的登錄比率只有 0.19%，我也想問啦！雖然登錄並不是強制性，其實說是鼓勵我們的民眾事前多加登錄嘛！因為我們也看到有一個事實就是現在港澳，特別是香港的狀況其實沒有非常地穩定，也

怕臨時有發生狀況或是失聯的時候讓我們政府有窗口可以去聯繫，這個部分的話我也想要問一下陸委會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個狀況？因為不只是我剛剛講到這種政治情勢的緊繃，即使今天不是政治事件，例如遇到譬如說交通安全的問題或不小心遇到天災，其實這個系統也是可以去給予協助的，那問題就是現在你有這個系統大家都沒有在用，你自己到底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因為早上詢答的時候，我聽瑞雄委員講這個事情講滿久了，可是我覺得陸委會這邊並沒有一個非常明確的答復，我覺得第一個是也希望回答一下，第二個就是我也相信在這邊沒有辦法明確地去做一個答復，所以希望還是凍結一部分然後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子。

**王委員美惠：**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等下併案，接下來是……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說我凍結經濟，不是凍結，我事實上是刪除啦！大家說要凍結，在說臺商不能參加海基會辦的活動，你們說中共臺辦要求不能參加，18 位重量級臺商協會還有什麼臺企聯副會長不能參加，說大家都沒來，那就讓我們金門的投資機會銳減嘛！你們長年在編列這些什麼聯繫輔導的什麼工作卻沒有辦法讓他們過來，你們是不是工作上有很需要檢討的地方？這是經濟業務，經濟的部分，剛剛已經凍結了，第二個，這就是有關法政業務的部分，對於設籍 10 年以上的陸配可以參選、擔任公職這件事情，你知道蘇永欽大法官事實上有一個釋憲案……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 618 號。

**陳委員玉珍：**第 618 號已經有解釋了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跟李德維委員……

**陳委員玉珍：**兩岸條例對於服公職的這些限制，15 位大法官解釋說大陸地區人民不存在所謂雙重國籍的問題，對吧？你看一下這邊有解釋。

**邱主任委員太三：**恐怕……

**陳委員玉珍：**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大法官做成第 618 號解釋，對不對？也在第 324 號解釋釋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的協議非本解釋所稱的國際書面協議，第一次很清楚地認定是我國憲法上的兩岸關係，我照唸的，這是釋憲的內容，我想邱主委也是法律專業學者，所以應該很瞭解，這是分治與對立所設的服公職權利，沒有限定……那時候說的是 10 年不能服、可以服公職的問題，司法體系已經做出一致的見解，我的資料你看一下，這都是從各個法律系統找出來的。有關陸配，2021 年的史雪燕也遞補了，他也沒有所謂的放棄大陸國籍，所以你們現在的這個說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什麼問題嗎？

**陳委員玉珍：**依你們現在的說法，假設啦！現在還不知道會不會發生。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已經講過了……

**陳委員玉珍：**如果有人擔任不分區，所以是需要放棄還是不需要放棄？不需要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剛剛不是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嘛！

**陳委員玉珍：**你再說清楚。

**邱主任委員太三：**李德維委員自己也很清楚，坦白講，我們法律人一交手，大概就知道到底在講什

麼。我剛剛不是講過了嘛！當他是大陸地區人民的時候，他是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他是中華民國國民的時候就適用中華民國國民……

陳委員玉珍：當他是國民的時候，所以就是 10 年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都應該一體適用的法律，包括忠誠義務。

陳委員玉珍：平等權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對，平等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這麼簡單而已。

陳委員玉珍：所以不需要放棄國籍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什麼？

陳委員玉珍：不需要放棄國籍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什麼不需要放棄！那你叫溫玉霞委員放棄南非籍，你憑什麼要求他？

陳委員玉珍：不是、不是，大陸地區根據我們的中華民國憲法，兩岸……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不是說有階段嗎？

陳委員玉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他還是大陸地區人民的時候，他是適用兩岸條例……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的說法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他拿到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的時候，他就要跟我們在場所有人都一樣，我們該遵守的法律，他就該遵守啊！

陳委員玉珍：可是你看，我剛剛有提相關的法律釋憲第 618 號解釋，還有這些……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 618 號解釋……

陳委員玉珍：還有下面這個，最近做的司法體系一致見解，大陸地區人民不存在所謂雙重國籍問題，對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啊！哪裡……

陳委員玉珍：你要不要看一下？來，給你看！你看一下、你看一下，資料給你。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不用看他的文章，你去看……

陳委員玉珍：當然有看內部的文章，我說的是司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個不是大法官。

陳委員玉珍：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不適用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有關……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自己的見解……

陳委員玉珍：你說這是蘇永欽大法官自己的見解，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現任臺大法律系的林鈺雄教授也寫了一篇文章，他就按照法律去退出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的回答是這樣子，你剛剛在質詢的回答……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跟你講，個別學者有自己的看法，我們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但是這一個……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有他這種說法，也有另一種說法……

陳委員玉珍：由 15 位大法官做成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自己政府部門當然很清楚我們到底在……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的說法是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 618 號解釋根本不是在解釋這個東西，是在解釋說……

陳委員玉珍：第 618 號解釋說不可以限制他們平等服公職的權利，這個沒疑問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既然拿到中華民國國籍……

王委員美惠：拿一下麥克風。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個解釋是針對我們限制他拿到國民身分 10 年後才可以參選或是考試，這樣有沒有違反國民平等原則？那個解釋是在解釋這個東西。

陳委員玉珍：對，我知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所以國籍的問題就不是在這裡……

陳委員玉珍：我請問你，按照國籍法規定的外國人及無國籍人，陸配算是哪一種？陸配算是外國籍還是無國籍？陸配算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所以我剛剛實在是不想說……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不算國籍法的規範。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你們立法院訂的法律，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的第一個前提叫中華民國國民，不是大陸地區人民，你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就跟大家一樣，不能有雙重國籍，就這樣而已。

陳委員玉珍：對，按照我們的憲法規定……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也是為什麼溫玉霞委員要去放棄南非籍……

陳委員玉珍：對，那是南非嘛、美國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它跟我們也沒有邦交，甚至……

陳委員玉珍：這跟邦交沒有關係，跟憲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我們陸委會的見解就是這樣，跟有沒有邦交、政治責任沒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先問他……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的見解就是這樣，剛剛賴品妤委員也唸了，我們陸委會的解釋文、新聞稿這麼清楚。

陳委員雪生：連江縣是不是大陸地區人民？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

王委員美惠：現在提案的……

陳委員玉珍：我先問你，中華民國憲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就沒有雙重國籍……

邱主任委員太三：中華民國的憲法第三條規定，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才是中華民國國民，如果照你的意思，習近平也是中華民國國民喔？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中華民國憲法如果不符合……來！我來回答、我來回答，如果不符合現狀的話，民進黨……

邱主任委員太三：什麼叫現狀？

陳委員玉珍：就現實的現狀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

陳委員玉珍：現在兩岸是對立分治，我們現在也不承認是兩國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現在也不承認是兩國嘛，對不對？如果你們認為要兩國論……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都沒有看到我剛剛在回答……

陳委員玉珍：有啦！剛剛回答得很好，你最後說是就職的時候才讓立法院……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兩個階段。

陳委員玉珍：對，就那個階段，你剛剛已經把這個問題推給立法院，這是很好的回答。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立法院，所有的單位……

陳委員玉珍：單位啦！立委當然是立法院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不是講嘛！高雄市過去有一位議員被發覺……

王委員美惠：本來就是啊！你來臺灣還不放棄那邊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議會就自己訂一個內規說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玉珍：沒錯啦，主委已經說得很清楚，他剛剛在質詢的時候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所以法制單位、法政單位不需要解釋這個東西，因為到時候就職由立法院來解釋嘛！所以你們不需要這麼多……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立法院……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立委、如果是立委啦！我說的當然是立委，如果是議員就找各個議會……

王委員美惠：玉珍，我講 30 秒給你聽……

陳委員玉珍：我來解釋我刪這個，我講最後一句話，既然這麼多東西都不需要你們解釋，你們就不需要這麼多預算嘛！刪除 1,0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我跟你說啦！玉珍，我覺得……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業務沒那麼繁重，大部分都是別的單位要解釋的，要嘛就是中選會、要嘛就是議會……

陳委員雪生：好啦，我們兩個的預算……

陳委員玉珍：他們不需要這麼多預算啊！因為你們不需要做這麼多事情，不要浪費……

陳委員雪生：你把問題丟給召委，叫他去扯，我們兩個走了。

王委員美惠：對啊！

陳委員玉珍：快好了，剩下的這一條審完就結束了。

陳委員雪生：還有一條喔？

陳委員玉珍：12 點半還要……

主席：他還有一個協調會。

王委員美惠：你們、你們……

**陳委員玉珍**：剩這一條、剩這一條。不然這條讓主委回答，因為他剛剛回答得很好，我是可以接受的，他剛剛在質詢的時候回答得很好。

**王委員美惠**：你接受還要……

**陳委員玉珍**：可以接受，我真的可以接受……

**主席**：你可以接受，那你還要堅持刪減嗎？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贊同他剛剛的說法，他剛剛真的每階段都回答得很好，這個是中選會的事情，前面才是陸委會……

**王委員美惠**：來啦！來啦！

**陳委員玉珍**：就職後是立法院的事情，所以法政業務沒有那麼繁重，不需要這麼多錢。主委，你們要刪除多少？

**王委員美惠**：好了！換尊重我們。來啦、來啦……

**張委員宏陸**：好啦、好啦！我們……

**王委員美惠**：換我講一下，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好，換你講。

**王委員美惠**：讓我講一下，好嗎？互相尊重一下，好嗎？因為……

**主席**：好，王美惠委員也有減列。

**王委員美惠**：謝謝主席。因為第 20 案到第 25 案就是他剛剛講的，我們中華民國人民去香港、澳門的時候有登錄的系統，從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使用，不過我們說實在的，這個沒有強制，所以很少人去用，你是不是要跟出入境的部分聯合處理？不然說實在的，花這些錢卻沒有人去登錄，是不是有點可惜？我覺得你們在這部分是不是要解釋？因為早上質詢的時候，時間有點不夠，畢竟我有看到這個問題，如果你們有辦法解釋、說服我，我再看要怎麼處理，這樣好不好？以上。

**陳委員玉珍**：登錄的這件事情，我跟王委員、其他委員有不同的想法，不好意思！我覺得我們中華民國是自由民主的國家，為什麼出境還要做什麼登錄？都已經有人出境管理局在記錄我有沒有去哪裡，為什麼要做什麼登錄呢？

**主席**：我們現在不叫入出境管理局……

**王委員美惠**：玉珍……

**陳委員玉珍**：登錄的目的為何呢？

**王委員美惠**：我跟你講，我們不同黨，可是你剛剛誤會我了。

**陳委員玉珍**：不用做啊！做這個幹麼？為什麼要做登錄？

**王委員美惠**：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沒有強制……

**陳委員玉珍**：去美國要登錄嗎？去南非要登錄嗎？

**王委員美惠**：你叫我聽你的，也換你聽我的一下！

**主席**：好啦！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的意見就是說……

主席：好啦，大家聽主席一下，好嗎？做你們的主席很可憐！我可以用英文、也可以用臺語你們講，我先跟你們說明一下。

陳委員雪生：我可以講話嗎？

主席：可以！歡迎。

陳委員雪生：喂！

主席：你是中華民國國民。

陳委員雪生：陸委會確實有些事情是蠻為難的，兩岸關係裡面，但是我對邱主委很瞭解，所以我拜託召委不一定要給他凍結那麼多啦，玉珍啊！你就看我的面子，不要說看你的面子，我們金馬一條路啊，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你開放自由行，全部都過！

陳委員雪生：我既然來了……

陳委員玉珍：開放自由行呀！開放自由行呀！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

陳委員雪生：他開放自由行……問題大陸自由行不放嘛，你知道嗎？

王委員美惠：對……大陸自由行不放！

羅委員美玲：陳雪生委員多明理，你實在是喔！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我剛剛有說了，我剛剛只要主委說一句話，大陸放不放我們不管他，我們去怪大陸嘛，他說我們中華民國開放就好，我只要這一句話就好了。

陳委員雪生：自由行，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對，金馬自由行，你支不支持金馬自由行？

陳委員雪生：我們這一次開放的，目前啊。

陳委員玉珍：他沒有說啊！你現在問他……

陳委員雪生：沒有，我們目前……

主席：他現在講的是陸客來。

陳委員玉珍：沒有啊！

陳委員雪生：我們金馬祖區去大陸有哪個不開放的？

陳委員玉珍：陸客過來啦。

陳委員雪生：陸客他不進來嘛。

王委員美惠：對呀！

陳委員玉珍：我們開不開放讓他進來？

張委員宏陸：好啦，我們不要再講……

陳委員雪生：沒有，這裡面很微妙，這裡面小兩會……

王委員美惠：我們說實在的……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講！如果我們放，它還不一定放喔，你知道嗎？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

王委員美惠：對啦，玉珍！

陳委員雪生：我們希望什麼呢？同時放，我們也放、它也放，我們目前是這樣……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團也是一樣……

王委員美惠：好啦、好啦！

陳委員雪生：團就是……你聽我講啦！

王委員美惠：那個……

陳委員雪生：美惠，你講那麼久了，讓我講 5 分鐘不行喔！

王委員美惠：我沒有跟你在講呀……

主席：讓他講、讓他講。

陳委員雪生：你再講，我拿……來，我跟你講。

王委員美惠：你們國民黨都是拿……

陳委員雪生：你用你們民進黨……

王委員美惠：還跟人家說民進黨拿的！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講……

王委員美惠：國民黨都拿進來議場了。

主席：好啦、好啦！

陳委員雪生：你聽我講啦！

主席：好啦、好啦！

王委員美惠：聽你……尊重人家一下！

陳委員雪生：好啦，我尊重你、你也尊重我！

主席：好啦，王美惠，好。

王委員美惠：國民黨拿進來，還在這裡兇什麼！

羅委員美玲：好啦！

主席：好啦、好啦！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講，它的團喔，玉珍呀，它的團有沒有，我們雖然講說 3 月底以前開放團，但是我告訴你喔，大陸的團如果……

王委員美惠：「烏白講」……

陳委員雪生：大陸的團如果不……欸，我在幫你講話耶！大陸的團如果不放的話，我們雖然講說團放，我們還是不放，玉珍你懂了沒有？這就是兩邊對等的問題啦！欸，邱主委跑到哪裡去？

主席：他跑到旁邊去哭了。

陳委員玉珍：他不聽你的。

陳委員雪生：邱主委……

陳委員玉珍：他在幫你講話，你注意聽一下。

陳委員雪生：邱主委是不是這樣？

羅委員美玲：很感動！

陳委員雪生：我們現在講說團放，但是大陸如果在 3 月底以前團不放的話，我們可能還是不放。

王委員美惠：對！

羅委員美玲：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來講嘛，所以我來講站在金門……你馬祖我不管，我講金門自由行就好了，站在金門民眾、我們各個業者的立場，今天我就是希望主委有一句話說我們開放，大陸不開放那就去怪大陸，對不對？他這邊我要的是中華民國政策開放嘛，我只要他這樣一句話嘛！

陳委員雪生：我這次到國臺辦去，我跟宋主任、宋濤主任就這麼講的……

主席：好，那個……

張委員宏陸：好啦、好啦！

陳委員雪生：如果你放的話……他說「如果我放自由行，你們臺灣不放」怎麼辦？我說我……

主席：各位委員……

陳委員玉珍：你看，大陸也說它要放嘛！

陳委員雪生：我說我回去問邱主委……今天在這裡吵架！

陳委員玉珍：北京那邊也說要放，你們也都不放。

張委員宏陸：好啦，我可不可以講了啦！可不可以換我講一了啦！換我講一下了啦，好不好？

主席：來，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一個第 4 目我們整日來處理，凍結 200 萬——併案處理凍結 200 萬啦，書面報告始可動支，好不好？我們就這樣處理，好不好？

羅委員美玲：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剛剛……

張委員宏陸：好啦，你先讓它過啦！

王委員美惠：主席，剛剛我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法政業務……

王委員美惠：他是要報告還是怎麼樣？

張委員宏陸：我們先處理這個，好不好？第 4 目……

主席：就一起併案。

王委員美惠：第 4 目我就是……

主席：一起呀！

張委員宏陸：我們先說結論，所有案子併案處理，凍結 2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我們先處理結論，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主席，他說這樣跟我的第 20 案跟第 25 案，麻煩再說清楚。

主席：第 20 案跟第 25 案，好，都併案處理。

陳委員雪生：我們用錢去砍陸委會沒有意義啦、沒有意思啦！

**主席：**我先跟各位說明一下，其實我也提了很多案，但是作為主席，我都已經改成主決議，但是我改成主決議並不代表我對這些議題不堅持喔，我還是很堅持喔！包括兩岸共打各方面，因為主委瞭解，我經常私下也跟您做很多的討論；另外還有一個，剛剛其實陳雪生委員也提到一個重點，中國大陸跟臺灣不一樣的，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他們來不是自由開放的，這是為什麼我在上次本院有委員被中國女子接觸的時候，我認為陸委會這邊應該要有一些保防的措施等等的，這些雖然我沒有把它放在這裡面來卡你們預算，但是這個都是我真心誠意的為了我們國家安全我覺得必須要堅持的，所以也請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內政委員會今天在陸委會這邊已經算是凍結最多，而且裡面針對小三通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金門自由行！馬祖他講、我講金門就好了。

**陳委員雪生：**沒有，怎麼……

**陳委員玉珍：**我們用凍結來要求他開放，你都不要！

**主席：**小三通自由行的部分還有一個專案報告！兩位陳委員，有關於金馬的陸客自由行部分有一個專案報告，好不好？所以那個已經處理過了！所以並不是沒有處理而且也有做專案報告。我為了……

**陳委員玉珍：**專案報告？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那個是，但這個不是喔！那個是在……

**羅委員美玲：**不是這個啦！

**王委員美惠：**不是這個啦！

**張委員宏陸：**讓主席先宣布，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讓主席講，聽一下主席的，尊重主席。

**主席：**我在第 2 目的時候，已經針對你們金馬小三通這個要他們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玉珍：**不是小三通，金馬陸客自由行、金馬陸客自由行，特別記下來！

**張委員宏陸：**對啦！

**主席：**陸客自由行、小三通的部分要專案報告。

**陳委員玉珍：**對！

**陳委員雪生：**玉珍，你要這樣講，陸客如果現在就自由行，我們馬上就自由行！

**主席：**這已經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馬上開、馬上解凍。

**羅委員美玲：**陸客……

**主席：**好了！

**陳委員玉珍：**金馬自由行。

**張委員宏陸：**讓主席先宣布，好不好？

**主席：**無所謂啦，因為下面的會議是你主持。

**陳委員雪生：**內政委員會很麻煩耶，我要走了。

**主席：**我要做宣告了，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審完了？

**張委員宏陸：**沒有，先讓主席……

**主席：**第 4 目法政業務，第 16 案、第 18 案、第 24 案不處理；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6 案改主決議；第 15 案、第 17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5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2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美惠：**第 19 案跟第幾案？

**張委員宏陸：**有啦，你的有在裡面。

**主席：**有啦！併案的 15 案、17 案、19 案、20 案、25 案，所以美惠委員的……

**張委員宏陸：**好啦，有啦、都有。

**陳委員玉珍：**經同意那幾個字呢？經同意那幾個字，有嗎？

**張委員宏陸：**第 5 目了。

**王委員美惠：**這裡沒有了啦！

**羅委員美玲：**已經唸完了啦！

**王委員美惠：**第 5 目了啦！

**張委員宏陸：**第 5 目了啦！

**主席：**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第 30 案改主決議、第 27 案不處理、第 31 案不處理，好，現在請各位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早上我有質詢過，這裡面有減列 400 萬、也有減列 430 萬，不過我覺得長久以來，如同主委說的，這就是象徵性的，去年象徵性的也沒有用，我想不到今年要象徵什麼，我看賴品好的是減列 430 萬，你看看有什麼意見？

**賴委員品好：**我先簡單講，本席的是第 32 案有關首長宿舍在香港的租金問題，原來今天早上詢答我想問，但因為時間不夠。主要就是因為目前瞭解，香港是我們這邊還是沒有辦法派駐人員過去的狀況，所以說這一筆預算要不要編列，我覺得大家可以一起討論，就是我没有堅持要刪除，但我希望是不是也要凍結，因為如果像陸委會自己這邊說的，與香港的官方往來確實有進展，好像真的有機會，我不知道！因為我看這個時間是在 11 號的時候講到的，好像真的有人有機會派駐過去，那這筆錢有可能也會用到，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陸委會自己要說明啦，現在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這筆錢到底有沒有機會用到，還是說他只是一個象徵意義？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陸委會要說明一下。然後我有兩個問題想要確認，就是這個 430 萬 4,000 這個數額是已經開始找首長宿舍租屋處詢問到的金額嗎？還是這個是我們本來就長期有簽租約等等，本來就是依約要付掉的？第二個，如果這筆錢編列了，最後 2024 年還是沒有成功派駐，這個沒有用到的錢是會繳還國庫，對嗎？

**王委員美惠：**對，這樣我是不是……主席，他早上已經解釋過了，你們說減列對你們也不好，凍結 200 萬，你們寫報告來再處理，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好啦！我們……

陳委員玉珍：有執行嗎？去年有執行嗎？

王委員美惠：沒有。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

陳委員玉珍：都沒有執行喔？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換我……

陳委員玉珍：沒辦法去……

主席：各位委員，請尊重其他委員，現在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換我說一下，所有委員說的都有道理啦！但這筆錢如果不留著的話，萬一如果情況有變，你要怎麼補回來？我們也必須要考量到這一個，所以我覺得我認同王美惠委員，我們就凍結 2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我覺得如果……

主席：因為沒有用了你們也會繳回國庫，對不對？

張委員宏陸：對啦！就這樣嘛！好不好？

主席：好，這個是非常單純的議題，好不好？因為不要到最後他們政策突然變了之後，我們沒有辦法……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第 27 案、第 31 案不處理，第 30 案改主決議，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2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併案凍結 2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目「聯絡業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8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9 目「文教業務」，李德維委員的不處理，張宏陸委員的？

張委員宏陸：我改主決議。

主席：你改主決議，好，第 9 目「文教業務」第 33 案不處理，第 34 案改主決議。

我們現在看主決議，第 38 案、第 39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36 案、第 40 案至第 48 案照案通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 2 個提案為第 35 案跟第 37 案，他不在不予處理。

我再宣告一次主決議部分：第 35 案、第 37 案不處理，第 38 案、第 39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36 案、第 40 案到第 48 案照案通過，陸委會的預算處理完畢。

現在接下來處理 11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案協商。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支出部分第 1 案、第 2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我簡單問一下，董事長已經不在了……

主席：董事長另外有公務已經請假。

陳委員玉珍：現在有很多臺商陳情，好多喔！去年很多臺商、即我們在臺灣的企業在華註冊碼的問題，就是被取消了，比如說金酒公司我們去爭取後已經開放，我要問他們海基會……

王委員美惠：先提案啦！

陳委員玉珍：我就要問這個相關的，你們有沒有……因為我知道很多企業界後來去那個，有沒有透過你們？你們有沒有幫忙陳情成功過？這是海基會的業務啦！因為海基會剛剛沒有機會問到，

有沒有成功過？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我們大家互相……

**陳委員玉珍：**兩岸事務裡頭……

**王委員美惠：**讓他說預算，我們要質詢再質詢啦！好嗎？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經過你們那個過？

**主席：**副董事長，我能不能請你等一下會後去跟陳玉珍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玉珍：**很多人在反映啊！還有臺商的一些安全，很多人在反映……

**主席：**對，因為也有一些臺商來跟我陳情說他們人到大陸之後不見了或者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跟我講也跟大眾講，好不好？

**主席：**好，支出部分第 1 案、第 2 案改主決議，現在進入主決議，第 3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 113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等一下記得要去辦公室報告，好嗎？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支出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只有張宏陸委員，照案通過，好嗎？現在我們作宣告。

**陳委員玉珍：**休息了？

**主席：**沒有，他要宣告完我們才能夠休息。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協商結論：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第 2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第 4 案、第 8 案不處理，第 5 案、第 6 案、第 9 案改主決議，第 3 案、第 7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200 萬元，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3 目「經濟業務」第 11 案不處理，第 12 案、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0 案、第 13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目「法政業務」第 16 案、第 18 案、第 24 案不處理，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6 案改主決議，第 15 案、第 17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5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2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第 27 案、第 31 案不處理，第 30 案改主決議，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2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2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6 目「聯絡業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8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9 目「文教業務」第 33 案不處理，第 34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35 案、第 37 案不處理，第 38 案、第 39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36 案、第 40 案至第 48 案照案通過。

二、11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協商結論：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支出部分第 1 案、第 2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3 案照案通過。

三、113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協商結論：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

算照列。支出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第 1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玉珍：**到時候要發言的時候再刪，在朝野的時候再來，我保留一下這個發言權。

**主席：**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11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臺港經濟文化策進會預算案均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本席於院會討論時做補充報告。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5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游委員毓蘭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局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查賄及維安等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謝美玲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黃明昭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志宏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徐錫祥

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黃義村

###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本日報告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局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查賄及維安等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每位官員報告時間 3 分鐘。

請中選會李進勇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的報告主要分成下面幾點：

一、訂定投票日期及召開選務相關工作會議：已經定在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總統副總統以及立法委員都在當天同日投票。另外，我們為了籌備這次的選務，到目前為止已經召開了 4 次的選務工作協調會議，選務中需要各地互相配合的事項都有很完整的討論。

二、發布選舉公告：9 月 12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的公告，另外在 11 月 7 日也已經發布了第 11 屆立法委員的選舉公告。

三、投開票所設置作業：這次選務在全國一共設 1 萬 7,795 所，設所的數量都是逐次地增加，最主要就是要讓投票的過程能夠更加地順暢。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及講習：我們標準的配置是每個投票所有 11.5 個工作人員，不

包括監察員，監察員是由候選人或者所屬的政黨來推薦，但最少是每一個投票所都有 2 個以上的監察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講習是我們今年選務的重點，因為過去曾經發生若干選務的缺失，所以不管是工作幹部的講習、工作人員的講習或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的訓儲等等，我們特別要求一定要落實各項選務工作的細節，都要讓我們工作同仁完全的掌握跟瞭解。

五、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昨天經過我們委員會的審議已經決定了，有提出連署書的一共有 5 組，其中大家最關心的就是郭台銘跟賴佩霞這一組，他們已經超過門檻，我們也在昨天公布連署的結果。

六、選舉秩序維護辦理情形：選舉期間我們會增聘監察小組的委員來協助常任委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執行監察的工作。另外我們也會辦理監察小組委員的講習，加強選、監、檢、警的聯繫等等作為。

七、辦理選務宣導：我們為了讓所有候選人，包括選民、包括助選員都能夠瞭解整個選務相關的規範，所以我們要加强宣導。其中其實有一項剛剛媒體朋友們也非常關心的，就是所謂街頭民調的問題，我們也是基於希望大家都能夠瞭解有關於民調發布的選罷法規定事項，希望大家共同遵守，以免以身觸法，受到法律的處罰。其實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接到很多檢舉的案件，這些檢舉的案件都已經發到各地的選委會去進行調查，所以我們要利用這個機會再一次地拜託我們所有選舉相關的人員，在公布民調的時候務必要按照選罷法的規定來進行，以免受罰。

八、規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時間、地點等等，我們都已經做成了公告。

九、設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我們為了讓投開票當天的作業能夠順利進行，所以我們也依往例設立了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隨時掌握全國各地的選務狀況，配合相關的單位來維持選舉的過程順利而且和平，能夠圓滿地進行。

十、籌劃辦理電腦計票作業：我們長期以來都是跟中華電信合作，有很好的合作基礎，尤其是關於資訊安全的部分也有很周密的規劃，並且包括政府其他相關業務部門長期提供給我們的協助，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會共同來把關。以上簡單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主委。

接下來請內政部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大家早。以下謹就本部的部分向各位委員來報告，敬請指教。第一、有關選務整備的部分，本部戶政司在今年 12 月底會提供投票資格的查詢，並且會在 113 年 1 月 8 號提供投票所地點的查詢，民眾可以到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來查詢相關的資訊。

第二、有關於查賄整備的部分，首先，在全面啟動查賄工作的準備，全國的警察局跟分局已經建置成立查賄制暴專案小組，並且多元布雷清查部署，已經啟動查賄的工作。第二，嚴防選舉賭盤的成形，警政署密集實施專案的掃蕩賭博，並且鏟除可能的簽賭管道，以追查不法金流，並且釐清有無操控選舉或者境外勢力介選的狀況。第三，速偵澄清不實的資訊，選舉的不實資訊我們都積極追查源頭，如果是疑自境外人士使用帳號所發送的假訊息的話，不待偵查終結

就會立即發布新聞，並且提供國人正確的資訊。其次就是在阻絕境外敵對勢力介選的部分，也針對可疑高風險候選人加強相關查處。

有關於維安整備的部分，首先是強化參選跟候選人的安全維護，我們的總統參選人除現任的賴副總統是由國安局來負責維安之外，柯文哲以及侯友宜先生已由本部的警政署成立專責的隨護編組來進行相關維安。至於立委的參選人及競選總部的部分，是由各警察局來加強安全的維護。第二，有關於競選造勢活動安全維護的部分，各警察機關都會預先蒐集相關的陳抗，以及進行場地的一個會勘，建構安全的走廊，以及舞臺防護的一個縱深，來加強相關的安全作業。

最後是選票、投開票所的維安，以及選後的治安平穩維護的部分。警察機關都確實跟選務以及檢察機關密切聯繫來加強相關的一個作業。

以上謹做扼要的一個報告，敬請大院委員予以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大陸委員會詹志宏副主委報告，謝謝。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查賄及維安等整備情形」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中共介入我今年大選態樣多元，遍及政治、軍事、經濟等領域，企圖影響我國人投票意向。中共今年介入我總統大選的態樣多元，企圖藉由影響臺灣民眾的投票意向，掌握兩岸關係主導權、主動權。在文攻武嚇方面，中共惡意批評我特定候選人，栽贓其為臺海和平的「麻煩製造者」。另每天派遣共軍機艦持續擾臺，營造臺海兵凶戰危氛圍，再透過政治宣傳引導臺灣輿論陷入選舉結果是「和戰選擇」的爭議。在經濟層面，中共大量運用經濟施壓手段，操作農漁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先收後放」、區隔對待，並對臺啟動貿易壁壘調查、揚言中止 ECFA，形塑選舉結果會造成「繁榮與衰敗」反差，及提出所謂優惠措施籠絡臺灣民心。此外，中共打壓、嚴查我特定候選人及其在陸投資企業，意圖影響我選情，這個我們會持續注意。中共同時利用假訊息、網軍散布不實訊息，對臺進行認知作戰，企圖影響我方選民對特定候選人的偏好。

二、針對中共介選的行為，政府已強化民主防衛法制作業及兩岸交流安全管理機制，即時澄清不實訊息，持續提醒國人注意中共介選手法。面對中共企圖影響、干擾我方選舉的作為，政府前已修訂「國安五法」及反滲透法等相關法制，強化兩岸交流的安全管理，並落實執行。經由司法機關的執法，已產生相當的嚇阻效果。政府各機關也主動加強偵查錯假訊息，即時揭露並澄清說明，遏止錯假訊息傳散；並強化民眾對各種管道資訊的識讀能力，持續透過傳統和新興媒體平臺，提醒國人注意中共介選手法，凝聚社會反制中共介選共識，降低對我民主選舉與憲政秩序的可能影響。

三、中共對我介選只會增加臺灣人民反感，政府呼籲中共當局尊重臺灣民主自由體制運作。雖然中共運用多元手段企圖介入和干擾我方選舉，但二十多年來選舉的結果，更強化並不斷提升國人堅持國家主權與民主制度的主流民意，證明中共的介選不僅無效，反而持續增加臺灣人民的反感。

本會將會同政府相關機關持續密切掌握中共對我方選舉之介選手法，並及時向國人公布說明，或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訊息示警，以確保我方民主體制不受中共之干擾與破壞。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副主委。

接下來請法務部黃謀信常次報告。

**黃次長謀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本部謹就本次查賄情形，分別從組織面、法規面、查緝面、訴訟面、執行面以及宣導面等六大面向進行報告。

在組織面，我們統合戰力、全力以赴。本部已經交由最高檢察署統合查察機關嚴正執法，而且要求以地檢署為核心的查察選舉團隊結合相關的檢、警、調、廉、移民等各查察機關，以地檢署為核心查賄制暴。

在法規面，我們修正相關的法規、強化法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在今年 6 月 9 號修正，已經把賭盤以及深偽列入新修法的加重處罰範圍。本部也提高了整個檢舉獎金制度，鼓勵民眾檢舉賄選。境外介選的部分，檢舉獎金可以達到 100 萬以上 2,000 萬以下，選舉賭盤的部分是 5 萬以上 500 萬以下的檢舉獎金。

第三部分在查緝面，我們也落實這個查賄的綱領，然後強力的查緝，希望以嚴查速辦的精神來發揮嚇阻的作用。

在訴訟面的部分，我們希望全體的檢察官都要嚴守整個程序正義，審慎處理相關的起訴，遵守相關偵查不公開的規定，縝密地蒐證。

在執行面的部分，我們在選前超前部署，希望加強整備，選前我們強力掃蕩不法的金流，還有結合警政署加強檢肅非法槍械以及幫派犯罪，更查緝相關的選舉賭盤，目前已經進行非常多波的查緝作為。

在宣導面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公私協力的部分，擴大宣導，經由公私協力的宣導，我們相信強力的查賄才是最好的宣導。

最後，本部將依照依法行政的原則，結合我們檢、警、調、廉、移民相關機關，落實執行嚴查妨害選舉案件，以維持整個選舉的乾淨選風。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報告。

**黃副局長義村：**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專題報告，在有關查察妨害選舉準備情形方面：第一，本局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的進程序表以後，我們立即通函轉發各外勤調查處（站），促請加強蒐報轄內相關的賄選情資。第二，我們成立選舉查察專案及頒訂專案工作計畫，依照法務部函頒工作綱領所揭示的「阻絕境外勢力」、「斷絕賭盤效應」、「杜絕假訊息干擾」三項強韌政策，全力辦理防制賄選、暴力、境外勢力、假訊息，還有選舉賭盤介入選舉妨害選舉的工作。第三，我們也頒訂了「賄選、選舉賭盤及假訊息妨害選舉查察作業規範」，細部規範查察妨害選舉案件通常作業程序，還有查察假訊息妨害選舉案件

的特別作業程序。第四，我們頒訂了專案績效考核要點，律定賄選、假訊息、選舉賭盤等妨害選舉案件的績效等級還有標準。第五，我們頒訂了專案獎懲要點，鼓勵全局的外勤同仁發掘優質的線索情資，查察工作不力者，依情節輕重，從嚴連帶議處。第六，我們也強化了值日同仁受理民眾檢舉妨害選舉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我們也舉辦「113 年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誓師大會」，由局長將「選舉查察、使命必達」的指令，親自授予 31 位第一線負責執行之外勤調查處（站）主管。第八，我們也辦理「112 年度廉政業務參訪」，特別強調重點工作所在。第九，我們也在我們的官網上建置「113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檢舉專區」。第十，我們從 12 月 18 號到 113 年 1 月 14 號，總共派了 120 個人力進駐各地方檢察署。

有關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的因應策略方面，在防制境外資金介選的部分，我們加入了最高檢察署的防止境外勢力介入選舉聯繫平臺，也彙整了防制境外資金介選的態樣跟手法，提供給外勤處（站）參考。在阻絕境外不法資金進入國內部分，我們總共已經執行了兩波的同步偵辦，掃蕩全臺地下通匯業者。此外，我們也辦理「防制境外敵對勢力介選業務座談」。本局的洗錢防制處在選舉查察期間，也特別強化金融情資跨國傳遞的效能。在取締網路賭盤部分，我們加入了最高檢察署的「113 年公職人員選舉中央打擊選舉（網路）賭盤聯繫平臺」，也提升本局選舉賭盤案件偵辦技巧，舉辦相關的研討會，也加強蒐報涉及選舉賭盤的國外情資。

在防制假訊息方面，我們也特別廣續擴充網路溯源系統的功能，強化案件蒐證強度跟適時新聞運用，來提升國人識讀的能力。有關提升深偽技術檢測能量部分，一旦研判是屬於偽造的話，我們就會立即溯源，追查源頭跟製作的動機。

最後，本局將秉持「選舉查察、使命必達」之工作信念，全力來防堵所有非法管道介入選舉的不法情事。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副局長。

最後請國家安全局徐錫祥副局長報告。

**徐副局長錫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大院安排本局進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查賄及維安等整備情形」專題報告，謹就本局針對「2 合 1」選舉維安相關整備作為，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重要維安整備作為**

一、統合成立選舉安維專案：於 3 月 1 日統合國安單位成立專案，規劃危安情蒐暨安維部署，置重點於危安情報蒐研、特勤安維及聯合應變 3 大任務主軸，達「先知快報、機先因應、聯合應變」目標，確保選舉平和順利、社會安定與特勤萬全。

二、策擬危安想定處置方案：針對選舉期間可能發生之選務糾紛、候選人人身安全、黑道槍械、賄選賭盤，以及境外敵對勢力介選等干擾因素，秉持「預想、預演、預置、預檢」原則，研訂「專案狀況想定及處置方案」，並於 9 月 1 日函請各專案單位據此強化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提升第一線執勤同仁應處能量。

三、預擬場景模擬推演：於 6 至 8 月間邀集侍衛、便衣、武裝及警察編組單位舉辦聯合兵棋推

演及實兵演練，針對相關危安想定案例研提危安因子與處置作為，落實各項訓練工作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統一維安作法，確保任務遂行。

四、嚴密危安情資部署：自 5 月 30 日起，陸續辦理「情報業務協調訪問」及「情報專精講習暨危安目標協調會報」等專案工作，彙整各國安單位情報作業重點與加強橫向聯繫通報，發掘可能危安徵候，有效機先應處，慎防孤狼式危害攻擊。

五、精實安維專精訓練：自 7 月 3 日起至 11 月 9 日止，針對納編安維人員，採 2 階段各為期 12 週及 6 週之新進人員訓練與安維專精訓練；置重點於體技能（含拳術、射擊、體能訓練）、近身隨扈戰技、飲食安全作業、場地偵檢與監控、爆裂物識別與緊急應變處置、防衛駕駛等專業課程，全面提升勤員任務執行能力。

六、建立多元聯繫窗口：自 5 月份起陸續拜會中選會、總統府侍衛室、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憲指部等協勤機關；另自 9 月份起拜會各政黨競選團隊，溝通協調安全維護工作與配合事項，冀由專責人員及專一窗口，建立雙方協調平台，期使意見溝通順暢。

#### 貳、後續強化因應作為

一、提升安全維護能量：安維任務執行置重點於住居所、機動路線、蒞臨場所及掃街拜票等安全維護工作，並運用偵爆犬、偵檢小組、反狙擊小組等專業單位，強化各項警衛安全措施；另針對遙控無人機實施空域管制。

二、開設安維勤務管制室及應變中心：本局特勤中心於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安維勤務管制室，採 24 小時勤務運作，俾助全時掌控特種勤務有關狀況發展，並作適切處置與通報；本局另將於選舉活動期間邀集各國安單位開設專案情報聯合應變中心，落實掌握各項危安預警情資及各地偶發狀況。

三、增派高階督導組：納編本局副局長、具大選安維工作經驗之離退重要幹部，成立顧問編組，以不逾越指揮權責，分赴各安維基本編組實施勤務觀察及指導，針對各造勢活動及基本編組之駐地、任務執行實施督勤，期能共同協助特勤中心發掘潛存問題，即早因應處理。

#### 參、結語

候選人安全攸關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本局將依據整體安全情勢變化，滾動調整各項安全維護策略及具體執行作為，並絕對恪遵「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之立場，發揮專業技能，貫徹法律所賦予之職責，維繫「親民愛民」與「絕對萬全」兩大目標之衡平，確保「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人身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順遂。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副局長。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1 點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1 點，於本會委員質詢完畢後處理。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好，接下來我們請游毓蘭召委質詢。

**游委員毓蘭：**（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內政部林部長還有警政署黃署長。

**主席：**林部長、黃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早。

**游委員毓蘭：**部長好、署長好，因為 11 月 2 號本席在這邊就質詢過部長跟署長，有關於檢討打詐宣導績效評比的機制，當時你們都答復我說這個是按照打詐 1.5 的分工，由各部會來分工辦理，其實當時刑事局也說你們並沒有什麼績效評比啦。但是上個星期三我們在審查行政院預算的時候質詢李秘書長，因為我們看到這不只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也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然後每一個評比的項目都很清楚，執行計畫裡面什麼 LED 字幕託播、短片託播、短語託播、廣告上刊、發布新聞、媒體宣導、專題演講宣導等；連秘書長都告訴我說，這個看起來跟警察沒有什麼關係、沒有什麼關聯。所以這個顯然是存在的，因為他們這樣子的一個積分，你看臺北市警察局這樣子排下來的時候，當然裡面會有員警壓力大到要送醫住院。

署長，昨天有一位關心我們警察的宗教人士來看我，告訴我他很心疼警察，因為聽說您明天要去臺北市警察局視導，所有各分局的承辦人昨天嚇到，因為你馬上要去。我不知道，因為上次 11 月 2 號刑事局好像也說沒有績效評比，署長到那邊去是為了要下達新的績效指示跟要求嗎？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那個打詐的宣導，我想那一個應該是 KPI 的成分比較高，也就是我們在做相關的事情總是要有一個衡量的基礎，所以我想那個原則上是 KPI 啦，達標之後會有鼓勵。

**游委員毓蘭：**達標會有鼓勵，不達標的會有壓力！我直接就講了啦，其實這是警政署給我的數字，110 年的統計，我們警察在職亡故的年齡是 48.29 歲，退休活下去可以活到 77.84 歲，兩者相差大概 30 歲；然後警政署給我的報告裡面也有「蓄意自我傷害」，也就是警方自殘的、自殺的或者是壓力太大的，這個現在已經是在職警察死亡的十大主因之一。

部長跟署長，我願意來跟部長反映的原因是我知道您會從根本去解決問題，因為連宗教人士都看不下去，他說哎呀！剛剛這些什麼託播，還有包括什麼要找 KOL，什麼叫 KOL？網紅啦，網紅託播、找網紅拍影片有的要價 10 萬，因為他知道你現在警察都有。而且我們這些所謂的績效，你們說不是評比，但是就呈現出都是每個月重新來過，它不是累積，不是我這次比較拼一點下次就不用了，是每個月查，所以他們一聽到署長要來了，然後局長當然就會希望各分局大家努力，分局承辦人就嚇得屁股尿流。所以要瞭解一下，這是警察為什麼自殺會越來越多的原因。

但是我還另外有一個關心的事，這些績效評比其實從來沒有中斷過，我當時請你們會後給我一份報告，到現在本辦說沒有收到，我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才會終止這一類的績效評比？署長或者是周局長。

**黃署長明昭：**警政署針對評比部分都會定期做一個檢討，真的可以列為例行性推動工作的部分，我們就取消評比，現在只剩下比較需要的，比方掃黑還有打詐，就是打擊面的部分。

**游委員毓蘭：**打詐，但是你們現在連那個識詐這些……

**黃署長明昭：**識詐我們就沒有做評比，我們只做一個 KPI，然後達到就獎勵……

**游委員毓蘭：**KPI，然後這個沒有評比，只是讓……

**黃署長明昭**：沒有做懲處啦，大概會做這樣的一個檢討。

**游委員毓蘭**：署長，您是不是在署務會報的時候有跟分局長講過，說這些打詐的績效、識詐的宣導績效都會變成你考評這些分局長的指標？是不是有這樣講過、宣示過？

**黃署長明昭**：當然一個重要的工作推動我們會做一個考評啦，這一定要做，才有動力來推動這項工作啦。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也不瞞部長跟在座其他的各部會，都一樣，這就是壓力的來源，所以為什麼在職死亡的不到 49 歲！因為他們到最後其實去尋找宗教人士，我覺得那個已經算不錯了，但是有很多是在內部他們敢於去陳情、請願、申訴的，好像都沒有什麼用啊！因為內政部有位同仁來找我，說他自己在職場裡面遭遇到一些困擾，他向保訓會申訴過職場霸凌，但是可能本機關就覺得他有一點過分，還是怎麼樣不曉得；在這裡面他又寫信到院長信箱、部長信箱，分別多達九十幾件、六十幾件，就是寫給院長九十幾件，寫給部長六十幾件，所以部長應該也收到了。

部長，我是建議內政部也應該要訂定一個霸凌申訴規定，因為據我瞭解好像是沒有啦。我告訴各位這些問題，這些人到最後自己是走不出來的，譬如嘉義縣警察局有一位女警官被偷拍了兩年，那是兩年前發生的，到現在本席也好、可能處理過的警政署相關單位或者是陳椒華委員，我們也是不知道多少次都在這邊質詢。所以有的時候我們在制度上要讓他們有機會可以獲得一些宣洩或等等的。部長，其實警政署都有霸凌申訴處理專屬的規定，內政部可不可以也訂定一下？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委員提醒，我來瞭解一下，如果沒有訂定的話，我想我們應該來做一些相關的規定。

**游委員毓蘭**：好，還有一個警眷就是警察的媽媽，他兩個小孩都在警專服務，他也是一樣，過去這一、兩年來不知道是幾十封申訴啦？大概三天兩頭就來跟我陳情，但是我知道他覺得冤枉，這是做媽媽的心理，我們完全能夠瞭解；可是我發現他向警專申訴，警專還去告他兒子或什麼的啦，結果他覺得被霸凌；他再向警政署申訴，警政署就交給督察室，但是後來我看督察室他們也不滿意，來來回回也提告或怎麼樣，警專甚至於還對他的兒子繼續提告。最後我是轉給內政部的政風處，既然已經對本單位失去信任，是不是由高一級的來？沒想到內政部政風處就交給警政署，還是一樣，換湯不換藥。這個媽媽天天都跟我講，他走不出來的時候，準備來這邊自殘。可不可以請部長針對內部管理、民眾陳情的處理、溝通機制，一個月給本席一份報告，可以嗎？好不好？謝謝。

對不起，我還要再占用一分鐘，你們三位請回座，請黃謀信次長。我現在出示的是今天聯合報第二版的黑白集。我剛剛請三位先下去，為什麼？因為八八會所的案子警察很用力了，有事沒事全部拔官的拔官、懲處的懲處。但是黑白集這篇文章裡面言之鑿鑿，不是只有郭哲敏而已，還有洗錢教父涂誠文，這裡面明白指出這些招待所變成落跑的密道，而且裡面直接講洩密，相關的人名也都在這上面。這是為什麼剛剛本席在前一 part 講打詐的時候……檢警如果被發現跟詐騙集團還有勾結的話，該不該死？該死啊！民眾痛恨到極點，對不對？可是我們在打詐、識詐、防詐宣導的部分，完全沒有給基層任何經費。現在很多都靠這些警友，還有這些八八會

所也好，或是睿森銀樓的什麼招待所也好，他們有的時候會用警友或檢察官之友的身分，我不知道，還有什麼犯罪被害人的各種組織。我覺得拿人的手短，而且會衍生很多問題。您在第一線當過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這個問題難道我們都沒有什麼防堵之道嗎？

**黃次長謀信：**檢察官身為執法的第一線人員，檢察官倫理規範是最低度的要求，檢察官當然要遵守相關的倫理規範，我們也用最高的標準要求檢察官。剛剛委員講的當然都不可以，甚至對檢察官產生懷疑我們都不允許，檢察官應該做到讓民眾連懷疑都不應該懷疑。

**游委員毓蘭：**這是皇后的貞操，以前林洋港先生講過。但是王涂芝的名字同時出現在郭哲敏事件跟涂誠文事件的時候，你們要不要查？會後給我一個報告。謝謝。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

**主席（游委員毓蘭）：**接下來請羅美玲召委質詢。

**羅委員美玲：**（9時39分）謝謝主席，有請中選會李進勇主委。

**主席：**主委，請。

**李主任委員進勇：**羅召委好。

**羅委員美玲：**主委早。首先代表新住民感謝中選會，這一次為了加強對新住民宣導，中選會有將選務文宣翻譯成新住民的六國語言，保障新住民投票的權益，也可以促進新住民的公共參與，這部分給予中選會一個肯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羅委員美玲：**我今天真正要跟中選會討論的是有關於最近中國介選的問題，我剛才有聽到不管是陸委會還是很多行政單位都提到，其實中國介選的型態越來越多元，譬如說之前三不五時的軍事脅迫、經濟施壓、文攻武嚇，甚至對臺灣的選民進行認知作戰。我們最近發現可能有些公關公司會發布假民調擾亂輿論，然後帶風向等等。本席跟地方上很多的委員其實有發現一個很嚴重的狀況，最近有很多里民跟著里長到中國參訪，而且團費都非常便宜。另外，國內可能有一些阿公、阿嬤接到訊息，由某某人召集，很便宜，花五百、一千塊就去臺北三天，住四星級的飯店或者是吃得很豐盛。這些阿公、阿嬤上了遊覽車之後，突然間有個某某人出現，他就說這次可能向大家拜託支持某某候選人。像這種發生在國內的話，有沒有觸犯選罷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的確我們從各方面的消息來源得知，中國對於臺灣這次的總統……

**羅委員美玲：**主委，你先回答我國內的這個問題好了，如果發生在國內，阿公、阿嬤受招待上了遊覽車，有人跟他們說要支持某某候選人，過程中可能住四星級的飯店，然後這個旅途他可能只花了一千塊錢，可是這三天可能就有人告訴他們要支持某某特定的候選人，像這個拜託的人有沒有觸犯選罷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可能是刑事犯罪的問題，有沒有構成賄選罪是屬於檢察官、司法機關的權責，所以……

**羅委員美玲：**難道要求……

**李主任委員進勇：**司法機關都……

**羅委員美玲：**他們很有可能觸犯選罷法，對不對？如果跟這些阿公、阿嬤說我們支持某某人好不好？阿嬤說好。他們吃得很豐盛，席間某某人就過來拜託了，如果阿公、阿嬤說好我們支持某某人，這些阿公、阿嬤是不是觸犯了妨害投票罪？會不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尊重司法機關一一調查。

**羅委員美玲：**所以基本上他們雙方都可能觸犯選罷法，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尊重檢察機關的……

**羅委員美玲：**好，主委尊重。如果有很確實的事證的話，他們很可能觸犯了選罷法跟妨害投票罪，是不是這樣子？有沒有可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還是尊重檢察機關的職權。

**羅委員美玲：**還是尊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還是要尊重檢調。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羅委員美玲：**我再問一下法務部，今天有來，對不對？我們請次長好了，如果遇到這種狀的話，有沒有觸犯選罷法？

**黃次長謀信：**有沒有構成選罷法的犯罪，前提是他要對投票人有行賄的主觀犯意，主觀上……

**羅委員美玲：**如果招待出遊……

**黃次長謀信：**客觀上是他的賄賂或利益要足以影響投票者的投票意願……

**羅委員美玲：**投票的行為。

**黃次長謀信：**就是那個價值要足以動搖他原來的投票意願，在個案做主客觀的判斷。法律規範……

**羅委員美玲：**連國內我們都無法判定是不是有賄選或是觸犯選罷法，如果這個事情發生在境外更是無法掌握，對不對？在國內可能都還要層層認定，現在有很多統戰團。現在他們認為尤其是在選舉期間以低價到中國大陸叫「統戰團」，像這種我們有沒有辦法認定他是不是有觸犯選罷法的狀況？如果到中國大陸，一般就是花個一萬五千，他可能到北京住四星級的飯店，或去一些知名的景點參觀，吃飯的時候可能是當地的臺辦招待，如果當地的臺辦又在席間告訴大家要支持某某政黨的候選人，像這樣子他們也沒有觸法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判準，在法律上的規範是特定的；至於境外有這些行為，不是法律的問題，是蒐證上的問題，證據是否足以支撐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法律上的判準，並不是法律的問題，而是境外蒐證不容易的問題。

**羅委員美玲：**如果有人把這個狀況拍下來並且舉發，這樣的話，到對岸去的這些里民到底是犯了什麼罪？如果事證確鑿的話。

**黃次長謀信：**如果證據明確的話，就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行賄的人主觀上是要影響，有行賄的主觀意願，客觀上已經足以動搖選民原來的投票意願的話，這個在我們的構成要件上就有可能。

**羅委員美玲：**如果阿公、阿嬤說：我也不知道啊！我就去了啊，我也不知道他是要跟我說要支持某

某政黨的候選人，我回來之後也不是投給他啊！如果是這樣的話，也沒辦法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犯罪行為人一定要有主觀上的犯意，這是絕對的，前提要有主觀構成要件的認識，還要有主觀構成要件的犯意，所以在具體個案上，要如何判斷他對於這個出遊或整個相關行受賄的事情有無主觀上的認識、犯意，具體個案是檢察官要去判斷的。

**羅委員美玲：**如果拜託的人是台辦，你也拿它沒轍，它在境外嘛，可能就是阿公、阿嬤這些里民、去的這群人，我們要如何跟他們告知，這一趟去如果是跟選舉有關係可能會觸法，這個部分你們會去做宣導嘛。我看你們給的文字敘述非常繞口，如何讓這些里民知道如果去到那裡是跟選舉有關係的話可能會觸法的部分，我們會去做宣導？

**黃次長謀信：**事實上我們整個反賄選宣導，正在全國各地如火如荼地進行。

**羅委員美玲：**我是針對境外的部分。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也是一樣，相關的賄選類型我們在宣導中也都會提到，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其實是境外蒐證跟境外這些被告如何保全的問題。

**羅委員美玲：**請問境外蒐證的部分有沒有困難度？

**黃次長謀信：**就是我剛才所提到的，法律面沒有問題，就是具體個案畢竟發生在境外，涉及境外的蒐證，甚至是我們國家對外的司法互助及相關人員遣返困境的問題。所以法律面沒有問題，執行面蒐證困難當然我們要去克服，但會存在蒐證上的困境是沒有錯。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會比較擔心的是大選要來了，尤其今年大陸團非常、非常密集，我想檢調單位跟國安單位應該都有掌握。像我們南投也是，常常會聽到怎麼某某里民又出去了三、五天，瞭解之後，原來是去了中國大陸，又是一群人去，所以對我們來講，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國安危機，可能會影響臺灣的選舉結果，因此我在想說相關單位應該積極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黃次長謀信：**是。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

**黃次長謀信：**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琬惠委員發言。

**陳委員琬惠：**（9時48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部长。

**主席：**林右昌林部長，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陳委員琬惠：**部長早安。首先我要先謝謝部長，之前本席一直在關心宜蘭市都市計畫中的第 11 號計畫道路，在上個禮拜已經獲得內政部的核定，有 2.12 億元，所以首先要謝謝部長，對我們宜蘭內網交通的相關重視。

**林部長右昌：**謝謝。

**陳委員琬惠：**接下來，我想問的是，我看到昨天部長有到苗栗的校園，針對通學步道的部分做相關的視察，同時也提到行政院通過 4 年 400 億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的計畫，主要是有系統地串連、改善人行的環境，昨天部長也有鼓勵各縣市可以儘量來提案。我今天在這邊也想特別請教部

長，針對這個計畫的核定本有提到六個項目，不知道未來幾年的計畫大體方向是如何？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相關的計畫很多，我們最近到 11 月中左右，在前一個階段申請的案件會截止，接下來要進行審查。4 年 400 億的部分是從明（113）年到 116 年，我們會在明年開始執行。

**陳委員琬惠：**明年開始執行嘛。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琬惠：**我想內政部今年非常有感，尤其對於校園附近的相關廊道還有行人道的改善，我在地方上也做了相當多的爭取，我覺得地方是非常有感的，尤其在一些很老舊的學校附近跟社區，不只是學校校園學生的行的安全，連附近的居民在傍晚時都有一個地方可以散步，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計畫。當然我也想透過今天這個機會，讓部長再陳述一下未來 4 年的計畫什麼時候可以讓大家更積極並趕快來做相關的爭取？

**林部長右昌：**我想委員也看到，我到了地方上一直在做觀念上的宣導，過去地方政府因為受限於經費，不敢做一個比較大範圍的整體規劃，所以造成有多少錢就做一段、做一段，實際上沒辦法連成系統，對整個人行環境的營造與建置效果就會打折。這次我下去，就是讓地方政府瞭解這次要放心去做，我們希望是一個系統，能夠把一些行人、用路人特別會使用、高頻率的節點，包括老人跟小孩，所以為什麼學校、醫院、活動中心、寺廟的廣場，我們會認為是重要的節點，希望能夠做串連。第二個是能夠跨局處的合作，比如路口的改善，就會牽涉到公路、交通、警察等相關單位，甚至是五大管線的單位，所以這次我們提前跟地方政府做說明，希望他們能夠改變過去被約制住的想法，能夠較全面地來做整體性的規劃，也有一點時間做準備，明年提出的案子比過去有進步的話更好，也可以澈底解決問題。

**陳委員琬惠：**我覺得部長這個動作也很好，因為過去確實在縣市政府經費有限的狀況之下，大家在相關規劃上會比較狹隘一點，這次因為有這個預算下來，我想大家可以更放大來看周遭整體的規劃可以怎麼樣來做。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琬惠：**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部長應該也去過金門嘛，金門有警光會館，昨天我特別去了一趟金門，因為金門地區的老年人口當然相對較高，就算目前金門縣政府已經規劃了幾個長照設施，但平均還有六十幾個老人在等床位，常常是等都等不到。警光會館目前使用率並不是很高，一天平均大概是 3 個到 5 個人，昨天我有去做相關會勘，跟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和警政署的相關單位大概有初步的共識。警光會館在防疫期間也扮演很重要的功能，當時就有把部分房間釋放出來作為防疫旅館的規劃使用，在這邊想請教部長，如果把警光會館比照當時防疫期間的規劃，部分留給警局及警署來做使用，部分空間跟當地縣府規劃的這些老人長照空間來做合作使用，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案子是不是容我跟警政署瞭解、討論一下？因為看起來房間數很少，只有 39 間……

**陳委員琬惠：**對，不多。

**林部長右昌**：當然作為老人安養福利的思考是立意良善，不過也必須考慮到規模經濟的問題，如果房間數真的太少的話，它管理維護的成本其實會很高，這個是不是容我們檢討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琬惠**：可以，可能要請部長這邊如果討論完之後，會後也給我一個報告。

**林部長右昌**：好的。

**陳委員琬惠**：昨天的結論是，縣府這邊也會提出他們相關的一些規劃想法，因為當時在防疫期間大概就有一些初步的運作，當然考量到剛剛部長提到的維運費用，目前其實都是警政署這邊在處理，因為這個地是縣府的，我想這個還是可以朝向一個共好的路線來做發展啦，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中選會的主委跟法務部的次長，謝謝。主委、次長早安！今天是選舉選務跟查賄、維安的專報，所以我想跟兩位特別請教一下有關走路工的問題。想先問一下中選會主委，走路工是否構成賄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具體個案當然必須要由具體個案承辦的檢察官來做判斷，走路工是否構成相關刑事的罪責，這是屬於司法的職權，所以我們也尊重司法機關的判斷。

**陳委員琬惠**：OK，那就請教次長，走路工構成賄選的相關要件是什麼？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如同剛剛跟另一位委員報告的，刑法上行賄罪的前提是行賄的人主觀上有行賄的犯意；客觀上他所提供的所謂賄賂或不正利益，這個代價是不是足以使原來的投票意願產生改變、產生動搖，這個必須要客觀就每個案件做具體判斷；至於那個名稱是叫做走路工還是叫做工作費還是叫做什麼，其實名稱是不重要的，重點為是不是形成客觀的對投票意願、動搖意願產生一個對價的行為。

**陳委員琬惠**：好，因為我看今天的這個報告有提到警察機關查獲賄選是 52 件，但是並沒有提到相關走路工的案件，但是就像次長剛剛提到的，重點不是那個名詞，而是他所做的那個行為有沒有確實構成影響當事人投票的意願。

我這邊有個案例想要請問一下次長，如果他在 LINE 群組裡面確切的寫：某天的時間要留起來，某一個總部要成立，當天會由某某主席親自來授旗，來參加的人如果搭計程車，4 個人以上可以拿補助 400 元。這樣的內容你覺得它有構成相關的一些要件嗎？他有非常特定參與某一場的造勢活動。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為什麼沒有辦法具體回答委員有關走路工是不是構成賄選案件？因為所謂的會不會影響投票人的意願，每個人的投票主體不一樣、客觀的價值也不一樣、每一個所在區域的投票行為都不一樣，所以它必須要檢察官去做個案具體的判斷。所以委員剛剛提那個個案，其實要承辦檢察官在相關的事證蒐證之後才能夠具體的個案判斷，我們這邊沒有辦法抽象地判斷它構不構成。

**陳委員琬惠**：所以次長，像剛剛那樣的案子只要有民眾舉報就可以進入調查的程序嗎？

**黃次長謀信**：任何民眾都可以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提出告訴、告發，檢察官知道有告訴、告

發、自首行為，我們都要開始進行偵辦。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回，謝謝。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59 分）主席，請中選會主委跟法務部政次。

**主席：**法務部黃次長、黃常次，謝謝。

**王委員美惠：**內政部長，麻煩。

大家好，我先請教一個問題，有關徐春鶯的問題本席昨天也有問過，到目前為止，他不可能去選區域立委，他應該會由某一黨提名擔任不分區的委員，其中我要請教相關單位，到現在他的大陸、中國戶籍有除籍？還是在中國有除戶嗎？你們瞭解嗎？來，請部長回答還是主委回答。因為這個討論好幾天了，你們有準備、瞭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這個個案是不是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或者戶籍是不是有除籍等等這些資訊，我們都沒有，他必須要進入到申請成為候選人的時候我們才會去做審查。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是說，如果某一黨提名他並報給你們的時候，你們才會去審查他的資格？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美惠：**其中我還要請教，當他被提名後，你們要怎麼查、要怎麼瞭解他有除他們國家的戶籍跟國籍？要怎麼查？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候選人資格大概有兩個面向，一個就是他有沒有具備積極的資格，如果是中配的話，最重要就是他在中華民國設籍有沒有超過 10 年以上，這是屬於積極資格的部分；消極資格的部分就是特定的犯罪，我們會逐項地去審查。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想要告訴你一件事，不管是什麼黨提名不分區，有些人來到臺灣、在中華民國住那麼久，我星期一就說過了，如果他們熱愛這個國家、他們想要參選，所有的我們都要一視同仁！因為漸漸地時間要到了，不是現在講一講而已，而是明天、後天一定會發生的，所以這部分要注意，看看要怎麼查、如何瞭解，要公平！到目前為止，你們也不知道他的戶籍跟國籍除戶、除籍了沒有，只有在他們送來的時候，你們才有辦法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沒有進入我們的程序……

**王委員美惠：**你們就沒辦法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就沒辦法查。

**王委員美惠：**好。部長請坐，本席請教主委跟次長。你們這個月應該有聽到藍白協商嘛，藍白協商就是一組總統候選人跟另外一組總統候選人看能不能合起來勝選嘛，本席請教一下，這算是「搓圓仔湯」嗎？來！這算是「搓圓仔湯」嗎？次長，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算不算是「搓圓仔湯」，這也是刑事的……

**王委員美惠：**對啦，次長，你回答一下。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美惠：**因為 10 點開始他們還有最後一場協商，我要請教你，這樣大喇喇地好像我們沒有政

府！什麼你做正的、我做副的；下次要怎麼分、怎麼處理，吃相難看啦！難道是民進黨做得比較差？民進黨還可以把臺灣顧得這麼好！主委，阿扁總統做、小英做，大家的生活不好嗎？福利不好嗎？像他們這樣「搓圓仔湯」，在你們法務部方面認為這樣是「搓圓仔湯」嗎？來！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相關法令關於這個所謂「搓圓仔湯」的法律規範，它是指對候選人用期約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希望對方放棄競選或為一定的競選活動，我們刑法及選罷法等 2 個法都有相關的規範是沒有錯。具體的個案上，前提如同剛剛賄選案件一樣，所謂「搓圓仔湯」的行為人是不是主觀上有犯罪的意思來做這個行為；第二個，他的行為必須要不正利益，用不正利益要求對方放棄一定的競選或為一定的競選活動，這才會構成我們兩選罷法相關法律的規範，法律是這樣規範的。

**王委員美惠：**這樣喔。次長，本席再向你請教，今天他們的協商時間預定是 10 點到 11 點，如果他們決定將 2 組合為 1 組，不管是誰正誰副，他們私下所談的，你我一定沒聽到嘛，未來誰要當行政院長或什麼職位，這是不可能讓他們當選的！只是說我們這個國家，一個守法的國家，我要跟你說，如果 11 點他們協商決定藍白合一起來參選的話呢？公開的，不用民調也不用做什麼，因為時間來不及了，就談好一個正一個副，這樣符合你剛才所說的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法律的規定就如同我剛剛向委員所報告的，具體個案上到底是一個合法的競選行為還是所謂要求對方放棄相關的競選或為一定的競選，這是個案認定的問題嘛，現在這個個案還沒有發生，等到有個案之後檢察官才會去判斷。

**王委員美惠：**次長，就是還沒發生，現在還在「搓圓仔湯」啦，搓到最後不知道會不會成，只是本席在這裡先請問你，因為我覺得一個守法的國家不是這樣搞的。請你回座。

主委，最近有受刑人表示自己要行使選舉權，他有提出申訴，而且也通過了，最近已經有 10 個人提出聲請，對於未來的選舉，你們在監獄裡會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第一點要強調的是，中選會以及各地選舉委員會也支持可以讓包括監獄受刑人在內任何一個合格的投票權人、選舉權人都能夠有投票的機會，這是不變的原則。

**王委員美惠：**不變的原則？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但是有部分的人因為種種的限制，像受刑人就已經失去人身自由被關在監獄裡，他受到監獄行刑法的限制……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我是說有受刑人提出聲請了，明年 1 月 13 日的總統及立委選舉，他們這些人能不能投票？就這麼簡單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現在也「頭殼摺咧燒」……

**王委員美惠：**「頭殼摺咧燒」喔，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頭殼摺咧燒」，為什麼這樣說？因為到目前為止，北高行的假處分裁定有二個，一個是說桃園選委會必須要替某個聲請人在監獄裡面或是用其他適當方法讓他可以去投票，這裡面會發生什麼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到底監獄裡面的範圍到哪裡？因為監獄裡重要的是有分戒護區及非戒護區，戒護區跟非戒護區是非常非常的要緊，監所的人認為這些人是受到監獄行刑法的限制，他不能踏過那條線出來投票就對了。

**王委員美惠：**對啦，主委，請你簡單說明，你認為 1 月 13 日有辦法讓他們投票嗎？不然我們就要明文規定讓他們知道為什麼不能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現在就是說，第一是要等最高行……

**王委員美惠：**雖然這些人是「歹人」，但是他們有提出聲請……

**李主任委員進勇：**投票權跟「好人」、「歹人」沒有關係。

**王委員美惠：**對、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是說要讓他投票也好或不讓他投票也好，一定要有法律的根據，我們中選會不是說興之所至要給你投或不給你投，絕對不可能這樣子，法制國家……

**王委員美惠：**主委，這件事情你要儘快處理，因為距離 1 月 13 日的選舉已經很接近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不只是我們選務機關內部的事情，其實也牽涉到很多單位，尤其是法務單位、矯正系統……

**王委員美惠：**對啦，問題是這已經發生了，你要怎麼去解決？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開過幾次的會，要看最後最高行政法院的……

**王委員美惠：**主委，目前你想要怎麼做，拜託你提出一個報告給我。請主委回座。

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我請警政署署長跟調查站的代表上來。

署長你們好。你們也知道即將要選舉了，選舉期間耳語部隊有夠多的啦，因為時代的變化，現在用網路胡亂抹黑，說得是有夠難聽的難聽，現在你們警政署的警察單位也好，調查站的單位也好，對於政府的美意，例如市政府、縣政府要鼓舞老人家、長輩出來注射疫苗，在注射現場有放快篩劑，但卻是把快篩劑放在候選人的資料裡面，結果有百姓去跟你們說，你知道你們的人是怎麼回答的嗎？他說你要拿出相片給我們看啊、你要來檢舉啊。請問一下你們這兩個單位在做什麼？到目前為止，不要說別的地方，就說我的嘉義市就好了，請署長說一下，嘉義市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查到什麼嗎？因為現在還沒有登記候選人，所以你們還不知道，不過像剛才羅美玲召委也提到，參加六天五夜的行程 1 萬 2,000 塊，這也是到外國旅遊的，剛才的回答也說查不到，像這樣的情況，你們兩個單位的想法是怎麼樣？善良的百姓認真在做，就是要看出你們做出什麼成績來嘛！署長及副局長，因為 20 日就要登記了，對於剛才我所說的，到目前為止你們認為有什麼要加強的、有什麼要做的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舉的這個情形，如果有這樣的回答，那真的是太被動。

**王委員美惠：**對！

**黃署長明昭：**應該是要趕快去做一個查證，如果有就要報請檢察官趕快做後續偵辦，這個真的是要檢討。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是真的不知道，是有人打電話來服務處說別人有送快篩劑而王美惠沒有送快篩劑，我說那不是喔，那是市政府送的，不是候選人送的。你們調查站常常出去探訪，探訪的結果都不知道在做什麼，選舉要怎麼公平呢？調查站有什麼想法？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我們立即請外勤調查處站再去追查這個事實到底如何，好不好？我們立即去追查。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3 分）我請主委跟內政部長，還有國安局的徐副局長。

**主席**：主委、部長、徐副局長，請。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今天主要討論的就是我們的選務、查賄跟維安，我覺得對於中國介選的問題，大家也都很關心，我先舉個例子，今年 5 月臺灣各地有收到很多爆裂物的恐嚇通知，後來我們查一查，結果是一個中國籍叫做張海川的人，他化名唐澤貴洋，他已經恐嚇說要在高鐵、臺鐵、甚至很多政府單位放置爆裂物，像這種一直一直來擾亂的，請問像這樣的情資只有這一個嗎？還是還有其他的？我們目前有沒有什麼掌握？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類似這種對我們指標性的建物或是公共場域的恐嚇，比方說我們的網站裡面留言的部分，確實到現在已經有 300 將近 400 件之多，經過追查都是在境外的 IP，跳板境外 IP 比較多，但很多都是從大陸過來的，我們如果追查到是這種境外 IP 的方式，當然會對外公布，但我們會把它當真的，會做場地的安檢搜索，這些都要做的。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說要你們公布，在沒有證據的時候，你公布反而你也抓不到人，你也沒有確切的證據。我是說這種情資掌握了，你剛剛說你有掌握，但這只是一個最簡單的方式，他根本不用什麼成本就可以擾亂臺灣的選舉，也可以擾亂臺灣的治安，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在這些容易接到訊息的機關單位推動雙認證的方式，像臺北捷運還有幾個我們的政府部門或者交通運輸部門，用雙認證以後都沒有再接到這種恐嚇的信件，這也要再推動給其他部門。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呢？其實這種作法非常不需要成本，他隨便在網路上按一按就好了，我認為到時候這種案件也會更多，他可以達到他的目的，讓臺灣民眾感覺治安不好、惶惶不安，而且會讓警察疲於奔命，你不能不去做，萬一有一個是真的你怎麼辦？誰負得起責任，對不對？所以這是最低成本擾亂臺灣的方式。

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問，其實賄選有很多方式，招待旅遊的到處都是，一件都查不到嗎？署長，招待旅遊的到處都是，一件都查不到嗎？

**黃署長明昭**：旅遊賄選的部分，我們每一次選舉期間在查賄都抓了蠻多的旅遊賄選案件，但是確實針對境外、尤其到境外從事賄選行為的話，確實比較難查一點，這要從各個面向來突破，比方說人員的機票等等這些來突破看看。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能說突破看看，我覺得這種現象已經很久了，也不是今天才發生，不能把它列為一個重要的事情去辦嗎？這個就是賄選啊！這個百分之百是賄選啊！

**黃署長明昭**：那當然我們會去辦……

**張委員宏陸**：你們如果真的很認真去辦……

**黃署長明昭**：我們會立案偵辦啦！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們如果真的很認真去辦，我不相信辦不出來啦！

**林部長右昌**：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如果他支付的金額顯不相當的話，其實這很明顯，我想我們警

察同仁一定會立案來偵辦。比如說像剛剛王委員講的出國一萬六，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因為現在機票那麼貴，怎麼可能出國只有繳一萬多塊，所以我想如果有類似的這種案件，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這類案件非常多，非常多，不是只有在南投發生，全臺灣到處都有，我覺得大家都在反映，但是我們卻連一件都沒有辦出來，我也覺得非常奇怪，對不對？如果你是真的要去抓壞人、抓犯人，你成立專案小組來辦，我真的覺得是可以辦的啊！因為它的事實就是如此，怎麼可能很便宜的、然後很多去中國的團都是這樣，那不是很奇怪嗎？對不對？這部分我真的覺得是需要來加強、來正視的一件事情，我認為這已經不單單是賄選的問題了，尤其去中國什麼的，我跟你講，這就是統戰，他去那邊跟你講什麼、跟你說什麼，人家落地招待，你也要配合人家的行程，這對臺灣整個的資訊接收、對臺灣人的洗腦什麼的，我覺得這是影響國安的議題，已經不只是一件賄選的事情。在選舉的時間點是賄選，但對整個臺灣長期來看，這是對臺灣一個非常大的統戰作法，對不對？對，你們都點頭，那我覺得真的要去做啦！為了臺灣的安全，你們完全都沒有行動的話，我真的覺得交代不過去，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

**張委員宏陸：**好喔。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座。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中選會李主委還有內政部部长。

**主席：**李主委、林部長，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位好、辛苦了。我還是要再談原住民秘密投票的部分，就部長來講，應該是第一次聽到這個議題，不過中選會的李主委，我已經跟他談了很多很多次了。憲法保障秘密投票，也就是無記名投票，當然投票都是無記名投票，但是實質上讓部長看一下，你當過基隆市市長，在上一屆第 10 屆立法委員的選舉，基隆市只有一個選舉人的投票所有 18 個，所以我們舉這個例子，然後整個平地原住民有三千九百多個投票所的選舉人是一個人、兩個人或三個人的情形。一個投票所就只有一個人投票，雖然是無記名，可是等於是沒有秘密了，所以這種情況就會讓這個選民不去投票了，這種情形很多很多，所以我一再的質詢了很多次。

事實上選罷法都有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可以單獨設置投票所，這個法律都有明定，我一直希望中選會積極去加強的，他們也都在做，但是如果沒有內政部、地方政府民政局、民政處或是鄉鎮市區公所的相關單位，就是負責選務的單位跟中選會下面的選委會沒有一起共同去推動的時候，常常是落空的，所以才希望訂一個處理原則。當然目前沒有訂，我先請教一下中選會，目前推動的情形如何？是主秘要報告還是誰來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對於這個問題長期的關心，的確秘密投票的保障也是我們選務非常重要的一環，但是關於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這部分，有一些技術上的困難，尤其是在小選區，在村里長的選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具體講這次立委選舉，因為立委選舉就沒有村里長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這次我們所採取的方式，當然重要的我們還是要尊重原住民他們本身的意願

，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你硬是要把他移到某一個地方去，結果他不去，他就放棄了，這也非常可惜，但是我們會鼓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你每一次的回答大概都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們會鼓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每一屆的質詢，你的回答就是這樣，所以我上次質詢還希望你們要去協調內政部，然後還要協調原民會，以臺北市來講，它各區公所都有原住民，都有帶頭的部門，所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有共同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應該更能夠落實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所以我們今年特別訂了一個指標，就是要看它的績效有沒有成長，一個選舉人的投開票所所占的比例一定要達到我們所訂的指標，這部分甚至是列為年底評比的項目，所以我們有朝這個方向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評比當然是需要，但是我們更需要這次怎麼樣能夠落實，我真的很想請主秘來說明到底你現在怎麼做。你比較瞭解啊！你從處長升主秘……

**謝主任秘書美玲：**報告委員，確實我們在今年異動投票所的部分已經如同剛才主委講的，我們請各縣市依照它往年的比例希望今年再做指標的下修，達到這樣子的目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的是做法，你現在要達到那個指標，要怎麼做！現在你們到底有沒有會同內政部，因為它涉及民政局、民政處、鄉鎮市區公所，然後也涉及原住民的部門，到底現在怎麼做？

**謝主任秘書美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只講指標，我也不希望被處罰……

**謝主任秘書美玲：**報告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是老公務員，對不對？

**謝主任秘書美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也很難處罰他，他就是不要啊！只是一句話，你也很難啦！

**謝主任秘書美玲：**報告委員，這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怎麼落實比較重要。

**謝主任秘書美玲：**其實目前我們各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都已經跟我們的公所，還有當地的原住民局進行相關的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請教一下，什麼時候截止這個移轉？他要從他的戶籍所在地，本來是在某個里，他要移到另外一個人比較多的那個里，你們的期限是到什麼時候？

**謝主任秘書美玲：**我們在 12 月中會開始來做原住民異動投票所的作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希望第一個，提早；第二個，要落實三方面，因為你們中選會我知道得很清楚，我是老公務員了，中選會沒有辦法到區公所那邊嘛！所以還要透過內政部，部長，可以幫忙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當然協助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要積極，因為選罷法是你們主管的，現在還是嗎？還是中選會的？還是內政部主管的嘛！所以這個部分要請部長積極地落實，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來協助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4 位請回座。請警政署署長。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的「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當中包括「得選任辯護人」，如為原住民，得請求選任辯護人。這個條文是我在 101 年開始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正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這個修正的條文，也通過了這條條文，現在一直落實的部分。檢察官大概都知道這個條文，都會用；調查局他們也都知道這個條文。警察的部分流動性比較高，所以這個部分，尤其是這段時間，要把這個條文落實，讓你們基層的警察，尤其是刑事警察局對不對？主要是刑事警察局嘛！所以這個部分的落實，要讓第一線的警察知道有這樣一個法律的規定，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好，這個沒問題。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筆錄、在我們的例稿裡面都有這樣制式的權利告知，就是在抬頭的部分就有這樣的例稿了，我們會要求他們遵循這個例稿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要多一句話，什麼話呢？如果只講這個，我們的鄉親以為找律師還要付費啊！所以要多一句話——「免費的」，免費的律師，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質詢。

**莊委員瑞雄**：（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中選會李主委、內政部林部長，還有……

**主席**：主委、部長，請。

**莊委員瑞雄**：刑事……我們警政署也上來一下好了。

主委，我想最近，我延續前面幾位委員對於所謂退選的問題，也就是藍白合，剛剛委員講到這個。我們最近從總統大選各路陣營的人合不合，其實那也不是謠言，確實是政黨之間現在在做政治上整合的一個動作，到底是不是要合或會不會退出，也就是退選的問題，我記得先前主委也提過，郭台銘先生完成連署以後，他其實沒有登記，就算沒有登記，也不是候選人，他也不算是退選嘛！如果郭台銘完成登記以後，即使他宣布退選，其實他也沒有法律上的效力，他還是候選人。只是現行法裡面的規定，我剛剛聽到法務部司長這邊……司長是不是？他說檢察司……今天來的是？對不起。黃署長……黃謀信……啊！是次長，「歹勢」！我不知道黃謀信現在已經升到這麼大了，來、來、來，早前我當議員的時候，就跟你過招過。

像這個，其實大家就是先講清楚，不是壞事。林右昌部長要參選或是李進勇主委要參選，兩個人之間講一講之後一個人退。現在在講的「搓圓仔湯」其實就是在講不正利益嘛！不正利益有形的、無形的，學法律的都知道，都是在說這些，都很抽象，有形的、無形的、不以經濟利益為限。好啦！這句話就開花了！

次長，來！「不以經濟利益為限」，我就跟你說「次長，你別登記，讓李進勇來選，當選後你就別當次長，給你當部長，這樣就好了」！這樣算不算不屬於經濟上的利益、但也是一種不正的利益？

個人和個人之間會有這個問題，可是政黨之間聯盟的，他們一起去合作的、有對職務分配的，這個你們也必須去講清楚噢！所以我不曉得以現在來看的話，次長你法律人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情的？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非常清楚地講到「搓圓仔湯」的構成要件，它的對價行為必須是「不正利益」嘛！

**莊委員瑞雄：**對。

**黃次長謀信：**前提的那個利益或是財產價值必須是以不正方法所取得的，所以它的構成要件是違法取得的不正利益，但是就是現在委員提的那個，到底是民主選舉過程當中的一個合法的競選行為，還是一個不正的違法行為……

**莊委員瑞雄：**你認為呢？

**黃次長謀信：**委員，不好意思，因為這是個案，我就不……

**莊委員瑞雄：**那我跟你講，你這樣就有點……你又不肯講下去，枉費你黃謀信早前對我多凶，現在我要問你，你就全部縮起來了。

我跟你講，假設我跟你參選，然後跟你說「黃謀信，你別選」，你有很多錢對不對？不選的話，我以後讓你做部長或是我讓你派幾個不分區立委，但是我要造勢啊，這樣就有經費上的問題耶！你看我們的前院長，他也去講，欸！柯文哲你要跟我們選嗎？你有錢嗎？國民黨出來就說，才一元就要跟我們賭一千元，要有資源耶！要有動員費用耶！如果一個政黨就跟你說，你不要選，如果你要選，很抱歉，你就要去籌錢過來喔！所以沒有選的人出錢，到最後分配職務，夠具體了吧！次長。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是法務部次長，所以我僅能就法律的規範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是，但我這個很具體，我假設得很具體了喔！

**黃次長謀信：**對，但那樣已經是一個個案的狀況了，這樣的狀況就要交由檢察官去作判斷啦！

**莊委員瑞雄：**這個你也不敢講，你這樣是要怎樣升部長啦！啊！你這樣實在是沒膽！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那是一個分際的問題，不是敢不敢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沒有，我把它設定得很具體。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再具體也還是個案，我現在能跟委員報告的是法律的規定，「搓圓仔湯」的確有法律上的規範，構成要件我也跟委員報告了，但具體個案涵攝的過程當中是不是該當……

**莊委員瑞雄：**我已經把你的構成要件涵攝得很清楚了，我把整個素材都給你了，事實很明確了，你應該導出結論。

**黃次長謀信：**事實是要證據來支撐，那個事實是怎麼發生，其實我也不知道，大家也都不知道，要偵辦個案的檢察官才會知道。

**莊委員瑞雄：**不然我跟你談假設性的，主委你也是法律人，不是這樣說嗎？這樣事實已經夠明確了，有一黨要你不要選，或者是要選的人出錢，其他的立委來造勢要出錢，總統你要來啊！這種不正利益都已經涉及很明顯的對價和金錢了，這代表你們心裡還沒準備好。我知道政治上會有很大的衝擊性，你們會怕啦！我又不是不知道，但問題是你們要去未雨綢繆，要去示警，要去講好，不然到時候大家都在那邊做。像我上次講完了，十大槍擊要犯的那個，2015 年跟 2019 年不是也連署嗎？我請教過主委，藍信祺說「我要來連署，這樣做以後，我要來統治全世界，做世界的皇帝」。夭壽！我才問完而已，他的副手就被你們收押禁見了。但是我重點不在那裡啊！我們把人家「裝癩仔」，說他可以來連署，連署之後才跟他說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已經修法了，這樣不符合消極資格，要排黑。我們前面讓他去連署，那是他有夠倒楣，想要走這一步，結果被收押禁見，連署門檻也不到。但假設他連署過關了，我們再來告訴他說你不行啦，排黑啦！這就是「裝癩仔」。上次你是講說你用個人意見發言，要看內政部，但是你們中選會是獨立機關，對這個問題修法之後是你們要做還是內政部要出來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罷法是內政部的主管。

**莊委員瑞雄：**來，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現在選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對這個有相關的規定，第二十六條現在已經規定終身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不過我們還沒有在法裡面去明定是否得申請為被連署人，所以你剛剛提到的這一點，完全瞭解。

**莊委員瑞雄：**我要講的是，中選會本來就是一個獨立機關，你們同時可以承擔選政跟選務，同時也沒有不中立的一個問題，所以這個問題你們本來也是認為你們要朝選務跟選政可以合一，像這樣的一個問題，社會大眾不會管你們之中誰是中選會、誰是內政部，這個你們要趕快解決。

我上次請教過李主委，我上次問完你那個民調之後，外面說什麼我在這裡質詢對你們施壓，你們就馬上去做不同的一個解釋。這個鬼扯！這個事件就是說，碰到大選、甚至於地方選舉的時候，網路上出現很多的民調，這些民調其實過去就有，到底要不要把它當成遵守選罷法成為一個重大的問題。其實本席關心的問題、你的回答重點，我們很聚焦的，是在講選前十天內不得發布民調的規範，避免變成傳統民調借殼上市的一個灰色地帶。主委有提到，選罷法裡面規範的民調法律目前沒有規定定義，但執行機關就民調的部分會做成決議的解釋。主委這樣講完以後，有些陣營就嘩然了，在政論節目說街頭民調是反映心聲，這個是對人民更加嚴格的控管。民眾黨的賴香伶委員他怎麼講？他說去年你們大喇喇的放任，說是言論自由，還說網路生態不能介入，現在這樣的定義，去年的要不要回溯？行政程序三年內有效，要不要罰？這是民眾黨的講法。國民黨的議員講說中選會界定模糊，相關的規範要更細緻；中選會遏止大家對民主選舉意見的表達，會產生寒蟬效應。國民黨這樣講。民調的專家吳世昌就講了，他說街訪的這種民調，從名字上看起來叫民調無可厚非，但是民調有機率抽樣跟非機率抽樣，街訪是非機率抽樣或者利益抽樣，如果中選會要納管，要定義什麼樣的民調是可以接受的。

我要請教主委，其實 85 年 3 月 3 號中選會第 220 次的委員會依法律規定的決議就指出，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的民意調查資料，是把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

開的一個行為。至於彙計的方法跟公開的形式，則非所問。所以我要舉例，假設我今天是一個網紅，我就在選前十天開播，讓觀眾在聊天室裡面留言，會投 A 的留言「+1」，會投 B 的寫「+2」，會投 C 的寫「+3」，最後統計起來說投 A 的多少、投 B 的多少、幾個投 C，這樣算不算一種民調？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這個問題我做三點簡單的說明，第一點，會做……

**莊委員瑞雄**：主委，我這是針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二條跟第五十三條的規定，要讓你對外面的批評一併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簡單說，第一點，會做街頭民調的不分顏色，這個陣營的支持者會做，別的陣營的支持者也會做，所以如果把中選會對這部分的說明解釋為針對個別陣營的一個威嚇，或者是特別針對哪一個陣營所做的發言，這是不公平的，因為這個規定的適用是全面的適用，而不分哪一個陣營，所以當我講完以後，有人說我就專門針對哪裡在講，其實這完全是沒有的事情，這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說這個時機，時機不是因為某一個委員來問我，我們套好了，我來跟他說，不是這樣。因為選罷法有修改，我們本來就必須要做宣導，每一年選舉前，和民眾有關的、和候選人有關的，可能牽涉到相關法令規定的部分，我們都要做例行性的宣導，這個也是一個例行性的宣導，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這也不是現在才有的，這是過去就有了，在民國 85 年中選會就已經有解釋過了，我們定義的民調是，你只要是對於候選人、對於選舉表達意見，你把這個意見彙計起來之後，對外公開的行為，這個就是我們所定義的民調，這在 85 年的時候中選會做過解釋；在 102 年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也是做這樣子的認定。所以這個問題是一個很簡單、很單純、很好意的東西，希望大家不要誤解。

**莊委員瑞雄**：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還要說一句話，不要輕易試法，因為現在檢舉的案件很多都進來了，就是我講，有人懷疑……

**莊委員瑞雄**：這個就是重點了，我請警政署黃署長上來的原因就是這樣，你們法律說不清楚，會累死我們這些警察同仁，法務部也是一樣，內政部也都一樣。民主進步黨執政，其實我們在國會裡面要求就很簡單，法就一體適用，但是未雨綢繆、講清楚。每一個政黨要來挑戰執政黨，天經地義，很合理，但是刻意的用這一種扭曲的方式，本來就是 85 年就做成的決議，現在說是李進勇上任之後，我們在立法院質詢你，你就屈服、改變了原來對事實的認定。這個鬼扯，這個很荒唐啊！

本席還是在這個地方期待，我們中選會、我們內政部甚至我們法務部對於法律上的規範或者可能會發生的現狀，藍白合本來就會發生，你就跟他說清楚嘛！說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給他示警，他如果要以身試法，很不好意思，臺灣就是一個法制的國家，誰來執政這不是藍綠的問題，法律哪有辦法讓你去分顏色？像次長剛剛講的構成要件多少，我跟你講我就把你涵攝進去，你全部都符合了，你怎麼辦？我們政府也有責任，要先對外說明。因為明顯擺在眼前的就

是很有可能發生啊！先讓你知道，大家共同一起來遵守，法律本來就是大家一起來遵守的啊！不是這樣子嗎？所以我覺得剛好有這個機會讓中選會主委重新再做澄清，這個本來就是行之有年，行政部門是誰上來都是該如此去做的，不是嗎？沒錯嘛？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

**莊委員瑞雄：**好，感謝。

**主席：**好，謝謝，請回座。

黃世杰委員，請發言。

**黃委員世杰：**（10時46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有請中選會的李主委。

**主席：**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黃委員世杰：**主委好。昨天最高行政法院有一個案子，你知道嘛，就是受刑人向北高行提起假處分，要求設投票所，北高行准了，所以昨天桃園選委會有抗告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黃委員世杰：**抗告之後，昨天在最高行政法院開準備庭。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掌握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黃委員世杰：**你們目前對這件事情有沒有相關的準備或是因應？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我們尊重任何人的公民權，我們尊重，包括受刑人；第二個，我們也尊重最高行他們依法獨立的判決；第三個，如果這個案子判決我們選務機關敗訴的話，我內心是充滿了不安啦！我的不安就是我要如何在合法的情況之下去執行這個假處分的命令，我真的是很煩惱就對了。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這個投開票所到底是要設在戒護區裡面還是戒護區外面？根據矯正機關他們依據監獄行刑法的規定，並沒有規定受刑人可以外出來投票，這個是很嚴格的……

**黃委員世杰：**這個跟在法院裡面審理的時候，法務部代表講的不一樣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有根據啦！沒有關係，這個是一個疑慮啦！這是第一個。

**黃委員世杰：**好，我們等一下也請法務部次長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在我們選務機關的立場，我絕對不能夠跨進去一步在裡面來設投開票所，因為我們選務整個過程必須要是透明的、必須是公開的，必須是讓不特定的多數人能夠共見共聞的狀態之下，才是合法的，光這個場地的問題就實在是困擾選務機關，也困擾矯正機關。

**黃委員世杰：**好，沒有關係，我們請法務部來說明一下，是不是可以設在公共的區域，然後讓受刑人在戒護的情形底下出來投票再回去？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依我們相關矯正機關法律規定，如果要出監所外、監獄外去進行相關投票的行為，的確它是採列舉的方式，可以出監所做特定行為才可以出監所，所以出監所的行為在法律規範上是沒有投票行為。但不可在監所內或在監所內的哪一個區域來設投票所，這部分我們當然就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我剛剛是講，出監所外，法律規定是不行。

**黃委員世杰：**不是，監所有大門，對不對？大門進去離戒護區中間還有一段空間，對不對？我們都

去過，都知道嘛！

**黃次長謀信：**對。

**黃委員世杰：**對公眾開放的區域跟所謂的戒護區是分開的嘛！剛才李主委是強調說不能進去裡面，對不對？不能進到戒護區裡面去，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

**黃委員世杰：**但是在戒護區外的公共場合，在這邊設立之後，在你們監所的戒護底下，只是走到戒護區外，但是人在監所的大門內喔！這樣子做不到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的確如委員所講的，如果是在戒護區的核心區域裡面，當然它是戒護的範圍，任何人都不能進去，那出監所外也不可能嘛！就是委員提的是不是可以在戒護區外跟監所大門內的中間區域設投票所，這部分當然會有困難，事實上會有困難。但法律面的話我當然是尊重中選會的決定，如果政策上決定要設或我們最高行認為應該要設、主管機關認為要設，我們法務部就要在合法範圍內儘量去克服。

**黃委員世杰：**好，我們再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非常感謝……

**黃委員世杰：**你剛剛是表達你的憂慮啦！但是我要問實際的問題，也就是說這個案子的結果牽涉很大喔！因為你如果用狹義的……昨天開庭他說全國有 10 個人聲請這個假處分，甚至可能更多，假設這個案子選務機關最後敗訴，也就是說抗告失敗，然後假處分就確定了，請問中選會的立場是只有針對這 10 個人去設投票所，讓這 10 個人投票？還是要讓全國所有的受刑人，只要他設籍在監獄的，就是他的戶籍是在那一個範圍內的，你都會讓他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問題……

**黃委員世杰：**要先做準備耶！因為現在離投票很近了，剩 60 天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在 10 月的時候我們就跟矯正機關、警政機關，針對這個問題大家來交換意見、協調啦！因為會碰到一些實務上的困難，所以是有討論，關於適法性的問題、實務上可能碰到的一些障礙，我們都有交換意見啦！我們也非常感謝法務部、警政署、內政部都願意，萬一碰到那個狀況的話，怎麼樣大家共同協力來克服這些困難，但是我現在還不敢說我們能夠完全克服，也還不知道，現在還要看最高行的裁定下來之後，它到底是下怎麼樣子的命令，這樣子的命令我們執行的時候會碰到什麼樣的困難，不管是在實務面、不管是在法制面，我們再進一步的……

**黃委員世杰：**不是啦！司法的判決我們都可以預測，因為它一定是照他聲請的標的去判決嘛！對不對？所以它的判決只會針對有聲請的這些人。因為北高行的判決已經很清楚了，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案例出來之後，你行政機關的應對是怎麼樣？有聲請才有還是怎麼樣？這個你要知道啊！

第二個問題，昨天開庭的時候也有律師提到，這是滿值得探討的，它畢竟是一個假處分，對不對？本案判決都還沒出來，可是本案判決出來可能選舉都選完了，對不對？假設發生那個情形，請問你中選會在受法院的命令，然後跟矯正機關配合設投票所，他們也投了票，計票的

時候這些票要怎麼算？要不要當天就一樣採計？因為如果後來發生這個案子他們訴訟敗訴，確認他們其實沒有要求做這件事情的權利的時候，這個投票權行使的適法性，因為你是選務機關嘛！你必須要有一個立場啊！到底這些票到最後是要把它捨棄掉，還是既然已經投了就算數？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些都是從未發生過的狀況，而是可能要去面對的，所以我們會在……

**黃委員世杰**：還沒討論過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有討論，我們不會這麼麻痺，但是最後要看最高行的裁定下來之後，我們會召開臨時委員會，就種種的這個問題再進行審議做最後的決定。

**黃委員世杰**：就是說你現在還不知道就對了，我是建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討論啦！我們有討論。

**黃委員世杰**：我是建議你們要趕快，因為選舉很快就要到了，你不可以選在選舉當天還不知道耶！而且這個假處分的審議，法律有規定是要很快的，我相信最高行也不會把這個球留在自己手上多久，很快就會做出決定了。我是覺得你要提早做打算，因為不管你要開設投開票所，你要決定你的範圍是只有聲請的人、還是有聲請的監所、還是全國所有的監所？這個你們都要及早因應，一定要去及早做因應。再來還有計票的問題，我覺得這些法律上的定性，因為你們都是第一層的決策機關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這些我們都有討論，而且有做一些因應。

**黃委員世杰**：好，那你們的因應方向可不可以在兩個禮拜內交書面報告到委員會來？讓我們瞭解一下，你們是真的有在做準備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要最高行裁定下來……

**黃委員世杰**：你不回答假設性的問題就對了，好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高行裁定確定之後，我們才会有對策。

**黃委員世杰**：那我們就設定最高行的裁定下來之後一週內交到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謝謝。

**黃委員世杰**：好，就這樣，謝謝。

**主席**：請回座，謝謝。跟委員會報告：陳玉珍委員詢答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李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中選會好了，麻煩主委。

**主席**：主委請。

**李委員德維**：等會可能還有內政部跟法務部還有國安局，不過要等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主委，郭賴配提出的連署人數是一百零三萬多，最後清查符合規定的連署人數是九十萬，請問中選會這一個所謂的查核是形式的查核、抽查，還是每一件實際的查核？

**李主任委員進勇**：全面每一件的查核。

**李委員德維**：每一件的查核，所以你這一百多萬件，基本上都……

**李主任委員進勇**：全部每一……

**李委員德維：**都全數查核，好，瞭解。請教一下，根據我們相關的規定，這裡面不管是有偽造或其他部分應予刪除，在這個部分有發現偽造的情事嗎？因為現在刪除了十三萬五千多，請教大概刪除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他沒填好呢？還是怎麼樣？這個部分您可以說明一下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各種態樣不合規定的案件都有，其中大家比較關心的就是偽造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偽造的部分，我們最直接的查核辦法，就是去核對有沒有在連署開始之前就已經死亡的，這個如果有的話一定是偽造的，所以我們這一部分呢……

**李委員德維：**有這一方面的案例發生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有。

**李委員德維：**請教這一個部分，譬如說他有所謂的刑事偽造文書的責任嗎？或者怎麼樣？還是查到了，就只是查到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郭賴這一組，連署開始前死亡的件數是 5,271 件，依照往例，我們都會向檢察機關告發。

**李委員德維：**好，請教另外有一組陳美妃跟巫超勝，這個大家也覺得非常非常的特殊，就是它真正符合規定連署人數只有兩個人，它刪除的態樣跟原因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一再的影印。

**李委員德維：**影印、複印？好，所以基本上真正只有兩個人符合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德維：**好，請教一下，我看中選會的報告裡面特別講到了電視政見會的場次，總統副總統 4 場，然後原住民立委 2 場、不分區立委 1 場，我看了一下，主辦時間一直到 1 月 8 號，因為 1 月 13 號就要投票，到 1 月 8 號會不會太晚了？這個再請你們來思考。另外一部分因為全國不分區人數也非常龐大，最後應選的名額是 34，所以一場會不會太少？這個也請主委可以再思考，還有可能再改變嗎？還是你們已經就這樣子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跟電視公司都已經協調好了，包括場次、時間這個都已經協調好，而且它必須是在我們的競選活動期間之內來辦理，所以時間也有受到限制。

**李委員德維：**瞭解。本席在這邊建議一下，中選會可以思考……

**李主任委員進勇：**以後……

**李委員德維：**因為全部不分區要選出 34 席，在電視的部分要是只有一場相關的說明會，其實真的有點少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還有廣告嘛，政黨的廣告有 5 場。

**李委員德維：**不諱言，大黨的資源比較多，宣傳的機會或者露出會比較多，所以我們當然也要幫小黨思考。這部分再請中選會來思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麻煩請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今天也在，等一下請法務部，好不好？

**主席：**請部長、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請教部長，報告提到今年 7 月 1 日到 11 月 13 日警察機關查獲 52 件賄選，選舉賭博 90 件，也就是賭盤，還有選舉假訊息 9 件。在 52 件的賄選中，跟總統、副總統的連署案有關嗎？有多少件？涉及連署書的部分有查扣相關證物嗎？

**林部長右昌：**我請署長來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目前 52 件中，現金買票 32 件，禮品 16 件；與連署有關的部分，目前已經正式移送給檢方的有 10 件，另外還有幾件在偵辦，等證據完整後再辦理移送。

**李委員德維：**瞭解。這部分要請不管是警政署還是內政部，因為大家都很關心。不管是金錢或外力介入選舉，大家都很關心，所以請內政部、請警政署多那個，好不好？接下來請法務部，不好意思；法務部完之後再來是國安局，謝謝。

請教一下有關連署部分，假如有對價關係到底算不算在賄選範疇之內？現在大家始終有個疑問，也就是連署與正式登記基本上屬不同範疇，所以現在有人說，連署時假如有相關對價關係、有違法，但他最後沒有登記，所以前面的基本上就不算；但有人說其實他已經違反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因此與最後有沒有登記無關。法務部可以給大家一些說明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從選罷法來看，總統、副總統選舉有特殊的連署機制，所以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與我們一般公職人員選罷法特別不一樣的地方就在於連署。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裡特別規範，意圖交付或不正利益，對連署人為連署或不連署是有特別的刑罰規定，有做特別的處理。

**李委員德維：**應該這樣講，所以他也在違法的範疇內，可以這樣解釋嗎？

**黃次長謀信：**沒有錯。

**李委員德維：**就這個部分再請教次長，內政部剛剛提到一共有 52 件賄選，法務部對這一部分沒有提到相關說明，請問現在相關偵辦的情形與進度大概是怎麼樣？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針對連署案件，現在各地檢署都有案件，而且每天都處於浮動狀態。現在我們大概有十幾個地檢署都有相關的案件，因此，相關的統計數字也一直呈現浮動狀態。目前粗估數字我沒有辦法完全講出來，但基本上現在各地檢署、十幾個地檢署都有相關案件。

**李委員德維：**調查局的報告有講，配合相關不法金流專案，7、9 月兩波同步偵辦，總計查緝了 27 案、搜索 27 處，約談 51 人，查獲不法地下通匯金額 115 億 4,572 萬 3,189 元，金額看起來非常龐大。請教現在有查扣相關金額或案例嗎？現在！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針對地下通匯選前有進行兩波掃蕩，剛剛那個數字其實就是掃蕩的金額總額，也就是有個案在進行了，才会有這個金額出來。

**李委員德維：**所以有這個數字嘛！本席想請教的是查扣部分呢？

**黃次長謀信：**這數字是與地下通匯有關的金額，至於具體查扣金額當然要針對每個具體個案去做統計……

**李委員德維：**是。

**黃次長謀信：**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會後再補送給委員。

**李委員德維：**麻煩您補過來，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是。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麻煩國安局。

**徐副局長錫祥：**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今天最大的兩個新聞，一個當然是藍白合，另外一個就是拜習會。請教國安局在這部分有掌握相關的情資，確保臺灣不受到衝擊嗎？美國總統拜登說，基本上要恢復美中兩大強國的正常溝通，包含軍方部分。至於所謂一個中國政策，英國金融時報引述，拜登會再講一中政策，所以對這部分，請問現在國安局對於拜習會的情資、狀況到底怎麼樣？會對臺灣有影響嗎？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一直有在蒐集這一方面的情資，每天都在更新。

**李委員德維：**現在國安局對這部分有掌握到什麼對於臺灣有利或不利的部分嗎？

**徐副局長錫祥：**目前我們都持續在關注掌握中。

**李委員德維：**好，您大概不方便講，但是大家對這部分還是非常、非常關心，一旦對臺灣有任何影響，這邊要請國安局相關系統要能夠儘量讓我們的輿論或民眾有一些知的權利或訊息，好不好？這部分請國安局多加關心，好不好？

**徐副局長錫祥：**是，我們會持續持續關注。

**李委員德維：**謝謝副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質詢。

**劉委員世芳：**（11 時 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一下中選會主委、內政部警政署、陸委會副主委及法務部調查局。

**主席：**各位請。

**劉委員世芳：**我先請教主委，113 年查察賄選的統計表已經出來了，到目前為止受理的案件數是 606 件，未結的還有 220 件，這是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請教一下，這裡面的未結案件是以總統的選舉比較多還是立委選舉比較多？誰可以幫忙？請法務部高檢署來回應一下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這是法務部提供的，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未結的是 220 件，且一定涉及到選罷法，但裡面是跟總統選舉有關的比較多還是立委選舉比較多？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不是由法務部……

**劉委員世芳：**好，法務部來回應一下。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這個受理……

**劉委員世芳：**未結，我已經直接進入未結了！受理有已結和未結……

**黃次長謀信：**對。

**劉委員世芳：**你沒看到嗎？也就是總統選舉有 220 件，立委選舉有 139 件，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

**劉委員世芳：**總統選舉是 139 件，立委是 81 件？

**黃次長謀信：**對。

**劉委員世芳：**你當然說對啊！因為表格就在那邊！我現在提供這個部分就是想請問一下，跟總統選

舉比較有關的未結案件是集中在哪幾個樣態，你知道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選舉的賄選態樣非常、非常多……

**劉委員世芳：**不一定是賄選……

**黃次長謀信：**對，不一定是賄選……

**劉委員世芳：**只要涉嫌違反選罷法……

**黃次長謀信：**跟選罷法有關的案件都可能會列進來。

**劉委員世芳：**這代表最高檢或高檢署在偵辦賄選的進度有點太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最高檢在統計數字上有更細緻的統計數字，針對賄選類型有把受理的相關數字做更……

**劉委員世芳：**會後提供給我參考一下，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要再繼續詢問下去。李主委，我跟你報告一件事情，最近在我們左營眷村裡破獲所謂的共諜案，你當然會認為共諜案是國安法、反滲透法的問題，但我要跟主委請教一下，他利用所謂的境外資金進來之後，一般我們境外資金進來，有些協會什麼的譬如退伍軍人協會等等，會自己去辦活動。不過現在要辦的活動是幫特定的總統候選人跟特定立委候選人辦的話，請問他是違反國安法，還是違反選罷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可能會有反滲透法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當然，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境外資金進入……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是說這是屬於國安的法律來辦？還是選罷法的法律來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可能我們請權責機關來說明。

**劉委員世芳：**請調查局上來。調查局局長前一陣子對外講說，這次總統大選裡有關介選的樣態有好幾種，一個是境外資金介選，一個是網路賭盤，一個是認知作戰，對不對？副局長，你非常瞭解這個狀態，現在境外資金的介選已經更進一步，我們以前所謂的境外資金介選，是指透過某一些什麼所謂的 NGO 協會，然後請客吃飯，但現在不是，現在是利用這些境外資金來了以後，公然在選舉場裡面幫他辦活動，說你要支持某某總統候選人、支持某某立委候選人，這樣子的話，請問牽涉到哪一種樣態？是不是三種都算？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具體的個案恐怕還要由檢察官跟我們的調查處站再來……

**劉委員世芳：**這一次破獲的部分呢？李主委，我跟你報告，這次破獲的部分其實長久以來都有，現在在地檢署或是在高檢署一起偵辦，還有跟調查局，甚至警政署一起偵辦的時候，現在已經被抓去問的高達大概有 80 顆星星啦，二十多個退將、80 顆星星，所以這是長久以來的布線，絕對不是今天約一約，打個電話、LINE 一下，大家就約來了。現在我要跟你講的是，樣態已經又更進一步了，所謂的更進一步是以前資金進來的時候是辦活動，現在資金進來，趁著我們在選罷活動的時間去辦理這個選舉場，公然選舉場！他當然不會說資金從哪裡來，可是這些人是公然用這筆錢來辦選舉場，這樣子有沒有違反選罷法的法令？我現在講通案，我就不講這個案例。

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境外資金介入這一次的選舉，當然如委員所述的，態樣是非常的多，政府各部門都依照其權責，各自來負責，但是大家也攜手合作，形成一個打擊的網絡。中選會的部分，像這樣子的境外資金進來，我們關心的可能就是它是不是有提供選舉的廣告，或有沒有外國人或者是中國大陸、港澳人士來提供廣告，或者境外的資金來買國內的競選廣告，這個中選會都有在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中選會的部分，你現在講的是上一次選舉的時候幫忙買廣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劉委員世芳**：現在我要跟你講更進一步，同樣一個協會，在以前的時候是邀請這些人去吃吃喝喝，然後在自己的協會裡面說祖國多美好，但現在不是，是資金進來以後，在一個不特定的場合裡面舉辦演講場，幫特定的總統跟立委候選人助講，這些錢是從對岸的資金進來的，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檢察署單位在偵辦時就是用國安法令，用滲透法、國安法，沒有用選罷法，為什麼？如果你用選罷法，你要偵辦的對象就是被他們宣揚說要支持的總統候選人或立委候選人，對不對？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嗯。

**劉委員世芳**：某某人他拿了對岸的錢，他本來是找自己的弟兄吃吃喝喝，然後買廣告，現在是拿了這些錢以後，他去幫特定的總統候選人跟立委候選人辦演講場，這是最新的樣態，就是我剛剛問調查局副局長時所講的，境外資金介選已經又更進一步了，所以麻煩中選會就這樣子的樣態特別去查察一下，而且不是只有在眷村，我聽到的訊息還有包括原住民地區也有，原住民地區也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各地的監察人員如果發現有這種犯罪嫌疑的話，權責機關是在哪裡，我們都會把他移送過去。

**劉委員世芳**：我們知道現在針對查察賄選或是影響選罷法的部分，會由八大情治機關或者跟中選會一起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都有聯繫。

**劉委員世芳**：對，我想這樣子連結的部分，我剛剛特別提到，不是只有用什麼反滲透法或國安法的法令，甚至已經要用選罷法的法令來偵查被偵查的對象，好不好？請多注意一下這個狀態。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高檢察署在各地都有分區舉辦這種檢警調的聯繫會議，就是結合大家共同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來問一下黃謀信，可不可以請他簡單回應一下就好了？

**主席**：因為我已經給你多超過 3 分鐘了。

**劉委員世芳**：好，沒關係，因為他講比較久。次長，請說，剛剛中選會主委所說的部分。

**黃次長謀信**：沒有錯，現在我們全國各地檢署，各個地檢署已經結合轄區內的檢警調廉移各大系統，定期的、不斷的進行相關的分區座談。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所提到的就是中國介選的樣態已經越來越多元，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對。

**劉委員世芳：**請多多注意一下，我們臺灣是法治的國家，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接下來請賴品妤委員質詢。

**賴委員品妤：**（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法務部蔡部長？

**主席：**法務部蔡部長沒來，現在只有黃次長在。

**賴委員品妤：**現在是黃次長在，那就麻煩請黃次長上來。

**主席：**黃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黃次長好。我想選舉要到了，相信大家也都非常關注我們這次的選舉，或是說每次選舉都一樣，是不是能夠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面順利的進行，所以有幾件事情，我想針對黃次這邊先來麻煩法務部這邊要做回應，第一個，有關選舉賭盤跟賄選金流查緝的部分，我看內政部提供的資料有明確的提到要掃蕩賭博、追查金流，嚴防賭盤成形，並且有針對地下賭盤背後的金流去清查。我相信這個不只是內政部的資料，一定也是法務部長期的政策方針。這個部分，我想方向上面是沒有什麼問題，但是除了查緝賭盤之外，洗錢防制的工作，特別是結合跨境的地下匯兌、網路交易涉及洗錢的部分，這個部分我要提醒法務部這邊務必要嚴格查緝。舉個例子，我想大家應該都有看到，昨天就這麼的巧，昨天媒體也才剛報導，北部有一家地下匯兌的業者，藉由遊戲點數銀樓交易，還有虛擬貨幣交易的方式，將非法的資金化整為零，在境外跟臺灣境內交替洗錢來躲避查緝。這個業者甚至很囂張，他還直接在臺北開了一家文青咖啡廳，然後藏在這個文青咖啡廳的廁所裡面去清點贓款，這個資金的規模根據媒體揭露的說法，一年就達到了上百億。這種涉及地下匯兌、跨境洗錢的業者，對我們的社會、特別是對我們選舉的公平性，其實有非常非常大的危害。這些業者平日在替詐騙集團洗錢，把臺灣人的血汗錢用購買遊戲點數、虛擬貨幣的手法去洗白，讓政府難以去追查贓款的流向。到了選舉期間，這樣的地下管道其實非常可能就變成選舉賭盤的資金，甚至是賄選的資金、介選的資金流通的管道。但是呢，其實根據目前揭露的資訊，我們的政府單位其實也被特別點名，特別是金管單位，針對運用遊戲點數、虛擬貨幣去做地下匯兌的非法洗錢管道，可以說是接近束手無策的狀態，因為它完全的避開了銀行的金流體系，導致金管會或是法務部轄下的調查跟檢察機關，還有內政部轄下的警察機關，其實都有點難去追查金錢的流向。這個其實就是所謂的破口，是不是有可能賄選的資金、賭盤的資金、甚至跨境介選的資金都是從這個破口流進來的，進而去破壞我們大選的公平性？所以在這裡我也想要請問次長，針對這種結合洗錢、跨境非法匯兌的特殊犯罪型態，法務部這邊到底有沒有規劃相關的應對措施？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我們地下通匯還有賭盤的查緝，法務部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其實也有講到，選前我們都進行幾波的地下賭盤以及跟地下通匯相關的掃蕩。倒是委員提到的是說，新型態的賄選工具……

**賴委員品妤：**問題是新型態的部分，賭盤掃蕩每一次都會做嘛！

**黃次長謀信：**沒有錯，新型態賄選的工具，的確提供了新型態賄選的可能性，但因為它是新型態，

他透過科技去做相關的賄選，科技是有走過必留下痕跡，所以對我們查獲機關來講，他會留下相關的紀錄讓我們溯源去追查相關金錢的流向。所以溯源對我們來講也是我們這次查察賄選很重大的一個方向，透過溯源看可不可以查到它是境外的資金，境外有沒有介選的可能性。所以科技給我們帶來新型態的犯罪，但也是讓我們一個有跡可尋的線索，以上說明。

**賴委員品妤：**對啊，因為現在距離大選只剩下 59 天，所以我在這邊也具體建議，希望法務部要去跟金管會以及跟內政部警政署做聯繫，針對我剛剛講的，因為我剛就說了，賭盤每次都有在抓，問題是現在就是結合了科技，有新型態的洗錢跟犯罪，所以應該要針對虛擬貨幣、遊戲點數這種新興的洗錢管道，還有這些洗錢管道對選舉的影響去做評估，也要盤點現行法規的漏洞和可能的補強措施，這個是不是一個月內來跟本席和本委員會的委員進行報告？

**黃次長謀信：**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是跨機關的合作，不只法務部。跨機關不只是垂直機關的合作，我們平行機關的合作包括相關的電詐、今天說的查賄，我們都已經在進行高密度的合作了。

**賴委員品妤：**沒關係，就一個月內跟我報告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我們……

**賴委員品妤：**次長可以先休息一下。有請內政部林部長和警政署黃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部長好、署長好。延續剛才討論的話題，接下來我要談的是有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特別是針對不實訊息查清的議題來做討論。今天內政部書面報告第 2 頁和第 3 頁提到要速偵澄清不實訊息，避免爭議訊息流竄，要求各警局追查不實訊息的來源，甚至針對境外帳號發送之假訊息，更要「不待偵查終結，應即發布新聞導正視聽」。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現在警察機關有建置清查假訊息、偵測境外帳號的團隊和人力嗎？他們要怎麼去判斷虛假訊息的來源，並且做出澄清？目前的機制是什麼？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假訊息的查辦在警政署刑事局有一個專責單位在處理，也結合縣市刑大的科偵單位，共同來處理假訊息。如果有剛剛所講的境外 IP，因為追查比較困難一點，我們趕快澄清，讓民眾知道這是假訊息，不會再流竄。

**賴委員品妤：**謝謝署長。我想大家都同意，假訊息其實對選舉公正性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危害，對於這個議題，各地方警局也花了很大的力氣要去抓假訊息的源頭，但是現在的狀況是什麼？事實上就是假訊息的來源非常多，內容也很廣泛，包山包海，什麼都有。各地方的警察真的有足夠的能力在第一時間去識別、追查，甚至做出澄清嗎？當然沒有辦法！因為警政單位其實就是面對這些假訊息的第一線，所以為了阻止這些假訊息流竄造成危害，警察機關第一時間立刻去進行處理，這點本席當然要予以肯定，但是我要提醒的是，我們不能讓第一線的同仁自己空手來做這件事情，所以第一個就是相關的任務編組一定要做好，即時彙整資訊，統一做出應對，這是有可能的嗎？

對此我有幾個建議，希望警政署能參考。第一是速偵澄清不實訊息的部分，各地警察局和分局目前到底有沒有設任務編組的專門人力，在選前彙整處理轄內發現的不實訊息等資訊？這點

可能署長要回答一下。第二個就是，是不是能夠給予這個任務編組的專門人力足夠的行政資源，讓他們可以去跟各個派出所、各個偵查單位溝通？因為溝通是非常重要的，可以掌握追查進度和訊息的正確內容，而且它就是一連串的处理，所以同時也要跟分局、地方政府警察局的媒體單位、公關室保持聯繫，在第一時間透過媒體和社群網站來做澄清，這個部分是有可能做到的嗎？或者是現在已經有在做了？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目前警政部門有一個查處假訊息的小組，總共有 111 人，包括中央和地方。另外也結合公關部門，就發現是假訊息而且難以追查的部分立即做澄清，當然如果是可以追查的話，可能就要移送法辦，以偵查不公開為原則來對外公布。我們都有按照 SOP 在運作，這個沒問題。

**賴委員品妤：**瞭解。

**黃署長明昭：**另外是設備的部分，我們各縣市都有添購一些科偵設備讓他們來追查，無論是犯罪的追查或是假訊息的追查，都有設備可以來處理。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到了，本席有個建議，就是剛才我講的部分，部長和署長應該有聽清楚，第一就是這種通泛、廣傳型的假訊息當然就是照原來這個方式去處理，但我是建議，地方分局的警力其實也應該在選前彙整處理轄內發現的不實訊息的資訊，這其實也要有一個比較統整的彙整，這是我的建議。因為時間已經到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警政署和內政部去處理，跟剛才法務部的部分一樣，在一個月內給我報告。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去處理，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

**林部長右昌：**沒有問題。

**賴委員品妤：**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25 分）主席，我們請林部長和警政署黃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今天國內最熱門的話題應該就是藍白合，我跟大家講，昨天金門已經藍白合了，民眾黨的陳琬惠委員和我國民黨的陳玉珍委員，我們兩個昨天已經連袂到我們金門去考察警光會館，希望可以改成我們金門大同之家的二館，警政署也有派員到場。我們研究的結果，認為警光會館的使用率極低，平均一天可能不到 1 個人住宿，非常、非常低。總共 39 個房間，是可以適當區隔出來，提供警政署做各式各樣的民防相關訓練。它的土地屬於金門縣政府，地上的建物當初當然是中央撥的預算建造，現在是由金門縣警察局管理。針對這個部分，昨天我們的結論是請金門縣政府趕快提出相關方案送上來，這個部分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可能要做一些評估，因為要做為老人安養的社福機構，房間數只有 39 間，這個很少。

**陳委員玉珍：**它不是只有 2 人房，很大的 6 人房等等都有，空間很大、很寬闊。

**林部長右昌：**對，但它還是需要有一個基本的規模，我想這部分……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針對老人。因為金門縣的大同之家不敷使用，所以希望能有一個二館。

**林部長右昌**：我們瞭解，不過是不是容我們再做一些評估？

**陳委員玉珍**：對，因為我們有這樣的需求，而且事實上你們用得很少，然後……

**林部長右昌**：不過它現在基本上是……

**陳委員玉珍**：過去真的用得很少，防疫期間也只用幾間而已。防疫期間我們縣政府有跟你們租用，你們也只有使用幾間。過去這幾年來，幾乎沒有什麼作用，住的人相當、相當少，一天可能只有一位。

**林部長右昌**：它基本上收支平衡……

**陳委員玉珍**：是，收支平衡，一年就是一百多萬、三百多萬這樣子……

**林部長右昌**：有一些盈餘。

**陳委員玉珍**：盈餘 10 萬，收和支三百多萬。平均用得真的非常少，39 個房間才用了多少！我的意思是，請你們幫忙審慎評估。

**林部長右昌**：我們再研究一下。

**陳委員玉珍**：你也做過地方首長，這是地方的需求，所以我們希望部長和署長能夠幫忙。昨天在地的局長也有去，他也知道我們這個深切的需求，因為我們的老人有的等大同之家等了好久，等到往生，現在還有好幾十位在等，所以我們有這樣的需求，請給我們協助。

**林部長右昌**：好，研究一下。

**陳委員玉珍**：多久可以評估出來？我請金門縣政府趕快送報告上來，大概多久可以給我們一個答案？

**林部長右昌**：是不是等金門縣政府把這個計畫和報告送來之後，我們一個月內，就是它送來之後一個月內。

**陳委員玉珍**：好，請它趕快送來，我們趕快來開一次會。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來研究一下。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接下來我們請中選會主委。

**主席**：李主委。部長請回座，謝謝。

**陳委員玉珍**：主委，這幾天都在說監獄受刑人沒辦法投票的事情，北高行有一個假處分，您的回答是因為現行選罷法沒有類似不在籍投票的制度，所以你們會提出抗告。對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一方面說沒有這個法，另一方面你們又不去提出不在籍投票的法源，這不是應該把法源補足，而不是說因為沒有法，所以沒辦法做這件事情嗎？因為不在籍投票我們也講過很多次了，尤其是對我們離島地區的選民來講，每一次投票事實上真的非常不方便，很多旅居臺灣各地的鄉親要回去投票，不只機票不好訂，當然還有一筆費用，所以不在籍投票事實上應該要趕快修法或立法，而不是以此來說因為沒有不在籍投票的法源，所以監獄受刑人不適合投票，這樣不是有點倒果為因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於全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我們行政院已經提出來了，現在在立法院裡面排審……

**陳委員玉珍**：你那個是公投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

**陳委員玉珍**：我說你是對事，我知道，我都去你們那裡講過，我說的是對人的部分嘛，因為它是對人的部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選罷法的部分，不在籍投票因為牽涉的問題比較複雜……

**陳委員玉珍**：那還是要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內政部……

**陳委員玉珍**：至少啟動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內政部這邊在積極研議之中。

**陳委員玉珍**：那都一直沒有結果，你現在就說是內政部的事情好了，不過這個已經說了很多次了，說了好多年了，這是我們那邊很強烈的心聲，我看你們手上大概也沒有辦法解決。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現在選舉期間有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的行政中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平常就有了。

**陳委員玉珍**：平常就有。好，你看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對於職務上掌理的行政資源，不管受理或不受理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的事項，要公平、公正的處理，不能有差別待遇。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從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等等。你們已經發布選舉公告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玉珍**：11月7日，我看到你們已經公告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問，如果行政首長帶著候選人，比如到縣政府，一位一位的跟公務人員拉票，這樣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中立法的主管機關並不是我們選務單位，我們尊重權責單位。

**陳委員玉珍**：那是哪個單位呢？你可以回答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尊重權責單位。

**陳委員玉珍**：權責單位是哪個單位？內政部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銓敘部。

**陳委員玉珍**：是銓敘部？你有沒有辦法幫我回答，這樣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尊重銓敘部他們的……

**陳委員玉珍**：你認為呢？如果就你的判斷。內政部上來一下，看一下你們的想法。如果行政機關帶著候選人，拉到縣政府去，對著公務人員一個一個的拉票、拜票，這樣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

**林部長右昌**：因為法的主管機關不是內政部……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也沒有辦法回答。

**林部長右昌**：不過我想這樣的行為，至少大家觀感上可能……

**陳委員玉珍**：當然觀感非常不好，不過你是內政部長，以前也做過基隆市市長，你會這樣做嗎？

**林部長右昌**：不過這個法不是內政部所主管……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你以前做基隆市長，你會這樣做嗎？

**林部長右昌**：當然不會。

**陳委員玉珍**：在政府機關，拉著你同黨的候選人一個一個去跟公務人員拜票？

**林部長右昌**：當然不會。

**陳委員玉珍**：不會嘛，如果本身機關首長這麼做，內政部看這要怎麼處理，誰可以制止呢？如果有縣市首長這樣做，要怎麼處理呢？哪個單位可以處理，是警政署嗎？應該不會吧！中選會嗎？內政部嗎？因為地方政府的首長都是民選的，哪個單位可以處理？銓敘部可以處理嗎？他違法嘛！因為按照剛剛所提的行政中立立法這樣的規定，哪個單位可以處理？

**林部長右昌**：如果有……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教哪個單位可以處理啊？誰可以制止啊？

**林部長右昌**：如果實際有這一種狀況，原則上有人有相關的一個證據，然後整個做相關的檢舉……

**陳委員玉珍**：對，就是有證據，比如縣長就帶著候選人到公務人員面前，在縣政府一個一個的拉票說請支持這位候選人，這樣的話，哪個單位可以處理啊？

**林部長右昌**：我想如果有具體的事證檢舉就會有相關單位依權責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要向哪個單位檢舉？哪個單位？你不知道是嗎？為什麼中選會不知道？選舉的事情向哪個單位檢舉？

**林部長右昌**：我想相關政府機關單位都可以檢舉，檢舉之後就會移給相關單位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向警政署檢舉嗎？還是向中選會檢舉？還是向銓敘部檢舉？我們總是要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的主管機關是……

**林部長右昌**：法的主管機關……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向銓敘部檢舉是嗎？你們要有一個定案出來，民眾才知道怎麼做啊！向哪個單位呢？你們都不知道？向銓敘部就對了，向不在場的這個單位檢舉就對了？所以今天應該要請銓敘部過來，如果銓敘部也在，它說不定就會說是內政部、中選會，這麼多部會首長，反正就是那個單位不在就是說那個單位，是不是？

**主席**：我們是不是到時候可以請中選會……

**陳委員玉珍**：好，那這樣子，我們把這個問題問出來，你們可能也不能很確定，因為銓敘部也不在，你們正式研究，也跨部會稍微研究，因為已經有這樣的情形，跨部會研究一下，多久給我一個答案？應該一個禮拜就可以了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用一個禮拜，下午就可以。

**陳委員玉珍**：下午就可以給答案。好，謝謝主委、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我先跟各位官員抱歉一下，因為江啟臣委員他的時間衝突，所以我先讓他質詢完，我們再休息。

請江啟臣委員發言，江委員質詢後確定會休息 5 分鐘。

**江委員啟臣**：（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黃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次長好。今天我們是討論到有關選舉選務，還有怎麼樣公正選舉的專案報告，我記得上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你們也有類似的報告，我看了一下，兩份內容相似度起碼 80%，重點在於你們要強調公平選舉的重要性，對不對？是民主的基石跟國家廉能的基石，而且這一次你們特別強調要防範境外勢力的介入，還要全力偵辦假訊息、杜絕假訊息干擾，沒錯吧？

**黃次長謀信：**沒錯。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今天報告還特別講要「嚴查速辦發揮嚇阻效應」，這是真的還假的？

**黃次長謀信：**這是我們天職。

**江委員啟臣：**還是嘴巴喊一喊？

**黃次長謀信：**查察賄選本來就是……

**江委員啟臣：**做得到嗎？嚴查速辦發揮嚇阻效應，這不是隨便說說而已，如果真的有做，你再來講，不要在這邊口頭交代一下。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這是本來我們檢察機關就應該要注意的……

**江委員啟臣：**本來就是你們的事嘛！而且檢察機關本來就該做的事情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

**江委員啟臣：**檢察官的倫理規範第二條就寫得很清楚，沒錯吧？

**黃次長謀信：**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都會背了吧？背得出來嗎？

**黃次長謀信：**檢察官倫理規範……

**江委員啟臣：**第二條，背不出來？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這是你們的職責、天職。

**黃次長謀信：**對，檢察官倫理規範。

**江委員啟臣：**我為什麼這樣問，10 月 3 日我在預算總質詢的時候，我問過陳建仁院長，他說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是法定的職責。而國防部長邱國正，當時我問他潛艦預算，他說這是公開預算，從 108 年就是這樣。10 月 6 日我在施政總質詢的時候，國防部長邱國正說本席平常問政認真，從來沒有阻礙國防發展，也非常支持國防。但是當有要參與選舉的人，他四處散播、抹黑、掛看板，說我凍結預算是在阻礙國防，甚至後來變本加厲，執政黨還開記者會說提案凍結預算就是賣國。我請教一下次長，散布「提案凍結預算就是賣國」，這是不是假訊息？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選罷法就這一部分的規範是要散布不實的事項。

**江委員啟臣：**對啊！

**黃次長謀信：**散布不實的事項，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所以前提是不實的事項，而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江委員啟臣：**所以提案凍結預算是賣國，是實還是不實？對啊！我說是不是假訊息，你只要回答我是不是就好了，提案凍結預算是不是賣國？

**黃次長謀信：**這個是委員的職權行使……

**江委員啟臣：**不是啦！當一個記者會的標題就是凍結預算賣臺、賣國，或是某某凍結預算賣國，這是不是假訊息？這有沒有構成所謂的影響公平選舉？有沒有影響？

**黃次長謀信：**選罷法規定是意圖使他人當選或不當選，而傳播不實的事項，所以……

**江委員啟臣：**因為如果它不是假訊息，那就代表我前面提到陳院長講的話、邱部長講的話是在國會殿堂公然說謊，是不是？我 10 月 3 日質詢過、10 月 6 日質詢過，陳院長講審查預算是法定的職責、立法委員的法定職責。邱國正部長說本席我理性認真，從來沒有阻礙過國防發展，也非常支持國防。然後有人去掛看板、去散播文宣說「因為你凍結預算，所以你賣國、你阻礙國防」。請問哪一個是真、哪一個是假？如果你在這邊說這不是假訊息，那就代表陳院長跟邱國正部長他們在國會殿堂公然說謊。那我就請教，這個如果是參選人發的，也是某個政黨開記者會的，這不會影響公平選舉嗎？你公平選舉是講真的還講假的？所以才問你是講真講假嘛？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立法委員審查預算當然是他的職權行使，這本身當然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是啊！

**黃次長謀信：**但具體個案，他的文宣內容有沒有不實的話，必須要看他文宣內容、具體個案去看。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去看嗎？我請教你們有去看嗎？因為到今天早上我還收到某一個議員的臉書上面寫著某某賣國，然後要下架某某。因為沒有作為，所以這樣的訊息可以繼續傳嘛！傳得很開心啊！如果照你們這種態度的話，你所謂的嚴查速辦發揮嚇阻，沒有啊！都是假的，你喊一喊而已嘛！來這裡報告有什麼用，對不對？你讓我們有一個公平的選舉、乾淨的選舉好不好？不要用嘴巴講，你告訴我怎麼樣能夠公平，然後能夠公正，然後正面、乾淨的選舉好不好？你們第一時間做了什麼？寫得高談闊論，做到的沒半件啊！對不對？我們信心在哪裡？造謠抹黑、假訊息滿天飛啊！你們第一時間有辦法嚇阻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就是講你們啦！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這個是非告訴乃論，你們明知道有犯罪，你們不查、不辦，你們不處理或者你們不調查、不釐清，更何況你們還講要維持公正選舉，然後選舉期間這一些假訊息對選舉的傷害你們也不是不知道，如果這樣的事情影響到人家的選舉結果，事後再來決定說那是一個假訊息的時候，那來得及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這也是你們這一次一直講說要打假的很重要的原因，不是嗎？可是都用嘴巴講。

**黃次長謀信：**委員不是，檢察官因為告訴、告發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偵辦，所以如果有委員所提的文宣內容涉及到違反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是個非告訴乃論之罪……

**江委員啟臣：**沒錯，非告訴乃論。

**黃次長謀信：**檢察官經過各種管道知道，或者是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應該要發動偵查，前提是轄區內有管轄權的地檢署檢察官……

**江委員啟臣：**可是當這樣子事情立即影響到公民選舉的時候，你們的處置是什麼？就是任由它繼

續在那邊散、繼續在那邊放著嗎？是這樣嗎？

主席：江委員……

黃次長謀信：我剛才已經……

主席：謝謝，兩位，主席要作個宣告：本席今天下午就會代表江委員正式告發，請你們立即查處，好不好？因為我可以證明江委員，我跟他到美國國會去，他如何為臺灣的國防在那邊拼外交，我可以作證，所以我今天下午就會立刻告發。江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時間也到了……

江委員啟臣：我時間到了，我只要跟你講，你們要講公平選舉不要用嘴巴講，好不好？尤其司法單位你們敢講，那就要做給人家看，否則人民會對司法失去信心，當司法沒有辦法維護公平選舉的時候，這樣的民主其實是假的。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剛剛倫理規範第二條還有我們檢察官的天職這是絕對要做到的。

江委員啟臣：你的天職，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對，沒錯。謝謝。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江委員麻煩你到時候把資料給我。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9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本席首先想邀請法務部。

主席：黃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法務部次長，我們知道在上一次我跟內政部也在討論，討論什麼呢？討論詐欺的案件，你們現在詐欺的案件會增加多少倍？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今年度跟去年度比較大概增加了 50% 左右。

楊委員瓊瓔：50%，就在詐欺的這個部分，所以政府也看到這個問題，也成立了國家打詐隊。

黃次長謀信：沒錯。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個問題給法務部增加了滿多的壓力跟人力，是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人力的部分就是我們在去年度增加了檢察官助理 100 人。

楊委員瓊瓔：對。

黃次長謀信：當然經費的部分還有一些相關的動用二備金。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因為詐欺案件非常多，導致法務部的工作壓力更大。

黃次長謀信：對，基層檢察官現在工作量是比較大。

楊委員瓊瓔：講到一句基層檢察官的心聲了。因為被詐欺的很可憐，所以我們也希望抓到壞人，但是要抓到壞人不簡單，變成我們檢察官跟警察單位在第一線非常地辛苦。接下來我們要選舉，113 年總統跟立委的二合一選舉，9 月份開始你們也啟動了選舉查察，分區，同時我覺得檢察官

、檢察長都很辛苦，他一個一個服務處去走，我也很敬佩，我們也希望要有一個優質、乾淨的選舉，所以你們相對除了詐欺的案件之外，還有再來選舉的事件會更辛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怎麼樣讓我們的檢察官能順利地辦理明年的選舉查察工作、你們的因應方向是什麼呢？因為基本上在下半年度你們就加了 2 項比例很重的、50% 的詐欺案件，以及從 9 月份開始的選舉工作，請教。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的確如同委員所說的，基層檢察官平常就已經增加 50% 的詐欺案件，年底查察賄選又是我們檢察官重要的工作，所以現在在如何減輕檢察官負擔的部分，我們法務部已經就案件的管考幫檢察官鬆綁，我們以前案件對檢察官是做定期的管考，再者我們選舉查察賄選期間，因為檢察官兩頭燒，所以我們在這段期間就鬆綁他的管考，讓他的一些案件偵辦能夠比較不會受到行政上的管考，讓他有多餘的時間，即使你的案件……

**楊委員瓊瓊：**就行政的流程讓他簡化啦！

**黃次長謀信：**對。

**楊委員瓊瓊：**可以這麼解讀嗎？

**黃次長謀信：**對，我們案件都要進行管考，但是這段期間我們就不管考他啦！把他往後，不算他的逾期歸結之類的。

**楊委員瓊瓊：**不是不管考他啦！是延後啦！

**黃次長謀信：**對。

**楊委員瓊瓊：**簡化程序啦！

**黃次長謀信：**沒錯。

**楊委員瓊瓊：**我們真的是非常希望你要馬兒跑，你要讓他怎麼樣可以跑得了，那你們自己要去盤點一下好嗎？

**黃次長謀信：**對，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

**楊委員瓊瓊：**讓大家開心地工作。

**黃次長謀信：**委員剛才提到我們到各地檢做查核賄選，我們也責成當地的檢察長要做好你的工作，你如何在自己的人力上……

**楊委員瓊瓊：**對，檢察長就帶著走啊！所以我說滿敬佩的。

**黃次長謀信：**人力上你要自己調配，在案件競合的狀態，檢察長要負擔……

**楊委員瓊瓊：**地方需求你們要協助他們，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簡化流程，謝謝。接下來本席想邀請陸委會。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在 108 年 10 月份建置了「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我們看到這個網頁裡頭，112 年 1 月到 7 月國人赴港澳的登錄比率是 0.54%，112 年 1 月到 7 月國人赴大陸的登錄比率是 0.19%，針對這樣的數字，請問你滿意嗎？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我們不滿意。

**楊委員瓊瓊：**不滿意，為什麼？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我們現在……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人家不登錄，你的政策人家不執行，原因出在哪裡？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第一個、這個沒有強制性；第二個、我們最近不斷地透過各種管道來宣導。

**楊委員瓊瓊：**怎麼樣的管道呢？因為是零點幾啊！0.54、0.19，等於這個政策是停擺啊！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第一個、這是新的一個措施，然後我們現在透過記者會、透過官網……

**楊委員瓊瓊：**怎麼會是新的措施呢？你從 108 年 10 月開始，現在幾年了？現在民國 112 年了。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對，因為這個沒有強制性，所以我們一開始……

**楊委員瓊瓊：**當然如您所說的沒有強制性，但是政府一個政策下來，我們會去看它的結果是如此，連你自己都不滿意，你要如何去加強？你必須有精進方案，好不好？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有。

**楊委員瓊瓊：**你把你的精進方案給本席，好嗎？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沒有一個政府政策下來，結果是 0.54%、0.19%，這是笑話嘛！對不對？這個一定要去精進，好不好？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你的精進方案給本席。

最後，我請警政署。署長，有一個發布是識詐、認識詐騙，法務部說有 50%，成案的是 50%，但沒有成案的更多，在 1.5 版的細部執行計畫中的規定是不是如此？一個員警發布網路貼文，說至少每個月要 14 篇，還要配合「KUSO」的方式，如網紅、知名人物來進行宣導，這很好；然後要合法自製教育多元語言，多元語言非常重要，因為外籍新娘也是我們的寶貝，他聽不懂啊，所以多元語言是很重要；還有一個，就是每個分局要辦理三項宣導活動，每一場必須要 25 人以上，不足 25 人自己要去想辦法，目前的方案是不是如此？

**黃署長明昭：**我們的方案不是這樣，因為我們是整體的識詐宣導計畫下去，地方警察局可能要管考其分局所推動的目標值，所以他們會頒訂這樣的方案，其實我們不建議這樣。

**楊委員瓊瓊：**你不建議哦？

**黃署長明昭：**對。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也不希望看到媒體上面的報導，我也不忍心把它唸出來，因為這是目前臺灣社會很嚴肅的議題，詐欺案件、人民被騙，我們真的很難過，把他們的退休金都騙走了，他們怎麼生活呢？所以我們也希望你們去精進方案，因為接下來要選舉，員警也很辛苦，跟法務部的檢察官一樣，要怎麼樣有效率地去宣導，我覺得這很重要。如果我剛剛唸的你也不贊同，你們應該去討論要怎麼樣讓員警在基層接觸民眾時，能夠有效去宣導、去遏止，這才是我們要的嘛，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剛剛所唸的，你也不贊同，換句話說，你也疼愛你的員警，我們在基層看到

員警這麼辛苦，所以我們有活動，馬上就會把防詐欺的牌子拿起來，我們自己也是麥克風一拿就都在宣導，我們就是如此地接地氣，跟員警一起合作，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也請署長去盤點 22 個縣市目前成效究竟怎麼樣，好的方案可以分享給其他縣市，不好的部分，我們也請他們去做調整，不要累死員警又沒有達到成效，這是本席今天跟你討論的最後一個議題，怎麼樣去宣導、怎麼樣去執行，讓我們的效率可以達到，而不累死所有員警，好嗎？

**黃署長明昭：**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請把方案給本席，好嗎？

**黃署長明昭：**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黃署長明昭：**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瓊委員。

接下來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在。

請廖婉汝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請李主委、警政署黃署長還有檢察司李主任檢察官。

**主席：**李主任檢察官。

**廖委員婉汝：**主委，我想請問一下，之前內政委員會排的中選會的報告，我也提過，2022 年的九合一選舉，屏東縣發生一些計票延宕的問題，最後法院都說那是開票瑕疵，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精進方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每一次的選務工作因為規模都非常龐大，尤其我們的工作人員達到 30 萬左右，其中絕大部分都是招募進來的，本身並不是選舉的專業人員，所以……

**廖委員婉汝：**所以才會出問題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訓練非常、非常重要。因此鑑於過去曾經發生過的一些選務缺失，今年我們都把它列為講習的重點，一再地提醒，希望能夠減少再發生的機會。

**廖委員婉汝：**好。現在整個開票中心，這次的總統及立委選舉有 1 萬 7,795 個投開票所，你所講的整個選務人員招募進來，不管是公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當然我們瞭解有些標準很難確定，但還是要要求，至少選務工作人員，不管是選監人員或是警政單位、法務單位都有人在選務中心、投開票所裡面，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廖委員婉汝：**如果有瑕疵的話，不能說因為招募進來的很難有一定的標準，但已經發生過的事情，包括要進行投票時有沒有報所有總票數，包括檢查票箱、總票數等等，投完票後有沒有宣告總票數是多少、領了多少票數、剩餘多少票數，才能夠開票，這是程序上一定要做的；最後的開票過程是檢、唱、計、整，這些要不要落實、會不會落實？還是跟以前一樣，隨便他們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過往大家比較注意的就是投票時間結束了，一開票時馬上要宣布今天到場來投票、領票的人數到底是多少，這是一個基礎，現在我們是嚴格要求一定要做這樣的宣告。

**廖委員婉汝**：就是要宣告公文封裡面多少票數。

**李主任委員進勇**：總共多少、發多少出去。

**廖委員婉汝**：這是結束的時候一定要宣布的，空白票數多少、領了多少票數、剩餘多少票數。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開始就要宣布領票數。

**廖委員婉汝**：對啊，這個都會落實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定會落實。

**廖委員婉汝**：開票的過程呢？檢、唱、計、整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檢、唱、計、整，這個也是大家很注意的。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我希望，主委在這裡，警政署也在這裡，主任檢察官也在這裡，如果有疑問時、監票人員提出異議時，警察人員或監票人員或未來調查官要不要認定這是有瑕疵，還是不能計票、還是就不能開票了？如果選監人員說還是一樣計票，同樣一個號碼放在一起，整理好了就一疊、一疊開始唱票，這個過程到底要怎麼去規範？你要訂定一個標準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相信往後應該不會發生這種狀況，除了我們……

**廖委員婉汝**：你保證往後不會，今天只有三張選票，未來九合一選舉，可能也有公投，基本就是五張，直轄市是三張，萬一有公投票的話，不知道會有幾張，到時候大家都等著開票的時候，你看會不會有這些瑕疵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除了加強教育訓練……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選過 7 次，每個都說趕快開票，結果就是趕快先整理選票，這樣比較快，對不對？但這些算不算瑕疵？還是有沒有違反選務工作的作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特別告訴所有的工作同仁，你在開票時不是只有你們躲在那邊開票……

**廖委員婉汝**：這個一定要公開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多少眼睛在看、有多少鏡頭對著你，所以你的舉一動，如果有違反選務作業程序的話，都會被錄下來的。

**廖委員婉汝**：其實這些過程我知道，但要不要有一個標準？因為之前發生屏東縣開票過程有這麼多瑕疵，法院也判決是小瑕疵，小瑕疵都能合法的情況下，未來就變成大瑕疵都可以存在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容許因為是小瑕疵就讓它存在。

**廖委員婉汝**：包括基本的檢、唱、計、整跟檢、整、計、唱，都有不一樣的程序時，要建立一個規範，我是希望要有一定的規範，不然我們的監票人員提出異議，就要停止開票哦！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規範是非常、非常清楚。

**廖委員婉汝**：主任檢察官，可以停止開票？警政署署長，如果有人提出來，你們的警務人員在那裡就說停止開票，一定要按照規範來，監票人員可以這樣要求嗎？

**黃署長明昭**：警衛是投開票所的秩序維護，就不涉及到這個部分的……

**廖委員婉汝**：到時候會亂啊！你們要支持監票人員提出的異議啊，可以嗎？就是在你們沒有一個規

範、標準的情況下，要有一定的要求，當然你說檢、唱、計、整跟檢、整、計、唱，說真的，我不太相信做票啦！但是有些基層一直講做票，我就覺得你程序要有一定的規範把它做好。因為監視器也在看，這麼多人，這麼多眼睛都在看，怎麼做票我也覺得很懷疑啦！包括我們自己也都有監票人在那裡，但是這些工作上的瑕疵要不要修正、修正到什麼程度，要有一個標準出來，好不好？我希望今天的委員會當中，中選會這裡，還有相關的執法單位，都要建立一個標準出來，不然我們監票人怎麼監？我提出異議，結果主任監察員說算了，不然你厲害你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行、不行，絕對不可能。

**廖委員婉汝**：就是有這樣子啦！「我們這樣做就對了，你是在喊什麼？」就這樣跟你說，所以要有  
一個標準。

**李主任委員進勇**：尤其主任監察員跟主任……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主委你要有一個標準出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問題，主任檢察官和警政署在這裡，我知道你們現在是總統立委選舉可能比較少，但是未來科技越來越進步，Deepfake 也好或 AI 的情況下，我是覺得要注意一下。

我們知道基層的選舉，不管是總統立委選舉，或者是未來的九合一選舉，我知道你們查察都是監聽出來，賄選都是監聽出來的，但現在 AI 聲紋都可以改造，未來工作量，你怎麼去蒐證這一通電話是不是 AI 做的？如果有人偽造聲紋系統打幾通電話，你們監聽到的時候就開始蒐，那這個事情辦不了喔！你們現在討論到的是總統立委可能造成認知作戰、影響候選人的情況而已，Deepfake 或者是 AI，你們只考慮到這個，但未來 AI 的發展當中，聲紋出去的話，我只要變造幾個，打幾通工作人員和樁腳的電話，就可以說他在賄選。我就說「一票 500 元」，然後打十幾、二十通電話，就可以說他在買票，證人也抓來，所有工作人員都抓來，那就完蛋了喔！未來的聲紋 AI 太厲害了，很可怕，我希望你們要有一套預防跟辨識的措施，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接下來張其祿委員質詢。

**張委員其祿**：（12 時 7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李主委，謝謝。

**主席**：主委請。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主委好。因為選舉又到了，請教幾個問題，現在是這樣，因為時間有限，我今天的重點等於就一個問題，就是民調的問題。現在會裡面也有重申網路跟街頭民調要受選罷法的規範，那我們目前有沒有任何這方面的違法狀況、有沒有這種實際的 case？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沒有認定，但是有很多檢舉的案子。

**張委員其祿**：已經很多檢舉？

**李主任委員進勇**：很多檢舉。

**張委員其祿**：就是這種網路、街頭民調？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是。

**張委員其祿**：如果從學術的觀點來看，這種網路、街頭民調一點科學性都沒有，從街頭上隨便抓幾

個人問，一點也不是隨機，從調查的角度來看的話，真的完全就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它是有影響力的。

**張委員其祿**：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此必須要規範。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因為我自己從學術界來，我覺得這種完全是偏頗，因為你甚至都可以隨便找幾個路人，而且你走到哪個區域，完全是不符合任何樣本抽樣的概念。甚至直白的說，這種資訊根本不是什麼民調，我們坊間常常說這不是民調，是「民 $\frac{4}{2}$ 」，而且甚至是拿來誤導的。

我覺得中選會應該比較嚴謹一點去想清楚，因為這個都有可能，就是說他是拿來影響選舉的，所以中選會對於這個的想法能不能更嚴謹一點？就是我講過的配套，因為街頭、網路這種就不是真的民意的反映而且是誤導，甚至講難聽一點，就是有點假資訊的概念啦！因為你要什麼結果，都可以讓他產生，其實我不知道要怎麼樣規範更好，請問中選會是不是能夠想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罷法有規定，必須要註明執行機關、負責人是誰、調查的時間、母體數、樣本數，還有誤差值、資金來源等等，你必須要揭露才可以。

**張委員其祿**：可是網路或街頭的這種幾乎完全是不可能。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可能就不可以發布。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主委這個定調不錯，坦白說這種東西真的偏差太大了，而且我覺得真的一點科學性都沒有，其實我們這邊也講得很清楚，就是調查的單位、抽樣的方法，甚至母體樣本數、誤差值、經費來源。我覺得這個講清楚也是好事，因為這些是有問題的，真的是有很大的問題和偏頗，我甚至都覺得他會嚴重的影響……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我們最近看到媒體還是不斷的出現，我真的是覺得，難道我們講得還不夠清楚嗎？

**張委員其祿**：這要靠中選會，你們行政的處罰是什麼呢？有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行政處罰。

**張委員其祿**：那能不能跟媒體也好好溝通一下？因為他們也做啦！但怎麼看也是蠻奇怪的，說實話是蠻……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媒體的溝通其實我們也都做了

**張委員其祿**：那成果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成果現在還看不出來。

**張委員其祿**：好，那這真的是大問題。還有一個問題是法上的漏洞，現在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寫「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這個但書，我們看了是覺得這個「自行推估」有沒有什麼明確的界定？什麼叫做自行推估？然後這個但書會不會反而變成是民調發布的漏洞？主委，我們在制度上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還是必須要看它客觀的外貌，就是說政黨、候選人的研判，這是一個研判，它的資料來源不可以說是他們的訪問、他們的調查，而是他們對於選情的研判。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個要註明得很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其祿**：但是所有候選人一定都研判自己會當選嘛！不然他就不用選了，這樣會不會也變成一個灰色地帶？就是我都用研判來詮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認為可能會形成灰色地帶的情況，但是灰色地帶並不是不能處理和解決，將來萬一有具體案件的時候，我們還是會根據法律規定的精神，予以研判和裁處。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選舉到了，本來民調應該是一個很客觀公正的東西，但是不小心也會被誤用，所以我覺得中選會作為獨立機關，應該將這些準則向社會大眾交代清楚，如果有任何遊走在邊陲的，我就覺得……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支持，因為這不分陣營，不分支持的對象，都會有這種狀況。

**張委員其祿**：是，我們還是希望您的配套，甚至案例的樣態，應該要把他講清楚，而且該罰就罰。

**李主任委員進勇**：85 年的時候我們就做過解釋了。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要麻煩主委，因為今天有很多委員提的，能夠儘快完成，不管是說明也好，要給本會的，或者在網站上，都要很明確地公告，謝謝，非常感謝。

林文瑞、林文瑞、林文瑞委員不在。

李貴敏、李貴敏、李貴敏委員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廖國棟、廖國棟、廖國棟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2 時 14 分）有請內政部長、法務部次長、還有警政署署長，謝謝。

**主席**：林部長、黃次長、黃署長請。

**陳委員培瑜**：部長好。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次長、署長好。我們時間有限，我想先分享一下中華職棒這幾天的冠軍戰，大家都看得很熱烈、很熱情，不知道三位長官是不是也有參與看球賽的氛圍當中？

事實上檢警調在這幾年，從 2009 年的假球案默默守護到現在，才有機會讓球迷願意回到場邊，然後有這麼熱情的畫面出現。可是我們要說，這樣的成果真的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從 1996 年到 2009 年，相關的職棒假球案層出不窮。當時的檢警和球團，大家好像也都做了一些事情，當時的體委會也做了一些事情，可是還是沒有辦法讓當時的球迷買單，因為大家都覺得好像只有一些空口的政策，實際上到底能夠推進什麼，其實大家沒有辦法期待。

但後來行政院召開了棒球國是會議，成立了棒球振興小組，提出振興棒球元年計畫，我相信對面的三位長官應該都有印象。好，一旦有了這個會議，就不再只是檢警調的工作，同時這個防賭平臺到目前為止已經運行了 15 年。從防賭平臺面、制度面、法制面都有全面的檢討，一直到現在，甚至臺灣的防賭經驗都變成韓國取經的對象。

所以我想要請問，最近職籃的事件，不知道相關的進度或者是事情，法務部和警政署這邊有沒有什麼立場？或是你們自己到底做了哪些事情，有辦法讓球迷相信政府機關在這件事情上是有所作為？其實我們有跟你們要了資料，我們看到法務部長、警政署長有去開球表示關心，同時還有監賽 181 場。雖然聯盟沒有要求監賽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從你們去監賽的現場，你們到底看到了什麼？或者是想像到往下討論防賭的可能性？

**林部長右昌：**非常謝謝陳委員，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不只是防止賭博，更重要的是，他會跟我們整個體育產業、運動產業的發展很有關係。所以保護球團的安全、球員的安全，我想這個我們責無旁貸，至於細節的部分，我請警政署黃署長來跟您報告。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球團都有一個窗口，如果球團發現有異狀的話，隨時通報我們警政部門，我們警政部門也會派員去球場監看。另外我們也定期針對球賽期間掃蕩賭博，從那邊去挖掘是否有球員涉及賭博案件，如果發現問題，會究責幕後到底誰在操控，並用黑道幫派組織犯罪儘速偵辦，無非就是讓球賽沒有沾到賭博或黑道介入，這是我們的工作。

**陳委員培瑜：**您剛剛所說的這些，從跟球團有窗口聯絡，球賽期間有掃蕩，然後一旦發現相關的賭博案還有究責，可是為什麼還是有這樣事情一再的發生？到底是因為監賽無效，還是您剛剛說的，在情資上通報窗口的失靈？這個部分我們都認為還有更多的可能性可以往下討論。我們看到體育署這次有出來召開相關會議，相關的作法他們說了非常多，可是我們沒有看到體育署，認為他們自己應該要做什麼事情。

當然在這個委員會我們不是要問體育署的事情，剛剛為什麼要從 2009 年假球案開始說起，我們認為相關賭博案的歷史正在重演，可是在歷史重演當中，我們卻沒有看到相關行政部會可以跨部會做出治標又治本的行為。所以我們真心非常期待，有沒有機會做更多的改革跟討論，可不可以請部長、次長、署長做出積極的回應？

對於假球防制，不要再只是檢警調的工作，而是需要更多全面制度性的討論跟教育的介入，請部長、次長或署長回應，就你們各自的職責所在範圍來討論這個議題。

**林部長右昌：**是，我剛剛已經回答過，整個體育或運動產業的發展，這當然是體育署的權責，我們警察機關會站在我們的職責，來維護整個比賽的公平性。當然剛剛講的球團還有球員的安全，這個我們責無旁貸。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是不是可以跟部長直接許個願望？我覺得這也是球迷大家的期待，有沒有機會根據現在的作法或情資掌握重新檢討？甚至能否請內政部、法務部在下次的行政院院務會議，提案將職籃防賭比照當年的職棒規格，由行政院來介入全面盤點，建立相關的平臺，從教育端、法制端、從您剛剛說的保護球員、保護球團，或者是讓球迷有信心再一次進入球場？有沒有機會透過行政院的院務會議來討論這件事情？

當然我知道這規格是拉高了沒錯，可是如同部長您剛剛也說了，它跟體育署有關，跟各個部會也有關係，有沒有機會從行政院院務會議的角度來談這件事情？

**林部長右昌：**這樣好不好？跟委員報告，我們來建議。不過，如果是涉及產業面發展的話，這個權責在教育部、在體育署，但如果是涉及治安的部分，這個當然是在我們。從治安角度的話，也

許我們可能是在治安會報上來做相關的提議。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部長你一定非常熟悉，所以我才說拉到行政院院務會議的角度，請各個部會橫跨來討論這件事情，讓教育部或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大家在一起討論，好嗎？有機會在年底前給我們相關的討論報告嗎？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說明過，在行政院院會我們沒有辦法，但是在治安會報我們是幕僚機關，在治安會報的話我們可以來建議。

**陳委員培瑜：**好，那就從治安會報的角度。謝謝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質詢。

**陳委員椒華：**（12 時 21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

**主席：**林右昌林部長對吧？

**陳委員椒華：**對，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針對在監的投票，涉及人民的基本權，就是我一直主張我們要關注監所的人權。目前設籍在臺北監獄的受刑人，爭取明年大選的在監投票，已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申請假處分獲准，成為臺灣首例，目前有多位受刑人正在申請假處分。關於受刑人的投票權，內政部還有選委會怎麼看待？請選委會主委也一起回答，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受刑人投票權的保障，在中選會選務機關的立場上，我們也認為應該要予以保障。但是因為有一些特別的法規限制，因此即便是我們已經把這些受刑人列入選舉人名冊，但是他卻沒有辦法到我們的投票所投票。

**陳委員椒華：**所以要修法嗎？準備要修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有很多方面的障礙需要去克服，包括修法的部分。就委員目前所關心的這個案件，我們會根據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的結果，再協調相關的部會……

**陳委員椒華：**再儘速去檢討跟準備相關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相關的部會我們再來協調，看怎麼樣能克服在法令、實務上的障礙，在合法的情況之下予以實現。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委，請回。我再請教部長，問一下內政部國土署的業務，雖然今天國土署沒來，我想部長你也當過 8 年的市長，基隆有很多山坡地，很多建築都蓋在山坡地上面，是不是都要做水保？

**林部長右昌：**當然要做水保。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如果整個面積十幾公頃，就是說環評的面積十幾公頃，然後區域計畫也十幾公頃，那相關的水保可以切割做嗎？

**林部長右昌：**如果是一整個案子，理論上是不應該切割。

**陳委員椒華：**就要整個提水保計畫，而切割的作法，就是為了要用簡易水保，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椒華：**現在新竹縣的這個案子，當年送環評跟送區域計畫的版本是不一樣的，就是兩個版本

內容不一樣……

**林部長右昌**：委員講的是水保計畫不一樣嗎？

**陳委員椒華**：區域計畫跟環評，因為它沒有做完整的水保計畫。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它的區域計畫跟環評不一樣，在環評法第十七條有規定，如果開發跟環評內容不符就違法，違法還有罰則嘛！但是我們的內政部竟然沒有去看環評是怎樣就讓它通過、讓它變更，新竹縣政府也發照了。

**林部長右昌**：委員是不是方便提供？因為這要看那個個案的……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

**林部長右昌**：我再來瞭解。

**陳委員椒華**：我是要跟部長說，內政部就是要去注意、檢討，因為這個案子是老丙建，上個禮拜你……

**林部長右昌**：委員，因為我不清楚你講的是哪一個案子。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這些以前通過環評的老丙建不是個案，而且很多老丙建通過以後，它的環評跟區域計畫的內容可能不一樣，我要請內政部全面去盤查。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除了全面盤查，還要去環評跟區域計畫版本的內容有沒有一樣，如果有變更也要等環評變更過了，區域計畫再過。因為現在地方政府就送區域計畫的變更，所以地方政府就發照，它沒有重做環評。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一般來講，你剛剛講的開發計畫的審議是兩級制，基本上會在地方，如果達到一定的面積以上才會到部裡面，沒關係！是不是會後我再跟委員瞭解一下那個案件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部長，那是社區的開發，所以環評那邊把社區的開發讓地方政府自己審，本來是中央的環評……

**林部長右昌**：是，如果一定面積以下的話……

**陳委員椒華**：也一樣，就是當年已經通過的環評，如果是社區開發，它的環評變更現在也到地方了。就像我們看到的案子，現在都回到地方，所以它沒有做環評變更就給建照，這個案子在新竹縣，別的縣市或者新竹縣還有其他的案子也是類似啦！所以這不是個案而已，我現在要部長去瞭解，這個叫老丙建，就是之前山坡地保育區的建築，因為林肯大郡之後就全部不能開發，在 107 年、108 年解禁之後，現在才能開發，但當年是在中央做環評，現在全部都到地方了，發建照也在地方、環評變更也在地方、監督也在地方。所以部長，我要請內政部全面盤點，如果已經通過變更的要暫緩開發，因為本席看到的案子都還沒變更環評，這樣瞭解我的意思嗎？

**林部長右昌**：好，委員的意見我帶回去跟國土管理署討論一下，看你的這個建議應該怎麼處理比較好。

**陳委員椒華**：對，譬如這個案子，因為它的環評沒有通過，最左邊是環評，它在環評沒有通過下蓋

了很多透天厝，透天厝數量的價格加起來是好幾億、好幾億！所以是利多、利潤很高，但是危險性高，根本也沒有做水保或者切割水保，所以我請部長一定要趕快叫所有這種老丙建，也就是可以建在山坡地保育區的這種案子都要全面盤點，不要草率通過變更、不要草率通過變更！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每個個案的狀況可能不太一樣，另外它如果在地方申請相關的建築的話，它也必須提出建築計畫，我不曉得他們後來有沒有去修正原本的建築計畫，可能都要瞭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因為本席開了兩次記者會，新竹縣政府都不敢出席，第一次還說他們合法，第二次就不敢說了。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事中央要去監督啦！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建議第一個，個案的部分我們來瞭解；第二個，是不是涉及通案的一個狀況，我跟國土署討論一下再跟您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文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伍麗華委員針對明年正副總統選舉及立委選舉，所面臨可能的賄選情事，以及中國介入或干預台灣選舉，特向國安局、內政部、法務部與中選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法務部彰化地方檢察署官方網站公布有 8 類、32 種賄選新手法，就其中幾種所謂賄選新手法，向法務部、內政部及中選會提出質疑：

其中，有所謂以勞務取代財物對投票權人行賄，如免費擔任會計、律師、建築顧問，發與免費顧問證書，指稱候選人本身具有會計、法律等專長，對有投票權之個人或公司提供免費法律顧問等工作，作為投票時請投票權人支持的對價。請問，有無成案、判決的案例？常有民意代表提供免費法律的服務諮詢與服務，算不算賄選？又所提供的專業服務與賄選的對價關係如何認定？

其次，有所謂以不同外貌加以掩飾現金買票，如利用生日、喜宴、喪禮名義以禮金方式致送賄金，有無成案、判決的案例？台灣素有紅、白包文化，個案評斷的標準為何？相當之金額如何認定？

最後，以不同外貌偽裝的贈禮賄選類型，直接以原住民有於喜慶宰殺豬肉分送親友的習慣，指稱為假借各項名義，宰殺豬、牛贈送選民？原住民族有其傳統文化，在不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的情形下將之污名化，還將之視為賄選的新類型？這是在原住民族部落文化 vs 社會體制的情形下，社會體制不了解原住民族，而原住民族人卻受到社會體制壓制，這早在 2011 年陳定南部

長時就有檢討的聲音，不要因為某些案例而污染原住民傳統慣習，檢調人員辦案更應具有文化敏感度及對原住民族文化的了解。請問具體要件？認定標準？何時提出？

二、反滲透法（2020/1/15 公布實施）主要目的，在於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因違反反滲透法調查中、已起訴、判決的案件數？推動反滲透法的過程有何困難？

依據陸委會中國大陸情勢報告（2023/11/13）指出，中國政治操作貿易壁壘調查、對台企查稅、農產品輸陸及陸客來台觀光等議題，加大介選力度，但中國介選或干預台灣選舉的方式絕不只如此。國安局、檢調單位與陸委會應有系統的加以彙整並公布，讓國人能夠了解中國介選或干預台灣選舉的手段以避免陷入中國的陷阱。

三、2023 年 7 月 17 日最高檢察署啟動「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所有執法機關將全力投入查察賄選及暴力。法務部（112/6/1）指出針對明年大選，有一個核心宗旨、三項強韌策略，並有六大策進作為，但其他中國介選或干預手段呢？

如在境外勢力、全面防堵方面，提出過去選舉境外資金介選之可能態樣，包括：運用臺商捐獻金援特定參選人、運用宮廟慈善活動金援綁樁、商業委託行銷公司洽網紅集體宣傳、衝高頻道點擊量金援特定參選人、地下通匯方式金援特定參選人及虛擬通貨金援特定參選人，具體內容為何？目前掌握情形？調查、起訴、審判中、已判決的案件數？又如商業委託行銷公司洽網紅集體宣傳，如何認定係為某人助選？如果表面並未替某人助選但實際為中國帶風向又應如何處置？反滲透法是否可以適用？如何適用？

另外，在阻絕境外勢力—防制作為方面，指稱要嚴查地下通匯、阻斷境外資金，重點加強資金清查及掃蕩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等之非法經營「地下通匯」業者；加強網路巡邏、即時通報刪除，包括與社群網路平台建立共同合作機制，強化網路巡邏能量；溯源滲透勢力、全面查緝，包括藉由掌握境外勢力透過資金介選之模式及資金來源，溯源查緝境外勢力在臺發展之組織。目前調查、起訴、審判中、已判決的案件數？而境外勢力在原鄉地區發展的情形是否有所掌握？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1. 期屆 2024 總統選舉，法務部調查局對於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手法，曾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歸納出三大類型，包括「境外資金介選」、「網路選舉賭盤」及「散布假訊息干擾」。

對於影響選舉，不論是境外資金介入、選舉賭盤或是散布假訊息；資金的流向乃關鍵因素。內政部長亦曾對外表示介選手法都不外乎是以金錢透過相關管道來支持特定對象，因此如何斬斷金流將是挑戰。

請調查局、警政署具體回覆我國今年地下非法資金的查緝狀況如何？成效為何？

2. 調查局「2023 年度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截至現今，共執行兩波，總計查緝 18 案，查獲不法地下通匯金額約新台幣 93 億 5,359 萬餘元，並查扣不法所得 2,060 萬元，累計查獲近 115 億元；金額之高，令人震驚。

然此類資金不一定是針對選舉，很有可能背後暗藏更多的不法交易，這樣的資金不僅難以掌握，更有可能造成社會治安敗壞以及許多不法情事。

又針對不法跨境資金移轉，近期出現許多線上應用程式，提供匯兌服務。

請內政部、調查局針對線上地下匯兌相關運作方式及我國司法警察相關查緝狀況說明之。

**主席：**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0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6 時 2 分至 16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開會時間已經到了，我們就開始今日的協商會議。本日安排協商「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現在我們就協商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會前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有保留 5 個條文及 1 項附帶決議，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有對照表跟條文，先請與會機關代表說明。請徐副部長。

**徐副部長衍璞：**我請沈司長報告。

**主席：**好。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我們這邊簡單報告一下。有關「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行政院版是有 4 個條文，時代力量黨團版有一個條文是分別以二個條文來規範，所以共有 5 條保留條文。上次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有委員針對有關於敵人的定義、條文的體例等等有提出了一些意見，會後我們都有分別到各委員那邊去做報告，委員他們對於院版的內容也都表示同意。再來就是附帶決議裡有一個當初劉世芳委員希望我們提交的一份報告，那份報告已經在去年年底就送到委員會了。

今天開協商會議之前，我們也都有分別到各黨團去跟委員說明，不論是在野黨黨團或是當初有疑問的一些委員，我們都已分別去做過說明。我們知道委員們都很忙，他們對於我們說明的內容跟我們所提的這些相關條文對照表建議照院版通過的這個方向都表示同意。以上。

**主席：**附帶決議要求的報告都交了，還要訂嗎？就照案通過嘛？

**沈司長世偉：**是，都有交了。

**主席：**好，那沒有問題。

剛剛有詢問各黨團的助理，今天因為我們協商時間排得比較晚，加上這個會期比較特別，可能各黨團的委員都很忙，不過既然剛才國防部代表說明事先都已經先予溝通了，我們就試擬協商結論，然後讓各黨團帶回確認是否經過各黨團的同意，假設各黨團願意簽字的話，我們就送院會進行處理，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就擇期再來協商。

協商的條次是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以及第二十二條，依照剛才國防部的說明，各黨團的委員跟之前審查時有意見的委員都同意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至於第二十二條之一，照你們的說法也已經有跟時代力量黨團溝通過了，那我們就不予增訂，因為行政院版沒有這一條。

**沈司長世偉：**是。

**主席：**好，那我們就以這個方向來擬協商結論，再交由各黨團簽字。

本日協商結論如下：第十條、第二十條、增訂第二十條之一以及第二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1 項予以通過。

預擬之協商結論請各黨團攜回，交由各黨團委員、黨鞭審查。稍待議事人員將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成後，就交由委員簽名。

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7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3年度預算書案【以上各案詢答後旋即處理】  
(頁次：1 - 190)

發 言 者	游毓蘭（主席）、羅美玲、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李德維、陳琬惠 王美惠、莊瑞雄、賴品好、陳玉珍、林楚茵、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陳明文、鍾佳濱、陳雪生
-------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局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查賄及維安等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91 - 244)

發 言 者	游毓蘭（主席）、羅美玲、陳琬惠、王美惠、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黃世杰、李德維、劉世芳、賴品妤、陳玉珍、江啟臣、楊瓊瓔、廖婉汝、張其祿、陳培瑜、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文瑞
-------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20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頁次：245 - 246 )

發 言 者	黃世杰 (主席)
-------	----------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17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